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暨第 28、29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3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5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6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7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8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9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10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11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12
九、第 9 次會議紀錄	13
十、第 10 次會議紀錄	14
十一、第 11 次會議紀錄	15
十二、第 12 次會議紀錄	17
十三、第 13 次會議紀錄	18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9
二、議員提案·····	39

乙、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49
二、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52
三、議員席次表	53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55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59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97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101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02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103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104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105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106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107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108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109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110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111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3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4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5
十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6
十八、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7
十九、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9
二十、第 19 次會議紀錄	121
廿一、第 20 次會議紀錄	123
廿二、第 21 次會議紀錄	125
廿三、第 22 次會議紀錄	127
廿四、第 23 次會議紀錄	131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33
二、議員提案	215

專案報告

復興航空 723 空難因應對策專案報告	223
---------------------	-----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農漁部門 (10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269
旅遊、車船部門 (10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274
二、財政、稅務部門 (10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277
社會、行政部門 (10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278
三、教育、衛生部門 (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279
四、工務、環保部門 (10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280
建設、文化部門 (10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281
五、警政、消防部門 (103 年 10 月 1 日上午)	282
六、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103 年 10 月 2 日上午)	283

縣政總質詢

鄭清發議員 (103 年 10 月 3 日上午)	287
陳雙全議員 (103 年 10 月 3 日上午)	292
胡松榮議員 (103 年 10 月 3 日上午)	298
黃春燕議員 (103 年 10 月 3 日上午)	306
歐中慨議員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317
夏晨榮議員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323
吳文相議員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335
許月里議員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345

葉明縣議員（103年10月7日上午）	352
陳海山議員（103年10月7日上午）	360
歐陽洲議員（103年10月7日上午）	369
葉竹林議員（103年10月7日上午）	381
宋國進議員（103年10月8日上午）	392
魏長源議員（103年10月8日上午）	401
成萬貫議員（103年10月8日上午）	411
李添進議員（103年10月8日上午）	430
藍俊逸副議長（103年10月9日上午）	442
議長總結（103年10月9日上午）	457

附錄

一、第17屆第28、29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475
二、第17屆第10次定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477
三、第17屆第28、29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480
四、第17屆第10次定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481

甲、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8 月 19 日	二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8 月 20 日	三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 月 21 日	四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 月 22 日	五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8 月 23 日	六	蒐集資料			
8 月 24 日	日	蒐集資料			
8 月 25 日	一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 月 26 日	二	第 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8 月 27 日	三	第 1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1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 月 28 日	四	第 1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現狀)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 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 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陳 雙 全	胡 松 榮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成 萬 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8 月 19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會期 10 天，承蒙呂副縣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時間倏忽，本次的臨時會是本屆任期內的最後一次，四年多以來，大家跟這個城市和鄉親結下切割不了的關係，也有許多難忘的事和人。然而無論如何，這一切的一切，在接近尾聲之際，大家仍應克盡職責努力以赴。同時在此也要藉用這個機會向本會議員同仁表達最誠摯的謝意，由於您們的鼎力支持，使得各項議事工作得以順利推動，未來請繼續給本人不吝指教與匡督。

復興 723 空難即將一個月，在此祝福傷者早日康復，並向罹難者再次表達最沉重的哀悼與不捨。鑒於這次的空難事件，造成本縣前所未有的嚴重災害及人員重大傷亡，深信全國上下皆感同身受，期盼縣政府應全力投入且儘速協助受災鄉親度過難關，使之獲得身心靈的撫慰，早日脫離苦厄。目前得知縣府已召開過 2 次的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小組會議，未來即應進一步來進行面對面溝通，傾聽家屬的意見，希望能以最高度的同理心給予充分協助，所以在此再次請縣府務必於最短時間內運用智慧與慈悲，發揮團隊精神與行政效率，讓家屬與災民重新出發，恢復正常生活運作。

還有湖西鄉西溪村受災戶地上物、家電、車輛等物品的協商賠償，以及公廟整建、法會籌辦等事宜，請縣府一併儘速完成查估確認工作，做為督促民航局與復興航空公司進行協商事宜依據，爭取從優賠償與補助。

其次，經過這次事件，個人也發現馬公機場設施都有待充實改善，不要說偵測複雜氣流的低空風切警報系統，連最基本的配備儀器降落系統 ILS，卻只有做半套，明明 20 跑道每年 6 月至 8 月觀光旺季利用率高達全年運量的 33.9% 情況下，實在不能以效能不足或預算龐大為理由拒絕設置。何況眾人皆知本縣以「觀光立縣」，又是我國可資發展之國民旅遊重點城市，如果機場或港口建設不足不良，試問又如何吸引國人，甚至國際觀光客到此一遊呢？唯有充實完善的交通設施建設，才是發展觀光的王道。否則連個最起碼的飛航儀器都付之闕如，這不僅影響飛安安全，更會讓外人感覺本縣水準落後，進而影響到澎湖顏面。所以個人在此鄭重強烈要求縣政府儘速反應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務必改善此一情形；同時也希望馬公航空站將改善計畫與所需相關經費上報，爭取納入明年度預算編列，好讓澎湖人有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也提供各地來澎湖的遊客們最基本安全的交通服務。

此外，針對國內線航班需求颱風天的起降標準與規範，目前都是根據國際標準，個人固然尊重飛航專業，但是也盼望民航局與航空公司要有因地制宜的考量。畢竟在惡劣天候下，雖符合起降標準，但仍有我們無法預知掌握的不確定因素。未來颱風或梅雨期間，航空公司班機安全正常運作，必須是目的地機場及備降機場的天氣都要符合能降落的標準，且未來的天氣趨勢要越來越好，飛機才能起飛，否則寧可起降標準趨向嚴謹保守，也不願造成數十個家庭的破碎與血淚教訓，此種鄉親心聲，希望民航局與航空公司都能虛心接納。

還有原本預期本縣今年會突破百萬人次觀光遊客新高峰，卻被突如其來的復興空難嚴重影響，飯店、民宿、餐廳、遊艇、海上平台等行業分別受到復興空難效應發酵，都較去年同期業績為之銳減一半以上，等同今年觀光季節提早打烊。在此希望縣府、澎管處等相關單位聞聲救苦，趕快研議具體提振對策，好讓觀光人潮逐漸回籠，本縣觀光產業儘早恢復往日榮景。

另外，本會上次會期已通過辦理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與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 3 億 1,000 萬元的墊付案，這是本會與各界多年爭取的經費，得來不易。請縣府儘速提報設計書圖核報教育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專案審議，以利早日正式發包動工興建，提供給本縣熱愛運動民眾之最佳服務，彰顯出澎湖縣是一座充滿希望的健康幸福城市。

公職人員任期時間有限，但縣政治理卻永無止息，儘管尚有 4 個月的任期，期盼王縣長及縣府團隊在所餘時限中，對於本屆過去各項縣政的推動及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案能再詳加檢視，尚未完成的部分能儘速完成，終究為民服務的工作是不能夠中斷的，務必掌握分秒，才能為縣民創造最大福祉。

最後，敬祈風調雨順，天佑澎湖；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吳文相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一讀；二讀）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添購靈車」新臺幣 167 萬 7,191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7 萬 7,191 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王國裕代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2 年度各鄉市排水雜項修建第二期工程」東石工區用地補償費，經費新臺幣 12 萬 4,7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2 萬 4,794 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府配合款：50 萬元），請審議。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103 年度 6 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經費不足案，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50 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玖、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拾、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張厚齊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員 宋國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辦理本縣「外垵漁港增設防舷材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76 萬元、縣配合款 204 萬元），請審議。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拾壹、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張厚齊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二讀、三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添購靈車」新臺幣 167 萬 7,191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7 萬 7,191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2 年度各鄉市排水雜項修建第二期工程」東石工區用地補償費，經費新臺幣 12 萬 4,7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2 萬 4,794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府配合款：5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103 年度 6 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經費不足案，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5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辦理本縣「外垵漁港增設防舷材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76 萬元、縣配合款 204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拾貳、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蔡有忠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張厚齊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拾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蔡有忠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張厚齊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通過 6 案。

閉幕：下午 4 時 05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說明：

一、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103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103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澎湖縣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一、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因增加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及業務所需等情事，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計畫執行，經彙整後歲入、歲出兩者追加減相抵後，歲入實際追加 9,326 萬餘元，約占年度原歲入總預算 1.21%，歲出實際追加 3 億 2,984 萬餘元，約占年度原歲出總預算 3.66%。歲入方面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9,004 萬元，占追加總額 96.54%最高，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183 萬元，占追加總額 1.98%，其他來源收入 139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1.48%。歲出方面以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3 億 610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92.80%為最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5,006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15.18%；其他支出追加 3,342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10.12%；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2,971 萬餘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9.01%；協助及補助支出追加 1,577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4.78%；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856 萬餘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2.6%；警政支出追加 5 萬餘元，占實際追加 0.02%；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減 1 億 1,384 萬餘元，占實際追加總額-34.51%。

二、本次追加(減)歲出預算，其中已提墊付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執行中，需辦理經費墊付轉正計有 3 億 1,638 萬餘元。本次追加(減)預算主要內容為：

- (1)中央計畫型、離島建設基金及收支對列 1 億 5,377 萬餘元。

(2)縣款財源支應 1 億 6,261 萬餘元。

- 三、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出差短 2 億 3,658 萬 2,000 元，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達 78 億 1,281 萬餘元，歲出預算達 93 億 4,544 萬餘元，歲入、出差短為 15 億 3,263 萬餘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在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短期無法相應成長之前提下，僅能在法定最高舉債額度範圍內再以賒借收入彌補財政缺口，再加本年度債務還本 14 億元，追加(減)後預算數須賒借收入共 29 億 3,263 萬餘元，可見本縣財政情形困頓；各項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又要持續推動，加強預算管理，妥善配置資源，務實執行開源節流政策是未來財務管理努力的方向。
- 四、其他有關追加(減)預算詳細內容，於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審議時請多予支持與指正。

辦法：敬請 會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添購靈車」新臺幣 167 萬 7,191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7 萬 7,191 元）。（民政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0 元。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67 萬 7,191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7 萬 7,191 元整。

二、計畫概略：七美鄉現有靈車使用已逾 10 年，機能已不敷使用，為提供七美鄉更整體性、系統性的殯葬服務，爰補助七美鄉公所添購靈車所需經費新臺幣 251 萬 5,787 元之三分之二（167 萬 7,191 元整）。

三、檢附七美鄉公所添購靈車工作計畫書 1 份。

103 年度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添購靈車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103-七美鄉靈車添購換新採購計畫
- 二、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 三、執行期程：103 年 07 月-103 年 12 月
- 四、計畫目的：本鄉靈車使用已逾十年，機能已不敷使用。為提供更整體性、系統性的殯葬服務並兼顧生態永續生存所需，提升鄉親生活品質；爰新添購靈車計畫。
- 五、計畫內容：
- (一) 內容簡介：七美鄉靈車添購換新採購計畫
 - (二) 工作項目：靈車添購換新
 - (三) 實施地點：七美鄉公所。
 - (四) 實施方法：靈車發包購買及驗收付款。
 - (五)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將新購車輛做好車籍管理及辦理保險；靈車駕駛人員、相關薪資及車輛維修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項下支應，鄉民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使用。
- 六、預期成效：藉由增購靈車，期許七美鄉公所得以提供鄉民更整體性、便利性的殯葬服務，俾利鄉公所墓政業務及殯葬之推動。
- 七、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2,515,787 元整。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靈車購置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福斯轎式客車（靈車）	1 台	2,385,787 元	2,385,787 元	
靈車改裝費	1 式	30,000 元	30,000 元	
船運費	1 式	100,000 元	100,000 元	
澎湖縣政府補助	新臺幣 251 萬 5,787 元整			
合計：新臺幣 251 萬 5,787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2 年度各鄉市排水雜項修建第二期工程」東石工區用地補償費，經費新臺幣 12 萬 4,79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2 萬 4,794 元）。（工務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2 萬 4,794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 萬 4,794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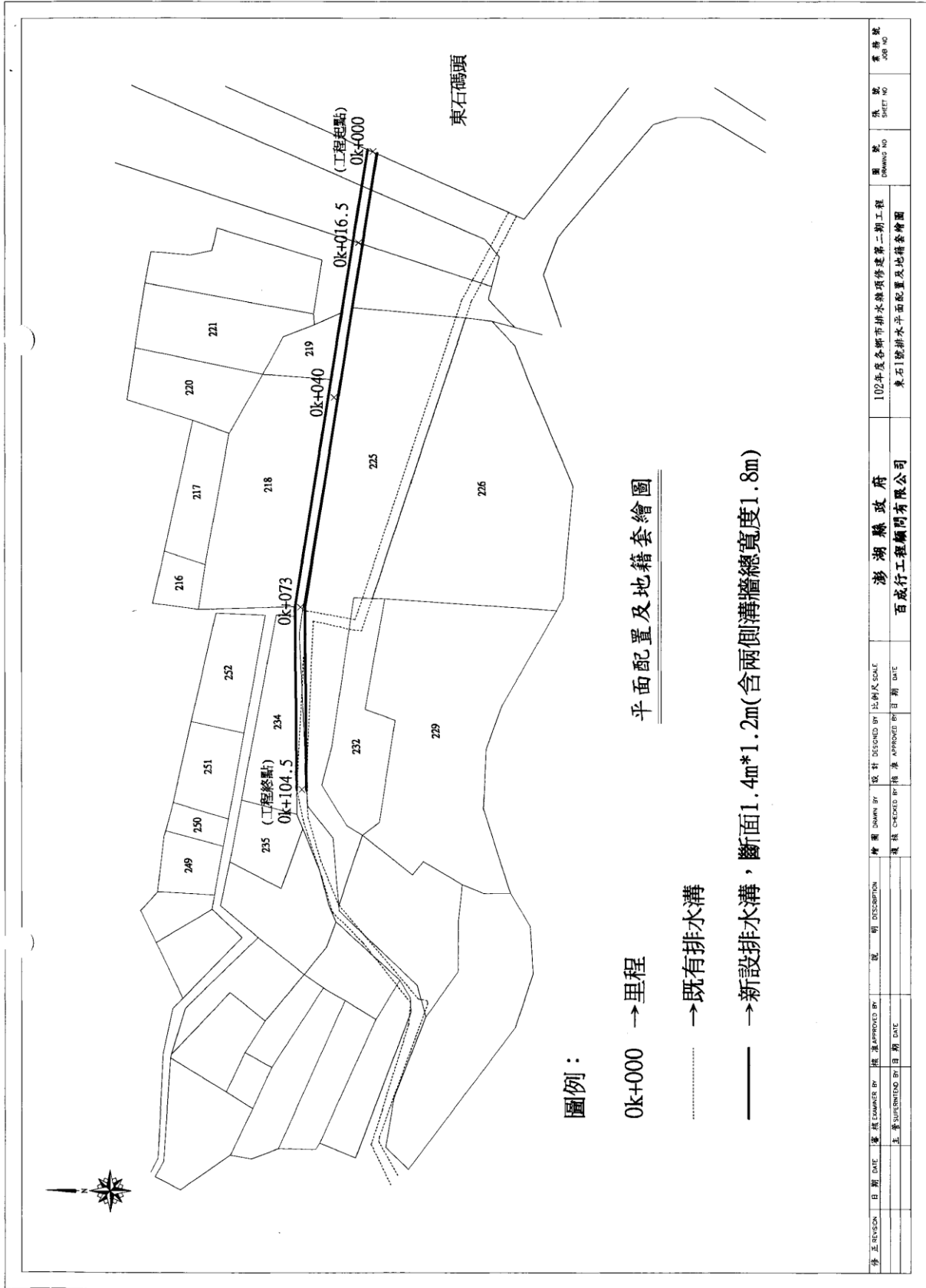
二、計畫概略：

（一）本案為配合「102 年度各鄉市排水雜項修建第二期工程」項下之東石 1 號排水改善，所配合之工程用地取得款項。

（二）本案排水工程係沿公有水利用地範圍施作，因水利用地寬度不足，經複丈結果，工程範圍包含私有地面積 34.19 平方公尺，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有關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地計畫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目前初步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經參考鄰地近期交易價格及估價小組會議建議市價 3,650 元/m²（農牧用地），乘上需地面積後，總計用地補償費新臺幣 12 萬 4,794 元整，由本次提墊付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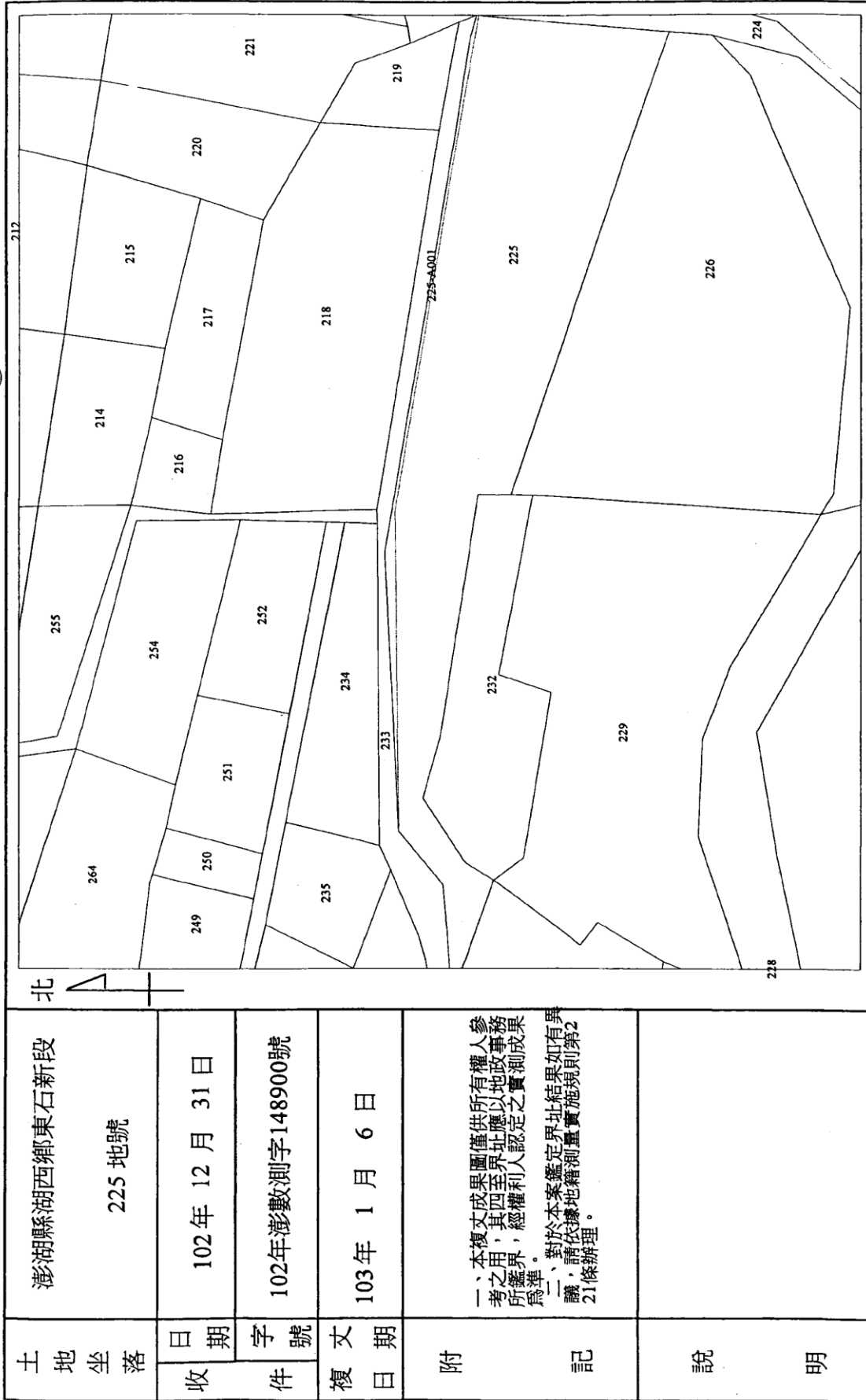
（四）檢附協議價購範圍圖及所有權人同意書各乙份。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澎湖縣政府						
住所：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治平路 3 2 號						
所有人：劉○○						
住所：台南市中西區安海里○○鄰○○路○段○○○號○樓之○						
申請日期及：102/12/31 測量員：鄭傑銘			複丈 原因		暫編地號	
收件字號：102年澎數測字第148900號						
申請土地坐落：湖西鄉東石新段(0260)						
複 丈 結 果 情 形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附 記
地 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 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225	旱	997.12	225	旱	962.93	
			225-A001	旱	34.19	
總面積		997.12	總面積		997.12	
備 註						
通知日期及 字 號	中華民國 103年 01 月 23 日			澎地所測字第1030100201號		
主 任	薛 自 然					
第四聯：發交申請人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澎湖縣澎湖土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暫編地號)成果圖



土地坐落	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新段 225 地號	
	日期	102 年 12 月 31 日
收件字號	102 年澎數測字 148900 號	
複丈日期	103 年 1 月 6 日	
附記	<p>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釐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p> <p>二、對於本案釐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 條辦理。</p>	
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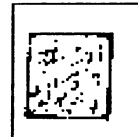
澎湖地政事務所主任 薛自然

比例尺：1/500

土地價購及先行施作同意書

本人 劉○○ 所有坐落 東石新 段 225 地號
土地持有之部分（如土地分割暫編地號清冊所列
225-A001 地號），面積 34.19 平方公尺，同意澎湖縣
政府以市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650 元價購（總價金
新臺幣 拾貳萬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整），後續並與澎湖
縣政府續辦土地移轉程序，並同意澎湖縣政府先行使
用該價購土地。

姓名：劉○○



身分證字號：R2027○○○○○○

住址：台南市○○路○段○○○號○F之○

電話及手機：0918○○○○○○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490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4 月 8 日經水河字第 103160392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經濟部執行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同意 103 年度核列 500 萬元辦理本縣山水 3 號排水拓寬工程，依中央補助 90% 及縣配合款 10% 比例計算，經濟部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50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新臺幣 50 萬元。本案主要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規劃成果進行相關排水系統改善，改善後預計可減緩山水地區淹水問題。

正本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郭曜琪
聯絡電話：04-22501251 #251
電子信箱：a6203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31603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3月7日經水河字第10316028740號函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

署長 楊偉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應急工程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瑞德

記錄：郭曜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結論：

- 一、本次會議個案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工程明細表。
- 二、本計畫應急工程，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於應急工程核定後配合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
- 三、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應急工程（詳擬辦工程明細表），請各縣市政府即著手辦理測設、管線協調等先期作業，俟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定後發包施工。
- 四、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詳細確認有無用地問題。
- 五、應急工程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將工程設計原則與規劃成果檢核。
- 六、未來應急工程之核列將參考縣市政府水利構造物相關維護管理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 七、所提報之應急工程，如有縣府已自籌經費發包之情形，為免未來審計上之困擾，將不予補助辦理。
- 八、未能納入補助者，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並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陸、散會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家弘

聯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a6301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3202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補助 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與橋梁改建之工程經費及治理工程之用地經費，惠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業於103年5月30日經立法院3讀通過，為利後續各項作業順利推動，補助之應急工程費請依本部水利署103年3月13日初審額度納入 貴府預算；尚未核定之治理工程用地費及104年度應急工程費與橋梁改建工程費，因尚需視實需辦理勘評及審查，惠請 貴府參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往年度補助額度，預為估列各年度補助經費，並先行納入 貴府預算，以利工進。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優先 順序	物評 分數	實施 鄉鎮	河川水系 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概算		河川局審查結果		是否完成 用地取得	預定工期 (日曆天)	改善淹水 面積(ha)	會議決議		中央 補助經費 經費(千元)	縣市府 自籌經費 經費(千元)
						經費(千元)	經費(千元)	意見	意見							
1	80	海湖鄉 馬公市	山水地區 排水系統	山水地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山水1號排水改善工程 (01+075~03247)；K=2~2.061(4) L=122M(橋梁)。 ※山水3號排水改善工程 (01+560~03812)；K=1~1.861(2M) L=252M(橋梁)。 ※山水(管溝)改善工程 (01+015~04073)；K=1~1.5M L=40M(橋梁)。 ※東湖路兩側溝渠清理工程；K=1~1.0M L=100M(溝渠)。	23,000	24,000	意見 中請同意辦理	意見 「原案經費有限，應先控制500萬元辦理山水3號排水改善工程」 「原案剩餘經費於本預算年度控管，相關經費安全」	是	180	25.3	5,000	4,500	500	
合計						23,000	24,000		5,000	4,500	5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103 年度 6 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經費不足案，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50 萬元）。（社政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落實照顧本縣六歲以下幼童能獲得更妥善之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自付額，以增進兒童福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辦理本縣「外垵漁港增設防舷材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 6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76 萬元、縣配合款 204 萬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3 年 8 月 12 日漁一字第 103131443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7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04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6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外垵漁港小船泊區主體結構業已竣工，漁港靠船基本保護設施因經費不足尚未完成。本次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設置陸上型靠船柱 27 座，泊區防舷材 22 座。完工後本泊區將可正式啟用提供漁船安全泊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shutang@msl.f.a.gov.tw
承辦人：張先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31314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九(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x、1031314431ATTCH2.pdf)

主旨：所提「外垵漁港增設防舷材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7月31日府工港字第1031005368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公共建設-15.14-企-3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80萬元整(本署補助476萬元、配合款204萬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應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
 -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區漁會、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夏晨榮 鄭清發 陳海山 劉陳昭玲 藍俊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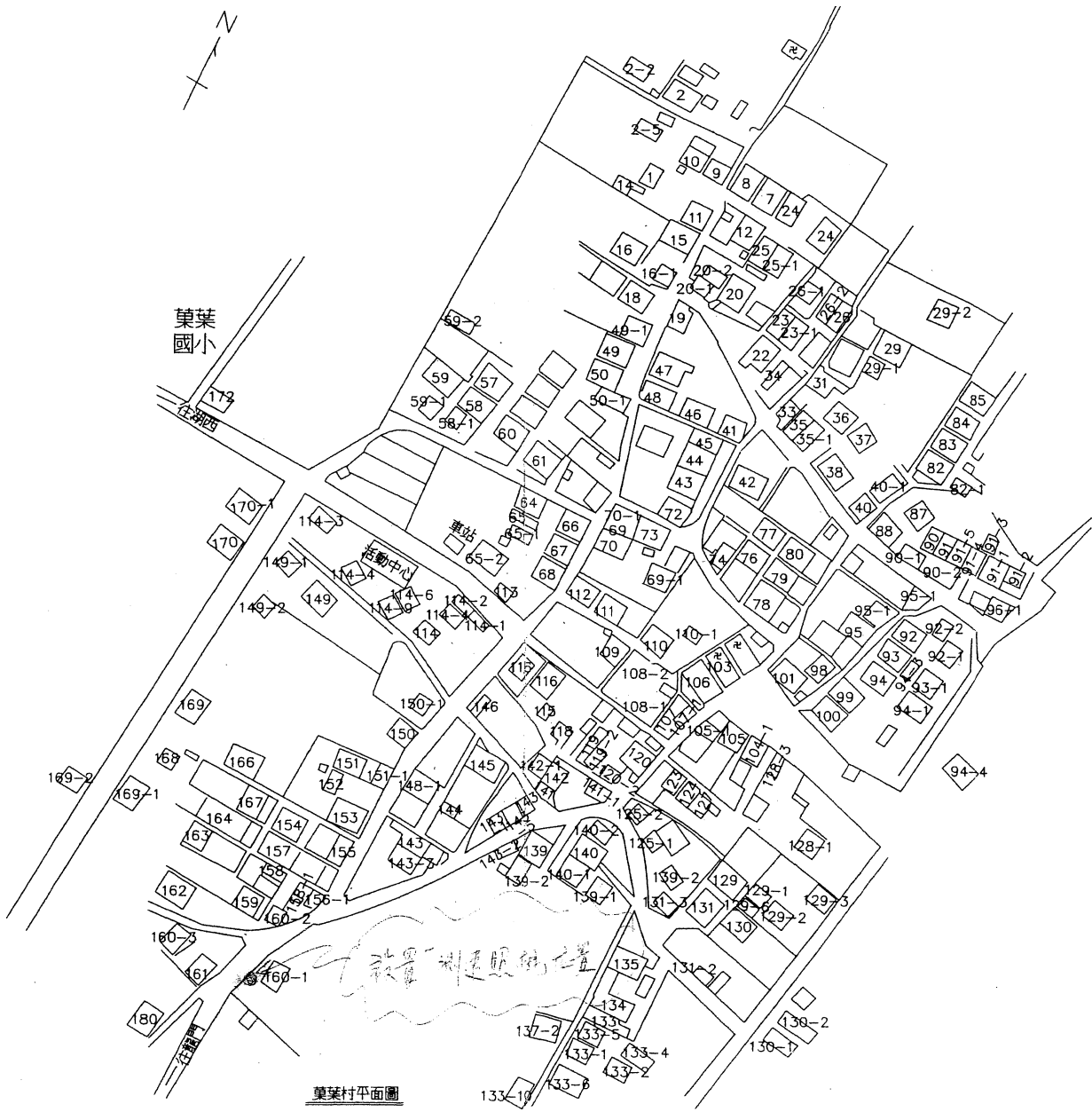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往龍門之菓葉村 160-1 號建物旁十字路口（詳見附件），設置測速照相交通儀器，藉以提醒駕駛人，以維居民交通安全案。

說明：

- 一、查案揭十字路口因馬路寬敞，近日來往車輛增加，車速過快，一不留神，極易造成失控，發生嚴重車禍，造成傷亡事件。為求交通秩序之改善，確保民眾行的權益與人身安全，請縣府儘速前往該路口規劃設置測速照相交通儀器，藉以保障附近民眾行之安全。
-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菓葉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確保交通安全之成效。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夏晨榮 鄭清發 陳海山 劉陳昭玲 藍俊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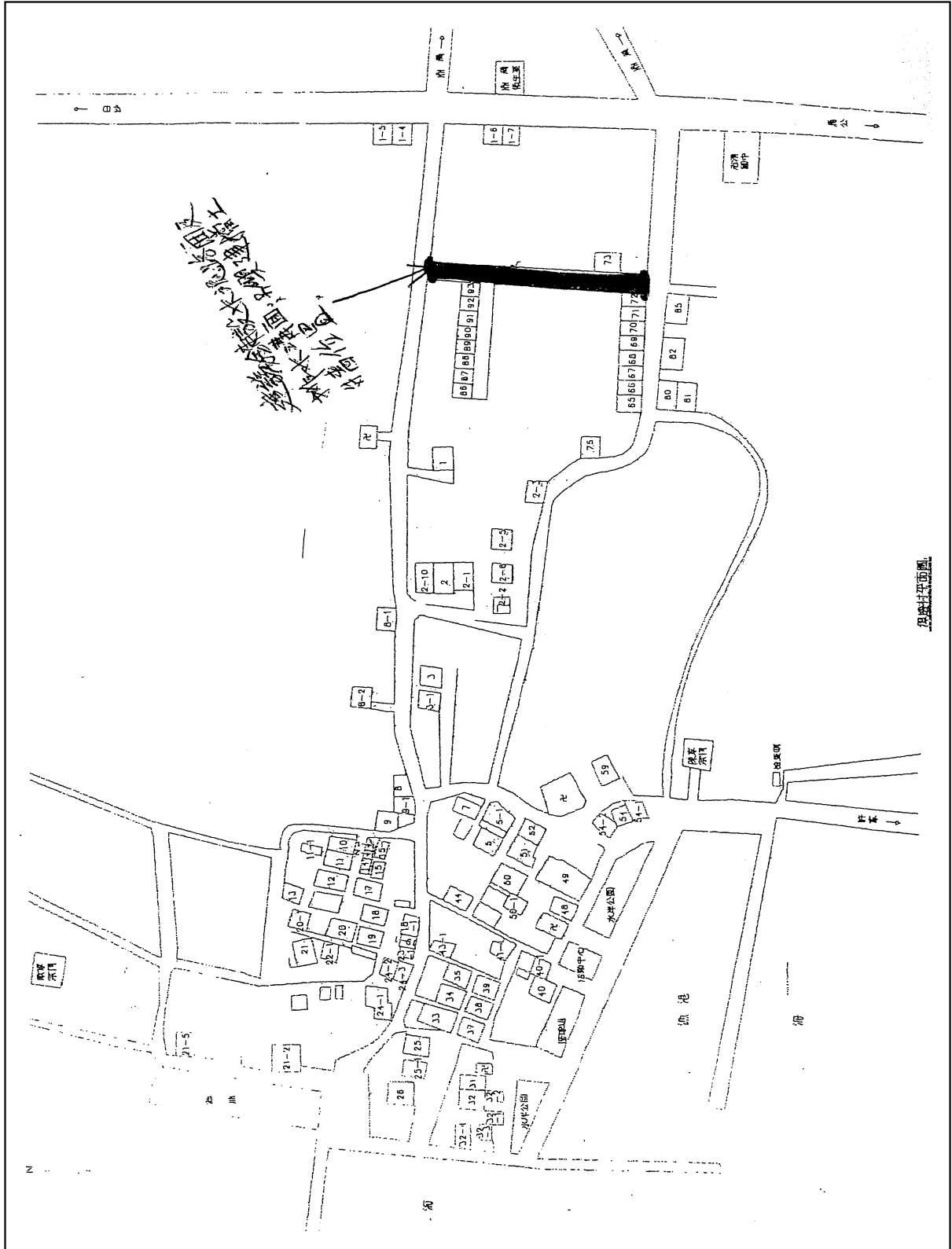
案由：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潭邊村（志清國中側門北方）鋪設水泥路面、排水溝及擋土牆（路面與水溝各約 200 公尺，詳見附圖），以維水土保持及便利民眾通行案。

說明：

- 一、查本縣湖西鄉潭邊村社區入口印象進入後南方新建民房處，因無鋪設路面、水溝及擋土牆等公共設施，導致每逢下雨泥土路面泥濘不堪，無法通行，村民怨聲載道，亟待公部門前往興建相關公共設施，解決民瘼，以維水土保持及便利民眾通行。
-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潭邊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而收公共工程之成效。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藍俊逸 宋國進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反應行政院儘速核定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購置全新核磁共振儀乙台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購置 64 切 3D 電腦斷層儀、運動心電圖跑步機各乙台，以保障澎湖鄉親之生命安全案。

說明：

- 一、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以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基此，在法有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政府機關即應落實辦理，俾符合離島建設條例所揭櫫之目的。
- 二、又查本縣居民履行與台灣本島國人同樣的義務，繳交同額的健保費，但在本縣所享的醫療資源與水平卻始終存在頗大的差異，致鄉親權益受損。然為求避免地方鄉親的醫療權益遭受剝奪，保障醫療正義人權，本縣公立醫院即應購置充實新的醫療儀器，而讓本縣弱勢民眾的醫療需求得到真正的照顧，以免淪為二等國民之醫療待遇。
- 三、案揭之核磁共振儀，64 切 3D 電腦斷層儀、運動心電圖跑步機等醫療儀器，早已在台灣本島各大醫院普遍由醫護人員使用，成效甚佳，已成為醫護人員在診斷複查病情最有效的利器。故為縮短城鄉的醫療水準，本縣二家公立醫院即有迅速購置使用，同時並彰顯政府對離島醫療的真正關注，進而符合鄉親的高度期待。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歐陽洲 藍俊逸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本縣湖西鄉許家村 102 號至 108 號建物旁興建長約 180 公尺之排水溝（靠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詳見附件），以利當地村民行之安全與生活便利案。

說明：

- 一、本縣湖西鄉許家村案揭所在之處，近日陸續有將近 30 餘戶新建民宅，儼然成為另一新開發之社區。
- 二、然該處至今未設有排水溝之公共設施，非但每逢下雨路面泥濘不堪，積水無法引導至 203 號公路側溝，導致民眾出入至為不便，苦不堪言，請縣府儘速前往現地勘查後興建排水溝，提高當地民眾生活品質。
- 三、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許家村長共同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水溝位置，藉以收到興設公共設施之宏效。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稅捐 提案人：成萬貫 歐陽洲

連署人：劉陳昭玲 藍俊逸 李添進 鄭清發 陳海山

陳雙全 胡松榮 歐中慨 魏長源 宋國進

案由：因受復興 723 空難影響，請縣府主動辦理本縣湖西鄉西溪村房屋稅、地價稅自即日起免徵 10 年，以示彌補村民財產嚴重損失，俾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突顯政府照顧村民之德意案。

說明：

- 一、復興航空班機今（103）7 月 23 日失事墜毀在本縣湖西鄉西溪村，除了造成 48 人死亡，10 人受傷慘劇之外，也導致西溪村民宅有 5 棟全倒，4 棟半倒，5 棟部分設施受損。此表面看似傷害不重，但是在風雨交加的夜晚，飛機竟然從天上掉下來，48 條寶貴的人命瞬間在該村消失，民眾內心所受的創傷與煎熬，實難以筆墨形容與估計。
- 二、事發後，村民內心仍然驚慌失措，入夜全村街道幾乎空無一人，村民失眠、焦慮、茶飯不思的心底陰影更是揮之不去，即便房屋很幸運未波及，但血水漬跡到處都是，如果長期要住下去，外人實在頗難體會，難怪有人認為該村已不適合人居，甚至有要求集體遷村之聲音。
- 三、唯為求彌補全體村民的土地、房屋財產和身心重大損失，即便發放災難補助金都還嫌有所不及，故有關該村村民房屋稅與地價稅，即應予以以嚴重或特殊災害予以免徵 10 年，即便是金額不高，但也可幫助村民減輕經濟負擔，彰顯政府關懷體恤受災村民之德政，深信此也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 四、有關西溪村之房屋與土地，無論是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或不堪使用須重建者等諸多無法回復原來正常之使用的狀況下，其

空難所造成之事實，已使該村房屋及土地價值大為減失其原有之價值，若在課相關不動產之稅捐，恐怕有失其正當性與合理性，爰請縣府主動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之免徵 10 年，撫慰彌補村民之傷痛。

五、另免徵房屋稅與地價稅之措施，請縣府參照前年本縣湖西鄉龍門靶場火炮射擊訓練造成龍門、菓葉及尖山 3 個村落補助方式予以辦理，併此說明。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葉明縣 夏晨榮 劉陳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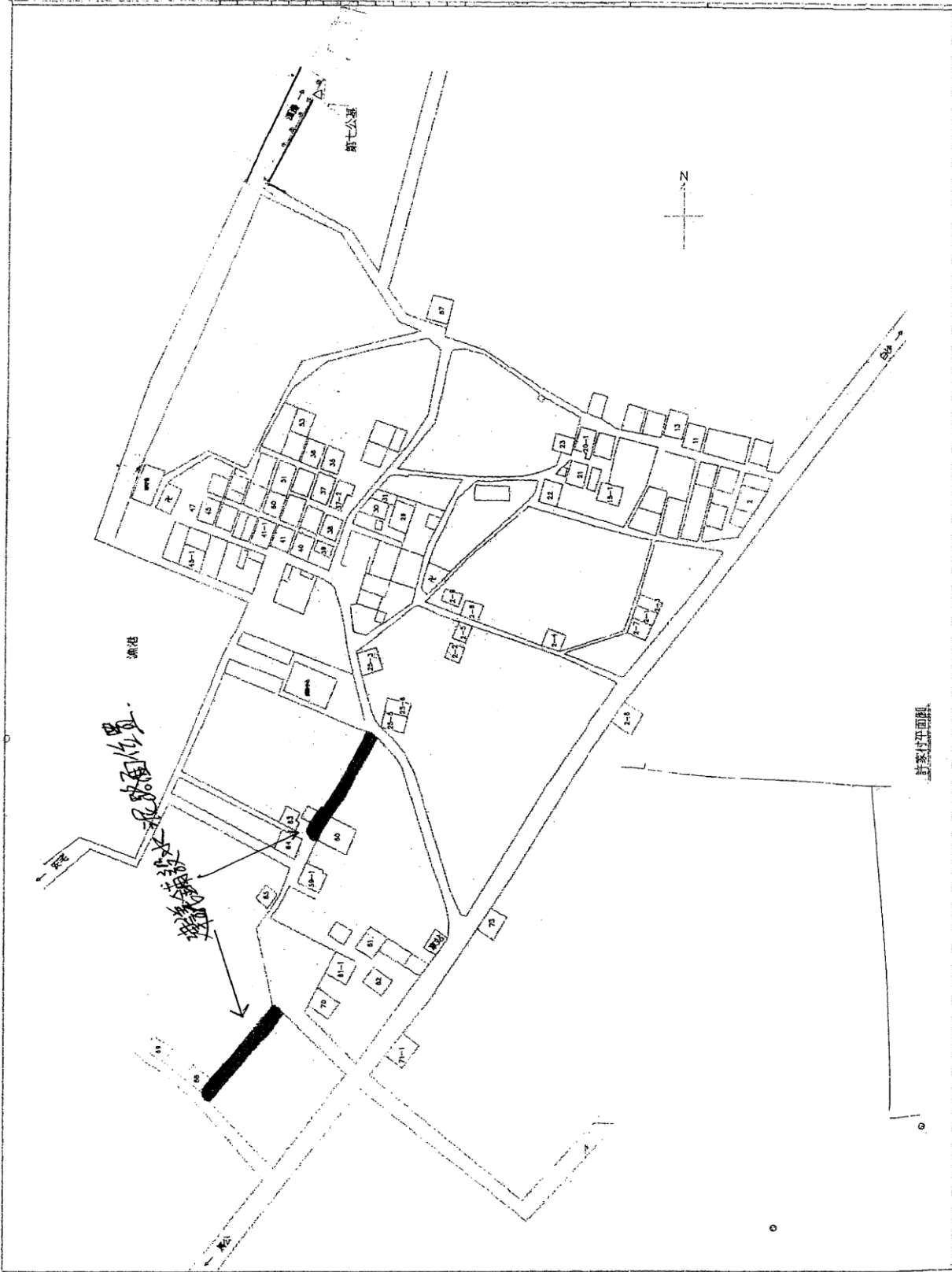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許家村 25-5 號至 80 號及 70 號至 88 號兩路段予以鋪設水泥路面（合計約 200 公尺，詳見附件），以維村民交通便利案。

說明：

- 一、查本縣湖西鄉許家村案揭路段，因無鋪設水泥路面，每逢雨季或下雨路面泥濘不堪而無法通行，村民苦不堪言，請縣府儘速前往鋪設，以維水土保持及便利民眾通行。
-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許家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協助解決村民行之問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乙、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時間 議 程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9月23日	二	一、議員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11時）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24日	三	第1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25日	四	第2次 會 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農漁局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26日	五	第3次 會 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社會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27日	六	蒐集資料			
9月28日	日	蒐集資料			
9月29日	一	第4次 會 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衛生局 業務報告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30日	二	第5次 會 議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環保局 建設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日	三	第6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	
10月2日	四	第7次 會 議	人事處 業務報告 政風處 主計處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0月3日	五	第8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4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5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6日	一	第9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7日	二	第10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8日	三	第11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9日	四	第12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0日	五	蒐集資料(國慶日)		
10月11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12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13日	一	第13次 會議	復興航空723澎湖空難因應 對策專案報告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4日	二	第14次 會議	審查議案(澎湖縣104年度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5日	三	第15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0月16日	四	第16次 會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7日	五	第17次 會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8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19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20日	一	第18次 會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0月21日	二	第19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22日	三	第20次 會 議	審查議案（澎湖縣104年度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五天至
10 月 27 日。(星期一)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10 月 23 日	四	第 21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各 審 查 會 蒐 集 資 料 暨 下 鄉 訪 視	
10 月 24 日	五	第 22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各 審 查 會 蒐 集 資 料 暨 下 鄉 訪 視	
10 月 25 日	六	蒐 集 資 料	
10 月 26 日	日	蒐 集 資 料	
10 月 27 日	一	第 23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澎湖縣 104 年度總預 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人 民 請 願 案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現狀）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 書 長	議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陳 雙 全	胡 松 榮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成 萬 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開幕議長致詞

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王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 30 天的第 10 次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始到 10 月 22 日，會期中除了審議縣府、議員提案外，也要聽取王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並安排縣政總質詢及復興 723 澎湖空難因應對策專案報告，讓全體議員針對縣政府施政的得失，提出應興應革的建言和探討，請縣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和妥善處理。所以在大會期間，請主管首長一律列席，務必讓縣政的推動在最後關鍵時刻不可有絲毫的鬆懈和怠惰。

本次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定期大會，站在這裡，心情五味雜陳，離情依依。五年前站在這裡的情景似乎仍歷歷在眼前，轉眼間卻已接近尾聲，過去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同仁的包容與相挺，讓自己確實學習了許多。而個人也曾經盡了微薄能力，為這個深愛的家鄉、為九萬多的鄉親，詢問該問的政事，敘說該說的肺腑之言，關心大眾都關心的事，這無非是本諸自己的價值觀及問政理念，克盡職責努力以赴。對於同仁的厚愛與支持，表達個人最誠摯的敬意，並獻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同時五種地方公職人員需全面改選，即所謂的五合一選舉，在此先預祝本會繼續參選同仁均能心想事成，高票當選連任，繼續為全體縣民服務。

回首過往，本屆議員同仁不辭辛勞堅守崗位，議事堂發言宏論，一針見血，針砭縣政問題所在，善盡民意代表的職責；五年來，截至目前經統計，議員總質詢項數 2,997 件，通過墊付件數 345 案，制定修正通過自治條例件數 35 案，議員提案 115 件，審查通過人民請願案 22 件，這些審議結果與數量，應該是歷屆之冠，相當難能可貴，這正也充分說明第 17 屆議員應是歷屆議員中最優秀、也是最出色的一屆議員，您們的辛苦、您們的打拼，是澎湖的光榮，歷史也會予以肯定。

其次，也要感謝王縣長與縣府團隊的辛勞，議員質詢代表著澎湖各界鄉親對縣政最真實的感受與建議，對縣政品質要求難免苛求與挑剔，當然會帶給縣府團

隊相當的壓力與緊湊的步調，所幸王縣長與縣府團隊都能在重重困難中，整合出最能造福民眾的辦法，所以您們的付出與努力，都將會讓這座城市充滿希望與光采。

另有關個人於本會第 6 次定期會議長總結要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常駐澎湖，為需求緊急後送醫療的鄉親提供服務，雖然空勤總隊函文現階段前來本縣成立小隊仍有困難乙事。對此，個人請縣府團隊持續再向中央反應爭取，此事人命關天，刻不容緩，不容政府遲疑。特別是既然已經有明確接裝國軍 15 架「黑鷹直昇機」(UH-60M)的政策，相關的擴編人員或訓練整備前置作業就應即刻展開，甚至都要克服萬難，否則即失去了政府存在的正當性。所以面對澎湖目前當地醫療設備無法保證緊急救援品質，為避免錯過黃金治療時間，仰賴後送仍有迫切需求性。何況直昇機如能派駐本縣，除了可以執行醫療緊急後送本島之任務外，也可執行本縣轄區內的災害、急難、維安、觀測、護漁、搜索、偵巡等多重勤務，此等勤務工作，都將促使災害事件或人民權益之影響降低至最少程度。畢竟本縣是一個高度隔絕獨立的島嶼，救護救災在在都首重爭取時效。所以在此再次籲請中央能秉持行政效率原則排除萬難，展現關懷離島弱勢地方之責任與使命。

此外，民國 101 年成立的金門、馬祖、澎湖三縣共同組成的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已經陸續展開發掘並整合離島共同問題，提供中央制定政策之參考。有鑒於三個離島縣對後送都有迫切需求，所以個人建議縣府將緊急後送列入共同議題結論，促使中央儘速一勞永逸正本清源解決離島緊急後送問題，讓鄉親的生命健康獲得充分保障。

距離復興 723 澎湖空難至今，整整兩個月，在這段期間內，縣府已召開過 2 次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小組會議及澎湖與高雄 2 場次請求賠償座談會，也於 8 月 29 日於湖西鄉西溪村辦理理賠問題座談會。同時個人也對縣府函請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及舉辦賠償座談會等，所需費用計新台幣 29 萬 2,928 元，迅速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在案，這些作為主要是撫慰罹難者家屬及受災民眾的心靈，以支持他們找到重新出發的力量。所以相關會議的結論與方案，盼望中央與縣府務必要抱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和與時間賽跑的精神，全力投入協調與復建工作，促使可以如期如

質完成，並懇請復興航空能盡最大誠意與努力完成協商，共同協助家屬與災民儘早走出災變的陰霾。

至於本會上一次會議(即第 28、29 次臨時會)，個人在開幕致詞及提案事項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儘速於馬公機場 20 跑道架設「儀器降落系統」(ILS)與相關設施乙事，目前確定得知交通部民航局已於今(103)年 8 月 28 日上網公告進行「儀器降落系統」(ILS)及跑道進場燈架設採購案，最快明(104)年 6 月底前，馬公機場 20 跑道就有儀器降落系統與進場燈導引航班飛機安全降落。只是本次架設只能將現行能見度須達 1,600 公尺的降落標準放寬為 1,200 公尺，盼望未來交通部民航局能持續努力，使 20 跑道能像 02 跑道提升到 800 公尺就能降落。不過個人對中央本次發揮同理心，急民所急，設身處地傾聽基層的心聲，展現出行政效率與積極行動力表現，還是藉此機會表達感謝之意。

還有為了重振澎湖空難後蕭條的旅遊業，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已指示交通部觀光局專案協助本縣，並推出促銷方案。個人認為除了發放 250 萬元消費券之外，相關配套措施諸如住宿、美食、摸彩、機票票價、行銷、伴手禮等面向都應該兼顧，即使在澎湖東北季風即將吹起之際，這些優惠配套措施至少可增加一些遊客來澎湖旅遊誘因。請縣府也能事先做好相關規劃與協調工作，藉此增加觀光人潮回籠，降低對澎湖觀光的衝擊力道。

再者，近日又爆發令全國震驚餒水油食安風波，連本縣也無法倖免，從塑化劑、黑心油、毒澱粉到本次地溝油，每次問題被揭發，全國人心惶惶，未來請縣府研議增列市售食品的檢驗預算與人力，來為本縣食品衛生嚴格把關，同時配合中央透過法令、制度與執行面改革，上中下游一起來，才能建立本縣可長可久的食安制度。

本次的第 10 次定期會大會，也是第 17 屆在 5 年中的最後一次定期大會，希望大家有始有終，共同順利圓滿完成這次會議。特別再次感謝全體議員同仁在本屆會期中，深入探討地方需求，積極反映鄉親心聲，讓縣政得以順利執行推動，貢獻良多，共同留下輝煌的紀錄。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個人在此衷心祝福議員同仁，無論是轉換跑道競選鄉市長，或是繼續為民喉舌，尋求連任，都能心想事成

成，順利高票當選，為澎湖的建設與幸福，繼續貢獻各位的智慧與良方。同時也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 5 年來對個人的支持和協助，個人再次表示感謝。最後敬祝縣政昌隆；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

澎湖縣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前言.....	60
貳、籌編 104 年度總預算.....	61
參、重要施政成果.....	62
一、亮點計畫，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62
二、產業輔導，帶動地方發展新風貌.....	69
三、文化瑰寶，傳承與創新並進.....	72
四、城鄉發展，完善公共服務設施.....	75
五、環保綠能，推動永續低碳城市.....	81
六、百年樹人，培育優質人才.....	86
七、醫療社政，營造健康城市.....	88
八、幸福家園，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91
肆、結語.....	95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10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壹、前言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開議，乾發應邀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過去承蒙貴會 8 年多來的全力支持，使得重大縣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展並獲致具體成果，從本（103）年 9 月 17 日公布「2014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結果，本縣榮獲第 1 名，是「幸福最有感」的縣市。這是鄉親肯定縣府團隊 8 年多來的努力，是鄉親肯定乾發朝低碳綠能及漫享悠活的國際觀光度假島的施政方向，更是府會同舟並進開展縣政最亮麗的成績單。在此，乾發謹代表縣府團隊向貴會表達由衷的謝忱。

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舉辦 2 個多月，吸引了 31 萬名遊客蒞臨本縣旅遊，與去年同期相較，觀光人次多了 3 萬人。正當進入暑假旅遊旺季，期盼再創觀光產業巔峰，卻因「723 復興空難」事件，重創本縣觀光產業。面對悲劇，我們展現最深摯的互助關懷，協助受災民眾度過難關；面對究責，我們全面盤點本縣飛航安全的關鍵，確保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面對觀光產業的嚴酷時期，縣府團隊已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合作發行「消費券」，以振興觀光，加速本縣景氣的復甦。我們期盼本縣各界共同發揮澎湖人三點水的奮鬥精神，無懼困境，一定能再攀高峰。

本會期除依往例做本府施政報告及備詢外，最重要的議程就是審議本府 104 年度總預算案，本府已將總預算案送抵 貴會，懇請惠予支持。

以下僅就本府近期施政重點及成果簡要報告，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貳、籌編 104 年度總預算

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本開源節流並重妥慎籌編。歲入編列 81 億 8,678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05%；歲出編列 91 億 5,30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2%，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9 億 6,629 萬 8,000 元，尚須融資調度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一、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57 億 2,798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9.97%。
- (二) 稅課收入 19 億 9,472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4.36%。
- (三) 其他收入 1 億 6,400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00%。
- (四) 規費收入 1 億 5,625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91%。
- (五) 財產收入 1 億 567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29%。
- (六)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5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1%。
-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29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0%。
-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6%。

二、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 (一)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 億 7,078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90%。
- (二) 經濟發展支出 18 億 7,017 萬 7,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0.43%。
- (三) 警政支出 12 億 1,104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3.23%。
- (四) 社會福利支出 11 億 8,138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2.91%。
- (五) 一般政務支出 9 億 7,106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0.61%。
- (六) 退休撫卹支出 9 億 2,459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0.10%。
- (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75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29%

%。

(八) 其他支出 2 億 2,811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49%。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 6,45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70%。

(十) 債務支出 3,067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34%。

上述 104 年度總預算案已另送請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亮點計畫，營造優質旅遊城市

(一) 澎防部通信營（莒光營區）遷建案：攸關本縣未來都市發展的重大建設計畫澎防部及通信營（莒光營區）遷建案，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中，如獲審核通過後，即可授權本府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另為縮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本府於本（103）年 3 月 12 日獲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同意進入第 2 階段環評審查程序，目前全案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並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預定本（103）年 9 月 18 日辦理公聽會及現場會勘作業，本（103）年 10 月將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召開環評委員會進行審議。至於莒光營區規劃遷建於東衛水庫東側及馬公市東衛社區之東南方所需用地徵收作業進度方面，目前約有 9 成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並已發放補償費，其餘則待本案環評審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通過後辦理再據以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新址營區的興建工程預計本（103）年 10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另澎防部原址開發部分，由本府向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有償撥用，預估費用為 13.39 億元，將納入軍方營改

基金再由軍方撥回本府作為土地價款及代拆代建工程經費，不足之數則以貸款支應。

- (二) 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為發展本縣國際郵輪觀光，目前本計畫已獲行政院同意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並據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俾提供完善港埠用地以利後續進行設置國際郵輪碼頭所需相關管理及服務設施功能使用。目前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於本(103)年 2 月 10 日提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本(103)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至於海蛟中隊外遷至新營區部分，本府已完成地質鑽探工程，水工模型試驗案也於本(103)年 8 月完成；目前海域設施部分(碼頭主體工程)及陸域設施部分(包括興建新生活大樓、戰技館、飛彈儲存庫)均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海域設施部分預定本(103)年 11 月辦理發包作業，陸域設施部分於 104 年 1 月辦理發包，全案預定 105 年 5 月竣工。
- (三) 大倉觀光文化園區：本案園區硬體設施工程部分，園區基座及附屬設施工程及雕像統包工程預計 105 年建置完成；至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媽祖事蹟石雕像部分，本府已完成 48 幅媽祖事蹟圖，俟完成審查後將印製宣傳摺頁發送至各廟宇及本縣同鄉會周知，供各界善心人士捐獻認養；另為防止垃圾造成當地污染，籌編 632 萬 1,900 元進行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興建工程，所需用地目前已完成地號分割且完成建築執照申請事宜，預計本(103)年 9 月開工施作；此外，為營造整體園區景觀綠美化，將配合大倉文化園區各項工程時程，辦理國土保安用地植栽施作及進行公有閒置區域及環島

步道植栽施作。

- (四) 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整體開發計畫：為打造觀音亭為國際級濱海休憩園區，結合內海遊憩活動，共同建構澎湖地區的度假勝地，本府於 100 年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工作，除完成整體規劃並再獲離島建設基金分年補助 2,000 萬元執行兩期工程施作。目前第 1 期工程施作已完工，包括重塑改善入口及服務設施、周邊廣場、遮蔭綠色空間補強等項；第 2 期工程則辦理設置停車場工程、園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帆船中心周邊修繕工程、綠美化景觀工程及計畫區內指標系統及人行步道改善工程等，目前均施工中，預計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五) 媽宮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本計畫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並獲補助工程總經費共 3 億 1,022 萬 2,284 元 (自籌款 2,064 萬元) 辦理包括文創園區二手市集、情人道修繕、金龍頭砲臺流星夜光隧道與旅客服務中心及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等工程。目前皆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施工中，預計本 (103) 年底前全數完工結案。同時本府為掌握營運期程，刻已進行金龜頭砲臺園區及旅客服務中心委外招商作業規劃案，並獲財政部補助 200 萬元 (自籌 10 萬元) 辦理。未來串連順承門、篤行十村、眷村保存區、莒光新村、天南鎖鑰等地區，建構澎湖地區具國際景觀之觀光遊憩帶。
- (六) 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興建計畫：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與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簽約後，其投資執行計畫書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核定，本府督促營運人加速進行園區策展工作。目

前園區內硬體興建工程部分，已完成露天飲料 BAR、岩體花坊、願景館、大仙人掌及金琥仙人掌花坊等布置工程。另本府配合經營廠商需求延續辦理第 4 期工程項目包括仙人掌綠色隧道—綠能風雨走廊、仙人掌產業展售中心、藝術家駐村區與聯外道路等刻正施工中，預計本（103）年 11 月完工；第 5 期工程項目為潛水及浮潛區公共設施工程暨仙人掌公園遊憩基礎設施部分，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預計本（103）年 10 月辦理發包作業。至於大山砲臺環境整修工程工程項目，包括砲臺歷史建築環境整修、雨水回收系統整理及活化再利用、綠化植栽工程等已於本（103）年 6 月 12 日完工驗收。目前青灣仙人掌公園於本（103）年 7 月 1 日開放部分參觀。

（七）澎湖縣山水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為營造山水濕地景觀，並檢討山水社區降堤整體排水系統，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31 萬 6,000 元及縣自籌 1,910 萬 9,652 元辦理環境生態改善工程，計分 2 標案執行，預定本（103）年底興辦完竣。完工後除回復溼地原有自然生態景觀，並可提升山水社區生活品質，成為環境教育最佳示範場域。

（八）馬公第一、二漁港轉型暨周邊景觀改善計畫：為帶動本縣馬公第一、二漁港區周邊商業繁榮發展，引進觀光人潮，本府爭取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920 萬元及自籌 480 萬元進行設置第一漁港浮動平臺、水岸燈光、港域泊地疏濬等工程，已於本（103）年 4 月 2 日完工，其中於夜間定時點亮景觀燈飾，營造夏夜水岸風情，吸引客駐足觀賞。另為改善既有興港南街環境髒亂情形與周邊港區道路休閒動線，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辦理

「馬公第一、二漁港興港南街與海安街步道串連工程」進行道路鋪面、排水設施及無障礙設施等工程，預定本（103）年 10 月完工。

（九）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為強化本縣旅遊競爭力，本府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經費辦理旅遊景點環境設施改善工程。102 年獲 4,500 萬元經費執行西嶼鄉合界村休憩園區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七美鄉西濱海岸及周邊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白沙鄉鎮海城遺址景觀改善工程以及馬公市山水里 30 高地及周邊環境整頓工程，均已於本（103）年 4 月驗收完工；103 年再爭取 3,000 萬元經費辦理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漁港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以及賡續辦理山水三 0 高地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本（103）年 12 月完工。

（十）推展國際觀光行銷及交流活動：為拓展國際旅遊市場，行銷本縣旅遊資源，分別於本（103）年 5 月前往大陸福州市參加「第十六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本（103）年 8 月偕同旅遊業者前往大陸惠州市參加「2014 年惠州臺灣精品博覽會」，設置「澎湖主題館」傳達多元豐富的旅遊資源，並與當地旅遊業界進一步交流，建立實質合作的機制。本（103）年 9 月 23 日則配合臺灣觀光協會將前往日本辦理「2014 年東京世界旅遊博覽會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另為宣傳本縣觀光旅遊特色及發展現況，本（103）年分別與旅奇週刊、TOGO 泛遊情報等合作報導本縣著名旅遊景點，藉由傳媒行銷本縣旅遊特色。

（十一）推動影視戲劇多媒體觀光行銷：本府依據「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並爭取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00 萬元辦

理「影視戲劇夢工場計畫」辦理徵選作業，經本（103）年 3 月 31 日召開本府影視委員會完成複審後，計通過補助 3 件，分別為「無敵戰艦協和號」、「寶島漁很大」、「我的澎湖灣」等。其中「無敵戰艦協和號」已於本（103）年 5 月於公視頻道首播；「寶島漁很大」於本（103）年 8 月於本縣拍攝完畢；「我的澎湖灣」亦於本（103）年 6 月在本縣拍攝完畢刻正進行後製剪接中，預定 104 年 3 月公開上映。另本府協助公共電視「浩克漫遊」節目拍攝「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場景，同時分別補助福建電視臺知名美食體驗節目「舌尖之福」及旅遊美食紀錄片「北回臺灣的滋味」，藉以推廣本縣獨特風味美食。

- (十二) 澎湖友善旅遊環境計畫：為建構完善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服務品質，本府由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40 萬元，於馬公機場航廈 1 樓規劃建置 2 座旅遊資訊平臺服務站，資訊服務內涵包括澎湖景點介紹、澎湖旅宿及餐飲業資料，還有澎湖經典景色合照留念及傳輸功能，線上採購澎湖特產的好康報報專區等，協助遊客查詢觀光資訊。本資訊平臺由本縣旅館、民宿及餐飲業者提供相關圖照資料，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便捷旅遊服務與資訊，目前已於本（103）年 9 月 1 日完成建置提供民眾上線試用。此外，為使本縣公車成為本縣便捷的旅遊運輸工具，於本（103）年 10 月啟動「OCEAN BUS TICKET 漫遊澎湖、公車趴趴 GO」活動。以現行澎湖旅遊動線為主軸，將公車搭乘系統分為藍線-海洋（白沙，西嶼），黃線-沙灘（風櫃，山水），綠線-田園（湖西，龍門，尖山）等線，提供公車旅遊手冊讓持票人按圖索驥，讓遊客以最

有效率的方式搭公車玩菊島。同時配合公車趴趴 GO 公車套票，分為一日券與三日券兩種版本，於限定時間內無限次搭乘澎湖公車漫遊澎湖，帶動本縣秋冬旅遊的新風貌。

- (十三) 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分年補助辦理「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期使七美愛情島的印象深植人心並躋身國際觀光愛情島之列。本(103)年持續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辦理包括「浪漫七美、守滬愛情」集團結婚、「我在七美的婚禮」微電影徵件比賽、輔導「建置示範店家」等。其中「浪漫七美、守滬愛情」集團結婚於本(103)年 9 月 6 日在七美南嶼城舉辦結婚儀式，共有來自全臺 14 個縣市的 27 對新人及親友近 200 人共同參與，創下七美愛情島最浪漫盛大的活動紀錄；另輔導「建置示範店家」之意象招牌預計本(103)年 9 月底完工，將提升七美旅遊服務品質。

- (十四) 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225 萬元辦理「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委託研究案，同時本府成立「澎湖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由呂副縣長永泰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局處首長及議會、產業界、媒體代表共同組成。本規劃案除分別於金門縣(3 月 11 日)、連江縣(4 月 11 日)及本縣(3 月 17 日)共辦理 3 場次「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座談會，並已分別於本(103)年 3 月 17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另配合本案期中、期末報告日期同步邀集推動小組成員共同與會聽取規劃內容。目前本案初步建議本縣以冷鏈水產物流、海洋栽培漁業、國際海洋教育產業等列為示範產業，免稅島

則為離島 3 縣共同爭取推動目標，全案預定本（103）年 9 月 30 日結案。

二、產業輔導，帶動地方發展新風貌

（一）辦理觀光產業人員輔導計畫：由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 萬元分別辦理以下計畫：

1. 導覽解說服務提升計畫：為因應旅遊型態改變，加強深度導覽解說服務，規劃辦理媽宮文化城區散步小旅行，並編製觀光從業人員進修口袋手冊以及辦理旅遊從業人員訓練研習課程等。本府於本（103）年 8 月 14、15 日完成辦理「媽宮文化城區駐地解說員訓練暨遊程設計工作坊」，研習課程中共同規劃 2 至 2.5 小時散步路線，將由參與合格完訓之導覽人員、服務人員共 20 位於本（103）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定期進行「媽宮文化散步小旅行」示範導覽活動，讓遊客透過「散步」深入體驗見證本縣媽宮舊城區內的歷史精萃與風華。

2. 澎湖縣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餐飲服務亦為觀光產業重要的一環，為提升本縣餐飲服務品質，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本縣餐飲產業基礎現況調查，包含辦理 100 家以上餐飲問卷及分析、2 家大型餐廳及 3 家特色餐廳經營診斷，以及規劃 12 小時衛生安全行銷訓練課程、組織專家顧問團診斷地方產業者並輔導重點餐飲商家，提升餐飲品質及服務實力。後續將整合業界意見，擬具本縣餐飲產業發展規劃報告。全案預計本（103）年 11 月結案。

（二）推動離島免稅購物產業：本縣自 98 年 12 月核發經營第 1 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同意文件後，截至本（103）年 8 月底，本縣離島免

稅購物商店經營許可費收入，已挹注縣庫 2 億 3,672 萬餘元，同時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也隨同增益縣有財源，有效改善本縣財政狀況，達成地方財政自主目標。茲因本縣在 101 年本縣機場及港口國內航線出境人數已超過 120 萬人次之門檻，考量地方民眾權益、地方產業發展及政策需要，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本縣第 2 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評選作業，業評選出 2 家優勝廠商，其中 1 家業於本（103）年 9 月 5 日開始營業，另 1 家因未於規定期限內營業，本府將據以於近期內廢止同意許可。未來離島免稅商店對推動本縣對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與挹注縣有財源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三）推動旅遊產業投資招商計畫：為加強重大觀光建設推動建置，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釋出縣有土地提供民間興建營運旅館及附屬設施，除促進地方經濟就業並提升旅遊服務品質，2 項重大招商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1. 馬公段 2666-29 地號旅館區縣有土地興建移轉案：本招商計畫業經甄審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成簽約，規劃興建景觀客房、綜合免稅購物中心、商務中心、國際會議中心、餐廳、休閒設施、公園等，目前最優申請人已繳交 3,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及 2,500 萬元開發權利金，併依序完成基地鑽探作業、完成保險計畫製作、審查通過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等，同時本案已於本（103）年 6 月 30 日取得建造執照，預定於 106 年前完工。
2. 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本府釋出馬公市四維段

1520-9、四維段 1520-10 地號並完成用地變更，面積共 4 萬 4,150 平方公尺，提供民間機構興建 3 星級以上等級、投資金額需於 5 億元以上之旅館。本招商案於本（103）年 3 月 6 日公告招商，於本（103）年 7 月 13 日召開甄審會議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四）推動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本府推動 6 年的「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計畫，從 97 年只有 5 戶申請，本（103）受理申請戶數已達 25 家，目前已完成第 1 次藥檢送驗全部合格。另本府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2 萬 4,000 元配合縣自籌 30 萬元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檢測計畫，提升水產品藥檢強度，由原先檢驗歐盟 7 項，提升至 64 項藥檢，此外，對於全年抽驗次數也從 71 次提升到 80 次，更聘請專家學者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參與培訓人數達 100 人次，期全面提升本縣養殖業專業技能並強化業者食品安全認知，使本縣「澎湖優鮮」品牌獲消費者的信任與肯定。

（五）推動漁會舊冰廠遷建案：本縣區漁會所屬舊冰廠興建迄今 45 年，除屬危樓且機械設備老舊，更影響第一、二漁港轉型為休閒漁港的景觀風貌，本府爰與澎湖區漁會協調同意製冰廠遷建於第三漁港（縣有案山段 26-2 地號土地），經評估興建經費為 1 億元，由澎湖區漁會依漁港法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經本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獲補助 5,000 萬元辦理興建，餘分由本府負擔 4,000 萬元及區漁會自籌 1,000 萬元辦理。目前澎湖區漁會委託本府辦理先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工作，預定 104 年起辦理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105 年底興建完竣，期照顧本縣漁民生計。

三、文化瑰寶，傳承與創新並進

(一) 推動澎湖石滬群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本府爭取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 萬元辦理本縣石滬保存維護計畫。本府於本 (103) 年 7 月 26 日聘請吉貝地區石滬修護師傅，前往七美協助該石滬之修護工作，經過 1 週時間修整，已將該石滬倒塌之右伸腳修護完成，並進行整體石滬補強工作，俾維持本縣國際級文化景觀「七美雙心石滬」完整。此外，由於本縣石滬約近 600 口，全面保存及修復需龐大經費且涉及所有權問題，故目前本府輔導本縣鄉市公所，就其轄管範圍內較有價值石滬提報維護經管計畫，以示範修復方式達成點、線、面的教育擴散效應。目前計有本縣湖西鄉、西嶼鄉公所各提報紅羅村石滬及牛心灣石滬修護及教育推廣計畫送請審查中，預計本 (103) 年底前完成以上相關計畫。

(二)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

1. 望安鄉花宅村門 95、106、58、129、56、120、132 計 7 棟之修復工程皆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發包，工程總金額 2,420 萬元，預計 104 年 5 月陸續完工。
2. 望安鄉花宅村門牌 2、103、136 號計 3 棟規劃設計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完成簽約，目前執行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
3. 103 年本府新提「花宅基礎建設規劃設計計畫」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總經費 180 萬元，於本 (103) 年 4 月 8 日完成議價簽約，預定本 (103) 年 9 月底進行期中報告審查作業。

(三) 澎湖縣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修復工程：本計畫於 100 年由文化部核定總經費 580 萬元，中央補助 284 萬 2,000 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174 萬元，縣府配合款 121 萬 8,000 元辦理。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原預計 102 年 7 月 14 日完工，茲因辦理變更設計致 102 年 6 月 3 日申報停工，實際工程進度已達 75.3%。現已完成變更設計議定，本（103）年 8 月 6 日復工，預定本年 11 月 30 日竣工。

（四）篤行十村時光迴廊計畫：本計畫將新復路門牌 2、4、6、8、10、12 號暨新復路 1 巷門牌 1、3 號及復國路門牌 1 號計 9 處眷舍併同列入規劃設計並已完成招標作業，總經費 5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簽約並於本（103）年 7 月 29 日辦理門牌 10、12 號（A 區）期末書圖審查及修正中。另本府刻已進行辦理篤行十村簡介影片攝製及資訊站設置等相關事宜。目前簡介影片攝製案於本（103）年 7 月 8 日辦理第 4 次審查會議，刻正請廠商修正中。資訊站設置部分於本（103）年 8 月 20 日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預定本（103）年 12 月完成設置。至於「篤行十村」業獲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審議委員會決議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區，並獲開辦補助費 4,600 萬元。國防部於本（103）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7 次審查會議，本府已依國防部意見將容積移轉修正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函請國防部備查中，後續將配合辦理篤行十村保存區之容積移轉暨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五）天南鎖鑰整建計畫-國定古蹟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本項計畫項下包含由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支應 1,785 萬元辦理「軍事生活博物館景觀休憩設施整修及再利用工程」，茲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於本（103）年 1 月停工，目前已

復工預計本（103）年 10 月 9 日竣工，俟驗收完成後將辦理地下坑道部分開放參觀事宜。另為完整模擬呈現軍事情境，辦理「金龜頭砲臺軍事展示情境暨軍士模型製作案」，規劃於金龜頭砲臺內製作 8 座軍士模型以及軍事情境展示，目前已完成發包，相關設計書圖已完成審查並進行製作中。此外，有關「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本府於 102 年向文化部提報補助計畫辦理「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核定計畫經費 3,650 萬元（縣自籌 2,007 萬 5,000 元），其中「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含因應計畫）」勞務委託案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議價，至本案工程案已於本（103）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六）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本計畫於 100 年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總經費 4,000 萬元（縣配合款 400 萬元）辦理。因木料等工項須辦理變更設計及預算追加，爰提報文化部「國定古蹟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完成變更設計議定程序，致本工程延至本（103）年 1 月 20 日竣工。本府於本（103）年 3 月 28 日進行初驗並於 8 月 11 日進行複驗完成，目前辦理移交作業中。

（七）國定媽宮古城順城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計畫總工程經費 927 萬 9,000 元，目前已完成發包施工中，因施工過程中，於順承門城牆發現日治時期地下防空洞，須辦理變更設計申報停工。有關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書圖，未涉及牆體護坡部分之變更工項，已完成議定，並於本（103）年 5 月 5 日復工，預定本年 9 月 19 日竣工。至於護坡解體調查部分，已提報護坡改善設計書圖層轉文化部審查中，俟完成審查後辦理後續議定及施作。

- (八) 澎湖廳憲兵隊-劍擊室及馬房修復工程：本計畫由中央補助 770 萬 5,000 元、縣自籌款 1,798 萬元辦理，原定 102 年 9 月 26 日竣工，茲考量修復後將全區開放民眾參觀，故運用標餘款進行門面整修及美化工程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惟再配合寢室大樓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爰再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於本（103）年 4 月申報停工，工程進度為 91.63%。目前本府已完成第 2 次變更設計書圖審查，俟修正完成後辦理議定及復工事宜。

四、城鄉發展，完善公共服務設施

(一) 海陸運輸改善計畫：

1. 臺華輪汰舊更新案：本案本府於本（103）年 1 月 24 日提報修正「新臺華輪汰舊換新案」計畫書（造船需求經費 18 億元）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審議，全案於本（103）年 4 月層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續國發會於本（103）年 6 月要求本案預算計畫書中應提列自償性還款計畫，惟本府以為全案自償率應於日後營運計畫中提列，爰再於本（103）年 7 月提報申覆意見與修正計畫書再次函請交通部港務局審查中。另交通部於本（103）年 8 月 13 日以航主字第 1030058132 號函核定本案部分預算 2.3 億元，列入本府 104 年總預算，俾本府於明（104）年進行造船發包作業。
2. 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建造計畫：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建造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本（103）年 4 月 16 日辦理安放龍骨祈福儀式，預計本（103）年 11 月底可如期完工交船，104 年加入南海航線營運，將有效紓解望安、七美兩鄉海上交通疏運問題，未來也將朝多元化經營，增進南海觀光發展。

3.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本府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補助 1,000 萬元，自籌 500 萬元進行汰換 5 輛藝術彩繪中型巴士，並於本（103）年 1 月 16 日完成交車營運，提升本縣大眾運輸服務的品質。汰換下來之中型公車，已分別移撥 1 部提供部立澎湖醫院做為洗腎專車使用，另 2 部移撥予軍方，剩餘 3 部進行公開標售計 60 萬元，挹注縣庫收入並達資源再利用之效益。
4.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本計畫共分為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委託規劃設計（含細部設計）業於本（103）年 6 月辦理完竣，目前辦理後續建造執照申請程序中。第 2 階段建築工程所需經費總預算 7,000 萬元，其中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本（103）年 8 月 12 日同意補助 2,547 萬 9,000 元，餘由縣自籌 4,452 萬 1,000 元合併辦理發包作業。目前本案已辦理公告招標中，預計本（103）年 9 月中旬辦理開標事宜。
5. 縣道、市區道路環境改善計畫：
 - (1) 澎 35 號線（重光開發案段）道路拓寬工程，範圍自民族路經草蓆尾（原馬公第一公墓）銜接至重光海堤，可提供重光社區另一聯外道路，第 1 期海堤段已完工，第 2 期與民族路銜接段已於本（103）年 8 月發包施作，預定本（103）年底完工。
 - (2) 澎 12 號線（潭邊-鼎灣）道路拓寬工程，已於本（103）年 6 月完工通車。
 - (3) 澎 20 號線（隘門沙灘至林投公園段）道路拓寬工程：配合隘

門納骨塔工程興建完成後進行聯外道路託寬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設計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本（103）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104 年辦理工程施工。

(4)推動澎湖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為推動都市發展，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588 萬 4,910 元及縣自籌 4,725 萬 977 元辦理本「馬公都市計畫生博館後側 8 米計畫道路」、「馬公都市計畫公兒五東側 8 米計畫道路」、「馬公都市計畫忠孝路 101 巷 8 米計畫道路」之開闢，其中「馬公都市計畫生博館後側 8 米計畫道路」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已於本（103）年 4 月開工，預定本（103）年 10 月完工。另 2 條計畫道路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本（103）年 9 月發包施工。

(5)人行道改善部分，本府於本（103）年進行辦理新生路、文德路、同和路及北辰街人行道景觀改善，已於本（103）年 5 月發包，預定本（103）年 12 月底前完工；另將再規劃辦理惠民路及光明路部分破損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本（103）年 9 月發包，現正進行施工改善中。

(二) 港灣設施改善計畫：

1. 本府爭取 103 年交通部補助 450 萬元辦理南海辦理南海交通船碼頭防舷材換裝工程及吉貝碼頭無障礙設施改善第 2 期工程。其中南海交通船碼頭防舷材裝設工程已發包，目前辦理材料檢驗中；吉貝碼頭無障礙設施改善 2 期工程進行 2 次修正預算書圖後於本（103）年 9 月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本（103）年 10 月進行施工。

2. 本縣西嶼鄉外垵村漁港第 6 期工程由漁業署補助 3,525 萬元、自籌款 1,175 萬元辦理，預計本（103）年 9 月竣工，竣工後將大幅改善外垵漁港泊船環境。本府 103 年編列 3,000 萬元經費依各港亟需改善之迫切性，依序辦理青螺、成功、白坑、通樑、花嶼、二崁、馬公轄區漁港等漁港碼頭整（修）建工程施工及發包作業中。

（三）排水整治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辦理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改善部分：本（103）年基本設施經費編列 1,774 萬元辦理湖西社區中小排水、湖西 1-2 號排水、後寮中小排水、興仁排水等改善工程，另白坑 1 號排水、太武 1 號排水、海豐 1 號排水支流已納入本年度改善計畫中，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2. 103 年辦理「澎湖縣區域排水數值圖資及網路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期使本縣區域排水圖資數位化併同歷年來建設成果檔案書圖，建立數位化整合資料庫，再與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將有效提升管理效率。目前已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及外業調查工作，預定本（103）年 9 月進行期中審查作業。
3. 雨水下水道工程：為改善馬公市陽明路、文光路、成功街、民族路等之排水情形，本府辦理「馬公市成功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及維護改善工程」，因追加辦理馬公市陽明路下水道箱涵約 294 公尺，並採分區段施工以降低對交通及民眾生活影響，全案工程已於本（103）年 8 月竣工。另新增辦理馬公市林森路及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興建維護改善工程，刻正進行委託設計作業，預定本

(103) 年 10 月辦理工程發包。

(四) 馬公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本案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本府辦理後續施工管理。目前已完成規劃檢討報告，第 1 期實施計畫（103 年~108 年）目前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俟核定后將可進入實質設計；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將納入馬公系統一併檢討。鎖港污水處理系統目前已完成實施計畫初稿，並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核定補助經費中。

(五) 推動土地通盤檢討暨整體開發計畫：

1. 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含公五、公六）整體開發計畫：本開發計畫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9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惟為朝以原地分配以符合民眾期望，本案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825 次會議審議變更通過，同意本計畫土地總面積 31.0795 公頃劃分為三區同時進行區段徵收作業，且採原地分配並以區段徵收總面積 50% 為原則辦理計算民眾領回之抵價地，以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主最大權益。目前本府已展開區段徵收作業，所需開發經費已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申請核貸新臺幣 5 億 1,076 萬元外，不足經費則續洽辦理核貸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本案開發期程預估 4 年（104 年至 107 年），期滿後以標售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償還開發經費，相關作業期程之委託專業服務已於本（103）年 8 月 26 日決標完成，後續依既定期程完成地籍整理、查估及舉辦公聽會、協商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共識，逐步完成開發作業。
2. 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本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10 萬

元、自籌款 90 萬元辦理本縣區域計畫擬訂作業，後續並再擴充增加 400 萬元辦理本縣環境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期指導本縣未來澎湖土地空間發展之方向。全案預計 104 年中旬完成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規劃作業，提報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定公告實施。目前本案已完成辦理 8 次地方說明會與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並於本（103）年 8 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作業。

3. 司法新村縣有地辦理都市更新計畫：為改善公有閒置土地提升資源利用，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第 1 階段經費 380 萬元（含縣自籌 83 萬元）進行規劃辦理司法新村縣有地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委託案招標作業案。本案司法新村基地北臨中華路、西接北辰街、南跨水源路及新生路所夾範圍內，預定辦理都市更新單元面積 1.1505 公頃，其中縣有地面積占 96.42%，國有地面積占 3.58%。未來本案除可提供公設開闢，並可釋出縣有土地處分出售，平衡更新經費亦能挹注縣有財政，同時提升都市環境及景觀，將為本縣指標性的更新示範地區。本案現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結案。
4.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外遷計畫案：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位處本縣馬公市區黃金地段，占地有 8,021 平方公尺（約 2,426 坪），茲為馬公市區未來整體發展需要，本縣各界倡議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外遷後將釋出土地進行編更為商業區，可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活化市區精華地段土地，可增加稅收並有助都市發展。為使遷建案順利推動，本府自籌 270 萬元進行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以作為後續所需財務需求、遷建地址及遷建後都市計畫之變更作業之準則。本案於本（103）年 7 月 7 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預計 104 年 7 月 31 日結案。

五、環保綠能，推動永續低碳城市

（一）推動低碳計畫發展再生能源：

1. 太陽能熱水系統及節能家電補助：本計畫自 100 年度獲核定後，本（103）年太陽能熱水系統截至本（103）年 8 月 31 日止，計已補助 639.83 平方公尺；節能家電（冰箱、冷氣）本年已受理補助 4,000 臺並完成撥款。
2. 訂定「澎湖縣政府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出租作業要點」：本府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之 1 規定，於本（103）年 5 月完成訂定「澎湖縣政府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出租作業要點」，提供本府縣有房舍屋頂及轄下各學校屋頂據以辦理出租作業，除可增加縣內機關學校售電收入，其屋頂隔熱防水併同時獲得改善，同時可供各學校實施在地教學觀摩，不但提昇公有資產運用效率，更達節約傳統能源使用，為建置低碳島目標更邁進一大步。本府於本（103）年 7 月已完成公告並甄選出最優廠商取得本府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出租資格。
3. 設立澎湖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本縣每年擁有 4,000 小時以上之風力滿載發電時數之天然資源，本府規劃成立以「全民共享、居民優先」之風力能源公司。目前本府已於本（103）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核定完成公司登記。目前正據以進行設立子公

司（中屯風電（股）公司）籌備處，並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中屯風場籌設許可中。

4. 水資源擴充與雨水貯留再利用：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 384 萬元、縣自籌 12 萬元於本縣中正國小設置「澎湖縣水資源展示館」，並於本（103）年 4 月 25 日正式啟用，完整建置本縣水資源供需資料，供做各級學校節約用水及認識水資源教學使用。同時，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02 至 103 年跨年度補助計畫 242 萬 5,000 元辦理「澎湖縣低碳島建設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選定 10 處最優地點辦理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以配合本縣低碳島建設，達到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之成效，預定本（103）年 10 月底完成。

（二）維護海洋資源與環境保育：

1. 潮間帶棲地劣化改善：為改善本縣潮間帶劣化情形，於本（103）年 1 月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0 萬元委託本縣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西衛地區潮間帶棲地劣化改善監控之研究，並已核撥第 1 期款並執行中，期改善潮間帶劣化問題，活化潮間帶海洋生物多樣性，預計本（103）年 12 月結案。
2. 白沙鄉赤崁村海域砂矽淤積清除工程：白沙鄉赤崁村（俗稱牛罩尾）海域，因颱風及水文環境改變，致該海域砂矽淤積嚴重，除有礙潮間帶生態更危及人員船隻出入安全，本府爰編列縣自籌 914 萬 5,000 元進行海域砂矽淤積清除工程，已於本（103）年 9 月 1 日竣工，共計清除砂矽數量達 7 萬 2,427 立方公尺，有效解決海域砂矽淤積之問題。

3. 澎湖縣濕地保育計畫：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 170 萬元及縣自籌 19 萬元辦理推動本縣濕地保育工作。本（103）年執行「國家重要濕地生態保育行動計畫-訂定菜園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補助本縣湖西鄉公所辦理「青螺濕地景觀環境改善計畫」，2 案均已辦理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本（103）年 12 月完成結案。
4. 推動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內政部於本（103）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正式公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成為我國第 9 座國家公園，也是繼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後的第 2 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為積極保護珍貴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本府與海洋公園管理處及臺灣博物館共同策辦「菊島秘境—澎湖南方四島特展」，並於本（103）年 8 月 18 日開幕，展期至 104 年 3 月 1 日，透過展示讓更多民眾認識「澎湖南方四島」在自然地景、生物多樣性和人文景觀上獨特與珍貴的價值。此外，為檢視南方四島海域珊瑚礁生長情況，本府與海洋公園管理處及本縣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共同於本（103）年 6 月 24 日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珊瑚礁體檢及突棘行動」，因 101 年及 102 年連續清除棘冠海星效果良好，本（103）年西吉海域棘冠海星的數量已非常稀少，後續將持續做好監測工作。
5.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工程：本府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推動離島地區生質能專案計畫」獲 5,200 萬元補助辦理「垃圾分選處理工程」，工程完工後將遷移現有垃圾轉運站至新廠，並關閉湖西鄉臨時垃圾轉運站。目前本項工程已於本（103）

年 3 月 15 日竣工，8 月已正式啟動試運轉，預計可每年處理本縣居民及遊客所產生垃圾及廚餘量為 1 萬 8,000 公噸，並建立全面性清運、分類及回收等作業模式，進而維護整體自然環境，有效杜絕因垃圾無法妥善處理致衍生抗爭事件及環境污染情況。

6. 本縣內灣海域汙染改善情形：為恢復內灣海域生機，已積極進行相關措施如下：

(1) 有關養殖漁業汙染源改善部分：本府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60 萬元及自籌 7 萬元進行委託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內灣養殖海域底泥採樣分析及說明計畫」，以確實掌握內灣海域養殖區底泥汙染情形及探討解決該海域養殖汙染問題，期使內灣海域養殖環境永續利用，預計本（103）年 12 月底前結案。此外本府於本（103）年 4 月 3 日以府授農輔字第 10335004262 號公告該海域不再核發新漁業權、並不得擴、增養，以降低產業風險。此外，針對本縣白沙鄉講美、城前海域有非法牡蠣養殖部分，也於本（103）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除及遷移作業。

(2) 生活污水處理部分：內灣海域沿岸石泉、前寮、菜園等里居民生活污水處理，已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併規劃辦理接管改善，至鐵線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計畫已於本（103）年 3 月 11 日提送行政院環保署爭取經費中，目前正依審查委員意見辦理修正計畫。

(3) 零排放管理：本縣內灣海域計核發 5 家業者得經營海上平臺，每年 4 至 10 月本府邀集相關單位辦理不定期稽查作業，截至

本（103）年 8 月，已稽查海上平臺計 26 家次。另要求海上平臺下方有汗水溢流孔也必須封堵，並加強檢查，要求業者務必確實將廢污水、水肥及垃圾等妥適處理達到零排放管理，以共同保護海洋資源。

（三）納骨堂塔暨殯葬設施整建：

1. 林投軍人公墓增建納骨堂工程（隘門納骨塔）：為推行本縣舊墓檢骨進塔計畫及活化土地政策，並配合隘門當地民眾需求，由本府自籌經費 4,256 萬 1,656 元（含土地協議價購費、附屬設施工程及納骨櫃增設作業等）於林投軍人公墓旁增置納骨塔 1 座，可放置 2,336 位（骨灰 1,680 位、骨骸 170 位、夫妻 48 組、12 人家族式及 27 人家族式各 10 組），全案於本（103）年 6 月 5 日完工並於 9 月 13 日舉行啟用儀式。另為配合在地居民需求，本府已另提列 454 萬元經費辦理第 2 期工程主體擴建規劃作業中。
2. 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重建工程：本案由 102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200 萬元及湖西鄉公所自籌 300 萬元配合款辦理，目前該所業完成工程發包並施工中，預計本（103）年 9 月底前完工。
3. 菜園納骨塔增設工程：本縣菜園納骨塔最大容量 18,932 位（骨灰 17,460 位，骨骸 1,472 位），骨灰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尚有 2,298 位可供販售（佛道教區 1,076 位，天主教基督教 1,222 位），骨骸櫃尚有 116 個空位。為維持本塔可持續營運，計畫自現有納骨塔後方辦理增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併已取得建照，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將可再增加 1 萬個櫃位。
4. 菊島福園檢骨室增建及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本縣菊島福園檢骨

室因空間較小，為解決吉日期間民眾使用殯葬設施擁擠不便情形，本府規劃自現有撿骨室旁空地再增建撿骨室，以便利民眾使用；另菊島福園園區停車空間有限，也常有發生人車較多致交通阻塞情形，故提列上 2 項縣籌經費 170 萬元進行規劃，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設施。

六、百年樹人，培育優質人才

(一) 綜合體育館興建暨校舍整(新)建工程：

1. 澎湖縣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本項計畫案申請總經費為 3 億 1,000 萬元，已獲教育部於本(103)年 7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0244 號函核定同意參照現行國民運動中心補助案件最高核定金額之規定，以補助 2 億元為上限(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不足部分則由本府以自籌 1 億 1,000 萬元辦理。目前本案已辦理工程構想書製作案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中。
2. 興設國小體育場館：為提供國小學童室內運動空間，同時也能提供給學區的鄉親充分運用，進行本縣中山國小及文澳國小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中山國小體育館以縣自籌 2,430 萬元經費進行新建，已於本(103)年 4 月 22 日完工啟用；至文澳國小體育館設施亦由縣自籌 3,500 萬元進行興建，目前本工程已於本(103)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本(103)年 12 月底完工。
3. 校舍整(新)建工程：本府由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500 萬元辦理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開工，現已完成 1 樓結構體工程，預計本(103)年 12 月完工，期提供全校師生一個更安心舒適的優質學習環境。

(二) 提升英語能力計畫：本府於 101 年完成縣內 2 座英語村（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建置後，本（103）年再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00 萬元，除持續補助縣內英語村營運所需之經費，在提升英語學習能力上，訂定「本島地區國民中小學英語村遊學」計畫，讓本島地區國中、小學童實境體驗英語村的教學。另外，亦規劃「本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師駐校教學」計畫，讓外籍教師走進校園，提供學童更多與外籍人士接觸與對話的機會，激發學習英語的興趣和能力，同時再增訂「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師駐島教學」計畫，讓外籍教師駐島教學，給予現場教師另一種不同的學習交流，並提供離島學童英語學習體驗。目前 103 學年度本府已補助本縣離島及本島國、中小等校共計 107 場次，計 3,145 位學生進行英語教學。此外，為精進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103）年度辦理提升英語能力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經費 134 萬 4,170 元(含縣籌款 14 萬元)，除補助本縣 54 所國中小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建構學校完備的英語設備及學習環境之外，並規劃辦理英語文單字拼字王（Spelling Bee）比賽，讓學生透過比賽，激發競爭力，強化英語單字能力。

(三) 推動國民小學「教育 111 典範學校」暨「特色學校」認證：本府自 102 學年度啟動辦理為期 3 年的「教育 111 典範學校」暨「特色學校」認證計畫，以「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不能少」為本縣教育發展主軸，進行輔導本縣各國小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本府於本（103）年 6 月 25 日完成認證作業並正式頒發 15 所認證學校獎座，其中通過教育 111 典範學校認證計有 8 所國小，通過特色

學校認證計有 7 所國小，將持續落實「每校皆有卓越特色，每生皆獲精緻教育」理念，努力打造澎湖教育卓越亮點。

七、醫療社政，營造健康城市

- (一) 心血管照護中心：為解決澎湖地區心血管疾病照護問題，落實在地化醫療需求，衛生福利部補助部立澎湖醫院 4,600 萬元成立「心血管照護中心」，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竣工啟用。該中心自成立後至本 (103) 年 8 月止，執行各類心血管檢查與治療案件數共計 126 人次，病況複雜必須經由空中緊急後送轉診至臺灣本島治療之心血管疾病案件僅有少數，顯見該中心有效即時提供本縣鄉親心血管疾病立即性的診斷與治療，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且大幅減輕民眾往返臺灣本島就醫奔波之苦，降低社會及政府之財政負擔。
- (二) 落實醫療在地化：為提升本縣急重症處置能量，推動在地化醫療，102 年度澎湖縣轄區醫院接受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臺灣本島支援急診醫學、心血管內科、心血管外科、胸腔外科及神經內科等急重症專科醫師支援，協助本縣醫院緊急醫療處置能力，以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標準。統計本縣 102 年因急重症經空中轉診之病患計有 58 人次，而本 (103) 年 8 月底止本縣轉診之急重症病患有 32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較 (102 年 8 月為 43 人次) 降低 25.58%。
- (三) 推動公共場所廣設 AED 政策：本府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條文，積極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政策。截至本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 AED 設置場所共有 62 處計 72 臺 (含消防、衛生單位)，其中取得衛生福利部頒發安心場所認證

之單位已達 8 處；另本府並同步規劃辦理公共場所員工、社區、學校等單位 CPR+AED 急救訓練，截至本（103）年 8 月辦理 67 場次，5,538 人參訓。

- （四）規劃設置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為紓解本縣心智障礙家庭之長期照顧壓力，解決心智障礙者之安置問題，以資源整合及福利在地化為原則，推動辦理設置本縣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本府於 102 年 5 月陸續完成土地撥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並編列縣籌款 5,800 萬元辦理新建工程，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發包，本（103）年 4 月動工。未來可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計 50 人次，為提高整體照顧服務品質，在設計規劃時導入最適合障礙者的「單元照顧模式」及「日夜間服務分離模式」，使入住者將能獲致最安全、最人性化的照顧服務。
- （五）推動「公益資源網暨實物銀行」計畫：本府於 102 年成立公益資源網暨實物銀行，透過此社會資源互助平臺，將各善心民眾、商家、團體的捐助，藉由實物銀行將資源提供給本縣經濟弱勢家庭、社會福利邊緣戶或家庭遭遇緊急危難者，給予即時性的物資扶助，建構一個龐大的社會關懷支持網絡。102 年結合有 29 個民間善心企業、團體、個人等，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達 243 萬 5,036 元、共計 298 戶弱勢家庭受益。本（103）年 1 月至 8 月，已擴增結合共 55 個民間善心企業、團體、個人等，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已達 142 萬 9,900 元、受益人次為 956 人次。
- （六）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為建構更完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本府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本島部

分目前復康巴士已擴增為 7 部。另為照顧偏遠離島，除於 102 年 6 月開辦七美鄉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本（103）年 8 月新增開辦望安鄉復康巴士服務，以落實服務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同時，本（103）年底將擴增為 10 部復康巴士服務能量，以更普及照顧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統計本（103）年 1-8 月計服務 12,063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 1,508 人次。

（七）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 社區老人餐食服務：本府基於推展老人餐食社區化之理念，鼓勵各社區自辦當地老人營養餐食服務，並自本（103）年起全面辦理老人營養餐食社區化服務。目前計有山水社區、西衛社區、湖東社區、小赤崁社區、竹灣社區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本島老人餐食服務。未來將進一步推展社區共食並鼓勵更多社區共同參加辦理，以達餐食服務社區化之目標。另也持續提供送餐服務，委請送餐志工於每日 2 餐送餐同時積極關心獨居長者生活起居情形，兼顧關懷獨居老人。目前社區老人餐食服務人數約 500 人。
2. 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社區長輩電話問安及轉介、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102 年本縣以完成設置 21 處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村里涵蓋率 50%，現仍以每年增設 2 處新據點為服務目標。除每月訪視輔導轄區內的關懷據點，每季更辦理關懷據點聯繫會報，建立橫向溝通平臺及評估營運績效，使各據點在設置後發揮更具體的成效。
3. 閒置校舍轉型為社區服務據點：小門國小於 100 年廢校後，為讓

現有校舍空間再利用，本府積極籌劃將小門國小轉型為社區化的社會福利設施，由縣自籌 705 萬元進行規劃及修繕工程，未來提供設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樂活中心及小型作業所等福利服務空間，預定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修繕進駐服務。

八、幸福家園，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一) 提升警政效能及消防救護能力：

1. 推動社區警政：本府為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力量，推動「社區警政」工作，以落實社區治安預防工作，有效預防犯罪。本府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 45 場次，邀請本縣守望相助隊成員、治安專家及有意參與社區維護工作之民眾，辦理初步教育訓練，並針對現有守望相助隊等社區組織，共同研討社區警政所需之應勤裝備、工程設備、維護人員培訓等議題，逐步完成社區治安與發展之規劃。目前已輔導本縣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計 5 隊。
2. 健全警政資安防禦能量：本府爭取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 376 萬元辦理建置警政資訊管理平臺、虛擬化主機及備援系統等，以自動化系統逐步納管 600 部警用電腦，落實警政資訊安全防禦工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全案已於本（103）年 8 月 13 日驗收完竣。
3. 創新多元警政服務：由於本縣老人獨居率偏高，為防範事故發生，本府透過戶口查訪作為，同步建立轄內獨居老人關懷卡，包括經常就醫診所名稱以及建立緊急聯絡親屬資料，並對獨居老人每月至少查訪乙次，以適時主動轉介相關單位處理，發揮為民服

務效能。

4. 充實離島海水救災水源計畫：本府由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 萬元經費辦理內垵南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汲水設備改善暨原有設備整修，並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機組 4 組，除提升內垵南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之穩定度，強化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防護功能；對於未設置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管線之地區，使用移動式消防幫浦中繼水源，評估可擴大防護範圍 200 公尺，有效提升消防戰力，並解決離島地區消防水源不足之困境，進而節省淡水資源之使用。目前均已發包施作中，預計本（103）年底前完成。
5. 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通訊計畫：由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25 萬元辦理建構本府消防局內無線網路環境及採購無線電中繼臺及固定臺、資通安全設備、機房溫控設備、119 報案系統伺服器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即時災情查報傳遞作業，本案正辦理採購作業中，預計本（103）年底前完成。

（二）公務服務效能精進躍升：

1. 跨域整合服務再升級：為提供本縣旅外鄉親更便利的政府服務，實質節省鄉親的時間與金錢，分別進行以下跨機關整合服務措施：
 - （1）整合延伸服務：本府稅務局與電力、自來水、有線電視等公營事業單位及民間機構，納入整合機制延伸服務範疇，對於民眾前來本府稅務局或至電力、自來水公司以及本縣有線電

視辦理通訊地址變更時，只需到 1 處辦理即可一併完成其他 3 處之通訊地址變更業務，有效減少民眾奔波困擾，又可節省洽辦時間，增進整體公部門服務效能。

(2)地政好厝邊：本府於 102 年 9 月與新北市締結「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合作計畫後，本（103）年更陸續與臺北市等 5 都及桃園縣等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計畫，提供辦理登記案件代收及送件人身分查核服務，由委託代收之登記機關審核後，以郵遞方式送達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有效節省民眾往返臺澎交通及等候時間與成本。自 102 年 7 月實施至本（103）年 8 月，與跨縣市合作受理案件完成有 236 件，約可節省往返交通費用達 85 萬 3,400 元，實質嘉惠旅外鄉親。

(3)戶政雙向跨域服務：本府於本（103）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與桃園、新竹、臺南及高雄等縣（市）建立雙向行政協助服務平臺，均提供代收並初審戶籍登記應備文件，再轉寄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完成審核及登記作業，以免除民眾往返勞頓奔波之苦；另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府自本（103）年 9 月 1 起實施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間異地行政協助服務。

2. 推動行政資訊 e 化計畫：

(1)建置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暨後續擴充作業：本府運用 102 年離島建設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建置工作，於本（103）年 3 月 31 日完工驗收後，於本（103）年 5 月 5 日起依序推動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暨各鄉市公所、代

表會等上線使用，接續將於本（103）年 11 月底前完成輔導本縣各國中、小學上線使用本系統。另為廣續提升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功能，於本（103）年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338 萬 500 元規劃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後續功能擴充計畫，預計本（103）年 11 月 30 日完工；另為建置安全性認證機制及整合網站各單位（機關）現有線上申辦項目，另編列 155 萬元辦理推動網路行動辦公室環境（SSL VPN），有關網路行動辦公室環境及線上申辦項目資訊將分別於本（103）年 10 月底前完工啟用。

(2)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計畫：為加強本府資安防護作業及提升網路效能，由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48 萬元，縣自籌 112 萬元，逐步辦理完成汰換共構機房骨幹交換器、安全弱點掃描服務及增購虛擬化主機相關軟硬體設備等工作，將實體主機及儲存設備從 58 臺大幅縮減至 11 臺，有效節省實體主機設備汰換及新建成本，進而增加機房機櫃空間，同時減少整體機房及冷卻設備的電力支出。全案已於本（103）年 9 月 1 日完成驗收。

(3)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為配合行政院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府自 101 年 3 月起完成公文整合系統建置並陸續推動所屬機關、學校、鄉市公所及代表會等 108 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行政院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再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正式將實施範圍擴增至各級機關、學校，廣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

本府於本(103)年 1-8 月整體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為 79.33 %，共計辦理 24 萬 1,740 件公文（每件公文平均用紙量約 4 張計算），約可省紙 96 萬 6,960 張 A4 紙張使用（計 4,184.8kg）。

（三）深化員工專業知能：

1. 為民服務講習：為強化本府為民服務品質，於本（103）年 6 月 23 日辦理「推動為民服務講習-服務的心」，深化公務同仁為民服務的認知，提升民眾蒞府洽辦公務的滿意度，合計 144 人參加。
2. 資訊教育訓練：為順利推動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上線，並提升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本（103）年共辦理 15 場次系統教育上線說明會以及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用戶端（eClient）教育訓練，計調訓 680 人次；另為提升公務人員資訊素養，建立網路公務員，邁向「數位行政」目標，辦理 3 場次資訊教育訓練，計有 174 人次參訓。
3. 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型塑學習型政府：本府針對所屬人員規劃整體性公務人力訓練，訂定 103 年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及精進躍升活動實施計畫，依計畫類別辦理相關訓練，自 10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23 場次訓練研習及 3 場次縣政專題講座，共 1,604 人參訓。

肆、結語

今年 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以「盡情綻放，世界為我閃耀」為活動主軸，呼應澎湖以「臺灣·澎湖灣」名義，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組織的一員。回顧這份榮耀的背後，是府會攜手努力，是全體縣民支持，因而讓世界看見澎湖。

乾發任期已進入最後 3 個月，回顧 9 年的縣政工作，與貴會各議員先生、女

士的折衝協調，與縣府團隊的並肩砥礪，逐一啟動澎湖新時代的關鍵計畫，但更堅持保有澎湖的島嶼原味，因為永續的環境，才能讓澎湖後代子孫都能看得到美麗島嶼，才是我們正確的發展方向。

面臨即將交棒，除感謝鄉親願意將 9 年的縣政發展重任，交託予我，是個人無上的榮幸，更是生命中最珍貴璀璨的結晶。為了全體縣民的福祉，乾發不會停頓，更換人生跑道，仍秉初衷為鄉親服務，永不停歇。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翁進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時間 議程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9月23日	二	一、議員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11時）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24日	三	第1次 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25日	四	第2次 會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農漁局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9月26日	五	第3次 會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社會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27日	六	蒐集資料		
9月28日	日	蒐集資料		
9月29日	一	第4次 會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衛生局 業務報告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9月30日	二	第5次 會議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環保局 建設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日	三	第6次 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
10月2日	四	第7次 會議	人事處 業務報告 政風處 主計處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3日	五	第8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4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5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6日	一	第9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7日	二	第10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8日	三	第11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9日	四	第12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 (09:00-12:00)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0日	五	蒐集資料(國慶日)		
10月11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12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13日	一	第13次 會 議	復興航空723澎湖空難因應 對策專案報告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4日	二	第14次 會 議	審查議案（澎湖縣104年度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5日	三	第15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0月16日	四	第16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7日	五	第17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18日	六	蒐集資料		
10月19日	日	蒐集資料		
10月20日	一	第18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21日	二	第19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會蒐集資料暨下鄉訪視
10月22日	三	第20次 會 議	審查議案（澎湖縣104年度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五天至 10 月 27 日（星期一）。

二、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總質詢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40 分鐘），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上		午
		09:00—10:20	10:20—10:40	10:40—12:00
月	日			
10 月 3 日	五	1.鄭清發議員 (09:00—09:40) 2.陳雙全議員 (09:40—10:20)	休 息 時 間	3.胡松榮議員 (10:40—11:20) 4.黃春燕議員 (11:20—12:00)
10 月 6 日	一	5.歐中慨議員 (09:00—09:40) 6.夏晨榮議員 (09:40—10:20)		7.吳文相議員 (10:40—11:20) 8.許月里議員 (11:20—12:00)
10 月 7 日	二	9.葉明縣議員 (09:00—09:40) 10.陳海山議員 (09:40—10:20)		11.歐陽洲議員 (10:40—11:20) 12.葉竹林議員 (11:20—12:00)
10 月 8 日	三	13.宋國進議員 (09:00—09:40) 14.魏長源議員 (09:40—10:20)		15.成萬貫議員 (10:40—11:20) 16.李添進議員 (11:20—12:00)
10 月 9 日	四			17.藍俊逸副議長 (09:00—09:40) 18.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方可異動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旅遊處長 陳美齡

車船處長 王天富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四、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五、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財政處長 盧春田 稅務局長 鄭啟右 社會處長 蘇啟昌

行政處長 呂正黨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四、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五、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教育處長 鄭嘉薇 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09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工務處長 洪慶鷺 環保局長 胡流宗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 四、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 五、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胡松榮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主計處長 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 三、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 四、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鄭清發議員、陳雙全議員、胡松榮議員、黃春燕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翁女媧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歐中慨議員、夏晨榮議員、吳文相議員、許月里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葉明縣議員、陳海山議員、歐陽洲議員、葉竹林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宋國進議員、魏長源議員、成萬貫議員、李添進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拾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旣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藍俊逸副議長，另載）。

議長總結 15 大項宣讀（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王縣長乾發就復興航空 723 澎湖空難因應對策專案報告。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澎湖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一讀、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拾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二讀）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拾捌、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教育處長 鄭嘉薇 財政處長 盧春田 主計處長 許金珍

馬公國中校長葉天賞 文光國中校長郭文耀 中正國中校長吳國裕

澎南國中校長洪媛慧 湖西國中校長夏才能 志清國中校長胡正孝

鎮海國中校長王文信 白沙國中校長仰瓊宜 吉貝國中校長黃光孝

烏嶼國中校長黃銘廣 西嶼國中校長林清茶 望安國中校長王世桓

將澳國中校長葉天文 七美國中校長吳憶如 馬公國小校長吳妙娟

中正國小校長陳瑞麟 中興國小校長許進來 文光國小校長葉子超

文澳國小校長許佛乞 中山國小校長蔡樂生 石泉國小校長蘇美仁

東衛國小校長陳神勇 興仁國小校長陳恩賞 五德國小校長陳鴻賢

山水國小校長許玉真 峙裡國小校長王文瑞 風櫃國小校長謝國村

虎井國小校長陳玉珍 湖西國小校長楊清雄 菓葉國小校長顏文志

西溪國小校長林宗彥 龍門國小校長林宜君 隘門國小校長葉金裕

沙港國小校長郭源瓊 成功國小校長陳彩娥 中屯國小校長蔡美姿

港子國小校長翁安明 赤崁國小校長洪宏賢 後寮國小校長陳生步

烏嶼國小校長翁清課 吉貝國小校長張素紋 合橫國小校長葉萬全

竹灣國小校長劉再清 大池國小校長許進洽 池東國小校長陳元仲

赤馬國小校長鄭文健 內垵國小校長馬長生 外垵國小校長陳光安

望安國小校長陳智賢 花嶼國小校長葉啟賢 七美國小校長鄭謙遜

雙湖國小校長許鴻文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審查教育處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 年度單位預算二讀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拾玖、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為「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草案」，請審議。（一讀、二讀）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1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4 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7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白沙鄉修繕「白沙之星」號交通船申請補助款新臺幣 595 萬 5,737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595 萬 5,737 元），請審議。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3 年度本府辦理設置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第二期工程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750 萬元），請審議。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經費，共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第 8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請審議。（一讀）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本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因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各項議案尚未完成審查，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延長會期 5 日，請大會同意予以變更。（大會同意）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貳拾、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8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請審議。（二讀）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建置「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工

程經費不足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請審議。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澎湖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1 萬元),請審議。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澎湖縣建國路、中興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936 萬元,縣配合款 264 萬元),請審議。

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貳拾壹、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103 年「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8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5,000 元），請審議。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8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 8 億元，縣配合款 3 億元已於 101 年度追加編列），請審議。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館策展計畫經費新臺幣 9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元、縣配合款：26 萬元），請審議。

閉幕：中午 12 時 03 分

貳拾貳、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二階段「澎湖山水社區藍綠帶改善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經費約新臺幣 90 萬元整（縣籌款 90 萬元），敬請審議。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3 年度民眾申請「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370 萬 1,590 元（縣籌款），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貳拾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審議事項

澎湖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 行政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綜合各項縣政為民服務業務、因公招待、雜支及禮品等。」，原列數 2,508,700 元，刪減數 2,507,7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2. 財政處專案補助支出－各鄉市專案補助－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104 年度進行中對鄉市需要支出補助(含補助各鄉市公所 103 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原列 30,000,000 元，全數刪除。
3. 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第 2 案：為「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1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7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白沙鄉修繕「白沙之星」號交通船申請補助款新臺幣 595 萬 5,737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595 萬 5,737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3 年度本府辦理設置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第二期工程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75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經費，共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 萬元、

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建置「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工程經費不足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澎湖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11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澎湖縣建國路、中興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936 萬元，縣配合款 264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103 年「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8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5,00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8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 8 億元，縣配合款 3 億元已於 101 年度追加編列），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館策展計畫經費新臺幣 9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元、縣配合款：26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二階段「澎湖山水社區藍綠帶改善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經費約新臺幣 90 萬元整（縣籌款 90 萬元），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3 年度民眾申請「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370 萬 1,590 元（縣籌款），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貳拾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陳銘欽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通過 3 案。

閉幕：上午 11 時 30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主計類)

說明：

一、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1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份 4 冊)共 6 冊。

澎湖縣總預算 104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公務預算：

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評估實施效益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簡述如后：

一、歲入方面：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81 億 8,678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7 億 1,955 萬元，增加 4 億 6,723 萬 3,000 元，增加比率為 6.05%。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57 億 2,798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9.97%。
- (二) 稅課收入 19 億 9,472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4.36%。
- (三) 其他收入 1 億 6,400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
- (四) 規費收入 1 億 5,625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91%。
- (五) 財產收入 1 億 567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29%。
- (六)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5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1%。
-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29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
-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6%。

二、歲出方面：104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91 億 5,30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0 億 1,559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3,748 萬 2,000 元，增加比率為 1.52%。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 億 7,078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90%。
- (二) 經濟發展支出 18 億 7,017 萬 7,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0.43%。
- (三) 警政支出 12 億 1,104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3.23%。
- (四) 社會福利支出 11 億 8,138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2.91%。
- (五) 一般政務支出 9 億 7,106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0.61%。
- (六) 退休撫卹支出 9 億 2,459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0.10%。
- (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75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29%。

(八) 其他支出 2 億 2,811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49%。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 6,45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70%。

(十) 債務支出 3,067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34%。

三、歲入歲出差短數：差短數高達 9 億 6,629 萬 8,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9 億 6,629 萬 8,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貳、附屬單位預算：

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104 年度共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9 個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部分年度之總收入為 1 億 7,365 萬 1,000 元，總支出為 2 億 8,927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1 億 1,562 萬 1,000 元。非營業基金部份年度之總收入為 23 億 9,792 萬 6,000 元，總支出 23 億 9,772 萬 7,000 元，賸餘數為 19 萬 9,000 元。營業及非營業短絀數共計 1 億 1,542 萬 2,000 元。

辦法：敬請 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一、行政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綜合各項縣政為民服務業務、因公招待、雜支及禮品等」，原列數 2,508,700 元，刪減數 2,507,700 元，核列數 1,000 元。
- 二、財政處專案補助支出-各鄉市專案補助-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104 年度進行中對鄉市需要支出補助(含補助各鄉市公所 103 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原列數 30,000,000 元，全數刪除。
- 三、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二、案由：為「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草案」。(稅務類)
說明：

- 一、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同年 6 月 6 日生效，本次修正包括自住房屋及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法定稅率，並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等使用房屋之法定稅率區間，復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上開法定稅率區間範圍內，訂定房屋稅徵收率，是依上開授權法令及因應稽徵實務作業情形，爰擬具「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草案。
- 二、檢附「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各乙份。

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公布，於同年六月六日生效，本次修正包括自住房屋及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法定稅率，並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等使用房屋之法定稅率區間，復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上開法定稅率區間範圍內，訂定房屋稅徵收率，是依上開授權法令及因應稽徵實務作業情形，爰將「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擬具「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縣房屋稅徵收率如下：(修正條文第二條)

(一) 住家用房屋：自住房屋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徵收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徵收率為百分之一點五。

(二) 非住家用房屋：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徵收率為百分之三。

(三) 考量非住家用房屋中屬非供營業用者之使用情形不勝枚舉，爰比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條文文字，增例「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等文字。

(四) 工廠登記法令名稱迭有變動，刪除「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等文字。又依財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財稅第零九八零零二九五八九零號函釋規定，各產業之工廠自有房屋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判斷，應就相關建物與從事生產有無必然之關連性而定，爰刪除現行列舉工廠性質之文字。

二、配合本次房屋稅條例修正，同時考量房屋稅課徵期間，本條例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	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提高法律位階，以符地方自治精神及保障住民權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	一、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按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二）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三）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四）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一、因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配合修正本縣房屋稅徵收率，供自住或公益出租為百分之一點二，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為百分之一點五，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二、因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配合修正本縣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之房屋稅徵收率為百分之三，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前段規定。 三、考量非住家用房屋中屬非供營業用者，爰比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條文文字，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等文字。 四、現行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p><u>之二。</u></p> <p>(二) <u>合法登記之</u>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p> <p>前項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令完成登記之工廠。</p>	<p>前項所稱依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u>工廠設立登記規則</u>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u>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等房屋。</u></p>	<p>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工廠登記法令名稱迭有變動，刪除「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等文字。又依財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九零零八零號函釋規定，各產業之工廠自有房屋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判斷，應就相關建物與從事生產有無必然之關連性而定，刪除現行第一點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二、<u>本徵收率溯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u></p>	<p>一、現行第二點規定刪除。</p> <p>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修正，爰指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三條規定。</p>

-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本府公布施行及報財政部備查。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1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 3 年案。(財政類)
- 說明：
- 一、馬公市馬公段 2150 地號縣有地面積 15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蔡添貴君。
 - 二、本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150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中央里保安街 14 號房屋基地，為砵砵木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09月04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 屬	租金或 補償 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馬公段 2150地號	152.00	全部	住宅區	22,000	3,344,000	租用	蔡添貴	磚硧木 造2層 樓房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51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152.0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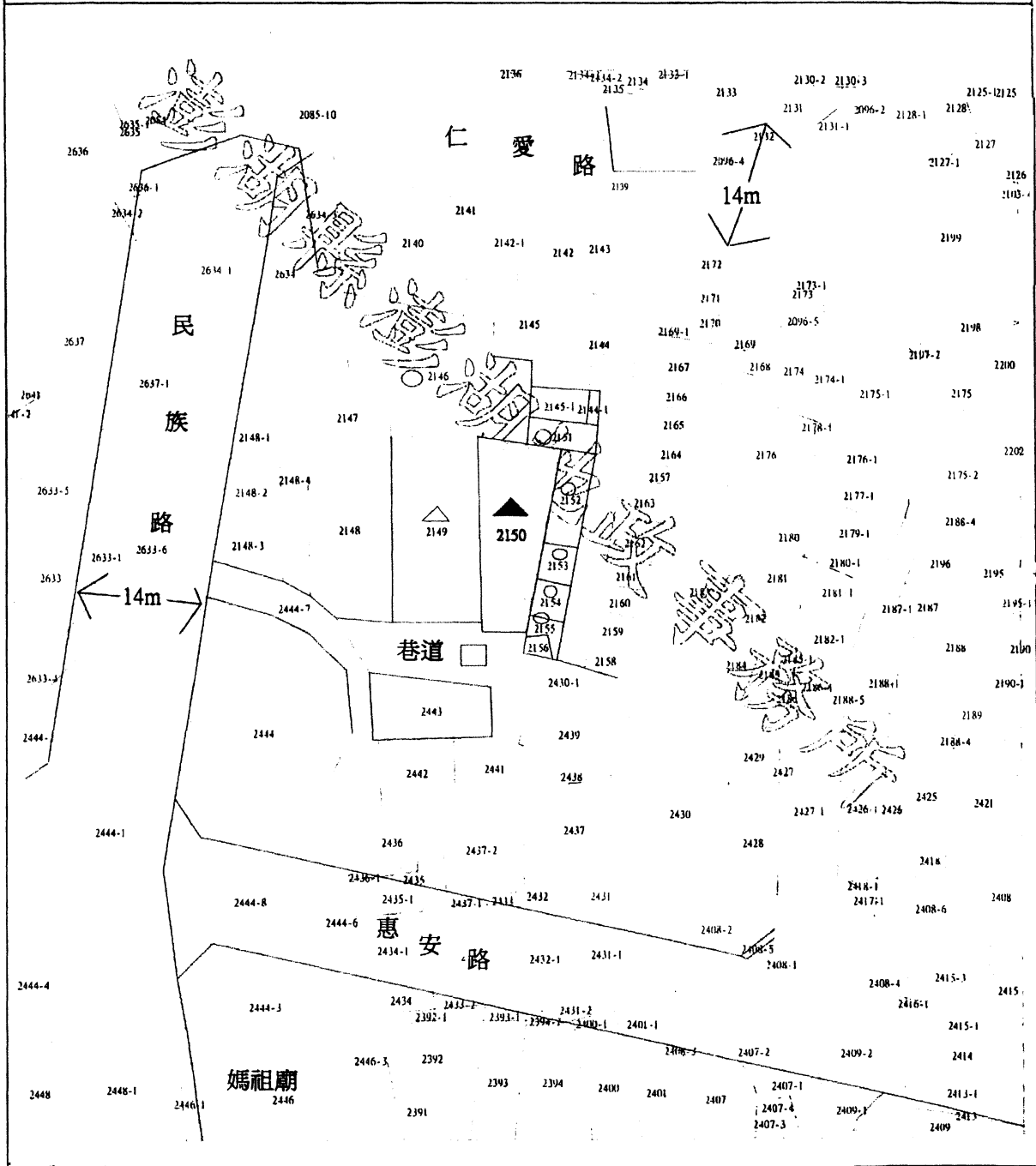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馬公段 2150 地號



- 圖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 / 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7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白沙鄉烏嶼段 243-77 地號縣有地面積 203 平方公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魏萬福君。

二、本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77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白沙鄉烏嶼村 234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09月04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 屬	租金或 補償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白沙鄉 烏嶼段243-77 地號	203.00	全部	鄉村區 乙種建 築用地	2,000	406,000	租用	魏萬福	加強 磚造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51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203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鳥嶼段 243-7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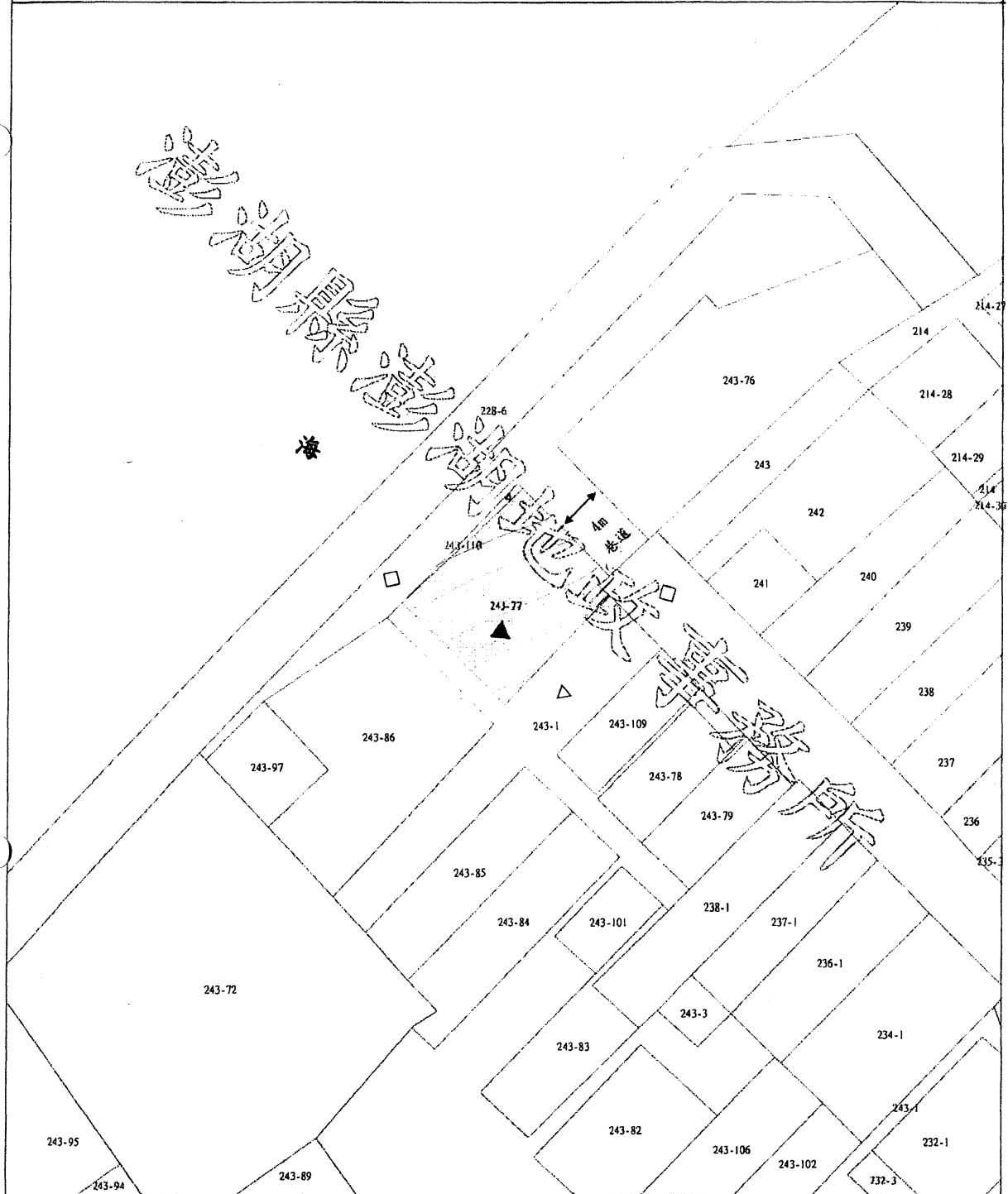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未登錄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03XA006537P1C1D4F0712D406EAF7280C571919984

-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白沙鄉修繕「白沙之星」號交通船申請補助款新臺幣 595 萬 5,737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595 萬 5,737 元）。（旅遊類）
- 說明：
- 一、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無。
 -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595 萬 5,737 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95 萬 5,737 元整。
- 二、計畫概略：本計畫白沙鄉公所辦理「白沙之星」主機更換及其他修繕與更新，所需總經費 893 萬 3,605 元，本府補助其總經費三分之二之經費，以維護吉貝村民對外交通安全與舒適性。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白建字第1030101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赤炭村366號

承辦人：黃偉玲

電話：06-(06)9931001 分機134

傳真：06-

電子信箱：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修繕「白沙之星」號交通船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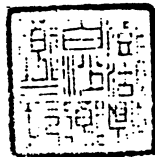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27日吉貝村103年第1次臨時村民大會及 鈞府103年1月28日府旅交字第1030001803號函續辦。
- 二、更換主機引擎案為新台幣828萬6,605元整，鈞府已同意補助備查在案，另旨揭修繕及更新金額為新台幣64萬7,000元整，兩項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893萬3,605元整，惠請鈞府同意補助經費總金額的三分之二，為新台幣595萬5,737元整，以利航行，嘉惠鄉民。
- 三、檢附白沙之星維修項目概算表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陳 定 國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所屬「白沙之星」號交通船

擬更換主機（引擎）

評估報告

船舶主要註冊項目	
船名：白沙之星	船舶號數：014258
船東：白沙鄉公所	
船籍港：高雄港	
船舶種類：沿海客貨船	
核定航線：吉貝-赤崁-後寮	
船體材質：FRP 質	
主機及馬力：CAT3412E 1100HP 2 部	
總噸位：79.88	淨噸位：27.53
主要尺寸：	
總長度：21.70 公尺	；法長：19.36 公尺
船長：20.20 公尺	；船寬：5.20 公尺
艀部模深：2.60 公尺	；吃水：1.12 公尺
油槽容量：6000 公升	
乘員定額：乘客 83 人；船員 4 人	
建造日期：92 年 4 月	
建造船廠：新昇發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宋漢棟造船技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一、概述：

依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021121 白建字 1020101682 號函辦理。

要求事項：

1. 離島運輸無法停航太多次或太久：
 - A、維修方便。
 - B、維修費用低。
2. 以白沙之星現況評估最適合之機種(如機械操作非電腦線路等)
3. 由於為赤崁至吉貝航程短航行時間約 20 分鐘左右，為維東北季風或風浪大之平穩、或旅客安全、或航道間暗礁多避免船體損壞、或人員操作不當及進港出港淨距小等因素，不宜採購馬力過大之機種。
4. 維修或保固良好之機種。
5. 機種及相關配件之報價分析。

委由造船技師依據現況進行更換主機(引擎)可行性評估。以保障修復航後離島交通之正常營運。

二、法規要求：

交通部客船管理規則

交通部船舶檢查規則

交通部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交通部船舶設備規則

中國驗船中心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1998 年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章程(最新修正版)

三、主機現況說明：

1. 由於白沙之星號交通船因事故主機浸水後，雖經整修，然因該新型主機為全電子操控柴油引擎，IC 板及線路浸水後要恢復原先絕緣較困難，再加上澎湖地區氣候潮濕、交通船每日使用時間也短及委外使用者對該新型主機操作、維護亦不熟等因素，造成經常故障。
2. 該類主機之維修因須特殊檢測儀器(原廠專用電腦)屬非原廠(高雄廠)派員維修外，在地一般柴油引擎維修廠因無檢測儀器故無能力代為維修。
以致無法即時排除故障，停航後造成離島交通不便。

四、依要求事項可行性評估：

1. 主機馬力、船速及航行安全考量分析：

營運航線海域概況：距離約 5 海浬、冬季季風強勁、海域退潮時水淺、海底多為砂石及珊瑚礁石、航道狹窄，載客船較適合小型船艇(50GT 以下)航行。

本交通船總噸位為約 80GT 安裝 1100 匹馬力主機兩部船速可達 28 浬/小時，在本海域營運應屬較大且船速較快之載客船。但因體型大、吃水較深船速快故受季風、航道及水淺之影響，操控不易故容易發生航安事故。

由於航程僅約 5 海浬，鄉公所要求更新主機時降低馬力及船速本所認為增加航行時間有限，但可有效增進航安，實有必要。

建議船速由 28 浬/小時減至 20 浬/小時，相對主機馬力每部由 1100 匹馬力可降至約 800 匹馬力即可。

2. 現以約 800 匹馬力市售主機更新拆裝工作分析:

現有主機兩部為新型全電腦操控型式，雖馬力大但體積甚小。若更換為全機械或半機械操控型式引擎體積較大，安現有機艙空間尚可安裝約 800 匹馬力數廠牌市售主機機種，但較大馬力機種限於機艙空間安裝困難應特別考量。

3. 約 800 匹馬力全機械或半機械操控型式主機更新預估費用:

本所以節省經費考量，軸管、俾軸及減速齒輪箱原則留用。

新購部份:主機、俾葉、萬向軸避振連接器及液壓操俾器。

主機規格(營運船速: 20 浬/小時以上):客船用中負荷連續馬力 (medium duty)約 800HP、轉速 1800-2100rpm、可使用時間 2000hr/year 以上、機械式噴油係系統 (mechanical governor)、環保引擎 (IMO 認證)。

項 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註
一、主機換裝工程						
1. 新購約 800HP 主機		部	2	2,700,000	5,400,000	
2. 新購萬向軸避振連接器		隻	2	400,000	800,000	
3. 新購俾葉		個	2	140,000	280,000	
4. 新購液壓操俾器		組	2	70,000	140,000	
5. 主機拆裝等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6. 相關周邊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合計:					7,100,000	
二、廠商管理費	10%	全			710,000	
三、保險費	1.05%	全			82,005	
四、營業稅	5%	全			394,600	
總計:					8,285,605	

五、因大馬力主機無現貨，訂購後交貨期均約 5 個月亦請考量。以上評估報告為 102 年 12 月船上勘查結論。

白沙之星維修項目概算表

項次	維修項目及內容	預估金額	備註
1	(1)風鼓整修換線圈軸承(3台)	90,000	
	(2)舵機高壓管換新(4條)		
	(3)12V 210A 電池(8只)		
2	繫泊索含運費	17,000	
3	分離式冷氣安裝(含工資、稅捐)(三台)	450,000	每台單價150,000元
4	天花板裝潢及電燈	90,000	
總計		647,000	

註：103年6月28日經與嘉和海運公司代表現況清點白沙之星，須修繕及更新項目金額，如概算表。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3 年度本府辦理設置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第二期工程經費新臺幣 750 萬整（中央補助：0 元、縣配合款：750 萬）。（社政類）
- 說明：
- 一、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0 元。
 - （二）縣款：新臺幣 750 萬元。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 二、計畫概略：
- （一）本案工程計畫係延續第一期工程，包含牆面、防水隔熱、水電及周邊景觀工程等，將能確保全案建築之完整性，建構符合身心障礙照顧高標準之人性化溫暖機構。經本府所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估算第二期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 750 萬元。
 - （二）墊付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辦理內容如附件。

二期工程

工程編號：1020614-5000

第 1 頁/共 1 頁

工程名稱：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二期工程計數		備註
			數量	金額	
壹	直接工程費				
壹.一	土木建築工程				
壹.一.A	牆面工程	式	1	873,384.00	
壹.一.B	門窗工程	式	1	236,224.00	
壹.一.C	防水隔熱工程	式	1	921,417.00	
壹.一.D	雜項工程	式	1	200,000.00	
壹.一.E	景觀植栽工程	式	1	4,108,227.00	
	壹.一. 土木工程費小計 (一)			6,339,252.00	
壹.二	水電工程				
壹.二.A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	343,513.00	
壹.二.B	衛生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	133,852.00	
	壹.二. 水電工程費小計 (二)			477,365.00	
	直接工程款總計(一)+(二)			6,816,617.00	
	(一)+(二)之 10%計			681,662.00	
	合計			7,498,279.00	

編製

審核

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二期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二期工程計數		備註
				數量	金額	
壹	直接工程費					
壹.一.A	牆面工程					
壹.一.A.1	滑動隔間板	式	873,384.00	1.00	873,384.00	將大空間學習教室分割成小學習空間進行小組教學
	小計				873,384.00	
壹.一.B	門窗工程					
壹.一.B.1	SD1不銹鋼氣碳烤漆電動捲門(750*295+40cm)	樘	159,430.00	1.00	159,430.00	出入口加設捲門防範風雨
壹.一.B.2	SD2不銹鋼氣碳烤漆電動捲門(280*295+40cm)	樘	76,794.00	1.00	76,794.00	出入口加設捲門防範風雨
	小計				236,224.00	
壹.一.C	防水工程					
壹.一.C.1	水性單液防水用聚氨酯(屋頂落水頭,浴廁內牆地坪)	M2	493.00	1,869.00	921,417.00	屋頂施作防水
	小計				921,417.00	
壹.一.D	雜項工程					
壹.一.D.1	綠建築標章申請費	式	200,000.00	1.00	200,000.00	
	小計				200,000.00	
壹.一.E	景觀植栽工程					
壹.一.E.1	不銹鋼氣碳烤漆電動伸縮大門 1078*152cm	樘	185,031.00	1.00	185,031.00	出入口管制
壹.一.E.2	戶外地坪鋪平板磚	M2	873.00	55.30	48,277.00	機車停車未鋪面
壹.一.E.3	戶外地坪鋪花崗石, t=2cm	M2	2,275.49	64.00	145,632.00	門口處地坪
壹.一.E.4	地坪D(RC地坪+花崗石板)	M2	1,221.00	55.00	67,155.00	中庭地坪
壹.一.E.5	地坪E(植草磚+機切花崗石)	M2	1,671.00	82.50	137,858.00	滯洪池上方鋪設植草磚
壹.一.E.6	瀝青混凝土鋪面(密級配)	M3	6,839.00	51.80	354,260.00	基地內道路
壹.一.E.7	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RC-70	M2	23.90	527.00	12,595.00	基地內道路
壹.一.E.8	瀝青透層,快凝油溶瀝青,MC-70	M2	23.90	527.00	12,595.00	基地內道路
壹.一.E.9	鋪植草磚(具綠建材標章)	M2	2,702.00	69.00	186,438.00	停車位地坪
壹.一.E.10	鋪機切花崗石收邊	M2	3,135.00	14.00	43,890.00	停車位收邊
壹.一.E.11	路緣石	M	573.65	131.00	75,148.00	道路收邊
壹.一.E.12	預鑄混凝土板	M2	382.43	115.00	43,980.00	中庭步道
壹.一.E.13	停車位編號(油漆)	輛	83.18	14.00	1,165.00	
壹.一.E.14	機車停車位查線	輛	286.83	16.00	4,589.00	
壹.一.E.15	圍牆A	M	8,122.00	47.00	381,734.00	基地周邊圍牆
壹.一.E.16	圍牆B	M	5,302.00	152.00	805,904.00	基地周邊圍牆
壹.一.E.17	圍牆C	M	4,652.00	93.00	432,636.00	基地周邊圍牆
壹.一.E.18	大門造型牆	式	125,514.00	1.00	125,679.00	全日型名稱標示造型牆
壹.一.E.19	塑木六角涼亭480*480cm	式	595,953.00	1.00	595,953.00	休憩遊玩場所
壹.一.E.20	中庭RC步道及涼亭地坪	式	34,476.00	1.00	34,476.00	進入涼亭步道及涼亭地坪
壹.一.E.21	草種噴植,假綠草	M2	140.54	1,161.00	163,167.00	綠化植栽
壹.一.E.22	植草,假綠草密鋪	M2	188.35	172.00	32,396.00	綠化植栽
壹.一.E.23	紫花馬鞭丹(H=15)	M2	965.65	68.00	65,664.00	綠化植栽
壹.一.E.24	種植小葉南洋杉	株	860.00	11.00	9,460.00	綠化植栽
壹.一.E.25	種植觀仁樹(φ=6, H=270, W=100)	株	3,237.00	27.00	87,399.00	綠化植栽
壹.一.E.26	種植台灣欒樹(φ=8, H=300, W=120)	株	3,939.00	14.00	55,146.00	綠化植栽
	小計				4,108,227.00	
壹.一	建築工程合計(一)				6,339,252.00	
壹.二	水電設備工程					
壹.二.A	弱電設備工程	式				
壹.二.A.1	監視系統	式				
壹.二.A.1.1	16門數位錄放影機(含4T硬碟)(含19吋LCD)	台	68,838.21	2.00	137,676.00	
壹.二.A.1.2	半球型紅外線彩色高解析攝影機	支	2,868.26	7.00	20,078.00	
壹.二.A.1.3	紅外線彩色高解析攝影機	支	3,155.08	13.00	41,016.00	
壹.二.A.1.4	CAT.5E UTP CABLE	米	12.43	910.00	11,311.00	
壹.二.A.1.5	設備安裝及調整工資	式	107,568.31	1.00	107,568.00	
壹.二.A.1.6	吊架及五金另料	式	1,864.37	1.00	1,864.00	
壹.二.A.1.7	攝影機安裝及設定工資	式	24,000.00	1.00	24,000.00	
	小計				343,513.00	
壹.二.B	衛生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壹.二.B.1	給水系統配管及附屬設備工程	式				
壹.二.B.1.1	貯備型電熱水器50加侖φ63cm*134cm(H)(不銹鋼製)	套	26,770.42	5.00	133,852.00	
	小計				133,852.00	
壹.二	水電工程合計(二)				133,852.00	
	(一)+(二)				6,816,617.00	
	(一)+(二)之10%計				681,662.00	
	合計				7,498,279.00	

編製

審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經費，共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 萬、縣配合款：0 元）。（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29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0037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50 萬元。

（二）縣款：新臺幣 0 元。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促進長期照顧服務發展中央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照顧服務費每小時原 180 元調整為 200 元，故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新臺幣 250 萬元，用以因應照顧服務費用調整。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聯絡人及電話：王齡儀(02)2653198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26@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3080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0800371-1.docx)

主旨：為本部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費(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至每小時200元，涉及民眾部分負擔差額處理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為促進長期照顧服務發展，本部已自103年7月1日起，將照顧服務費調升為每小時200元，惟考量民眾部分負擔亦隨之提升，為充分向民眾溝通、宣導相關政策內涵，爭取社會大眾支持與認識，並兼顧民眾使用權益，有關103年7月至12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費(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民眾部分負擔金額，仍按調漲前金額收取(詳如附表)，差額由政府補助。調升後之部分負擔則於104年1月1日起再行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

附表2、103年度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第二次經費申請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估計經費需求				103年度核定經費可流用數		不撥付款項 d=c1-b	103年度賸餘分配數		可支用經費 e=d+c2+c3	第二次請增費用		
	經常門		小計 b=a1+a2	資本門	經常門(c1)	資本門(c2)		經常門(c3)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新增經費(a1)	民眾自付差額(a2)											
臺北市	9,143,504	2,870,496	12,014,000	1,000,000	1,999,766	0	9,375,000	0	9,375,000	9,375,000	4,000,000	13,375,000	
新北市	10,906,812	2,930,400	13,837,212	6,500,000	0	0	12,072,000	0	12,072,000	12,072,000	6,500,000	18,572,000	
臺中市	9,372,092	1,534,608	10,906,700	0	8,544,800	0	9,340,000	0	9,340,000	2,631,900	0	2,631,900	
臺南市	11,295,426	2,087,016	13,382,442	10,000,000	0	0	9,230,000	0	9,230,000	13,382,442	10,000,000	23,382,442	
高雄市	12,692,149	429,456	13,121,605	1,008,000	0	0	17,353,000	0	17,353,000	13,121,605	1,008,000	14,129,605	
宜蘭縣	3,229,636	735,348	3,964,984	500,000	0	0	2,296,000	0	2,296,000	4,500,000	500,000	5,000,000	
桃園縣	10,970,090	1,749,300	12,719,390	4,000,000	4,850,000	0	7,891,000	0	7,891,000	0	4,000,000	4,000,000	
新竹縣	1,940,576	485,760	2,426,336	0	0	0	2,431,000	0	2,431,000	2,426,336	0	2,426,336	
苗栗縣	6,818,413	763,560	7,581,973	0	15,387,811	10,805,838	3,939,000	0	14,744,838	0	3,000,000	3,000,000	
彰化縣	20,772,082	2,448,300	23,220,382	0	0	0	7,843,000	0	7,843,000	14,820,382	0	14,820,382	
南投縣	7,035,510	1,476,000	8,511,510	0	2,119,910	0	6,574,000	2,000,000	8,574,000	2,391,600	0	2,391,600	
雲林縣	8,529,096	2,325,688	10,854,784	2,000,000	15,182,491	4,327,707	6,585,000	0	10,912,707	0	2,000,000	2,000,000	
嘉義縣	5,478,000	966,252	6,444,252	0	2,954,000	0	4,771,000	0	4,771,000	3,490,000	0	3,490,000	
屏東縣	25,083,008	2,433,534	27,516,542	0	11,861,400	0	9,202,000	1,000,000	10,202,000	6,000,000	0	6,000,000	
台東縣	3,042,277	360,176	3,402,453	0	8,264,377	4,661,924	2,841,000	2,000,000	9,702,924	0	0	0	
花蓮縣	1,867,823	319,200	2,187,023	1,000,000	5,173,750	0	2,407,000	0	2,407,000	0	1,000,000	1,000,000	
澎湖縣	2,697,555	139,800	2,837,355	0	248,757	0	1,205,000	0	1,205,000	2,500,000	0	2,500,000	
基隆市	3,244,560	422,016	3,666,576	2,000,000	0	0	1,129,000	0	1,129,000	3,666,576	0	3,666,576	
新竹市	878,805	272,880	1,151,685	0	8,118,800	6,967,115	1,430,000	0	8,397,115	0	0	0	
嘉義市	2,213,748	819,198	3,032,946	0	2,224,200	0	1,889,000	0	1,889,000	0	0	0	
金門縣	590,000	175,308	765,308	0	0	0	590,000	0	590,000	0	0	0	
連江縣	225,036	37,200	262,236	0	0	0	83,000	0	83,000	0	0	0	
總計	158,026,198	25,781,496	183,807,694	27,508,000	86,930,062	26,962,584	120,476,000	5,000,000	152,438,584	90,377,841	32,008,000	122,385,841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文化類)
-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所送預算書應提貴會審議。
 - 三、本縣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歲出、歲入簡述如下：
 - (一) 歲入方面：預算數新臺幣 122 萬元整。
 - (二) 歲出方面：預算數新臺幣 187 萬 9,000 元整。
 - 四、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各乙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依據組織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升本縣文化水準。
- (二) 培育本縣藝術創作人才。
- (三) 澎湖地區教育、慈善、公益活動的贊助。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人事費	雇用約僱人員 1 名及臨時人員 2 名，辦理本會業務、協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館室管理、環境之清潔及活動推廣等。	1,223,000	104.1.1	104.12.31	
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70,000	104.1.1	104.12.31	
獎勵補助藝術創作	以設籍澎湖縣或澎湖籍藝術家在澎湖轄區公開展場展覽及榮獲全國性公開徵件比賽得獎者，依本會獎勵(補助)藝術創作實施要點，酌予補助經費。	100,000	104.1.1	104.12.31	

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	獎勵補助個人藝術創作專輯或學術研究著作之出版，由本會酌予補助經費。	100,000	104.1.1	104.12.31	
贊助教育、慈善、公益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30,000	104.1.1	104.12.31	
召開董監事會議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審查年度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等。	100,000	104.1.1	104.12.31	
公共關係費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120,000	104.1.1	104.12.31	
經常性費用	加班誤餐費、印製表冊及文具、紙張費用等。	36,000	104.1.1	104.12.31	
其他	配合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各項活動雜支等	100,000	104.1.1	104.12.31	
合計		1,879,000			

四、經費來源：

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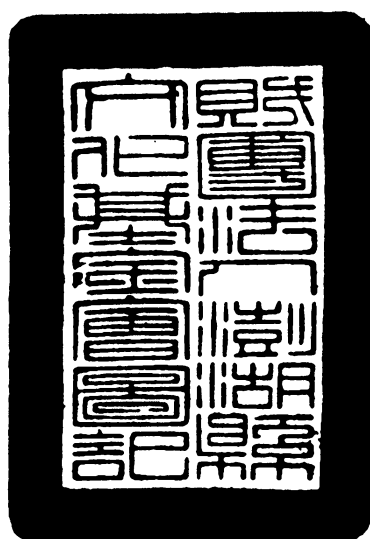
五、預期效益：

藉由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營造本縣文化氣息，充實縣民之文化內涵，提升縣內藝文水準。

六、附則：本計畫經本會第 9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會議及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第 164 頁
乙、主要表	
1、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166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67 頁
3、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168 頁
丙、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第 170 頁
2、支出明細表.....	第 171 頁
3、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72 頁
丁、參考表	
1、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74 頁
2、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75 頁
3、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76 頁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二、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重點：

- 1、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
- 2、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
- 3、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

二、預期效益：

提高社會文化、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1,220千元、業務支出預算數1,879千元，收支短絀659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收支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出659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9,314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預算99,973千元，年度預算執行短絀659千元，期末淨值預計為99,314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前(102)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1,874,000元，決算數1,505,338元，剩餘368,662元。
業務外收入預算數1,170,000元，決算數862,499元、收支相抵短絀642,839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03年6月30日止業務外收入1,289,465元，業務支出計697,923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63		收入總額	1,220	100.00%	1,400	100.00%	-180	-14.75%	
	0.00%	業務收入							
	0.00%	勞務收入							
	0.00%	管理收入							
863	100.00%	業務外收入	1,220	100.00%	1,400	100.00%	-180	-14.75%	
823	95.33%	財務收入	1,170	95.90%	1,300	92.86%	-130	-10.66%	
823	95.33%	利息收入	1,170	95.90%	1,300	92.86%	-130	-10.66%	
40	4.61%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4.10%	100	7.14%	-50	-50.00%	
40	4.61%	雜項收入	50	4.10%	100	7.14%	-50	-50.00%	
1,505		支出總額	1,879	154.02%	1,855	132.50%	24	1.97%	
1,505	174.44%	業務支出	1,879	154.02%	1,855	132.50%	24	1.97%	
1,505	174.44%	勞務成本	1,879	154.02%	1,855	132.50%	24	1.97%	
1,505	174.44%	管理成本	1,879	154.02%	1,855	132.50%	24	1.97%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其他事業外費用							
		雜項費用							
-642	-78.08%	本期餘絀	-659	-54.02%	-455	-32.50%	-204	-16.72%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65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14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止 餘額	說明
基金	98,242		98,242	
創立基金	98,242		98,242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1,731	-659	1,072	
累計賸餘	1,731	-659	1,072	
合計	99,973	-659	99,314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63	業務外收入	1,220	1,400	
823	財務收入	1,170	1,300	
823	利息收入	1,170	1,300	基金定期存款預估全年度利息收入。(基金98,242,540元，以固定與機動利率存放，為1年到期計息)
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100	
40	雜項收入	50	100	售書及雜項收入等。
	總計	1,220	1,40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505	勞務成本	1,879	1,855	
1,505	管理成本	1,879	1,855	
5	用人費用	5	5	
5	超時工作報酬	5	5	舉辦各項活動及趕辦事項加班費。
1,413	服務費用	1,554	1,530	
	郵電費	6	6	寄發郵件、謝函等。
86	旅運費	100	100	董、監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出版藝術及鄉土文化刊物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各項活動相關器材維修及保養費。
1,207	一般服務費	1,223	1,199	1. 辦理本會業務之約僱人員1人薪俸 39,732元×12月=476,784元、年終獎金 51,444元、勞健保費全年56,772元、 退休離職儲金全年34,000元，合計 619,000元。 2. 協助本會業務之短工2人薪資及年終 獎金19,273×13.5×2=520,372元、勞健 保費全年27,414×2=54,828元、勞退金 全年14,400×2=28,800元，合計 604,000元。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18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8	用品消耗	20	20	印製預、決算表冊及文具、紙張等 費。
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200	
58	捐助、補助及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00	1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補 (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100	100	獎勵各項藝術創作等。
12	其他	100	100	
12	其他費用	100	100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等雜支。
1,505	總計	1,879	1,855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總 計	-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0,062	資產	99,314	99,973	-659
100,062	流動資產	99,314	99,973	-659
100,062	現金	99,314	99,973	-659
100,062	銀行存款	99,314	99,973	-659
	預付費用			
100,062	資產合計	99,314	99,973	-65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			
	負債合計			
100,062	淨值	99,314	99,973	-659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1,819	累積餘絀	1,072	1,731	-659
1,819	累積賸餘	1,072	1,731	-659
1,819	累積賸餘	1,072	1,731	-659
100,062	淨值合計	99,314	99,973	-659
100,062	負債及淨值合計	99,314	99,973	-659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計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5 5	加班費。
總計	5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建置「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工程經費不足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
-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計畫原預算前經 貴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同意墊付 7,000 萬元辦理，後爭取交通部同意補助 2,547 萬 9,000 元，為減少縣庫透支已將交通部補助款 2,547 萬 9,000 元由原編列縣籌款 7,000 萬內調整扣除，原計畫實際執行預算係由中央補助款 2,547 萬 9,000 元及縣自籌款 4,452 萬 1,000 元，合併共計 7,000 萬元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及 5 樓部分突層，原設計總工程費預算為 6,979 萬 6,880 元，其中發包工程費為 6,635 萬 6,351 元，前經 103 年 9 月 17 日及 25 日辦理 2 次公告發包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本府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由工程單位工務處及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檢討流標原因及研議後續辦理方案，並經多方訪價及檢視預算書單價，多次流標原因係因目前市場雇工不易、砂石材料漲價導致混凝土及相關工作項目連帶漲價…等因素，致部分工作項目單價過低，廠商無投標意願。

經查本案初期時係以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方向規劃設計，後因 貴會第 17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有附帶決議要求本府在規劃設計時須充分利用建蔽率，適度增加建物樓層，故本案規劃設計階段歷經多次審查後定案係以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建物辦理發包，原先所估算經費 7,000 萬元已略顯不足，故本案預算書內容工作項目及單價均採保守簡約方向設計，歷經前 2 次招標作業（第 1 次 12 家領標無人投標、第 2 次 0 家領標）顯見原發包預算金額已不具有市場優勢不符合目前市場行情。考量執行時間有緊迫性及時效性，因馬公總站舊建物屬危險建築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有立即拆除重建之迫切性，又補助機關交通部要求本案計畫需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第 1 期款，逾期不受理預算保留且 104 年概不補助有辦理時效性，為求本工程推動順利，預估約需增加工程預算不足款 1,000 萬元，審議通過後合併原預算 7,000 萬元重新辦理發包作業（如附預算表）。

澎湖縣政府
總表[預算]

103年9月30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20140930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75,814,099	
一	建築工程		58,776,010	
二	水電工程		9,182,625	
三	勞工安全衛生費		396,400	#
四	品管費		663,200	#
五	工程營造保險費,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6,795,864	
	合計		75,814,099	
貳	自辦工程費		3,567,901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0.0028		212,279	
二	監造費		1,600,000	
三	管理費500萬*3%+2000萬*1.5%+(合計-2500萬)*1%		820,000	
四	綠建築申請規費(標章及候選二項)		150,000	
五	外水外電接裝費		27,481	
六	公共藝術		758,141	
	總價(總計)		79,382,000	

澎湖縣政府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3年9月30日

第 1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2014093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一	建築工程	式				
1	放樣	M2	3,656.00	30	109,680	Z092200001.#,*
2	挖棄土方(含現有結構物拆除)	M3	2,884.00	160	461,440	Z092200005.#,*
3	岩方折價(不隨決標價格調整)	式	1.00	- 272,400	- 272,400	Z0922000052.#,*
4	可計價材料折價(不隨決標價格調整)	式	1.00	- 60,000	- 60,000	Z0922000051.#,*
5	施工鷹架	M2	2,423.00	230	557,290	Z031600222.*
6	假設工程	式	1.00	899,200	899,200	Z031600233.#,*
7	低強度混凝土(CLSM)及澆置 >50kg/cm2	M3	483.00	1,300	627,900	Z0316002331.#,*
8	140kg/cm2混凝土及澆置	M3	77.00	2,300	177,100	Z092200006.#,*
9	280kg/cm2混凝土及澆置	M3	3,120.00	3,000	9,360,000	Z111600005.#,*
10	熱軋鋼筋加工組立SD420	TON	158.00	27,000	4,266,000	Z111600007.#,*
11	熱軋鋼筋加工組立SD280	TON	288.00	26,500	7,632,000	Z111600008.#,*
12	普通模板	M2	21,405.00	400	8,562,000	Z092200009.*
13	外牆噴石頭漆	M2	2,182.00	800	1,745,600	Z031600203.#色 另定.*
14	內外牆地坪1:2防水粉光(筏基及地下室外牆)	M2	1,970.00	400	788,000	Z111600009.#,*
15	1/2B磚牆(1F以上)	M2	1,586.00	800	1,268,800	Z031600206.#,*
16	地下室內牆1:2水泥粉光加EPOXY漆	M2	1,228.00	460	564,880	Z093000018.#,*
17	內牆1:3水泥粉光加水泥漆	M2	6,445.00	360	2,320,200	Z031600208.#綠 建材標章.*
18	內牆1:3水泥粉光加噴磁漆(1F)	M2	876.00	600	525,600	Z0316002171.#,*
19	牆面高亮切割壁磚33*60	M2	2,271.00	820	1,862,220	Z031600212.#,*
20	地坪磨石子	M2	2,825.00	950	2,683,750	Z0316002132.#,*
21	地坪60*60CM粗面石英磚	M2	297.00	1,050	311,850	Z031600209.#,*
22	地坪10*10粗面石英磚(1F及服務台公廁)	M2	59.00	1,100	64,900	Z031600210.#,*
23	地坪EPOXY止滑耐磨地坪	M2	858.00	500	429,000	Z111600010.#,*
24	鋁企口天花板	M2	458.00	1,600	732,800	Z0316002141.#,*
25	天花1:3水泥粉光	M2	296.00	300	88,800	Z031600218.#,*

澎湖縣政府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3年9月30日

第 2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2014093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26	天花1:3水泥粉光加水泥漆	M2	2,247.00	400	898,800	Z0316002181,#綠 建材標章,*
27	矽酸鈣板天花板 T=6MM	M2	104.00	500	52,000	Z031600213 建材標章,*
28	淋浴間隔間(強化安全玻璃T=10MM)	組	45.00	12,000	540,000	Z03160023201,# 含推射門70* 200CM
29	污水處理設備20人份	組	1.00	47,000	47,000	Z031600226,*
30	污水處理設備50人份	組	1.00	97,500	97,500	Z0316002261,*
31	雜項工程	式	1.00	840,900	840,900	Z0316002311,#,*
32	公共設施復原費	式	1.00	170,800	170,800	Z03160023111,#, *
33	車站設備	式	1.00	1,352,000	1,352,000	Z0316002313,*
34	辦公設備	式	1.00	463,100	463,100	Z0316002314,*
35	無障礙電梯裝設(12人份)	組	2.00	1,008,000	2,016,000	Z0316002312,#三 菱,永大,大同等 同等品,*
36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M2	826.00	950	784,700	Z031600216,#日 常節能標章,*
37	樓梯不銹鋼木質扶手1.5" § T=1.5MM(壁式 扶手)	M	377.00	3,000	1,131,000	Z111600018,#,*
38	76cm § 排風機 SRA20.1/2HP(不銹鋼製)	座	2.00	22,000	44,000	Z031600274.
39	W1=194*236CM橫拉窗	樘	34.00	13,800	469,200	Z0316002501,# PVDF烤漆,*
40	W2=200*236CM橫拉窗	樘	12.00	14,000	168,000	Z0316002502,# PVDF烤漆,*
41	W3=139*236CM橫拉窗	樘	2.00	9,800	19,600	Z0316002503,# PVDF烤漆,*
42	W4=100*110CM推射窗	樘	12.00	3,800	45,600	Z0316002504,# PVDF烤漆,*

澎湖縣政府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3年9月30日

第 3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2014093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43	W5=300*120CM百葉固定窗	樘	9.00	10,800	97,200	Z0316002505, # PVDF烤漆,*
44	W6=200*164CM橫拉窗	樘	1.00	9,700	9,700	Z0316002506, # PVDF烤漆,*
45	W7=200*120CM百葉固定窗	樘	2.00	7,200	14,400	Z0316002507, # PVDF烤漆,*
46	W8=165*930CM推射二側固定窗	樘	1.00	43,000	43,000	Z0316002508, # PVDF烤漆,*
47	W9=143*1180CM推射二側固定窗	樘	1.00	46,800	46,800	Z0316002509, # PVDF烤漆,*
48	W10=368*416CM固定窗	樘	1.00	42,500	42,500	Z0316002510, # PVDF烤漆,*
49	W11=136*278CM推射二側固定窗	樘	1.00	11,300	11,300	Z0316002511, # PVDF烤漆,*
50	W12=136*134cm推射窗	樘	1.00	6,000	6,000	Z0316002512, # PVDF烤漆,*
51	W13=400*151CM橫拉固定窗	樘	1.00	18,100	18,100	Z0316002513, # PVDF烤漆,*
52	W14=158*151CM橫拉窗	樘	1.00	7,100	7,100	Z0316002514, # PVDF烤漆,*
53	W15=182*212CM橫拉窗	樘	1.00	11,600	11,600	Z0316002515, # PVDF烤漆,*
54	W16=6*80*206CM固定推射窗	樘	7.00	32,100	224,700	Z0415000161, #, *
55	SW1=120*300cm檢修百葉活動窗	樘	5.00	10,000	50,000	Z041500017, #, *
56	SW2=74*160cm檢修百葉活動窗	樘	23.00	4,600	105,800	Z041500018, #, *
57	SW2 '=74*60cm百葉窗	樘	4.00	2,000	8,000	Z0415000181, #, *
58	SW3=56*160cm檢修百葉活動窗	樘	13.00	3,800	49,400	Z041500019, #, *
59	SW3 '=56*60CM百葉窗	樘	1.00	1,500	1,500	Z0415000191, *
60	SW4=40*160cm檢修百葉活動窗	樘	9.00	2,500	22,500	Z041500020, #, *
61	SW4 '=40*60CM百葉窗	樘	3.00	1,200	3,600	Z0415000203, *

澎湖縣政府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3年9月30日

第 4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2014093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62	SW5=120*300CM固定百葉窗牆	樘	1.00	8,800	8,800	Z0415000201,*
63	SW6=120*220CM鋁百葉門	樘	1.00	12,000	12,000	Z0415000202,*
64	SW7=60*220CM電動百葉窗	樘	7.00	8,800	61,600	Z041500020) PVDF烤漆,*
65	FD1=100*220CM不銹鋼防火門	樘	4.00	21,600	86,400	Z0316002517,# 1hr防火及阻熱,*
66	FD2=110*220CM不銹鋼防火門	樘	52.00	23,400	1,216,800	Z0316002518,# 1hr防火及阻熱,*
67	FD4=130*220CM不銹鋼防火門	樘	14.00	28,000	392,000	Z0316002520,# 1hr防火及阻熱,*
68	FD5=120*220CM不銹鋼防火門	樘	5.00	26,000	130,000	Z0316002521,# 1hr防火及阻熱,*
69	D6=85*210CM柳安上材實木門	樘	46.00	8,000	368,000	Z0316002522,#,*
70	D7=75*210CM柳安上材實木門	樘	10.00	7,000	70,000	Z0316002523,#,*
71	D8=100*210CM烤漆橫拉門	樘	3.00	9,400	28,200	Z0316002524,# PVDF烤漆,*
72	D9=100*210CM雙向開啟門	樘	1.00	35,000	35,000	Z03160025241,#, *
73	FD9=180*220CM受電室專用橫拉門	樘	1.00	22,000	22,000	Z0316002525,# 1hr防火及阻熱,*
74	SD1=212*250CM鋁合金快速電動捲門	樘	2.00	35,000	70,000	Z0316002526,#,*
75	SD2=120*300CM鋁合金快速電動捲門	樘	1.00	24,000	24,000	Z0316002527
76	SD3=450*370CM鋁合金快速捲門	樘	1.00	74,000	74,000	Z03160025271,*
77	DW1=540*416CM不銹鋼落地自動門	樘	1.00	74,800	74,800	Z0316002528,#,*
78	DW2=735*306CM不銹鋼窗	樘	1.00	70,000	70,000	Z0316002529,#,*
79	DW3=540*368CM不銹鋼落地門	樘	1.00	63,400	63,400	Z0316002530,#,*
80	DW4=197*368CM不銹鋼自動門	樘	1.00	35,000	35,000	Z0316002531,#,*
81	DW5=735*416CM三軌橫拉門	樘	1.00	93,000	93,000	Z0316002532,# PVDF烤漆,*
82	DW6=690*326CM固定橫拉門(W=15CM)	樘	1.00	67,500	67,500	Z0316002533.#

澎湖縣政府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3年9月30日

第 5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2014093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PVDF烤漆,*
83	DW7=540*254CM固定橫拉門(W=15CM)	樘	1.00	41,500	41,500	Z0316002534,# PVDF烤漆,*
84	DW8=735*254CM固定橫拉門(W=15cm)	樘	1.00	56,000	56,000	Z0316002535,# PVDF烤漆,*
85	DW9=735*254CM固定門(W=15cm)	樘	1.00	56,000	56,000	Z0316002320,# PVDF烤漆,*
二	水電工程	式				
1	消防設備	式	1.00	2,429,920	2,429,920	Z031600227,#,*
2	電氣設備	式	1.00	2,794,760	2,794,760	Z031600221,#,*
3	照明設備	式	1.00	817,930	817,930	Z031600223,*
4	弱電設備	式	1.00	512,185	512,185	Z031600224,*
5	給排水設備	式	1.00	2,627,830	2,627,830	Z031600225,*
三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00	396,400	396,400	Z031600176,#,*
四	品管費	式	1.00	663,200	663,200	Z0316001761,#,*
五	工程營造保險費,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0	6,795,864	6,795,864	
	合計				75,814,099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0.0028	式	1.00	212,279	212,279	
二	監造費	式	1.00	1,600,000	1,600,000	
三	管理費500萬*3%+2000萬*1.5%+(合計-2500萬)*1%	式	1.00	820,000	820,000	
四	綠建築申請規費(標章及候選二項)	式	1.00	150,000	150,000	
五	外水外電接裝費	式	1.00	27,481	27,481	
六	公共藝術	式	1.00	758,141	758,141	
	總價(總計)				79,382,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澎湖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12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縣配合款：11 萬元）。（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7 月 1 日營署宅字第 103291146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0 萬元整。
 -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1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1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103 年度澎湖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為因應住宅法施行後相關住宅工作之推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玉峰

聯絡電話：02-87712628

電子郵件：tony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 10329114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32911466f.pdf)

主旨：為 貴府申請「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3 年 3 月 28 日營署宅字第 1032905310 號函續辦。
- 二、貴府申請旨揭補助經費，經核定為新臺幣 110 萬元整，請確實依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及本案作業須知規定加速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管理組、企劃組、財務組、土地組、國民住宅組（二科）、國民住宅組（一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縣市別	申請補助 經費額度 (萬元)	核定補助 經費額度 (萬元)	本署審查意見
臺東縣	110	110	<p>一、所定住宅計畫內容應注意須符合住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p> <p>二、請確實掌控工作時程，如：辦理招標、報告審查及辦理結案等作業時程，務必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三、有關潛在居住協助對象戶數檢討及照顧對象需求調查與社會住宅需求總量評估，其作業方式請參照本案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p>
澎湖縣	110	110	<p>一、請確實掌控工作時程，如：辦理招標、報告審查及辦理結案等作業時程，務必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二、有關潛在居住協助對象戶數檢討及照顧對象需求調查與社會住宅需求總量評估，其作業方式請參照本案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p>
連江縣	110	110	<p>一、請確實掌控工作時程，如：辦理招標、報告審查及辦理結案等作業時程，務必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二、有關潛在居住協助對象戶數檢討及照顧對象需求調查與社會住宅需求總量評估，其作業方式請參照本案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p>
金門縣	110	110	<p>一、請確實掌控工作時程，如：辦理招標、報告審查及辦理結案等作業時程，務必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二、有關潛在居住協助對象戶數檢討及照顧對象需求調查與社會住宅需求總量評估，其作業方式請參照本案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p>
總計	2,310	2,310	全國共有 21 處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新臺幣 110 萬元，共 2,31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澎湖縣建國路、中興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2,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36 萬、縣配合款：264 萬元）。（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1 日營署道字第 103291778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3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6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內政部營建署同意 103 年度補助本府 1,936 萬元辦理「澎湖縣建國路、中興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菊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s1ja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329177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3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8%、第2級68%、第3級78%、第4級83%、第5級88%；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3年10月中旬前完成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3年度第3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

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3年3月5日營署道字第1032903663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苑里鎮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公關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曾大仁

103 年度澎湖縣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 3 階段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規劃設計類
B:工程類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提案單位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階段補助經費(千元)	續編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
1	澎湖縣建國路、中興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B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19,360	2,640	8,000	11,360	1.「玄武岩板鋪面」及「路緣石」2項請依本計畫「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及必要性後修正預算。 2.本案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請本構節、減量原則施作，其後續執行期程，將作為中央補助經費撥付、經費調移或撤案之依據，以利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績效。 3.考量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審酌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本案建議補助20,000,000元，本階段先予以補助1期費用8,000,000元，將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續編後續經費。
澎湖縣小計1件				19,360	2,640	8,000	11,36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103 年「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1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8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6 萬 5,000 元）。（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9 月 24 日文資蹟字第 1033008649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8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6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含設立服務中心）之管理及輔導工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鈺琴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1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01@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330086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審查核定表 (103D2004686.doc, 103D2004687.xlsx, 103D2004709.pdf) (10330086491_103D005866101.doc、10330086491_103D005866102.xlsx、10330086491_103D005866103.pdf)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8月27日「104年度B類-聚落及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經費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核定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有助於望安花宅聚落之經營管理，值得肯定，先予補助第1年經費，因具急迫性，請於本年度(103)先執行。
- 二、會議結論如下（詳附件）：
 - (一)旨揭核定補助計畫請儘速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103年10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本部101年5月15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陳委員太農、張委員崑振、劉委員舜仁、本局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度 B 類-聚落及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經費審查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貳、開會地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 參、主持人：簡組長玉華（李科長建興代）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鈺琴
-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 陸、審查意見：(各縣市分繕)
- 一、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
- (一) 本案有助於望安花宅聚落之經營管理，值得肯定，先補助第 1 年經費，因具急迫性請於本年度(103)先執行。
- (二) 本案核定總經費 165 萬元，本局補助總經費之 90% 為 148 萬 5,000 元，縣府自籌總經費之 10% 為 16 萬 5,000 元。
- 柒、提報計畫審查核定經費及意見詳如附表。
- 捌、會議結論：
- 一、旨揭核定補助計畫請儘速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5 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04 年度 B 類-聚落及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計畫」經費審查會議

一、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組長玉華

李建興代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陳太農	委員	陳太農
張崑振	委員	張崑振
劉舜仁	委員	劉舜仁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人員	蔡松齡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約聘人員	賴如美
彰化縣文化局	科員	孫林傑(科長) 黃崑原(科員)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簡哲士
花蓮縣文化局	科長	陳建村
	科員	陳孟新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科長	丁東衛
	科員	陳君強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8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8 億元、縣配合款：3 億元已於 101 年度追加編列）。（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9 月 19 日路規計字第 1031006721B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 億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3 億元整，業經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 億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計畫內容為中正橋長 1207 公尺、寬 24 公尺，所需經費 11 億 3,192 萬元，永安橋長 775 公尺、寬 24 公尺，所需經費 4 億 8,016 萬元，兩橋合計需總經費計 16 億 1,208 萬元整，已於 102 年完成細部設計，實施期程為 103~106 年。

（二）考量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工程整建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修正為分年分期之延續性計畫，以 101 年度縣配合款 3 億元及 104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經費 8 億元，合計總經費 11 億元，將先行一次發包施作中正橋改建工程，而永

安橋改建工程同列為原發包工程中之後續擴充項目，經費優先爭取中央補助。

- (三) 為求計畫之執行順暢，後續擴充之經費將爭取中央補助款到位後即行擴充辦理，並於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明訂後續擴充經費未到位，永安橋改建工程即不擴充辦理，併此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310067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EE01431_1_1911054380117.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3年9月10日交路(一)字第1038600473號函辦理。
-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延續性分項計畫中屬102年以前核定者，考量其辦理期程過長，已影響生活圈計畫整體執行績效，奉核定通案刪減104年度以後中央補助款需求額度之10%。
 - (二)請貴府全面推動各分項計畫，先行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將優先支應年度需求。
 - (三)分項計畫如經確認無法於104年底取得用地者(行政院交議除外)，依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草案)辦理退場；其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以落實滾動檢討。
 - (四)分項計畫倘有結餘款時，應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如有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額外經費需求時，應由貴府自籌辦理。
 - (五)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分項計畫之需求時，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年度全數歸墊。
 - (六)另地方政府未完成「大客車禁行路段管制及標誌設立」者計苗栗、南投、宜蘭及花蓮縣政府等，請儘速完成；

未能依限完成者，生活圈計畫將暫緩撥款，俟完成後再行恢復。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本局養路組、各區養護工程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決議案

序號	權責單位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2)	工程費 (千元)	購地拆遷費 (千元)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自籌款 (千元)	104年預估補助款(千元)	備註
1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	1,982	24	47,568	1,612,080	0	1,612,080	800,000	812,080		

合計	1	件		1,612,080	0	1,612,080	800,000	812,080	
----	---	---	--	-----------	---	-----------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館策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9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元、縣配合款：26 萬元）。（行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30020170A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8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國發會為讓全國民眾瞭解我國長期於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之努力成果，並宣傳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成效，爰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特展並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策展。

（二）觀光為離島區域發展主軸，近年澎湖完成多項基礎建設，落實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同時積極打造樂活低碳島，致力推動綠色與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及維護海洋生態保育，以保留住澎湖最美麗動人的資源特色。

（三）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總目標：「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展現澎湖縣以發展人文史蹟與生態友善的

國際級觀光、建構藍海景觀及智慧綠能為策展主軸的低碳幸福城市。期透過本次國土空間策展傳達本縣形塑澎湖低碳島努力之過程與成果，讓國內外遊客感受悠活度假島嶼的幸福氛圍，看見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942
承辦人：李昱緯
電子郵件：ywlee@nd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3002017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提「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館策展計畫，
審議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0月6日府行規字第10313032392號函。
- 二、旨揭策展計畫原則同意核列總經費98萬元，本會補助72萬元。後續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1級為50%、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編列足額之配合款，本會將依實際發包金額並參照上開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酌予補助。
- 三、本案原則同意辦理後續招標作業，請 貴府務必於103年12月10日前完成招標程序，發生契約權責，並依上開要點辦理計畫執行與申請補助經費等事宜。
- 四、本案後續佈展及開展時間，請依本會規劃期程配合辦理，同時應配合本會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進行執行進度報告。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第二階段「澎湖山水社區藍綠帶改善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經費約新臺幣 90 萬元整（縣籌款 90 萬元）。（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配合款（籌）：9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整。

三、本次第 2 次變更設計（第一巷弄污水管用戶接管及沉澱池防水部分回復工項，編列沉澱池測定儀器、維護清淤用具及觀摩講習費用）共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9 萬 7,160 元，目前本案剩餘款約剩餘 10 萬元，故擬依規提配合款共 90 萬元整，俾利本案工程更符合使用目的。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澎湖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3 年 07 月 11 日
標案名稱	澎湖山水社區藍綠帶改善工程		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
標案執行機關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 名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17,691(千元)		契約金額	16,840(千元)
工程概要	用戶接管工程。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103年06月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20.2%；實際 21.41%；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2,560千元；實際 2,560千元。 三、目前進行 箱涵施做、污水管配管、沉澱池開挖			
查核委員	外聘：許萬昌、陳清志 內聘：黃奕銓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03 年 03 月 28 日至 103 年 09 月 30 日 變更後至103 年 11 月 11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許萬昌 工作人員：邱冠達、陳俊賢、陳姿蓉		查核分數(等級)	79分(乙等)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機關督導次數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有常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且對圖說及施工過程有深入了解；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次數多，安衛講習次數多。 列為品質管理標準及施工自主檢查的工項多且詳細。 現場施作完成之箱涵混凝土結構體與面層平整度尚佳。 有落實工地阻隔設施及警告標語之設置、物料分類堆置整齊、既有結構體打除及沉澱池挖土石方回收再利用。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約內編列材料檢驗費用不足，未符規範要求。(4.01.01) 督導品質缺失改善應以正式通知列入紀錄。(4.01.04)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及承攬廠商均尚未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4.01.13) 有辦理施工督導並發現缺失，雖已有改善惟未以書面正式通知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程序仍有不備。(4.01.14) 監造計畫之工作職掌表所訂派駐現場人員之職掌未訂定監造計畫之工作。(4.02.01.02) 1.訂定氬離子抽驗作業管制標準與監造計畫規定不符。2.監造計畫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所訂混凝土抗壓強度280kgf/cm²與契約規定210kgf/cm²不符。(4.02.01.05) 監造計畫中之各項施工查驗標準未將檢查時機與頻率分別訂定，且未標示檢驗停留點。(4.02.01.06) 1.低強度回填料CLSM拍驗作業未落實。2.施工檢驗表其檢查時機為檢驗停留點者，未見承商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之程序。(4.02.03.01) 監造計畫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列CLSM應作坍流度及抗壓強度試驗，目前尚未執行，另管制總表未製作填載。(4.02.03.04) 未執行工地勞安衛、交通、環保的督導。(4.02.03.05) 監造日報表未修正為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另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缺督導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亦未記載。(4.02.03.08) 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每兩週召開工務會議。(4.03.02) 品質計畫所訂品管組織架構錯誤。(4.03.02.02) 訂定CLSM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未落實檢驗(4.03.02.03) 品質管理標準表未標示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亦未落實檢驗停留點之申請程序。(4.03.02.05) 			

	<p>16.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責任簽章。2. 自主檢查表應由各工項實際施工人員執行檢查並簽名，經查本工程已施作工項均由同一人所為，係錯誤顯未落實。(4.03.04)</p> <p>17.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漏列CLSM工項致目前已施作尚未試驗，另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有誤。(4.03.05)</p> <p>18. 工程告示牌完工日期未修正。(5.09.08)</p> <p>19. 部分鋼筋堆放未確實墊高與地面隔離。(5.09.09)</p> <p>20. 坍塌試驗報告派駐現場人員與承商品管人員均未作判讀。(5.10.01.03)</p> <p>21. 無CLSM抗壓強度及坍塌度檢驗資料。(5.10.01.04)</p> <p>22.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沈澱池)，土壤層邊坡保護嫌有不足。(5.14.02.02)</p> <p>23. 沉澱池開挖深度6米，部分採用活動式圍籬防護設施不足。(5.14.08)</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p>
<p>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p>	<p>建議：</p> <p>1. 設計污水沉澱池採密閉式設備，亦未置相關測定儀器，完全未考慮到爾後的維修便利性，完成後的操作及維護問題宜特別考量。</p>
<p>品質指標</p>	<p>環境：79分；安全：77分；強度：80分；美觀：79分；功能：79分。</p>
<p>其他建議</p>	<p>1. 沉澱池原設計考慮結構體內壁採用環氧樹脂Expoxy防水塗裝，及外壁以CLSM回填料填充開挖面，對防水功能確有助益；惟據設計單位說明因經費不足擬刪除該二項之施作，為考慮變更後防水功能不足，使污水滲污染地下水可能性增加，宜再斟酌。</p> <p>2. 利用東側既有道路側溝埋設污水管，致減少通水斷面，是否影響路面之雨水排水功能(按該區為易淹水地區)建議檢討，預作後續配套之作為。</p>
<p>扣點統計</p>	<p>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p>
<p>檢驗拆驗</p>	<p>(未填)</p>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3 年度民眾申請「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370 萬 1,590 元（縣籌款）。（衛生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配合款（籌）：370 萬 1,590 元。

（三）總計金額：370 萬 1,590 元。

二、計畫概略：

（一）依「山地離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顧服務，自離島區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所需實支之班機、班船費用，二分之一由衛生署編列預算補助，另本府編列算支付民眾負擔之二分之一自付額。

（二）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撥付 1-8 月民眾申請補助金額已達 2,201 萬 9,881 元，預估每月民眾申請補助金額為 275 萬 2,485 元，9-12 月為 1,100 萬 9,940 元，扣除目前剩下餘款 730 萬 8,350 元，尚缺 370 萬 1,590 元。

（三）惟本（103）年度 11-12 月經費已不足支應申請，本府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府授衛醫字第 1033302309 號函請中央補助，僅予以口頭告知中央已無經費可挹注，惟民眾申請案件仍陸續送往本府衛生局，為免延遲款引發民怨，惠請同意提送專案墊付案全額由縣籌經費負擔。

(四) 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補助二分之一規定：估算中央經費尚不足 99 萬 4,333 元，縣籌不足 270 萬 7,257 萬元。本案倘獲中央同意補助，其補助款部分再另行繳庫。

(五) 檢附 103 年度 (1-8 月) 澎湖縣交通轉診執行統計表乙份供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林慶錫(02)85907142

電子郵件信箱：nhchl@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3011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3年度「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4月9日府授衛醫字第1030003125號函。

二、經審核計畫內容，本部審查意見如下：

(一)第1頁計畫依據：．．．衛部照字第1031560085號函誤繕，請修正為「衛部照字第1030108613號」函。

(二)第2頁(三)就醫交通費申請規定之1、民眾自轄區往返馬公本島....，屬於島際間之交通費不符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之規定，不予補助，該筆申請費用應由貴府自籌辦理。

(三)第3頁(三)就醫交通費申請規定之2、嚴重傷病者為65歲以上.....病患本身自行負擔二分之一由本縣縣自籌款支付)有誤繕，內容應修正為2、嚴重傷病者為65歲以上.....病患本身「及陪同者」自行負擔二分之一由本縣縣自籌款支付)」。另3、本項交通費補助原則，．．．

並每次均需至醫療機構開立「申請表」，請將「申請表」修正為「轉診單」。

- (四)第5頁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補助經費表，預估84人次之7萬4,334元說明欄位有誤繕，估計趟次需求說明原「每月7人次×12個月=74,334元」應修正為「840元×50趟次=42,000元；860元×20=17,200元；1081元×14=15,134元」。

三、本部依貴府申請旨揭補助計畫需求及為維護貴縣嚴重傷病患就醫權益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之交通費補助，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392萬2,565元整，請款及核銷手續如下：

- (一)第1期款計新臺幣696萬1,283元，請於文到1個月內備妥修正後計畫書、第一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部核撥；俟第1期款執行達80%以上時，於103年8月底前函報本部請領第二期款計新臺幣696萬1,282元。請領第2期款時，應備妥第1期款之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2份及領據等函報本部核撥第2期款。
- (二)請於103年12月10日前辦理核銷，核銷時應備妥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及成果報告等各乙式2份，函報本部辦理核銷及結案手續。如有賸餘款，依分攤比率併案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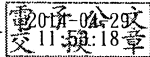
四、另為有效管控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杜浪費，請貴府衛生局督請轉出院所應本醫療專業及衡酌當地醫療能量，確實依本部所訂頒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進行轉診認定作業及發放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補

助費，本部得會同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隨時辦理實地稽(抽)查經費使用情形。如發現相關缺失，將提改進意見。

五、另補助貴府辦理102年度交通費補助計畫案，計畫經費1,393萬元已辦理保留尚未核銷，請儘速檢附核銷相關資料以辦理結案事宜，一併敘明。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本部會計處



部長 邱文達

澎湖縣 103 年度

嚴重傷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補助經費不足經費概算表 附件一

一、中央經費

103 年度中央原核定總經費為 13,922,565 元(包含空中轉診醫護人員陪同費 66,899 元，中央 90%)，其餘為離島居民申請交通費為 13,855,666 元，佔補助費 45%。

二、縣自籌費

縣自籌款核定居民申請交通費補助總經費 13,930,000 元，佔補助費 50%及 103 年度縣配合款追加 1,550,000 元(包含空中轉診醫護人員陪同費 7,435 元，縣配合 10%)，其餘為離島居民申請交通費為 1,542,565 元，佔補助費 5%，縣籌及縣配合款總經費為 15,472,565 元

三、103 年度 1-8 月已核支出 22,019,881 元(全額)

- | | |
|------------------------------------|---------------------------|
| ◎ 縣籌(50%)支出補助款:11,022,760 元 | 目前結餘款:2,907,240 元 |
| ◎ 縣配合款(5%)支出補助款: 1,097,122 元 | 目前結餘款:445,443 元 |
| ◎ 中央(45%)支出補助款: <u>9,899,999 元</u> | 目前結餘款: <u>3,955,667 元</u> |

四、103 年度 9-12 月預估數如下：

- ◎縣籌(1-8 月)(11,022,760 元/8 個月)=1,377,845 元/月
- ◎縣配(1-8 月)(1,097,122 元/8 個月)=137,140 元/月
- ◎中央(1-8 月)(9,899,999 元/8 個月)=1,237,500 元/月

縣籌(1-8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縣籌 4 個月費用	縣籌結餘款	縣籌款 尚缺補助經費	
1,377,845 元	5,511,380 元	2,907,240 元	2,604,140 元	
縣配合(1-8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縣配合 4 個月費用	縣配合結餘款	縣配合款 尚缺補助經費	
137,140 元	548,560 元	445,443 元	103,117 元	
中央(1-8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中央 4 個月費用	中央結餘款	中央款 尚缺補助經費	
1,237,500 元	4,950,000 元	3,955,667 元	994,333 元	

五、預估中央支付費用每月经費為 123.75 萬元，是故本年 9 月-12 月所須經費為：

123.75 萬元× 4 個月=495 萬元整。

六、預估 9-12 月所需中央經費 495 萬元整—目前補助經費之結餘款 3,955,667 元

=尚需申請中央補助款 994,333 元。

七、預估縣款(包含縣款及縣配合款)支付費用每月经費為 151 萬 4,985 元，是故

本年 9 月-12 月所須經費為：151 萬 4,985 元× 4 個月=605 萬 9,940 元。

八、預估 9-12 月所需縣自籌經費 605 萬 9,940 元—目前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縣自

籌+配合款餘額)2,907,240+445,443 元=尚需申請縣補助款 2,707,257 元。

九、計畫需求金額總計為：中央補助款 994,333 元+縣補助款 2,707,257 元

=3,701,590 元。

附件2、澎湖縣交通轉診執行總成果表

年別	每月執行成果統計分析										資料時間：103年1月至8月		
	項目別 月別	病人件 數	陪同件 數	轉診申請 總件數	轉診申請總費 用 衛生福利部	轉診申請總費用 縣配合款補助5%	轉診申請總費用 縣自籌款補助	合計	備註				
1 0 3 年	一月	1130	305	1435	1,209,733	134,348	1,343,480	2,687,561					
	二月	961	276	1237	1,039,849	115,306	1,153,086	2,308,241					
	三月	1280	352	1632	1,375,438	152,549	1,531,040	3,059,027					
	四月	1183	350	1533	1,283,768	142,254	1,430,265	2,856,287					
	五月	1185	327	1512	1,271,601	140,454	1,421,230	2,833,285					
	六月	1166	310	1476	1,246,232	138,126	1,388,127	2,772,485					
	七月	1123	312	1435	1,215,977	134,654	1,355,636	2,706,267					
	八月	1159	322	1481	1,257,402	139,431	1,399,896	2,796,729					
	九月			0									
	十月			0									
	十一月			0									
	十二月			0									
合計		9187	2554	11741	9,899,999	1097122	11022760	22,019,881					
備註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吳文相 胡松榮 藍俊逸 宋國進 劉陳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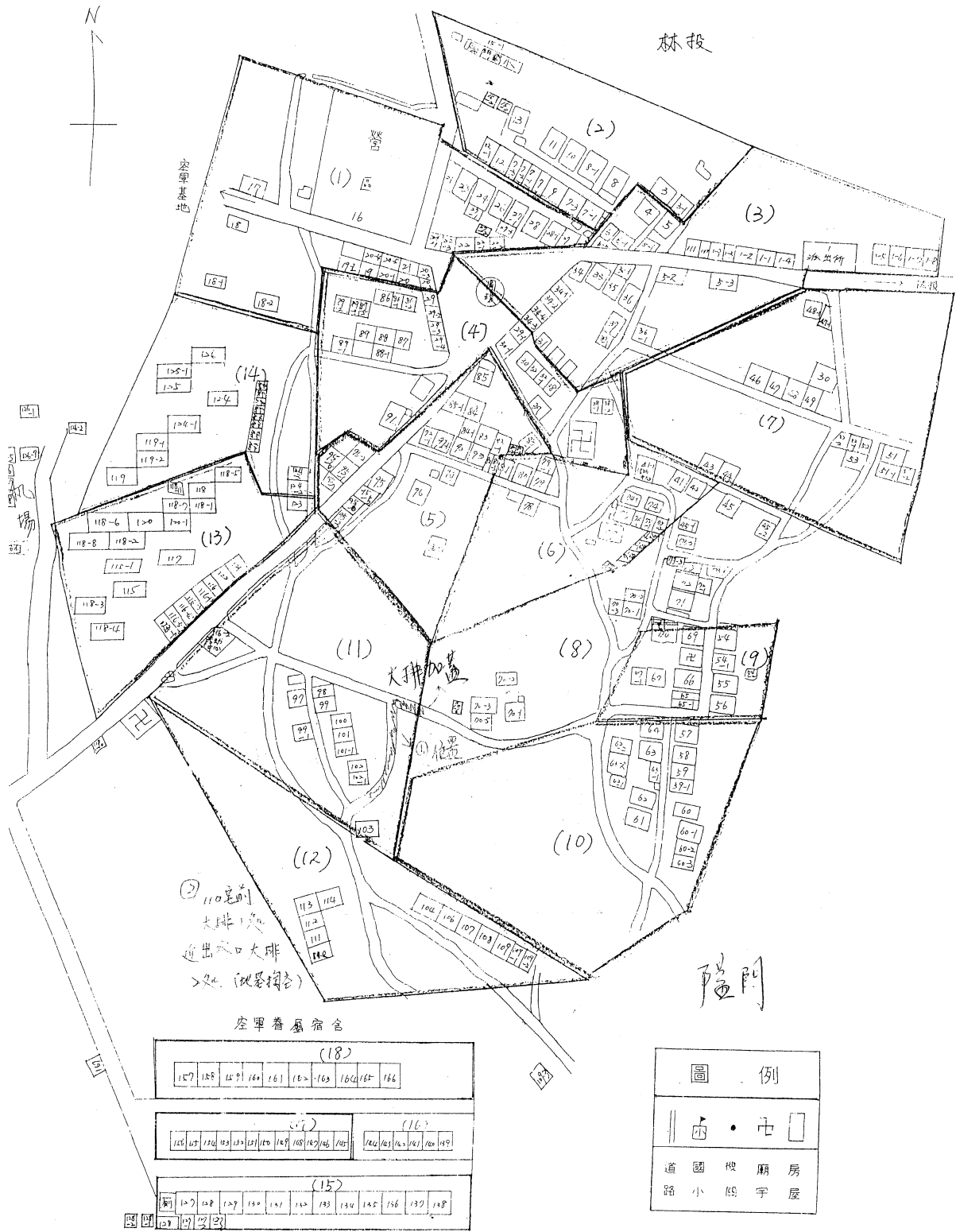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隘門村 70-6 號至 102-1 號建物旁大排設置溝蓋（長度約 100 公尺，詳見附圖），俾利民眾安全通行案。

說明：

- 一、查本縣湖西鄉隘門村 70-6 號至 102-1 號旁因有一大排水溝，然而由於沒有設置溝蓋，導致附近村民出入險象環生，村民怨聲載道，亟待公部門盡快前往加蓋改善，以免日後造成村民人身及財產損害。
-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隘門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藉以改善當地公共設施及確保村民權益。

辦理：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吳文相 胡松榮 藍俊逸 宋國進 劉陳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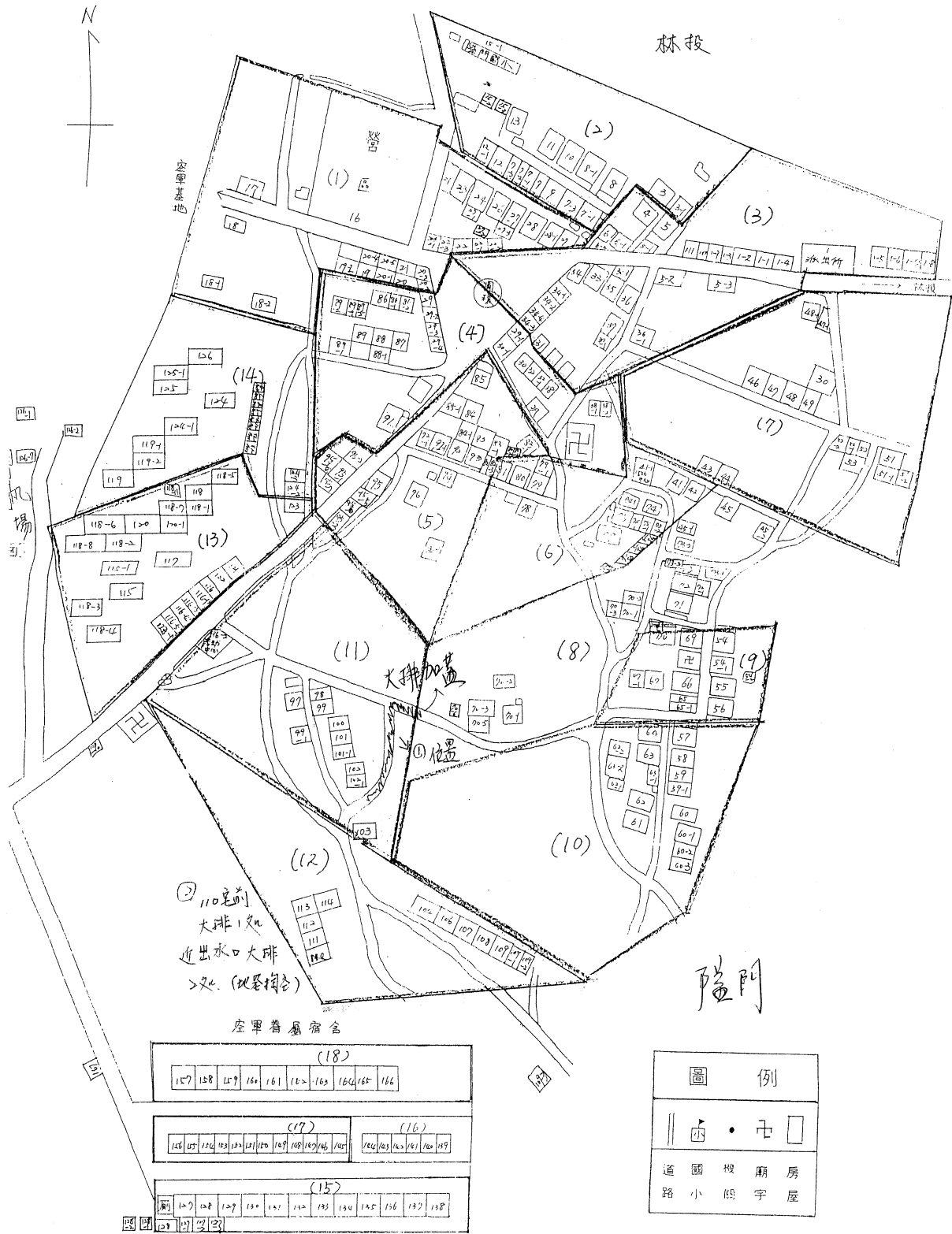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整修本縣湖西鄉隘門村黃金沙灘大排水口（詳見附圖），以免附近地基持續被掏空，危及附近村民人身財產安全案。

說明：

- 一、查本縣湖西鄉隘門村靠黃金沙灘之大排水口，因年久失修，連帶多年海水，雨水挾帶泥沙的衝擊侵蝕，近日地基逐漸被掏空。設若不儘速進行整修養護工作，此將有礙社區當地正常排水功能，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隘門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全盤瞭解大排附近地基掏空的成因與問題癥結所在，共同解決此一排水沉疴。

辦理：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藍俊逸 劉陳昭玲 胡松榮 陳雙全 歐陽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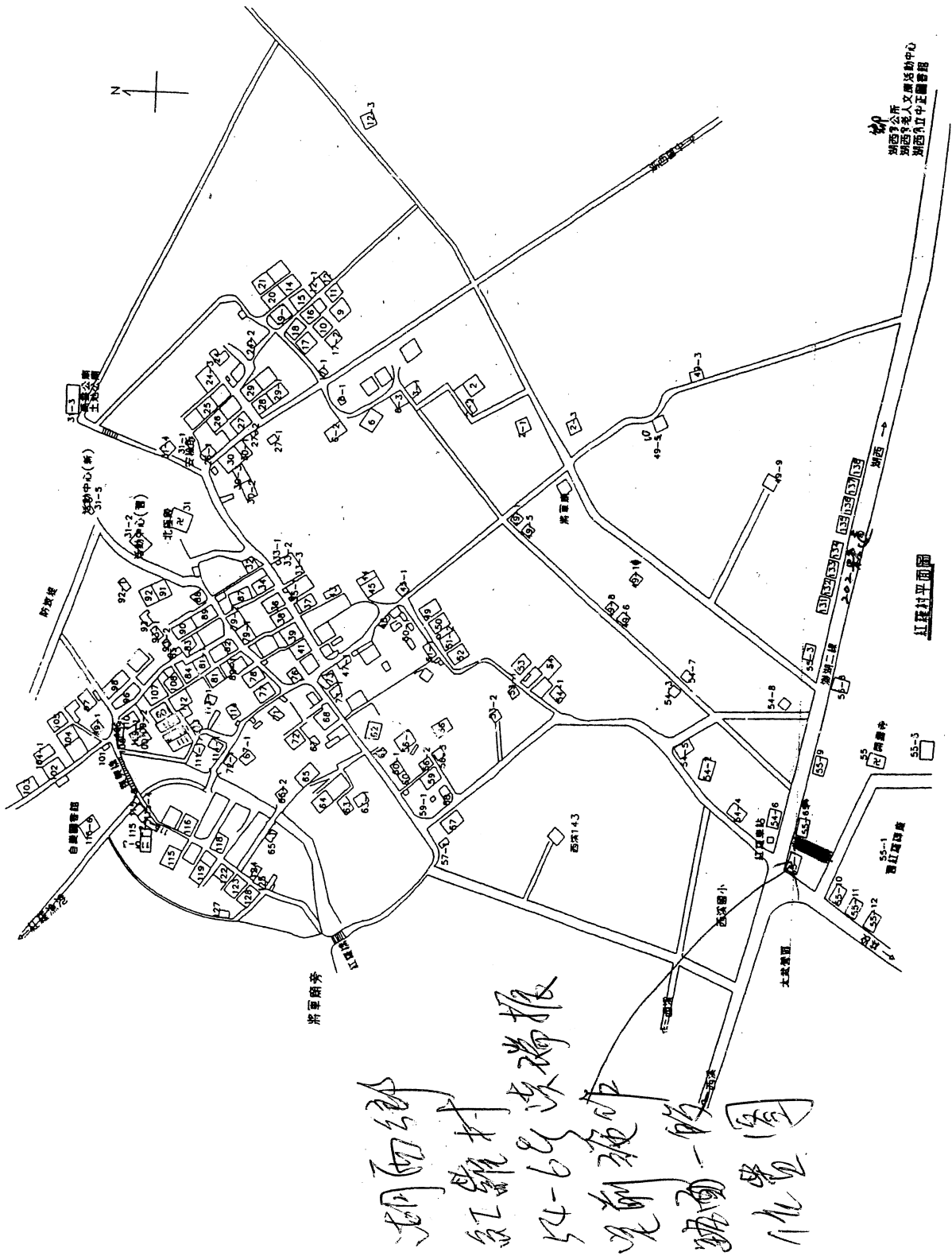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紅羅村 54-6 號洪瑞振宅前至 55-10 號姚永勝宅後路面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60 公尺,寬 2.5 公尺,詳見附件附圖),同時於本段路面旁之大排設置高 50 公分之護欄,以便利民眾通行及確保村民人身安全案。

說明：

- 一、查本縣湖西鄉 202 號縣道紅羅車站對面紅羅村 54-6 號洪瑞振宅前至 55-10 號姚永勝宅後面路段,因無鋪設路面,導致該牛車路坑坑洞洞,凹凸不平,特別每逢下雨泥土路面泥濘不堪,無法通行,出入至為不便,村民怨聲載道;同時為求村民出入安全,路面鄰旁之大排亦請一併設置高約 50 公分之護欄,以免滑落跌入,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及通行便利性。
-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紅羅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而收公共工程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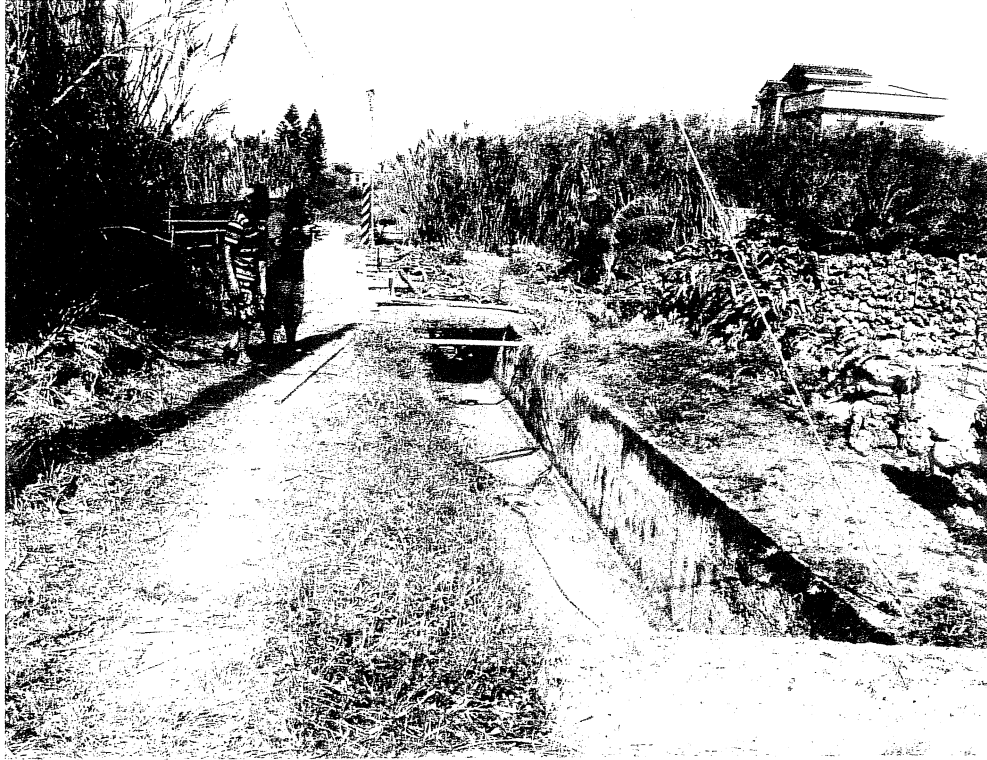
辦理：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湖西鄉紅羅村增設水泥路面現況照片

地點：紅羅村 54-6 號洪瑞振宅前至 55-10 號姚水勝宅後



湖西鄉紅羅村增設水泥路面現況照片

地點：紅羅村 54-6 號洪瑞振宅前至 55-10 號姚永勝宅後



專 案 報 告

復興航空 723 空難因應對策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因應對策

(一) 協助罹難者及受災戶請求賠償

(二) 振興觀光因應作為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 持續協助受災者賠償處理

(二) 觀光客再成長因應方案

復興航空 723 空難因應對策 專案報告

壹、前言：

復興航空 GE 222 航班 7 月 23 日由高雄飛往馬公，降落時重飛失敗後墜毀於湖西鄉西溪村，造成重大傷亡，全國人民深感痛心與遺憾。

本府在第一時間依權責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全力投入救災、家屬撫慰及善後事宜。同時，為協助空難罹難者賠償、西溪村受災戶賠償及其他請求協助事項，本府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居中協調，作為航空公司、受災民眾間的橋樑，協助向復興航空爭取從優賠償。經召開兩次工作小組會議、三次座談會，本府站在家屬的立場，做為家屬的後盾，希望盡最大的努力協助後續理賠及相關事宜。

此外，由於 723 空難衝擊本縣觀光，旅客卻步，相關旅遊業遭遇嚴重挑戰，為促進觀光客再次回流，使空難後頹靡的觀光景氣與消沉的消費者信心再次回升，再創本縣觀光發展榮景。本府積極與觀光業界討論，期盼公私部門合力，研提應變作為與後續促進旅客回流方案，以提高來澎吸引力，帶動遊客回流，增進遊客對澎湖旅遊之信心。

貳、因應對策：

一、協助罹難者及受災戶請求賠償：

(一)成立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小組

本府為協助罹難者及受災戶，成立「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小組」，先於 103 年 8 月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確定本府後續相關協助事項，會議紀錄詳參附件 1 及 2。

(二)召開「協助復興航空空難罹難者請求賠償」座談會(澎湖場次)

為儘速撫平罹難者傷痛，使復興航空公司能儘速直接面對罹難者賠償問題，透過本縣社政系統，與罹難者家屬連繫，並請同仁電訪取得初步意見與需求後，103 年 8 月 22 日於澎湖舉行罹難家屬座談會，建立受難家屬、民航公司及公部門間意見平台，會議紀錄如附件 3，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如表一。

表一：「協助復興航空空難罹難者請求賠償」座談會(澎湖場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有關理賠及復興處理事件中需改進部份，復興要以最嚴謹態度面對並盡最大努力辦理，家屬相關疑義盡可能於 25 號提完整書面向家屬說明。且後續協調必須透明化，未達到共識前持續召開至有共識為止	復興航座談會中當場承諾協調會絕對透明化，會持續公開協調到有共識為止，8 月 25 日於本縣元泰飯店舉行之協調會中亦已回答相關民眾質問。
2	涉及飛安及民航部分，請航空站跟民航局要釐清整個狀況，尤其責任歸屬的部分，請民航局跟航空站要做出非常完整的說明及陳述。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初步報告 (Preliminary Report，包括：事故發生時間、地點、機型、天氣狀況、紀錄器種類、人員傷亡及航空器受損情況等相關基本資料)，將於 6 個月內發布事實資料報告 (Factual Data Report)，1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草案，並於 18 個月內發布調查報告 (Final Report)。
3	地方政府站在家屬立場，一定會提供最好的法律諮詢，因此已經正式聘起廖律師作各位法律諮詢部分。其他相關需地方政府協助事項，責成相關單位徹底協助家屬	本府社會處已安排相關社工作為罹難家屬窗口，使家屬意見能即時反應。

(三)召開「協助復興航空空難罹難者請求賠償」座談會(高雄場)

罹難者家屬希望與復興航空公司協調過程能公開，避免遭到復興航空公司各個擊破，罹難者家屬居住高雄甚多，並大多表示不願意再回澎湖傷心地，基於尊重家屬感受，故座談會除澎湖場次外，103 年 8 月 24 日於高雄澎湖同鄉會舉行罹難家屬座談會，同時邀集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等單位共同出席，了解罹難者需求，會議紀錄詳參附件 4，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如表二。

表二：「協助復興航空空難罹難者請求賠償」座談會(高雄場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要求復興航空公司協調會必須是公開透明，協調不成，接次召開。理賠方案需具體，讓家屬意見融入，並預撥經費，解家屬燃眉之急。	復興航座談會中當場承諾協調會絕對透明化，會持續公開協調到有共識為止，8月25日於本縣元泰飯店舉行之協調會中亦已回答相關民眾質問，並承諾有家屬提出經費預支需求，願配合辦理。
2	後續飛航安全牽涉居民旅客安全，請提高飛航標準，並建構強化馬公機場 ILS 系統，符合國際標準，並請立委從旁督促。	交通部民航局已於空難後除邀航空公司檢討颱風天起降標準，將規範變嚴格外，同時也決定在馬公機場 20 跑道架設 ILS(儀器降落系統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目前已公告招標，最快明年六月底可啟用。
3	本府法律諮詢成立速度不盡人意，但請廖律師加強資料蒐集，並請旅遊處提供相關資訊，縣府就是站在家屬立場，作為家屬後盾，而家屬相關個案，將請同仁再逐一協請家屬提供，在行政諮詢及執行上，協助大家。	本府針對本島罹難者家屬部分，除與相關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聯繫外，另安排旅遊處同仁擔任聯絡窗口，讓家屬意見能適時反應，並應家屬要求，將吉常同法律事務所、立法委員李昆澤等與會人員聯絡方式一併告知。
4	七折票保障問題因 8 月 22 日亦有家屬提出，將連同相關聯絡人名單於會議紀錄中呈現	澎湖籍居民刷卡七折票空運補貼之保險，經本府了解，刷卡乃立約雙方之合意，中央主管機關原則無法硬性規定發卡銀行一定需納入。 8月22日上午立法院楊曜委員主辦「復興空難信用卡保險理賠公聽會」，邀集本次罹難者刷卡銀行，會中確定本次罹難澎湖居民購買政府補貼優惠票價，享有上述信用卡銀行旅行平安險保障。

(四)8月29日舉行西溪受災戶請求賠償座談會

本次空難地點西溪村無人罹難，且僅 5 人受傷輕微，可謂不幸中之大幸，但因失事地點遍及罹難者大體、散落屍塊及血水，除家園重建外，受災者心靈撫慰使其走出傷痛更為

重要，本府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召開「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戶請求賠償」座談會，使復興航空了解受災戶需求，以便順利召開後續協調會，會議紀錄詳參附件 5，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如表三。

表三：「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戶請求賠償」座談會(西溪場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1 個星期內請建設處進行查估，會同住戶、村辦公處、鄉公所、復興航空公司，包括屋內汽車、傢俱。	本府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重新進行查估工作，並於 9 月 15 日完成新查估清冊。9 月 25 日府旅交字第 1031103630 號函正式函送查估清冊至復興航空公司，請其協調第 3 方鑑價辦理後續事宜(含協調會)。
2	村民所提精神撫慰金、照顧費用、宮廟改建經費及基金，請復興航空正面面對，有效解決。	本府已要求復興航空於下次協調會時需將本次會議所提意見提出解決方案。
3	請復興航空公司，15 天內，在完成各項查估後，儘速召開正式賠償協調會，層級至少要副總以上，並於會中提出具體方案。	本府建設處新查估名單未填列金額，復興航空公司於 29 日會議中表示，需要賠償的參考依據，傾向請第三方公證進行金額評估，目前該公司儘速辦理中，未能於會議召開後 15 日內進行協調會。
4	有關縣政府撫慰部分，請社會處儘速處理。	縣府依湖西鄉公所呈報名單，由 723 空難捐款中就受損戶 11 戶(每戶 2 萬元)，波及戶 10 戶(每戶 1 萬元)進行撫慰金發放。除 3 戶因帳戶問題，餘已於 9 月 18 日發放完畢。
5	房屋稅、土地稅減免，請稅務局儘速研究，完成西溪村民意願。	本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召開「復興航空空難減免湖西鄉西溪村房屋稅及地價稅」會議，會議結論該村 10 年房屋及地價稅將協調復興航空公司支應，協調未果則由本府各鄉市專案補助科目項下支應。
6	協調會預定於 15 日後召開，地點仍在這邊，並請民航局、復興航空公司指派能做出決定之人員。	本案屆時將請復興航空臚列所需與會人員，並註明本項決議。

7	有關大體被屍血波及部分，應屬精神慰問這方面，請復興屆時提出方案說明，請住戶跟村長登記，列入查估名單中。	9 月 4 日進行查估時相關受災戶已經與會。
---	---	------------------------

二、振興觀光因應作為：

(一)空難事件對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影響：

本縣因 723 空難產生的負面效應，除遊客大幅銳減，產業蕭條外，更嚴重衝擊本縣自華航 525 空難後辛苦復原的觀光產業發展；本年度截至 723 空難發生前觀光人次相較去年成長 4 萬多人，因 723 空難影響，觀光旅客數驟減，自空難之後至 9 月底觀光人次相較去年減少將近 4 萬人。

(二)因應對策與預期效益：

為降低衝擊，帶動旅客回流，規劃旅遊券發放結合業者各項優惠配套方案，提供直接誘因，鼓勵至本縣旅遊，創造消費帶動經濟活絡，以期早日擺脫陰霾，恢復觀光產業榮景，旅遊券計畫詳參附件 6。

計畫經費由本府與澎管處、復興航空公司共同分攤各 250 萬元共計 750 萬元，並由本縣旅遊發展協會承辦、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協辦，印製發行面額 100 元之旅遊券 7 萬 5000 張，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凡入境遊客(限非澎湖籍)於澎湖本地入住合法飯店或合法民宿達 2 天以上者(憑住宿發票或證明)，即可每人領取 100 元/張之旅遊券 5 張，兌換完為止。

此活動預期將提高來澎吸引力，迅速帶動遊客回流，預計可帶動 15,000 人次蒞澎旅遊，創造將近 8,000 萬元以上之在地商機，活絡在地產業回溫，恢復產業商機，振興本縣經濟。增進遊客對澎湖旅遊之信心，重新建立澎湖旅遊之優質形象，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受災者賠償處理：

(一)復興航空公司於 8 月 25 日召開 GE222 空難罹難者賠償協調會，提出每位罹難者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490 萬元，據了解

目前約有四分之一家屬已與復興航空公司完成協商，復興航空將與罹難家屬個別協調，本府將持續關注後續協調進展。

- (二)對於西溪村受災戶賠償部份，本府已將查估清冊函送復興航空，持續協調復興航空儘速提出賠償方案，並安排召開協調會與受災戶進行協調。
- (三)西溪村所提要求相關事項如宮廟改建、精神賠償、社區發展基金等問題持續協調復興航空儘速提出因應方案。
- (四)災後協助西溪村重建仍有眾多待解決問題，本府將廣續協調相關公部門督責復興航空公司，儘速提出因應方案，讓西溪村民心靈平撫恢復。

二、觀光客再成長因應方案：

- (一)此次空難事件在短期內新聞媒體不斷播送的推波助瀾下，的確會造成民眾對交通運輸的恐慌及不信任感，因而影響本縣觀光產業。惟空難係屬偶發事件，本次事件並未造成相關基礎設施之破壞，加以本縣觀光產業體系健全，在時間沖淡哀傷濃度後觀光人次可望逐步回流，因此，在相關行銷上宜維持現在既定策略，不宜一再提及空難事件，以避免一般民眾將空難與澎湖畫上等號。同時應透過各管道努力重建澎湖觀光的正面優質形象，以挽回遊客信心。
- (二)旅遊券發放僅是刺激觀光人次回流的短暫措施，後續本府將依照時程持續規劃新一年度的觀光行銷活動，包含 2015 年澎湖海上花火節、國內外旅展等，俾本縣旅遊相關業者及早進行行程包裝以及促銷安排，相關活動規劃如下：

1. 春夏觀光行銷活動：

- (1)花火節是本縣年度最盛大的觀光活動，為更有效行銷本府現已著手籌畫明年度花火節活動，將積極尋求更多民間企業贊助以擴大辦理，亦將邀請國外團隊參與及規劃相關周邊活動，創造與其他縣市不同之特色，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另邀集本縣各店家一同投入參與擴大在地消費，期帶動人潮及錢潮，創造更可觀的經濟效益，活絡本縣產業發展。
- (2)生態旅遊推廣：隨著旅遊型態之改變，主題式旅遊已蔚為風潮，本縣的生態旅遊資源豐富，包含賞燕鷗地質、潮間帶等遊程都極具吸引力，非常適合大眾及親

子旅遊，明年本府將持續推廣生態遊程，開發更多不同旅遊客群。

2. 秋冬觀光行銷活動：

- (1) 在本府經費許可下，持續規劃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機關團體蒞澎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獎勵旅遊等，帶動秋、冬季旅遊人數成長，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 (2) 本府於秋冬淡季將結合航空、旅宿、旅行社、特產、餐飲、租車等相關產業，共同推出淡季優惠促銷方案，提供各項超值優惠及行程包裝，刺激遊客蒞澎旅遊，有效提升本縣淡季觀光人數成長。
- (3) 加強特色主題旅遊行銷推廣，本縣擁有非常豐富的人文歷史及獨特的廟宇文化，針對秋冬來澎旅客設計一系列的主題特色旅遊，如媽宮文化城散步小旅行、特色廟宇巡禮、古蹟采風等，配合提供遊程規劃及解說導覽之服務，讓遊客有更深度的體驗及互動，享受慢活悠遊的旅遊氛圍，感受澎湖秋冬與眾不同的風情。
- (4) 媒體行銷：加強與媒體合作行銷，強力傳達澎湖陽光、熱情、樂活、友善之正面形象，沖淡遊客對空難事件之負面觀感，對澎湖旅遊有信任感，以促進遊客回流。
- (5) 國內外旅展：鎖定目標市場規劃辦理國內外旅展、推廣會等，持續以「世界最美麗海灣」為行銷主軸，並積極鼓勵旅遊業者參與國際或台灣大型觀光休閒旅展，共同行銷澎湖觀光資源，以期讓國旅市場恢復穩定，並持續開拓大陸、港澳、日本、新加坡之國際旅遊市場，達到觀光客穩定成長之目標。

報告完畢
惠請指教

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地點：縣政府第 3 棟第 3 樓旅遊處會議室
- 二、 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
- 三、 主席：召集人劉秘書長丁乾 記錄：薛富隆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

(一)、林參議、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們今天召開「復興航空空難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小組」正式成立，開始進行比較漫長追償的程序，因為在有重大災難發生時候，有關死亡索賠的過程會非常的艱鉅，我們大概分為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罹難人員請求賠償部份，第二部份是受災戶房屋倒塌請求賠償部份；第三是有關西溪村請求縣府協助事項，大概分三個區塊來研商，第一個有關死亡請求賠償部份，目前最重要的部份是名冊的建立，旅遊處應該都已建立，名冊趕快做成完整資料，第二個就是每位罹難者家屬都推舉一位代表，就是家屬家眷非常的多我們要一位代表人，也有另一種情形在罹難者當中有一戶好幾位，所以就由家人 6 位或 4 位共推一人，所以家屬代表可能會低於 48 人，因此請每位罹難者家屬推舉 1 位組成家屬代表委員會，委員會之後然後請他們公推幾位代表後續協商，縣府居中協調，家屬代表一方，復興航空也要有一位層級夠具有決斷性的主管代表，以後我們與復興航空協商的窗口，除這三方之外，縣府也會聘請律師來協助，律師的聘請可以根據今天的會議記錄馬上進行，後續的工作小組會議也請律師列席參加，律師的延聘請法制專員辦理，罹難人員還有一重點，我們也要成立窗口對罹難人員家屬的聯繫，初步構想由旅遊處主政，由於罹難人員有

48 位，旅遊處有 4 個科，1 個科負責 12 位，以科長擔任小組長，後續同仁再直接建立家屬聯絡窗口，下次會議做成，請副處長召集 4 個科長協調，名冊下次會議提出，透過小組會議研商。另一部分罹難者的家屬後續的協助部分，請社會處負責，包括經濟上或者是精神上的撫慰也要有社工人員擔任窗口，也要請社會處 48 位要造冊出來，其中兩位法國人，請慈筭協助聯繫，請社會處列冊責任區。

(二)、復興航空部份要請復興提出後續對口名單，我們後續要召開協調會時復興航空的代表要出席：第一個部份是罹難家屬的部份，第二個部份西溪村房屋倒塌，名冊由縣府提供給村里辦公室，請村里辦公處透過行政系統陳報到鄉公所讓他們認定，由村里辦公處及鄉公所對於這個災情是否確認後陳報縣府，做為後續跟復興航空協商的主要依據，另外圖照部份也要完備，請村里辦公室每一戶倒塌現況要完成拍照建立資料併同報告提供給復興航空做為後續協商賠償的主要依據，第三部份西溪村希望復興航空能補助一些經費進行公廟整建或興建事宜，也請西溪村具體提出來；另外西溪村希望後續幾年在空難的日期辦理法會，希望辦理的方式跟需求的金額要給我們。房屋倒塌的部份我們另外再跟復興航空協商。罹難家屬所提的跟受災戶所提的金額最後再跟復興航空所協商的時候一定會有差距，就要進入折衝的一個程序，這是主要的三個部份。

(三)、後續的進行從責任的歸屬，從法律的觀點，政府部門要進行後續追償的部份：1. 刑事責任：歸因天然或是人為因素，因素敲定後會牽涉到賠償的主體跟賠償的金額，後續我們責任歸屬會造成整個追償的工作的連環影響；2. 民事賠償部份：請律師進行民事賠償部份，金額的協商賠償定案將會進行冗

長的程序，請法制及旅遊處(其他局處也可以)搜集過去空難賠償的金額多少做為我們的基礎及最後一次空難賠償金額達成協商的金額是多少，以做為我們與復興航空在台北協商的依據；3. 行政責任：塔台作業跟機長的聯繫是否符合民航局 SOP，機長要降落是否遵照塔台的指示，或是塔台下達指示是否錯誤，是交通部權責，林參議提供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非常有用，請各位參考，同時另聘律師提供法律上的諮詢服務。

六、討論事項：

林參議：本府各項分工已明確分派，照規定 15 人以上空難是重大空難，民航局是督導單位，請民航局下次開會時派員與會。

主席：下次會議請民航局及馬公航空站派員與會以利研商時觸及主管相關議題能有所應對，建築物部分請建設處連絡。

葉處長：1. 有屍塊掉落百姓住家請民政處參與加入協助撫慰。
2. 建築的主體由建設處負責，如玻璃門窗等輕微損害復興已請人處理，受災戶裡的毀壞家具仍請復興航空與家屬之間協商。

主席：1. 房屋查估資料已做妥，家具、家電部份若仍無共識仍請村里辦公室提報時提供附照片，若無協商仍請村里辦公室調查提報以做為縣府協商時資料程序會更周備；2. 受損 10 戶心靈諮商、撫慰請社會處列入並請鄉公所加入；3. 請民政處主政西溪村辦法會及公廟興建為對口單位。請主政主管及同仁那一個事項雖負責都要將資料報到業務單位包括旅遊處的組織分工，這樣才會有一系統各職所司。

盧處長：本處已完成房屋及毀損車輛調查，並移請稅務單位處理因與稅捐處無隸屬關係，建議稅務局能加入這個小組，以利權責分明。

主席：下次會議請稅務局主管與會。

蘇處長：本處已完成慰問及慰問金發放，西溪村受災戶及提供臨時指揮所的住戶下週三將進行慰問，房屋受損 10 戶居民每戶安居補助費每戶 2 萬元最高 10 萬元，正積極作業，每位罹難者皆配置專屬一位社工協助，每日工作進度都有登錄工作日誌，後續服務將繼續進行。

主席：社會處對此次事件著力很深，希望罹難慰問金及各單位所提報的事項服務能提供給新聞科美凡科長，發放金額有多少，各單位做的重點送到新聞科，將人、房屋、心靈部份能藉這個機會即時完整披露，讓社會各界知道縣府是這次空難事件最大的協助出力的單位是，建立對縣府的信心，另外社會處從空難發生開始以後所做的事情要建立專卷，如發放慰問金 810 萬等包含片，如工作日誌，後續要調件，才有跡可循。

謝處長：1. 本處每日都有工作日誌，下午 4 點以前會送給新聞科彙整；2. 對於提舉家屬代表及組成共推幾位，可能有一些部分直系家屬代表會委請民意代表或者郁國麟這一類情形，旅遊處是否要限縮規定，如請民意代表會不會對業務上的阻礙等等，要不要列入考慮？3.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是適當的，成立之後的腳步，外面也會對我們的評鑑，大家會看小組的功能發揮到什麼階段，所以時間點的問題也要做適度的掌握，如電子報披露有關黑匣子的判讀要等到明年年底，那我們這個案子可能要拖到明年年底才能延續有刑事及民事的賠

償，那老百姓的感受會不會吻合我們工作小組成立，會不會讓感受到我們對他們實質的關心及幫助，若一拖的話引起反感，又造成工作小組的無力感及阻礙，外界又會抨擊我們工作小組的功能 4. 工作小組要不要把鄉公所及村里長公廟的代表也納進來，他們有搜集一些資料可以提供寶貴意見，也可直接幫忙解釋一些現況及村民的意見。

主席：罹難家屬代表以直系為主再以旁系，直系家屬的表達會比較直接，另外請鄉長或秘書、西溪村村長納入與會，做意見的交換可以更接近民意。

陳處長：1. 就罹難者名冊的建立沒有問題； 2. 每一位罹難者家屬的推舉一位代表依照民法規定順位以第一順位直系血親類推一位代表，將來要推派幾位代表參加會議？推舉代表時候我們是否需要面對面召開會議，要不要到台灣去？若是一對一面談家屬會比較怕，是否需要一次性的會議來說明我們要做的事項，一段時間後再由他們推派代表 1、2 位代表性來參與協調； 3. 工作小組的會議是採定期性或不定期性方式？ 4. 地方上有反應有些居民雖然不是受災戶不是受災範圍房屋也沒受損，但是受屍塊波及的範圍，心靈有受到創傷的部份，是否也納入慰問的對象，也是居民的意見建議，這事件比較特殊縣府能做的也納入慰問範圍，目前復興航空對於受災戶有發放 70 個慰問金，每個慰問金 2,600 元交給村長發放，地方民意代表有表示縣府對於受災戶除了社會處有做的部份，長官部份對於受災地區的關懷未及時，這一部分我們要怎麼做會比較理想？

主席：1. 推舉代表方式召集所有罹難者家屬過來，請他們填具

後續代表人這樣的順序來進行，聽取他們的意見，這個要先做，完成內部整備工作之後，請家屬來聽取意見後推舉代表，也不排除到高雄，縣府、高雄各開一次會議；2. 開會時間剛開始啟動時候，開會的密度會比較高，如一週一次，隨著解決進度的狀況再作調整；3. 受災戶有屍塊的波及的社會處請搜集資料提供，這一部份請村里辦公室提報，請社會處依據資料作內部的作業研商，協助他們以安人心。

陳處長：慰問金簽辦還要一段時間，縣府要不要先探視慰問？不知道慰問金發放的時間會不會很慢？他們表示縣府對於受傷及波及的災民沒有進行慰問。

主席：我們是用急難慰問金部分，看村里受波及的有多少，這是一重大災難，西溪村屬於災區，發放下去感受會強烈，縣府對於受災區的家戶的關心，發放的金額不大有慰助的作用，資料要儘快提供動作越快越好。

葉處長：有些受災戶沒有過戶，將來發放會有困難。

主席：以受災區家戶為核放對象，或研究其他縣市核發方式，各單位每天工作日誌要彙整到旅遊處，由旅遊處來綜整利於以後資料的擷取作為工作進度的參考。

林參議：1. 依華沙公約民航局是權責單位，要督促航空公司進行理賠作業，縣府依地方特性站在協助的立場；2. 先向航空公司協調確認建築物的損毀程度，所有的受損程度必需由航空公司兩方認定，包含公廟、法會、紀念碑等；3. 代表性的順位必需再判定；4. 高雄的開會應由航空公司提供機票往返交通問題。

主席：縣府站在主導是不得不然的作法，後續的過程會非常艱苦，我們為中間串連者的工作將地方受災及罹難家屬的

意見整合，來跟受害家屬及航空公司接觸時，我們都會特別強調表示是協助立場，我們並沒有主導權，我們也會要求航空公司派人參加，家屬代表以直系成年人為順序，社區需求部份，協談時民航局、復興航空、家屬代表、縣府等方面，我們將意見整合，避免衍生其他後續因素。

葉處長：建物重建沒完沒了，建議一次補償。

主席：今天開會主要是三部份後續要如何做由家戶決定，需要協助再個案辦理，我們主要是罹難者賠償金、受災戶賠償金、村里需求經費完成敲定核發後就完成，每件重大災難協商時日很冗長，尤其是民事賠償，如受困家屬對結果不滿，可能會產生爭訟，我們的工作就是預防，希望家屬、復興航空、地方政府三贏的局面，今天參與這個小組的成員都很重要也是站在第一線協助受難家屬的工作，功德無限。今天第一次開會完希望基礎工作能儘速送到旅遊處，第二次會議定於 8 月 8 日下午 2 時召開，謝謝。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地點：縣政府第 3 棟第 2 樓第二會議室
- 二、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8 日下午 2 時
- 三、主席：召集人劉秘書長丁乾 紀錄：陳泓斌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本次開會主要有三部分：(1)聽取本府各單位上週進度工作報告
(2)其它參與列席單位需要溝通協調事項意見交換(3)交辦下次待辦工作進度項目。接著聽取各單位工作進度報告：

六、單位工作進度報告：

(一)旅遊處：(資料：附件 1)

1. 單位報告

家屬推薦代表詳如(附件 1)分析表，扣除外籍及機組人員外，籍在人在的共有 12 戶，其中 11 戶願意參加(9 戶已提供明確代表)另 1 戶待確定中；而籍在人不在或非縣共有 13 戶，已分給處內同仁聯繫。

2. 召集人裁示

- (1)請旅遊處儘速將家屬名單代表確定。
- (2)並協助家屬組成委員會也產生代表。
- (3)在 13 號(所有罹難者完成火化進塔)後與罹難家屬進行面對面溝通，直接聽取意見。
- (4)請旅遊處進度再加快，家屬對口名單請於下周二前彙整完畢並造冊(負責同仁及家屬代表)給召集人，以掌握全盤。
- (5)8/13 以後跟罹難者家屬協商確切日期，請旅遊處安排。第一場在縣府召開並協同相關單位(復興航空公司、民

航局馬公航空站、鄉公所等代表)共同聽取罹難者家屬建議事項。

3. 其他回應要事紀錄

(1)陳處長報告，歷年空難賠償金額表。87 年華航大園及國華空難最高賠償 990 多萬；89 年新航空難最高賠償 1350 萬；91 年華航，賠償金額 1420 萬，未尋獲遺體者 1520 萬。另航局「國內航線航空乘客定型化契約」、「航空客貨損賠償辦法」規定對死亡者的賠償大約是 300 萬。

(2)召集人回應，對歷次賠償金額數據基本認識，希望在此基礎之上與復興航空做協商，切入點更加圓滿。

(3)馬公航空站回應，這部分意見會帶回民航局與復興航空公司及家屬協商賠償。

(4)召集人裁示，協請民航局跟航空站督促航空公司。

(5)蔡副處長表示，由於家屬心理尚未完全平復，本澎湖籍家屬表尚可統計完成；然非本籍者(不願意再來)有一定難度，本處盡力於下週二前完成名單確認。但名單確定後馬上召開有一定難度(地點、成員邀請、舉辦型式…等)，請主席裁示。

(6)召集人裁示，外籍及機組人員外，原則於 8/13 後先舉辦澎湖籍家屬協調會，之後在高雄舉辦另一場非本縣籍家屬協調會，並請高雄市同鄉會幫忙。

(二)建設處報告：(資料：附件 2)

1. 單位報告

有關地上物與復興核對後清冊(如附件 3)，編號第 10 項更正黃單，另 15 項為新增，其餘未有更動，清冊金額提供賠償參考，實際金額則需與復興協商為準。

2. 村長回應

相關估價金額請先與村民協商後再來討論，另受波及災戶如何賠償，

應由受災戶、縣府、復興三方面協商之。

3. **召集人裁示**

(1)房屋、車輛部分請村長(村辦公室)協助村民對建築物災損補償印領清冊各項目予以確認核對，並提報公所層轉縣府。

(2)家俱、家電部分亦請村長協助項目確認。

(3)請建設處下週五前完成確認「地上物」補償項目清冊並層報至縣府。

4. **其他回應要事紀錄**

(1)村長：有關土地部分如何賠償？

(2)召集人：分成兩部分，地上物(第一階段工作)以損害賠償為主；土地部分(第二階段工作)由民航局、航站協請復興研議買下使用或其他更佳方式。

(3)消保官補充建議：家屬代表名單，建議優先找有繼承權，避免日後糾紛。

(4)召集人回應，上次會議已討論並由民法親屬篇繼承順序，並尊重家屬代表的意見。

(三)社會處報告：(資料：附件 3)

1. **單位報告**

(1)本籍傷亡乘客部分，本處皆已慰問完成。下週將對西溪村受災戶進行慰問關懷；屍塊波及的共 9 戶，排定下週一縣長去慰問。

(2)房屋受損且實際居住的有 4 戶會再請公所確認，最多每戶慰問 10 萬，公所確認後將撥補至公所。

(2)心靈撫慰部分，本籍家屬部分皆配有一對一專屬社工撫慰，而外籍家屬部分已轉知戶籍所在各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協助關懷。

(3)另有關民眾捐款部分自 25 號始有小額捐款未有大企業(約 70 萬)，將實際用於受災戶身上。

2. 召集人裁示

(1)受屍塊波及住戶，就既定安排時間來慰問，並請鄉長、村長陪同並通知。

(2)房屋受損補助部分作業要快，公所確認後馬上撥付給鄉公所。

(3)捐款部分請社會處列管，達到專款專用。後續怎運用再提工作小組做研議。

(四)稅務局報告：(資料：附件 4)

1. 單位報告

房屋、車子稅賦減免部分(如附件 5)，房屋稅免稅部分鑑定後為 13 戶免稅，2 戶(104-1 及 106 號)仍應稅；另 3 輛車子、1 輛機車則全部免牌照稅，燃料費部分，則已發文請監理站協助辦理，並各個輔導車主。

2. 召集人裁示

稅務局階段性工作完成，下次工作小組可免參加。請村再確認一下，若有遺落再請稅務局加速辦理。

(五)民政處報告：(資料：附件 5)

1. 單位報告

(1)西溪村北極殿重建(整修)經費需新臺幣 1250 萬，已向復興航空公司表達需求，目前復興尚在評估中尚未回復。

(2)有關每年 7 月 23 日空難安靈法會，預定於湖西鄉西溪村空難地點辦理，擬由本府協調宗教團體及協助西溪村受災戶向復興航空公司爭取經費辦理，目前復興航空公司原則已同意辦理。

(3)有關水陸法會乙事，本府擬俟向復興航空公司爭取賠償經費後再

進一步連繫辦理，並協調宗教團體辦理水陸法會，原則上法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方式尊重西溪村民之需求及意願。

- (4)復興航空公司同意本次水陸法會及每年 7 月 23 日辦理之大型法會下，由縣府爭取經費辦理，該村沒有意見，倘有衝突情形下，原則上請尊重西溪每年 7 月 23 日之大型法會為主。

2. 召集人裁示

每年 7 月 23 日空難安靈法會復興航空同意則為優先辦理，另水陸法會部分今年(災害當年)力爭舉辦，為本縣祈求消災平安順遂，亦為協請復興航空辦理之事項

3. 其他回應要事紀錄

(1)村長反應：公廟重建部分已反映復興會帶回去研究。法會部分(至少)頭三年舉辦大型法會並持續舉辦十年，且於事發地點舉辦。水陸法會則期望不要影響法會經費的爭取下，原則同意。

(2)村長：公廟屋頂維修(翻新)經費新台幣 1250 萬，請縣政府與復興溝通協調。

(3)召集人：列入會議紀錄，供後續與復興協商基準明確。法會頭三年舉辦大型法會並持續舉辦十年為優先承諾，水陸法會則表達給復興參考。

(4)鄉長：公所則極力協調西溪村民整合意見，再層轉縣府。

(5)召集人：感謝鄉長、村長災變以來的全力協助。

(六)法制專員報告：

1. 單位報告

聘請法律(律師)顧問乙節，目前正在等簽文中，奉核後立即辦理後續事宜。

2. 召集人裁示

請加速辦理，依上次會議紀錄正式簽辦。縣府正式聘請律師，讓受災戶及罹難家屬有關法律部分有專門人來協助，包括後續與復興航空求償事宜及疑義都予協助。

七、其他事項報告：

(一)民航局馬公航空站提問有關土地問題：

民航局馬公航空站

1. 有關土地部分交由民航局處理乙事，是否有相關緣由或已有讓本局部相關首長知悉？
2. 本局 7 月 30 日後著手進行罹難家屬(12 戶，澎湖地區)之關懷訪視追蹤，主要以追蹤復興航空是否有落實照顧及承諾之責。

建設處副處長

土地問題，與洪主任聊過，建議由中央(民航局)與復興協調溝通，復興航空公司規劃災區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可能型式，相關取得土地後的利用事關民航局督導權責，縣府站在協助立場予以幫助(如變為公園用地的變更程序)。

召集人裁示

1. 分成兩階段處理，地上物的損害賠償為第一階段(目前)工作標的；第二階段則為涉及土地及後續用途的協商之程序處理。
2. 民航局：相關資料陳請都已轉給復興航空總公司。
3. 後續應該有兩次，分別為「罹難者家屬請求賠償」及「西溪村民宅、公廟、土地、家電…等賠償」兩種不同型式分別與復興協商據以力爭。

(二)副召集人補充建議說明：

1. 土地取得部分，或許可以思考由復興給地方一個回饋經費（包括土地取得、建設經費）給地方，在由縣府土地取得。
2. 罹難家屬代表部分，整縣政府式各協助的立場。縣政府方面應定各期限內，將有意願參與家屬委員會之成員集合（無意願者或代表未確定者，先暫時空缺之），讓其推出共同代表，加速家屬與復興航空公司請求賠償時效。

八、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決議：

(一)8月13號後馬上進行本縣縣籍罹難家屬代表協調會，之後再於高雄召開第二場。參與成員有罹難家屬代表、本府、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民航局馬公航空站、復興航空公司等單位。（有關罹難人員賠償金的部分）

(二)西溪村地上物、家電設備協商，包含西溪村公廟重建及法會籌辦事宜，村民相關資料村長蒐集確認後，並依程序送府後即可立刻另行召開會議。成員有本府、湖西鄉公所、西溪村辦公處、民航局、馬公航空站、復興航空公司等單位。

(三)村長：召開時間點越早越好？直接對受災戶討論？

召集人：儘早召開，並分開討論。資料收集建立完備後（旅遊處）馬上召開，不受限 8/13 罹難者家屬協調會時間，蒐集完畢即可馬上召開。

副處長：就地災損（房屋）等協商會這部分承辦者？原建設處還旅遊處？

召集人：到時建設處等單位會同，建設處只負責做兩部分的協商，後續內部作業仍由幕僚單位旅遊處主政，旅遊處內部也要做分工。趕快做後續協商、日期敲定，就像這次開會一樣由旅遊處主政。

(四)召集人：下次召開，就是要跟罹難者家屬及受損家戶的協調會。房屋受損部分已確定後立即召開，等協調會有結果後，續開內部工作小組協調會。

九、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協助復興航空空難罹難者請求賠償」座談會

8/22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復興空難造成非常大的衝擊也深切感受到家屬的悲痛，縣府事件後即積極召開相關工作，今天主要目的聽取家屬的期待，站在協助的立場督促復興航空公司並要求復興展現最大誠意來有效解決善後事宜。

二、相關單位致詞：

- (一) 馬公航空站：各位家屬，馬公航空站這邊也非常誠懇的聽取家屬發言，並盡力協助後續善後事宜。
- (二) 復興航空公司(副總)：公司不幸事件，首先在此致最高歉意，也感謝縣府及相關單位的協助。至 8/13 最後一位罹難者公祭後，公司即立刻進行善後事宜。目前訂於 8/25(一)於澎湖召開第一次具體理賠協調會，公司秉著公開公正程序與所有家屬召開會議，不會有私底下協商情節。在此公司會把各位家屬寶貴意見紀錄帶回，並於 25 號協調會回答。

三、各家屬代表發言：

郝國麟先生：

- (1) 召開目的為何？家屬未共識前，應該談不出共識，只是再次撕裂。
- (2) 復興新聞稿：8/25 僅召開一場協商會，妥當嗎？
- (3) 本人非家屬總代表，僅是召集開會而已。
- (4) 高雄有些家屬反映，希望復興能在台灣也能召開一次。
- (5) 喪葬相關補助事宜，請復興能與家屬、葬儀社了解相關糾紛。
- (6) 高雄棺木有補助？請復興做任何事能統一宣布。
- (7) 受傷者康復後機能恢復不一，復興能說清楚後續妥善處理模式。
- (8) 罹難者理賠金(有先前案例)，希望復興秉持最大誠意於 25 號自我先行擬妥額度，不要現場用喊的。
- (9) 請縣府要求中央氣象局提供 7/23 下午 3 點半到 7 點每十分鐘一報的衛星雷達微波圖、可見光雲層圖、風向風力風切資料。
- (10) 希望復興能儘快把事情處理完善，家屬皆有各自的後續事情要做。

召集人回應：

- (1) 站在縣府立場大力協助家屬，讓家屬意見充分表達。
- (2) 相關氣象資料，請旅遊處立即著手行文請中央提供。

陳駿榮先生：

- (1) 感謝相關單位辛苦為家屬發言，手上有一份連署(會後呈給召集人，另已呈送復興航空參考 8/25 回應)。
- (2) 力爭所有罹難家屬理賠獲得最優賠償。
- (3) 特別要求復興航空與單一家屬私底下協商，有公部門參與在場。
- (4) 民航局相關單位刑事等責任？並要求檢調單位調查。
- (5) 黑盒子的解讀希望縣府也能介入幫忙，18 個月太久了。
- (6) 喪葬補助的 120 萬，國稅局為何要向家屬扣稅。並要求國稅局 25 號能

到場回應。

- (7)15 歲以下刷卡未獲刷卡權益保障的糾紛，希望找出管道解決。
- (8)復興應該著重罹難家屬實質賠償及後續生活照料。
- (9)罹難者遺留物品遺產稅問題，希望縣府幫忙與國稅局溝通，能列入天災、個別特案請國稅局處理，讓家屬安心。
- (10)遺孀後續照料，復興是否能協助就業機會？
- (11)要求復興航空能成立固定地點(窗口)，讓家屬確保後續連繫管道。

召集人回應：

- (1)黑盒子解讀由本府旅遊處以正式公文函請飛安會縮短解讀時間。
- (2)後續與家屬協調過程必須要透明公開狀態下進行，且有公部門參與，確實保障家屬權益。
- (3)遺產稅個案請家屬提供旅遊處，統一協請國稅局協助。

胡仲適先生：

- (1)今天會議記錄是否發給家屬？
- (2)高雄市、台北市政府皆有代位求償(氣爆案)，澎湖縣政府對代位求償的看法？
- (3)這件事情以後不能再發生，48 條寶貴生命給我們的教訓省思？馬公機場跑道整修如何？導航設施如何？我們往返是否還要心驚膽跳？調查責任釐清後要有人為這件事情負責！

廖健智律師：

- (1)有關代位求償部分涉及民事訴訟法以誰的名義做原告資格問題，有關代為求償適法性問題縣府已要求事務所提供法律說明，事後會有書面文件跟縣府提出。
- (2)代位求償若以縣府經費先賠付家屬，則可能預算相關支出較困難。高雄代位求償部分則是先以各界善款收益先行支應。

召集人回應：

- (1)我了解的狀況大概是，高雄市政府這次民間捐助善款大約是 30 多億，代為求償是用各界捐款墊支(事後再循法律爭訟)，而本府目前各界捐款大約 100 多萬，兩者基礎是不同的。還是會請廖律師針對這問題好好研究。
- (2)導航設施部分縣府、縣議會已馬上將建議案送民航局及交通部，目前交通部已正式回函要求民航局最短時間內完成飛安導航設施設備，縣府會持續積極力爭。

民航局馬公航空站：

對於您所提的建議，交通部已正式來文，相信會很快。

召集人回應：

請旅遊處以正式會議紀錄送請楊曜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成員)，於開議期間協同地方政府在最短時間進行相關改善，儘速達成全縣縣民期待。

吳淑美女士：

- (1)生命無價理賠多少錢都無法換回親人，一輩子的傷痛。
- (2)民航局、馬公航空站、航空公司出事相關權責？

召集人回應

- (1)交通及醫療是澎湖的痛，需各界期心努力、地方政府更是要全力來加

強努力解決。

(2)飛安安全更要在高標準安全下嚴格控管，當天天候狀況及飛航安全要痛定思痛檢討。

何建興先生：

(1)請問航空站，有關機場飛航的最低限度有哪些？平日飛航塔台管制單位為誰？相關氣象資料誰提供？(空軍氣象資料)

(2)請問航空公司，已故的機長、副機長飛航時間，是否與前一班(3點)同一人，是否有飛航手冊及計畫？是否規定目的地最低飛航限度由誰簽派？

(3)信用卡公司規定機票刷卡全額才理賠，請縣府幫忙處理有關離島居民因票價補助刷卡之權益保障。

召集人回應

(1)天候資料部分除向氣象局要外，也會請空軍相關單位一併提供，並也請航空站協助。

(2)刷卡爭議損及民眾權益，也請旅遊處進一步協調，以保障縣民購票相關權益。

航空站說明

軍民合用機場，相關天候資料由軍方天氣中心提供。另起降標準，若由烏崁方向則能見度 1600 公尺；西溪則為 800 公尺。馬公航空站今天主要是站在家屬方協助後續處理，飛航管制塔台部分仍由民航局管理。

何建興先生

相關天候資料由軍方天氣中心傳發，平日起降由塔台(民航局)負責。軍方傳發後，塔台會同步收到資料，相關資料非屬調查保密資料應該可提供。另既然氣象資料由軍方發，為何當初飛機申請 02 下來時，軍方都拒絕或未回應？

何建中先生

相關出事原因調查，檢調應該會主動查明，且相關證據保全檢調會主動妥善保存，以利後續疑慮時佐證。

召集人回應

有關司法調查問題，檢調機構會進行相關必要的調查事宜。相關意見，本府會反映給司法部門參考。

航空站說明

各位所提的飛安問題我們會紀錄帶回去請相關單位對各位作答覆。

郁國麟先生

馬公機場開場、關場是由誰決定的？

何建中先生

馬公航空站塔台當天是否無效運作？當天運作情形？

航空站說明

相關起降是由塔台提供資料給機師，再由機師判讀是否可以起降。而關場則由航空站(其條件比如跑道破洞、太滑影響安全之時)宣布。

四、復興航空公司回應：

- (1)事件處理過程中家屬不滿意地方，深深表示抱歉並虛心接受任何批評並一定改進。
- (2)8/25 召開第一次協調會(不公開但全程錄影記錄並分送給每一個人)，若會中無共識則繼續召開到大多數家屬有共識為止，並需要的話邀請公家機關參與協調會。
- (3)喪葬及棺木等相關事宜，會與同仁社再了解需要時會道歉。
- (4)受傷者部分將以專案處理。
- (5)理賠金部分將在 25 號會議中協商，且不會在私底下與家屬協商。
- (6)家屬直系血親就職工作問題，若遺孀有興趣的公司會列入輔導對象。
- (7)往後連繫單位，馬公這邊以馬公站的陳經理為窗口；小天使則隨時待命提供家屬任何協助。
- (8)飛安部分，自事發後第 3 天公司即自行提高飛安標準。
- (9)馬公醫療不足部分，公司前年開始極力配合民航局要求 6：20 台北飛馬公；07：00 馬公飛台北服務澎湖鄉親就醫需求，會繼續服務下去。
- (10)有關機長健康問題，公司航務組有嚴格要求「三冊」(航務手冊、航務計畫等資料)，可供有關稽查人員隨時抽查。這部分公司會回去再確認這班機長是否隨身攜帶合於規定，及是否同前一班班機機長部分，公司會於 25 號一併說明報告。
- (11)飛機進場，由塔台通報依資料情況起降(事情在空中盤旋)。盤旋時，飛機備用油量一定充足飛行員不會不顧自身安全發生油量不足仍再飛的情節。
- (12)該班機歷史不良紀錄，相關資料是否正確？公司會回去查明。

五、各與會人員補充：

陳處長美齡：

有關刷卡機票三折補貼無法刷全額爭議，會積極向中央反映，讓交通部及金管會，進行中央跨部門間橫向協調以保障相關權益。

六、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有關理賠及復興處理事件中需改進部份，復興要以最嚴謹態度面對並盡最大努力辦理，家屬相關疑義盡可能於 25 號提完整書面向家屬說明。且後續協調必須透明化，未達到共識前持續召開至有共識為止。
- (二)涉及飛安及民航部分，請航空站跟民航局要釐清整個狀況，尤其責任歸屬的部分，請民航局跟航空站要做出非常完整的說明及陳述。
- (三)地方政府部分同站在家屬立場，我們一定會提供最好的法律諮詢，因此已經正式聘起廖律師作各位法律諮詢部分。其他相關需地方政府協助事項，則責成相關單位徹底協助家屬。

七、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0 分。

「協助復興航空空難罹難者請求賠償」

家屬代表座談會

8/24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本府已聘請法律顧問公司，正面且嚴肅的告知復興航空公司，需負起責任，進行家屬撫慰工作並請民用航空局負起航空督導之責任。

二、相關單位致詞：

● 立法委員李昆澤：

28 日內民航局需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民航組織做鑑定，3-4 個月後公布相關細節資料但不做評論，1 年後相關飛安報告才能完成。本次事故班次是旅客基於飛安之信任才搭乘，復興航空需負起最大責任，馬公機場當日下降限度是 330 英尺，但是當時已經低於 300 英尺，理應重飛，是否因為前一班立榮較新型(ATR72-600 型)飛機亦降落成功之壓力，陷旅客於危機之中。

復興今日赴會層級太低，且更應有具體賠償方案讓家屬知道，至今 1 個月，方案到底為何，請說明，立院交通委員會對於飛安及本次空難原因與對家屬之公道賠償，持續為大家爭取。

● 復興航空法務長 樓秀嵩

本公司絕對負起應負責任，絕不推拖，盡一切努力與資源善後。

三、8 月 22 日會議重點報告

- (一)、要求復興航空公司以最大誠意與能力進行後續理賠。
- (二)、協調會沒有會議次數限制。
- (三)、民用航空局請將 7 月 23 日當天天候狀況、機組人員服勤狀況、相關軍用塔台傳達訊息等資訊提供給家屬。
- (四)、飛安會對於失事鑑定報告曠日廢時，家屬要求縮短時程。
- (五)、刷卡航空離島七折票不造成理賠需進行確認。
- (六)、家屬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之提供。
- (七)、後續需要縣府相關服務，以個案進行處理，連結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四、各家屬代表提問

● 李宗瑞先生

請復興航空公司須提出具體說明，因為說有誠意，目前也不清楚。

- 尤翠華女士
颱風天還叫飛機起飛與降落，是誰答應的，需要給我們一個交代，且復興在大體處理過程有許多令人不滿意的地方。
希望能每年舉辦一次法會，並提供受難家屬機位回澎湖進行祭祀等民俗行為。
主席裁示，8 月 22 日復興航空已有承諾會辦理。
- 何美惠女士
我的兒子跟我說，有危險航空公司不會飛，就是基於信任公司與民航單位，沒想到竟然發生此事。招魂當天只有 5 把雨傘、事故發生時資訊取得不易，還是請高雄市政府幫忙。另在澎湖進行協調會，那邊是傷心地我們不願前往，復興需拿出誠意，減少家屬舟車勞頓、避免在傷口上灑鹽。
其實今天來是要聽到公部門及航空公司一個交代，與賠償的實際問題，但是總不該是我們講，而是復興先有一個額度，讓我們討論，給一個交代。公部門要拿出誠意，不要像交通部長一樣到澎湖做秀後匆匆回去。
- 李澤孝先生
復興給我的訊息是協調會就只有澎湖一次，是否為這樣，另希望在理賠上應不分老少，一視同仁。
- 王永志先生
 - ◆ 第一有關賠償，希望知道賠償標準與依據。第二希望改善預報系統，能否降落有無依飛機大小與型式區分，助導航系統與橫向聯繫有無改善。第三是究責，目前消息是民航局推復興，復興推機師，是誰讓飛機起飛的？第四，事發當日電話進去竟然全部掛掉，櫃檯竟然全部沒有人；澎湖縣政府在做甚麼事，高雄市政府氣爆 300 萬慰問金，澎湖縣政府當時為 10 萬；大體修繕還出現鬧雙胞，推諉責任；葬儀社還指定某廠商，不能選擇。
 - ◆ 最重要的是對事後的改善及安撫為何，能不能讓現在搭乘者安心，目前復興及澎湖縣政府都沒派人來關心，應負責任是甚麼，最大努力改善是甚麼，請說明。
 - ◆ 另希望李立委將今天會議所提帶回去，仔細追究，本人一直懷疑澎湖縣政府有沒有此能力，如果只是點名誰發言，限制時間，好像不需要。
 - ◆ 很高興有律師協助，但是我們需要的是律師團隊，請留下聯絡方式，有事情能馬上聯絡，亦希望家屬能聯署起來聘請如顧立雄等大律師。

◆ 對比高雄氣爆，本次空難處理方式差太多了。

- 周家旭先生
有關喪葬補助費，復興答應喪葬費會跟葬儀社直接買單，但是葬儀社開百來萬，最後僅能用 40 萬處理，感受不到復興誠意。
- 關皖玲女士
我先生是家中經濟支柱，目前家中仍有各種支出需要；且對於澎湖縣政府完全不抱任何期待，未感受到復興的誠意與處理構想。
- 李立委昆澤
 - ◆ 這次空難有幾個問題需請民航局與復興航空說明，當日 17 時 30 分氣象局給航空站資料能見度是 2400 呎，到 17 時 40 分再報為 800 呎，是不能起飛之高度，但為何 17 時 46 分還讓他起飛？為何要讓飛機在上空盤旋如此久？
 - ◆ 機師想從有 ILS 方向降落，為何還是從沒有的那邊降落，本次空難從起飛、盤旋到降落，民航局、軍方及航空公司均需究責。
 - ◆ 過去飛安報告有一個現象，責任都是在機師，相當官僚。天候不佳硬起飛，天空盤旋如此久，視線模糊硬降落，都需說明清楚。
 - ◆ 許多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建議復興航空提撥 600 萬，安頓家屬。
 - ◆ 會要求飛安會儘速於 1 年內提出飛安報告。

五、各單位回復

- 民航局
報告書必須經過飛機製造商及國際民航組織之專業挑戰，方能提出，才會曠日廢時，若有相關疏失定會究責；另本局先前已開會，提高飛航標準，並著手準備 ILS 等飛安設備之強化。
- 主席指示：
希望能於 1 年內提出報告，儘速釐清責任歸屬。
- 復興航空法務長 樓秀嵩
 - ◆ 對事發後本公司相關荒腔走板的處置，本公司這邊再一次跟各位家屬道歉。
 - ◆ 有關安撫部分，復興已針對起降標準提高甚多，就是要將旅客安全載運到目的地。
 - ◆ 喪葬費問題將於會後再跟周先生了解。
 - ◆ 有關當日為何還要飛，要盤旋那麼久，跟相關天候資料及塔台通知有關，這部分澎湖地檢署已於第一時間蒐羅，進行司法及行政調查，公司內部派簽、起降均是符合規定，但原因仍需待飛安會報告完成。

- ◆ 各位家屬對於沒有感受到本公司誠意，本公司已經盡力在處理，再跟各位說聲抱歉，本公司在這邊僅能說明一定遠超過法定規定額度。
- ◆ 25 日將會提出總賠償金額，並提出如何先提供家屬經濟安頓、家屬返澎祭祀機位等方案說明。
- ◆ 本公司絕對沒有各個擊破，絕對是一視同仁、公開。
-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主任-趙若新
在第一時間本府即飛往澎湖進行處理，而每位罹難者高雄市政府與氣爆案一樣，都是 20 萬元市府預算，其餘都是捐款，與空難情況不一樣。本府都有專責志工聯繫，有需協助還請跟我們聯絡，我們都與家屬站在一起。

六、家屬再提問

- 王永志先生
 - ◆ 要民航局提出資料，是要找出癥結點在哪裡，因為找不出來，仍然還是有旅客與居民存疑。
 - ◆ 是不是復興航空怕被家屬罵不飛，那旅客的安全在哪邊，希望復興要有承擔的勇氣。
 - ◆ 起飛當天 17 時 40 分公布能見度僅 800 呎，但 17 時 46 分起飛，橫向聯繫之簽派時間是否能縮短？
 - ◆ 起飛後民航局是否有強制力要求不飛，要降落之協助有沒有。
 - ◆ 高雄市為何短時間內可以提高到 800 萬，澎湖縣政府所作之努力為何？有籲請，實際動作為何，是否已經過了時程？
主席回應：本府將籲請各界捐款，因捐款無法預期。
 - ◆ 賠償標準，國內國外機組人員一般乘客是否一樣。
 - ◆ 免費機票之意外保險，若有意外，沒有意外保險。
 - ◆ 請律師說明如何協助求償，其掌握概況為何？聯絡方式為何？
 - ◆ 有無通知機場消防隊之通聯紀錄？類似情況下機場消防隊有無偵查機制，因為這次接獲通報，再過去已經來不及了。
 - ◆ 請將律師、縣府專案聯絡人、李昆澤立委之聯絡方式載明。
 - ◆ 另請答復澎湖居民刷卡 7 折票，保障到底為何。
-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高金虎先生
 - ◆ 本人是失事地西溪村受災戶，就在我家前面 100 公尺，想請教澎湖縣政府將如何處理？

七、各單位再回復

- 民航局
 - ◆ 氣象聯繫部分將再研議改善，另有關軍方即進場管制通聯紀錄，

將釐清並進行責任歸屬。

- ◆ 往返澎湖的停車問題可以完全協助。
- 復興航空
 - ◆ 以後即使官方標準達到，復興更高的新標準未達，將不飛行。
 - ◆ 賠償只有一個標準。
 - ◆ 信用卡保險問題將於 25 日時一併回復。
 - ◆ 協調會不會只有召開一次，是我個人訊息傳達的誤導。
- 廖健智律師
 - ◆ 對復興航空或公部門之求償策略，個人認為不適合於這邊提，建議於會後跟各位報告。
 - ◆ 在 1 個星期前接受澎湖縣政府正式委託，相關資料均是從報章媒體得到，我們亦搜尋相關空難賠償判決。
- 主席：澎湖縣政府因行政程序問題，才於 1 個星期前正式委任律師。
- 8 月 29 日將於西溪村舉行受災戶座談會，將於該會中進行西溪村相關處理之討論。

八、 主席結論：

- (一)、 要求復興航空公司協調會必須是公開透明，協調不成，接次召開。理賠方案需具體，讓家屬意見融入，並預撥經費，解家屬燃眉之急。
- (二)、 後續飛航安全牽涉居民旅客安全，請提高飛航標準，並建構強化馬公機場 ILS 系統，符合國際標準，並請立委從旁督促。
- (三)、 本府法律諮詢成立速度不盡人意，但請廖律師加強資料蒐集，並請旅遊處提供相關資訊，縣府就是站在家屬立場，作為家屬後盾，而家屬相關個案，將請同仁再逐一協請家屬提供，在行政諮詢及執行上，協助大家。
- (四)、 七折票保障問題因 8 月 22 日亦有家屬提出，將連同相關聯絡人名單於會議紀錄中呈現。

九、 散會：12 時 50 分。

「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戶請求賠償」座談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29 日 19 時整

會議地點：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西溪 68 號(西溪村社區活動中心)

會議主席：澎湖縣政府劉秘書長丁乾

會議記錄：周振祥

一、業務單位報告：

今天共邀受災戶 19 戶 21 人，目前已有 11 人報到與會，其餘邀請 12 單位已有 11 單位與會，請示主席會議能否開始？

二、主席致詞

西溪村是 723 空難受災嚴重地段，本次邀集相關單位，聽取各位鄉親意見，讓賠償事宜做一個妥善解決。

三、相關單位報告：

(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謝瑞滿處長：

民政處主要是站在社區這邊，業務主要有兩大項。一是社區的寺廟希望復興能協助改建，並請寺廟能提出改建的經費、項目，送縣府後向復興航空爭取。二是每年農曆 7 月後進行法會之相關協助，請社區能提出，讓民政處這邊協助西溪鄉親爭取。

◆ 主席補充說明：

復興航空公司已經正式來文，連續 10 年出資由地方辦理法會，縣府立場就是協助鄉親進行權益爭取。

(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蘇啓昌處長

社會處這邊一是先安排村民於勞工育樂中心，後由復興接手至各飯店住宿；另一方面針對全毀，人員有設籍且實際居住，進行重大災害慰問金之發給，共 3 戶，且針對受災戶(受損、波及)，以急難救助捐款之一部，請村辦公處協調名冊，進行慰問。

(三)、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洪棟霖處長

建設處主要是進行損害建物查估，查估標準是依據縣府自治條例，惟目前查估結果只是參考，重點還是相關住戶要能儘速與復興達成共識，原查估是 15 戶，今天增加的部分，會後會再進行估計。未出席人員提供之聲明書，請復興航空重視，確保權益。

(四)、立法院楊曜委員

1. 本人先前與村長及代表討論多次，並邀請民航局長及復興航空副總協商，針對具體房屋受損部分，需有縣府這邊的鑑價資料，副總有

答應儘速處理、從寬認定。

2. 整個西溪還需有精神損害、房地產價值下降的部分需討論，當場也讓民航局長及復興副總了解。

(五)、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李伸滿科長

稅務局主要是與國稅局進行勘查，已經進行相關減免，至於全村房屋稅及地價稅全部減免，需由目前既有規定配合部分，本局將再進一步研究如何減免。

(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洪建男主任

請復航盡最大誠意，針對賠償問題儘速提出。

(七)、復興航空公司-樓秀嵩法務長

這邊再次代表復興航空，就本次 723 空難，向各位鄉親對於財產損失及各項生活上之不便，致上最高歉意，今天主要是聽各位意見，由我這邊聽取完各位意見後，統一回答。

四、各受災戶提問

(一)、西溪 58 號-高秋水先生

個人覺得復興沒有誠意，復興公司說甚麼要我們將心比心，我們一整戶目前已精神錯亂。那天大樑砸下來，補償方式建議，休息一年要 32 萬。精神賠償個人覺得每一戶有住人的 200 萬。

(二)、西溪 104-1 號—陳淵博先生一家人

1. 縣政府評估，我們牆壁龜裂不算，附近波浪板就有算。我們周遭都是屍體，從事發到現在一直精神錯亂，從來沒有問過我們，縣府應該替我們著想，且從來沒有看到復興出具的誠意與答覆。
2. 慰問金應該可以分成級數，而不是只有單純未達到目標，因為未達目標之住戶，其實也是有相當的損失。

◆ 主席補充說明：

慰助部分，與村辦公處討論，由村辦公處透過鄉公所層報縣府，盡速發放。另受災戶傢俱電器部分，兩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村辦公處協助，由村長層報。

(三)、西溪 105 號—黃吉祥先生

1. 105 號是我的祖厝，雖然我目前沒有居住在那邊，事發當時我在馬公，當時非常惶恐，飛機引擎就落在我家後面。重點是何時能回復我家祖厝原貌？讓我們子孫回澎湖能來看看。
2. 法會做 10 年，恐怕西溪鄉親心靈 10 年仍未撫平，賠償應該同時併心靈賠償，精神上損害更甚實體損害。請復興航空需有企業良心，看看這邊房地產低落、澎湖觀光蕭條，不然要逼西溪村民去復興抗議嗎？更希望縣政府代位求償，替村民爭取權益。

3. 另外黑盒子解讀出來了嗎，攸關求償態度。
4. 希望復興建立 723 空難基金，造福西溪全村。
5. 空地也要能美化，讓亡者安息、居民安心。

(四)、西溪 60 號-王連德先生

1. 不曉得建設處洪處長，是咾咕石比較有價值，還是混凝土較有價值？
■ 建設處洪處長回復：
查估標準只是參考，古厝要重建，咾咕石當然是較有價值。
2. 60 號我們是要求原地重建，新落成後要求董事長到我們家住幾晚，感受一下附近居民感受。
3. 每年回來至少有 7 次，撞這一下，其他村民決議要拿現金，我們其餘四分之一就沒地方住了，有沒有可憐。
4. 現在要開會，回來也要候補，誠意何在，自下午住宿問題縣府與復興兩相推拖，我們還要請假，以為我們很喜歡回來嗎？甚麼都要我們處理，最後還是拜託立委安排機位，澎湖鄉親已經很樸實了，復興一定要拿出誠意。
5. 縣政府不要再說咾咕石比混凝土便宜，實在聽不下去。

(五)、楊曜委員補充

1. 澎湖人較少去精神科看病，我本人有問三總分院院長，空難後 10 天內就診數超過 20，這數量已超越平常甚多，由此可知造成心理之壓力多大。
2. 復興航空今天的腹案為何，復興應該是讓我們今天能有討論，才有意義。
3. 那天在我國會辦公室已經交代許多事情，如全倒加成、半倒加成，如果都沒有，那你們來開會有何用？
4. 復興一定要拿出誠意，我一定會要求民航局，請派組長級以上與會，請復興進行後續事宜。

(六)、西溪 5 號之 3-高根松女士

現在每天我先生都問我要怎麼辦，我們在高雄立足五六十年，仍然還是想回來，但是目前沒有房子可以回來了，且精神上問題才是最大的，想到就難過。

(七)、西溪耆老

1. 復興航空處理的方法讓西溪村民產生疏離感，且本次會議沒有提出具體方案？精神上的折磨是永遠的，我們要怎麼辦？
2. 民航局應該約束航空公司，不要草菅人命。
3. 是不是可以成立愛心專戶，讓人樂捐。

(八)、湖西鄉民代表會-甄開源代表

1. 有關原地重建，產權不清楚的，縣政府建照部分，能否放寬？
2. 要原地重建，土木技師鑑價，蓋起來與鑑價的差價要如何處理，希望復興航空一定要拿出誠意，儘速做出最好回應。
3. 西溪辦公處與湖西鄉公所對復興已經太好了，公共設施毀損部分都還沒提出賠償，如道路、圍牆這一部分。

五、復興航空回復-法務長樓秀嵩

(一)、不知各位鄉親有無我手上這一份清單，是有關全倒半倒的鑑價評估，由縣府建設處提出，這份其實已經是從寬處理，萬一進法院，就是以這一份為依據，到時候就是此文件上的金額再加 10%，且包括精神賠償，但不包括房屋內受損。

◆ 西溪 59 號-林國樑先生補充

這應該是復興先說，有一個可以討論的，而不是我們先提出來，復興準備不夠，誠意實在不足。

◆ 主席補充說明：

特別宣布查估重新開始，讓所有受災戶、鄉公所、村長共同參與，再查估一次，以村民的意見為主，達到村民反應的心聲。

◆ 王連德先生補充：

(1). 縣政府估的實在太扯，用新唎咕石如果重建，請縣政府可以用 160 多萬想想辦法沒關係。

(2). 我弟從事發就協助搬運大體，而在他房間內就躺了僅剩半身的大體，到現在都還要去醫院，復興的誠意到底為何？

(二)、復興航空無法單從毀損狀況判斷要多少錢，所以需要一個依據，而這個依據就是從縣府建設處出具的公文書，復興一定要看，是一個賠償的參考，現在目前這一份也不算，會重新再評估。

(三)、精神損失方面，這邊是第一次座談會，我們很抱歉，要再帶回去跟公司反應。

(四)、事發到現在已 1 個月，復興因為沒有這方面經驗，這邊還是代表公司先道歉，公司會盡所有努力善後，讓大家回到正常生活。

(五)、黑盒子解讀屬飛安會調查中，尚無結論，僅有 2 篇事實陳述，結果要等到明年底前才能出來，司法也在調查中。

(六)、村民從本島回來開會的住宿與機票問題，我們會負責。

六、縣議員-歐陽洲建議

(一)、這次空難是特殊情形，房屋半倒全倒要從寬解釋，例如屍血噴到，是否能列入全倒，因為已經影響日常生活，價格要更合理，更須包含土地部分。

(二)、心靈受創部分，個人建議每人至少 2 萬以上，能否納入，至少要跟

西溪村民討論一下，請法務長納進去考慮。

七、縣議員-成萬貫建議

- (一)、請縣府旅遊處找出大園空難地面損害賠償依據。
- (二)、空難到現在 35 天，沒有看到縣政府主動幫助，甚至村民電話進去，口氣很不好，應考量撫平村民的問題，壓驚 2600 是在騙人嗎，高雄氣爆都 20 萬，慈善機構都有 2-3 萬。
- (三)、現在村民都受大體波及影響，都不敢居住，復興也沒有人來關心。
- (四)、勘查應該居民也在場，要站在村民的立場，聽其心聲。
- (五)、想請教社會處，災害救助有無限定金額，若有，全倒才有，半倒沒有，一戶最多補助 5 人，每人 2 萬元，但若住戶超過 10 人，包含未出生小孩。
- (六)、上述問題請秘書長帶回縣府一併討論。
- (七)、慰問金請縣府儘速處理，看要從第二預備金還是哪裡因應。
- (八)、西溪村目前房屋與地沒人敢買，土壤與牆壁都是屍水，要求要蓋新的都要答應
- (九)、建設財務損失重建經費、附件建物土地已經是類似凶宅等級、發生空難心理陰影(現在連晚上垃圾車來了還是要兩兩相陪才出門)、慰問金問題請縣府儘速處理，併建議 3 倍懲罰金。
- (十)、本人已連同相關議員連署通過，要求 10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免徵，若縣府不服，可向復興索討，畢竟沒多少錢，還包括要換新土，使用新牆，因為都有血水了。

八、復興航空公司—法務長樓秀嵩

- (一)、今天提出的意見，的確很多超出我的權限，抱歉只能帶回去研議。
- (二)、另外我們復興真的需要賠償的參考依據。
- (三)、並不是全部只有 2600，而是聽各位意見，再提出具體說明。

九、立法院楊曜委員

- (一)、前次已與復興副總與民航局長在我國會辦公室研商，確立大略方向，沒想到這次還是令人失望，沒有特定數額、方案，已及能夠決定的人來。
- (二)、另外請民航局西溪的會議需派官員過來。
- (三)、復興如果連房屋賠償都無誠意，後續精神部分如何處理，下次開會需有更明確的腹案，已及能做決定的人，不要再浪費大家時間，影響西溪村民的生活。
- (四)、另外公文書其實不需要，任何東西只是參考，復興誠意夠，也是可以進行協調。

十、西溪村黃文騫村長

- (一)、今天是第一次會議，是針對受災戶，接著還要開一次村民大會。
- (二)、建設處除重新評估，還必須重新改建，必須重新挖，減除對血水疑慮。
- (三)、房屋內設施尚未說明。
- (四)、生活上不便，沒有賺錢、生活不便，沒有先賠償，復興沒有碰過，我們西溪也沒有碰過。
- (五)、議員提及 2 萬元慰問金、廟宇整建、10 年法會，請儘速處理。
- (六)、村民大會是否需縣府指導，連絡事項請準備好，並提早通知。
- (七)、賠償內容請復興提出誠意。
- (八)、咾咕石重建要用新的，挖掉重做，因為已經不乾淨了。

十一、西溪新段 0639 號-陳傳聰先生

- (一)、重新查估時要通知地主，較好協調。
- (二)、半倒全倒認知，應該要從寬認定，縣府應該要站在縣民立場。
- (三)、查估應該要照市價。
- (四)、鄉公所回去告訴鄉長，這件事情他不做鄉長，跟他沒關係了嗎??
- (五)、復興要有認知，賠償金額應該要是能讓災民重建。
- (六)、房屋半毀全毀，不曉得居民的意願是如何，希望復興能將土地房屋買去，上面都是大體碎屑，不願意住了。
- (七)、精神撫慰應該包括受災戶及受災戶鄰居，受災戶錢拿走了，剩下來就是鄰居，現在都不敢出門，賠償標準應該要有分級與數目，讓大家能商量。
- (八)、許多居民因此次事件，期間沒有工作，這部分也應該要有撫慰，下次來要有標準讓大家有共識。
- (九)、受災戶應該要先撥撫慰金，解決日常生活之困擾，生活有著落。

十二、澎湖縣民—陳進兩

希望復興能針對村民在台灣者，研議特別卡片，讓受災者甚至於村民，可於返鄉處理業務時能優先候補及優惠。

十三、召集人決議：

- (一)、1 個星期內請建設處進行查估，會同住戶、村辦公處、鄉公所、復興航空公司，包括屋內傢俱、電器及汽車。
- (二)、村民所提出精神撫慰金、照顧費用、宮廟改建經費及基金，請復興航空正面面對，有效解決。
- (三)、請復興航空公司於 15 天內，在完成各項查估後，儘速召開正式賠償協調會，層級至少要副總以上，並於會中提出具體方案。
- (四)、有關縣政府撫慰部分，請社會處儘速處理。

(五)、房屋稅、土地稅減免，請稅務局儘速研究，完成西溪村民意願。

(六)、協調會預定於 15 日後召開，地點仍在西溪村，並請民航局、復興航空公司指派決策層級人員出席。

(七)、有關大體被屍血波及部分，應屬精神慰問這方面，請復興屆時提出方案說明，請住戶至村辦公處登記，列入查估名單中。

十四、散會：21 時 50 分。

2014 漫遊澎湖系列活動-GIVE 5 FUN 輕鬆

發行旅遊券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723 澎湖復興空難事件不僅造成了重大傷亡，對澎湖觀光更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應，遊客大幅銳減，產業蕭條，為降低此事件之衝擊，帶動遊客回流，擬推動此計畫，以旅遊券發放結合業者的各項優惠配套方案，提供直接誘因，鼓勵遊客至澎湖旅遊，創造消費帶動經濟活絡，以期早日擺脫陰霾，恢復觀光產業榮景。

二、主題內容：

以「GIVE 5 FUN 輕鬆」為活動主標，印製發行面額 100 元之旅遊券 7 萬 5000 張，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凡入境遊客(限非澎湖籍)於澎湖本地入住合法飯店或合法民宿達 2 天以上者(憑住宿發票或證明)，即可每人領取 100 元/張之旅遊券 5 張。

三、實施作法：

(一)活動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入境日期為準)，兌換完為止。

(二)活動地點：澎湖縣

(三)兌換方式：

(1)對象資格:凡於活動期間抵澎旅遊之遊客(限非澎湖籍)憑「機票或船票」+「身分證、護照、戶口名簿(擇一)」+兩晚住宿發票或證明(合法旅館、合法民宿之發票或收據)，至兌換地點即可每人兌換 500 元旅遊券，共計 15,000 名額，兌換完為止。

A. 自由行兌換：2 人以上成行，待抵澎後持入境登機證或船票票根+身分證明文件(與登機證或船票相符)+2 晚以上住宿發票或收據證明(限離境前領取，未領取者亦視同放棄)辦理領取，亦可由住宿業者攜遊客登記證正本、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證件代為領取。

B. 團體行兌換(含向旅行社購買遊程之散客)：遊客抵澎後由旅行社持切結書、入境登機證或船票票根、名冊辦理領取(限離境前領取，未領取者亦視同放棄)。

(2)兌換時間：每日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止。

(3)兌換地點：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澎湖縣馬公市復國路 1 巷 6 號)，電話：06-9264857。

(四)執行方式：

(1)旅遊券印製發行：

本次活動由澎湖縣旅遊發展協會印製發行「旅遊券」，每張面額 100 元，預計印製 75,000 張，共計總值 7,500,000 元整。

(2)使用規範：

1. 消費者可於活動期間持旅遊券至本次活動指定消費店各店家消費，消費時由店家開具發票或收據，包含住宿、名特產店、餐飲業、汽機車租賃業者、美容美髮業(須有營利事業登記)...等購買時皆可自由抵用，惟不得找零或兌換現金。
2. 店家於收到「旅遊券」後可於每月 15 日及 30 日向「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提出請領手續，辦理審核程序完成後轉送「澎湖縣政府」辦理撥款作業，款項統一匯入各店家銀行帳號，最終應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此旅遊券為提供來澎湖遊客專屬使用，恕不提供澎湖在地人流通使用，逾期亦不得兌換)。

(3)參與店家：

1. 活動指定消費店：預計募集澎湖各店家共同參與活動，並製作消費指南 DM 告知消費者活動促銷相關訊息，DM 將連同「旅遊券」一起發送，只要在活動期間內到指定店家消費，不僅可以使用旅遊券購物，而且還可享受折扣優惠或來店贈品，擴大整體消費動力。
2. 邀請旅行業者、旅館民宿、航空、船運等業者，於活動期間配合設計推出“機+酒”或“船+酒”優惠方案，如住宿買一送一或是旅遊套裝優惠方案；汽、機車租賃業以租一送一方式；餐飲業以不收取服務費或加「1 元」送一道海鮮餐的方式；名特產品業以買 5 送 1 的方式，搭配本次活動共同宣傳，結合彼此的力量共同促進澎湖旅遊的復甦。

(4)行銷宣傳：

1. 馬公航空站出境大廳燈箱看板；馬公航空站出境大廳懸幅看板(60 cm×60 cm) 12 面。
2. 舉辦活動記者會及透過平面、網路等媒體加強行銷宣傳，並結合秋冬大型活動，如馬拉松路跑等一併行銷，提升遊客來澎旅遊意願。

四、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復興航空公司

承辦單位：澎湖縣旅遊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馬公觀光商圈繁榮促進會

五、預期效益：

(一)提高來澎吸引力，迅速帶動遊客回流，預計可帶動 15,000 人次蒞澎旅遊，創造 1 億 2000 萬元以上之在地商機，活絡在地產業回溫，恢復產業商機，振興本縣經濟。

(二)增進遊客對澎湖旅遊之信心，重新建立澎湖旅遊之優質形象，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六、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旅遊券印製	75,000	張	3.-	225,000.-	14.5 cm×7 cm 100P 道林(防偽)
2	紅包袋	16,000	個	2.-	32,000.-	
3	店家消費指南	16,000	張	5.-	80,000.-	
4	指定店貼紙	400	張	50.-	20,000.-	
5	燈箱看板	1	式	2,000.-	2,000.-	機場出境大廳
6	懸幅廣告	12	面	300.-	3,600.-	機場出境大廳
7	活動雜支	1	式	95,000.-	87,400.-	設計費用、臨時人力、誤餐費、活動保險、文具紙張、茶水等
8	旅遊券兌換金	75,000	張	100.-	7,500,000.-	
9	合計				7,957,600.-	

七、經費分擔表：

單位	金額	支應項目
澎湖縣政府	2,500,000 元	旅遊券兌換金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00,000 元	旅遊券兌換金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元	旅遊券兌換金
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分擔	450,000	旅遊券印製、紅包袋、店家消費指南、指定店貼紙、燈箱看板、懸幅廣告、活動雜支等

旅行社領取兌換旅遊券切結書

此致：澎湖縣政府

_____旅行社代領旅遊券，遊客共計_____名，名單詳如名冊，搭乘航班及住宿資料如下：

一、往返航班：

去程：103 年____月____日____至馬公，_____航空公司_____航班

返程：103 年____月____日馬公至_____，_____航空公司_____航班

二、住宿地點：

第一晚：時間 103 年____月____日，住宿飯店(民宿)：

第二晚：時間 103 年____月____日，住宿飯店(民宿)：

三、本旅行社保證代為領取之旅遊券將如實發送予每位團員，並協助宣導使用規範。

四、為促進擴大消費，本旅遊券使用於本活動指定店家，恕不得折抵團費。

五、以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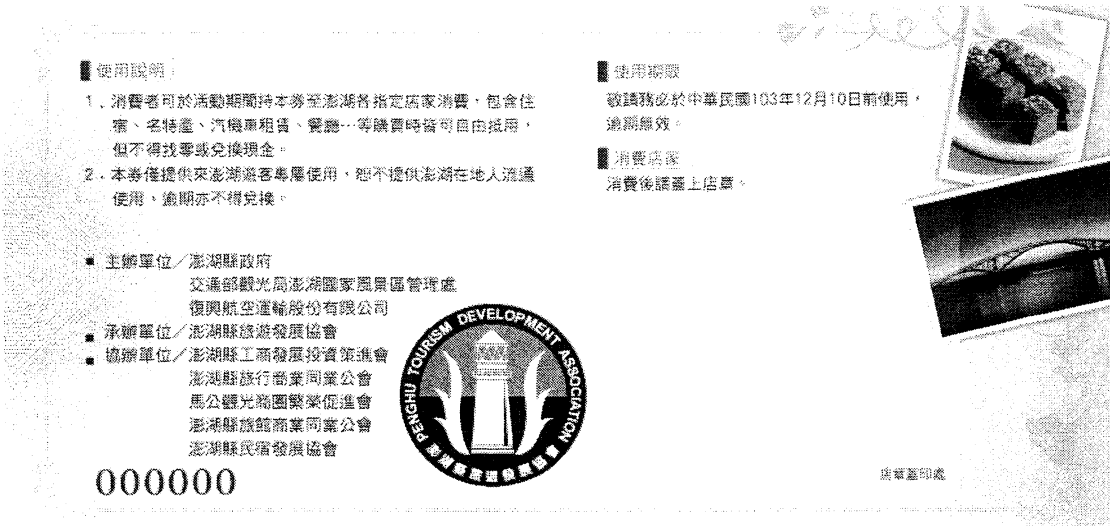
切結人：_____旅行社；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06-_____

代領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辦理日期：103 年____月____日

旅遊券設計：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農漁部門

魏議員長源：

議長。兩局處處長、各位辛苦的科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聽了兩局處的工作報告，覺得縣政府的員工真的是任勞任怨，澎湖縣政府在各鄉市的單位好像只有戶政事務所而已，戶政事務所受到鄉親的好評，服務都很好，唯一不好的是什麼呢？進去熱得要命，像今年天氣這麼熱，處長，各戶政事務所的冷氣是不是有控管？沒有的話，他們怎麼都捨不得開？

劉陳議長昭玲：

如果有控管就要打他們的屁股，戶政事務所他們是在第一線的同仁，業務量也很多，誠如魏議員所說，我們都聽不到民眾對於鄉市戶政事務所員工的抱怨，唯獨只聽到進去熱得要命，他們自己也知道冷氣開的強，他們也能享受到，之前有受到縣政府的控管，不管縣政府如何，不是為了你們，我們是為了澎湖縣的鄉親著想，冷氣盡管去開，如果我們有再聽到老百姓抱怨進去很熱的聲音，這些主管就該打屁股了。

魏議員長源：

辦公室裡面都有機器開著，沒有開冷氣也不行呀！

謝處長瑞滿：

感謝議長，議長特別告訴我，經費如果在府內協調有問題，可以告訴她。

魏議員長源：

謝處長，白沙納骨塔從 83 年蓋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經過鄉公所鑑定報告是危樓，公文也給你們了，你們說現在沒有經費可以蓋，我們的祖先已經死一次了，不要再讓他們死第二次，這你該怎麼處理？

謝處長瑞滿：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殯葬設施按照地治法的權責是鄉市公所，代表會也建議過由縣政府代執行，因為有涉及到產權問題、經費負責編列問題…等，我們怎麼會代執行？

魏議員長源：

你們去中央爭取經費，由鄉公所執行啊！

謝處長瑞滿：

中央以前都有補助，在有補助的年代，鄉公所都不提出申請，等到中央停止

補助以後，轉型到多元葬法的補助，鄉公所才提出來，當然，地方政府要負擔這筆經費，原則上還是要以地方為主，如果這筆經費公所無法全額負擔，需要縣政府配合，補助多少，我們會盡全力站在澎湖縣是一體的立場來做，但是地方不能不作為，就把地治法業務的職掌丟給縣政府代執行，如果代執行之後，產權不是我們的，代執行之後該如何善後？我們會再跟鄉公所協調。

魏議員長源：

林局長，外籍漁工是誰管理的？

林局長澤民：

外籍漁工應該是社會處管理，不過有關漁業的部份我們會協助，漁工進來是社會處，上船之後我們當然會輔導。

魏議員長源：

如果外籍漁工落跑呢？

林局長澤民：

落跑變成治安單位跟社會處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漁工落跑，船員名冊還是有他的名字，萬一他發生事情，船長不就要負責賠償？仲介也都不聞不問，這該怎麼處理？

林局長澤民：

外籍勞工逃逸跟一般工廠外籍勞工逃逸都一樣，應該是由社會處跟警察單位處理。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漁工的問題由農漁局主導，有問題的向你們反映，你們再去連絡社會處，或者聯絡仲介看要如何處理，最起碼要把他從船員名冊中刪除，跟你們說這麼久了，都沒有消息，萬一那位漁工發生意外，如果被說成是雇主搞出來的那就麻煩了，賠償問題該怎麼辦？局長，請你們要注意這一點，希望能給我們具體的答覆，看要如何將這位落跑漁工從名冊中刪除，不然雇主也不能再請新漁工怎麼辦？

阿銖科長，我覺得未來畜產養牛不錯，養牛班開會所建議的，你們有沒有做？

高科長秀銖：

議長。謝謝魏議員指教，養牛班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像今年就要求他們趕快開班，有些補助款希望透過他們開班會去使用這些補助，上週已經開過

班會了，資材補助也通知他們去申請，魏議員一直很關心種牛的部分，開班會時我有特別要求他們一定要提出計畫，畜試所李主任熱心的向他們表示願意協助寫計畫，我希望他們要申請種牛的補助，自己班裡面也要訂定管理規則，才不會種牛進來卻沒人管理，到時候就形同虛設，也浪費公帑，他們只要把管理規則做出來，計畫的部分我們一定全力向中央爭取。

魏議員長源：

阿銖科長，我告訴你，養牛班的這些程序都不懂，我希望你要輔導他們，像資材補助跟種牛，你看都說多久了，到現在都沒有，說不定都快一年了，像這種情況要撥經費給他們，我們也是要主動告訴他們，其實他們養牛的也很辛苦，養牛在山上跑來跑去，蛇很多，如果被咬到是很危險的，被蛇咬到的血清你們也要準備好，以防萬一。

劉陳議長昭玲：

成萬貫議員發言。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民政處、農漁局、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民政處長，菊島福園內大體冷凍櫃有多少個？

謝處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指教，冰櫃 23 只。

成議員萬貫：

23 只可以正常運作？

謝處長瑞滿：

已經都正常，以前冷媒不夠，現在也都已經完成修復了。

成議員萬貫：

因為有民眾向我反映，這次西溪復興空難，聽說壞了 11 只，是不是？

謝處長瑞滿：

8 只，冷媒不夠。

成議員萬貫：

我聽到的是 11 只，聽說民政處這裡好像都不重視，沒有去修理，後來才會從台灣運好幾只過來。

謝處長瑞滿：

從台灣過來的冷凍車是一定要的，不管如何，我們第一個動作就是向中央應

變中心反映：冷凍車明天一定要到。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大家都非常肯定 723 空難你們的作為，成議員的意思是說，他有聽說 11 只冷凍櫃壞了。

謝處長瑞滿：

都修理好了。

成議員萬貫：

我還有聽到一件事，不知道真的假的，澎湖葬儀社業者很多，甚至這次空難罹難者也有業者的親戚，結果他們都沒辦法接，聽說你們都綁標了，是真的嗎？

謝處長瑞滿：

不是這樣的，因為第一時間我們一定要先找一間葬儀社來處理相關事情，我們七點多鐘接到命令後就馬上進駐了，到了八點多就慢慢有家屬到達，那時我們會場都布置好了，我們是接到副縣長在現場的指示，先找一家葬儀社來處理初期工作，不能找 20、30 家來呀！這是整合性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找公會理事長，然後第二天開始，我們就向公會理事長表示，你們如何因應協助的殯葬服務業者來把所有工作處理好，他們都有這麼做，我們只對殯葬公會理事長要求做整合工作。

成議員萬貫：

處長，這是你們的作業流程，現在就是有人反映，罹難者有業者的親戚，業者卻不能幫親人辦理後事，為什麼一定要統一讓這一間做？搞不好是業者自己的親人，就會做得比較好啊！處長，我希望以後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

謝處長瑞滿：

向議長報告，家屬這個區塊我們就不過問，我們是整合的部分，例如禮廳如何布置。

成議員萬貫：

處長，外界傳得很難聽，說這次空難，你們是綁標的。

謝處長瑞滿：

我想我們是最單純的，家屬怎麼做，我們完全不介入，我可以保證。

成議員萬貫：

我希望澎湖不要再有墜機事件，未來如果不幸有這種情形發生，你們的作業

流程要注意，譬如，有罹難者的親屬有從事殯葬業，是不是能夠例外？

謝處長瑞滿：

家屬要請哪家殯葬業者，我們都不介入，家屬要自己付費的，我們怎麼能叫他們找哪家業者呢！

劉陳議長昭玲：

其實早在華航空難事件就有這種問題了，公部門第一時間就是委由葬儀社公會理事長整合，至於私部分，他們是完全不過問，怎麼可能去干涉？澎湖有許多葬儀社業者，有的有接到，有的沒接到，紛紛擾擾就一大堆。

謝處長瑞滿：

成議員，我想你要信任我們。

成議員萬貫：

我是希望空難不要再發生。處長，不要像外界所說的，說民政處有某某人介入，當然我們不知道有沒有，但是在外面聽到的就是有。

謝處長瑞滿：

縣政府把關到什麼程度？保護業者到什麼程度？台灣本島有一家過來，沒有在澎湖縣登記營業的，我們現在還在申覆當中，如果他們申覆無理由或者理由不夠，我們會用殯葬管理條例處分，因為他在澎湖沒有登記營業卻跑來搶生意。

成議員萬貫：

處長，為什麼空難發生到現在已經2個多月了，我都沒有向你提起這件事情？就是因為有人去家裡向我反映，我當然相信民政處這裡不會有人做這種事情，有可能是誤會，或者有沒接到的業者在抱怨，希望這件事以後不要再發生，不要再有飛機在澎湖墜落，如果不幸有再類似情況發生，希望民政處做得公正一點，盡量不要讓外界有話說。

謝處長瑞滿：

謝謝成議員指教，我們盡力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針對民政處、農漁局業務報告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謝謝兩局處主管這半年來對業務的推動，謝謝你們。

旅遊、車船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針對旅遊處跟車船處的業務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成議員請發言。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旅遊處、車船處、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旅遊處長，請教一下，這次復興航空在西溪發生空難事件，那天在西溪開協調會，你有沒有到場？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那天我奉派到台灣參加一個會議，所以沒有去。

成議員萬貫：

旅遊處要振興澎湖觀光事業，因為發生空難事件，來澎湖的遊客銳減，縣府推出自 10 月份開始，來澎湖的遊客就有 500 元消費券，這很好，但是我也希望旅遊處這裡可以重視西溪這些受難村民的權益，我很簡單的要求你提出大園空難地面損害的賠償依據，從上次開會你沒出席，我交代副處長跟科長向你轉達我的要求，那天遇到妳又說一次，結果到現在都還拿不出來。

陳處長美齡：

向成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正式行文到民航局請他們協助取得資料，目前接獲民航局回報說檔案已經不在了，找不到，現在由他們跟華航公司協調看能不能取得資料。

成議員萬貫：

處長，那要協調什麼？我們只是要拿那次發生空難地面損害賠償的依據而已，有這麼困難嗎？

那天秘書長主持會議，航空公司的法務長也出席了，那天村民所提的意見，說得清清楚楚，請他們回去一定要做個決定，15 天內要給我們消息，結果現在經過 1 個月了，也是沒有消息，處長，發生這種事情誰都不願意，但是，現在對西溪村民的傷害已經造成了，拜託你們快一點，不要當成不要緊。縣政府的資訊有夠差，甚至，早上縣長還打電話去問村長看那天的情況，因為縣長要來專案報告，結果你們都沒有提供任何訊息給縣長看專案報告要怎麼

說，事情發生這麼久了，他來報告，我們一定會問的啊！那他要如何向西溪村民交代？早上縣長還打電話去問村長詳細的情形。

陳處長美齡：

謝謝成議員的指教，關於這點，有關地上物查估的清冊，我們大概也由建設處完成查估，已經提供給復興航空公司，也在昨天發文會送給議員，至於地上物的補償部分，秘書長也非常重視，上禮拜我也再次打電話跟復興航空副總聯繫，請他們遵照上次秘書長在會議中所指示的15日，當然，我們還是希望他們儘快來跟西溪村民交代，也請他們儘快請專業的鑑價單位來鑑價。

成議員萬貫：

處長，復興航空如果放著無關緊要的態度，你們縣政府就不要管，讓西溪村民去航空公司或者機場抗議，讓飛機不能起飛，這真的是亂來！秘書長在那裡決議15天內，也是他們法務長答應的，他沒有異議，結果呢？今天呢？同樣是縣政府的單位，你看稅務局，當初建議地價稅跟房屋稅可以減免10年，人家都已經處理好了，你們呢？叫你們拿個資料也沒辦法，甚至縣長要來專案報告，到現在還什麼都不知道，還打電話去問村長，沒錯，縣政府是好意，西溪村民是我們的縣民，你們就是村民跟復興航空的窗口，復興要重視，縣政府願意替他們做這麼多事情，他還這樣不要緊的態度，是不是你們不積極關心這件事情跟他們聯繫？7月23日，現在已經9月26日了，2個多月了，結果呢？西溪村民在那裡坐如針氈，飛機墜毀，民房被破壞就已經是事實了，東西壞了怎麼辦？不是讓人家拿去回收就是丟掉，聽說復興航空現在要叫人家去重新評估，要去哪評估？東西都換新的了，怎麼評估？冰箱、冷氣都壞了，不就是要我都能換嗎？哪有這種事情的？旅遊處，這剛好與你們的業務相關，你們也是一個聯繫窗口，希望你們叫復興航空自動一點。我常說，飛機墜落造成民眾受傷，受傷的那些還不是當地村民，那天剛好有人家辦喪事，是那些禮儀師跟摺蓮花的人，西溪村民竟然都沒有人傷亡，那不是奇蹟，是神蹟！代表大家的信仰中心玄天上帝有保佑將傷害降到最低，也保佑復興航空少付些賠償金。事實上，房子確實被撞損毀，家具、家電被撞壞掉，到現在還要重新評估，怎麼可能東西還留到現在啊！麻煩處長轉達一下，不要那種心態，颱風天每家航空公司都折返，為什麼復興航空不折返？老機長硬是要降落，在這裡告訴你，請旅遊處對於空難事件的後續處理，能夠積極一點與航空公司聯繫，他們所提出的問題，他們提出來的如果不合理，我們就

應該要反駁，像家具及電器這種東西要如何重新評估？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車船處跟旅遊處的工作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王處長跟陳處長，謝謝你們，辛苦了。

財政、稅務部門

財政處盧處長春田業務報告。

稅務局鄭局長啟右業務報告。

社會、行政部門

社會處蘇處長啟昌業務報告。

行政處呂處長正黨業務報告。

教育、衛生部門

教育處鄭處長嘉薇業務報告。

衛生局鄭局長鴻藝業務報告。

工務、環保部門

工務處洪處長慶鷺業務報告。

環保局胡局長流宗業務報告。

建設、文化部門

建設處洪處長棟霖業務報告。

文化局曾局長慧香業務報告。

警察、消防部門

警察局顏局長德麟業務報告。

消防局洪局長永澎業務報告。

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3位處長、副處長、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因為我在縣長施政報告當面給縣長建議對銀合歡剷除後產生一些後續問題，當天我曾經提出，我接獲民眾的投訴，是說鎖港派出所北邊銀合歡剷除以後，花了190幾萬，它的成效在那裏？因為銀合歡剷除，整塊土地後續怎麼去利用，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後續整個計畫和運用的話，當然你不要去剷除它，剷除後銀合歡的種子下面依然長出來，縣政府為了怕有這種問題的存在，所以發明一種方法就撒花籽，將花籽撒下去長出花朵，今天錢花下去，要讓它變成一片花海，真的很奇怪，短短不到3個月，一陣大雨來，雜草長出來，經過本會的議員要求，縣政府從善如流，又去把雜草全部割掉，把原本撒下去的花籽一併剷除掉，你花了100多萬，你剷除銀合歡沒有關係，剷除完了以後還是變成一個雜草叢生一塊非常良好的土地，但花了錢把這些花籽撒下去最基本也要維持個3年或2年，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問題？妳剛才也說了，因為所花的預算最後要經過主計的嚴格控管，這些錢花下去不到2、3個月不見了，如果要這樣花就不必如此，要花這種錢，現在大家在選舉，拜託縣政府編一些預算，看是要替這些候選人做旗子或做看板，錢花到這上面還比較有意義，宣傳這些議員的素質到底好或壞，你們把錢拿去撒花籽，撒一撒旁邊長出雜草，然後又浪費人力去把雜草剷除，這筆預算你們也讓它輕易過關，所以我要看這筆預算你們怎麼做？

第二建議議事組廖主任，照理說我們沒這理由來審查下一屆縣長的預算，因為縣長阿貓或阿狗也不知道，有可能這2位縣長候選人能飛天，對未來縣政的推動，這些錢不夠，勢必一定要重新編列，希望你將104年包括平地鄉市補助，包括縣長動用的公務預算，除非他個人權益的預算我們沒辦法，不然我想應該在下年度的預算把它拿掉，除非確實有必要，為什麼我會提到平地鄉市補助，我知道這筆預算如果凍結，一定有人會去慫恿，因為有可能這些平地鄉市補助款，如果鄉市比較會要錢的就要的比較多，笨的分不到半毛錢，所以我希望像類似這種情形要制度化，把它分開，5鄉1市的補助款要把它分開，到底馬公市要多少？湖西鄉要多少？西嶼鄉要多少？全部把它分開，要因應這情形，務必要先將這些預算先凍結掉先把它砍掉，哪一個選上上任重

新再做一個編列再做一個分配，3 千萬不夠要 4 千萬，4 千萬不夠要 5 千萬，因為議員的建設經費，有人已經提出要全面刪除不再編列，我很贊成，我也希望政風處要向上級反映，議員不該動用這些預算，議員不該動用的話縣政府你當縣長也不要，大家都不要，這是非常公平，不能平地鄉市補助是你的私房錢你拚命去花，那一個人要都有，累積你的政治資源，議員也不是放在自己的口袋，議員如果自己亂花，歡迎你去查，大家要公平透明，這很簡單，而且你的第二預備金也有問題，說不定下任的有可能 120 萬不夠，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裏面的預算，你也同樣給他用，外賓來吃飯不夠，每一個處局編 1 萬，你的第二預備金也在動用，我不相信那個去當縣長他會飛天遁地，當然那天我在說人家就不高興了，沒關係，我一席議員而已，我不相信我在這個地方，他在上位者會比較舒服，對不對？我感覺任何一個人要選舉要提出真正為老百姓的福利，我不相信議會只有我一個人對 2 個縣長候選人有意見，別人都沒有，說句難聽點別人都要去捧，我不必捧，我要捧要去捧我的選民，不用去捧縣長的人選，我不見得一定要這樣，所以我希望議事組，議會是合議制，如果有大多數的議員，認為他心目中的縣長會當選，要力保這些預算我沒話講，如果時間到這些預算有問題，要丟雞蛋就來，沒關係，你越丟我我越有機會當選，你不理我我就辛苦了，鍋子油倒下去；火越大油越滾，你越對付我，我才越有機會，我旁邊的人會團結，最怕就是放任懶散，雖然是一些題外話，我希望下一任的縣長，這 2 個都有三頭六臂，會飛天遁地，有可能他會針對這預算認為是不夠，不夠沒關係，財政、主計要配合，他要 5 百，你給 1 千，撒多一點，議員不必，縣政府若有氣魄，不要編，你要看管人家，人家絕對用放大鏡看你，我感覺很奇怪，癌症補助款不是因為澎湖的醫療有問題，癌症補助款是因為殘障有殘障津貼，癌症壽命比殘障更短，是居於這種情況才來做 2 萬元的補助，最近澎湖時報一報再報，都是針對 2 萬塊錢，如果繼續做，我就用負面的廣告來拚拚看，拚看是你要倒還是我倒，何必要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2 萬塊錢我求神明我很高興沒領到，縣政整個財政的問題，不是因為這 2 萬塊錢而產生，生育補助小孩是你要生，你在高興，還要補助你錢，讓你們自己講公平嗎？那生不出來的呢？領不到的呢？我們也在通過這種預算，所以你們自己想想，公平嗎？癌症他隨時都擔心什麼時候離開他的親人，我只是利用這個機會而已，我一再忍氣，如果我今天打負面廣告，我就刊登廣告說如果某某人當選，2 萬塊錢勢必要砍掉，

那現在在領癌症補助的這些人，他的票會投得出來嗎？這種候選人真的我感覺很痛苦，這個節骨眼你為什麼要這樣做，你這樣做是對付我，因為這個案子是我提的，因為我怕得癌，所以讓別人去領，為什麼這段時間一直要這樣，直升機不長駐澎湖，整個醫療問題不是因這 2 萬塊錢，整個縣政財政的問題，不是這 2 萬塊錢，如果把 2 萬塊錢停掉，我們的財政就沒有赤字，你停發我同意，你看我們的社會福利，什麼錢都花，包括整個免健保費，從 6 歲以下，整個健保費花了一大堆，沒人講一句話，為什麼只針對這 2 萬塊的癌症補助，讓大家自己摸良心自己講就好，今天講一句比較難聽的，如果今天你們家有一個癌症患者在你們身邊，整天只發神經，也不能講一句、一說就生氣了，要注意身體，要隔離，你吃你的、我吃我的，這種心理上的不舒服，不是一般的正常家庭能夠忍受的。照理說今天的工作報告應該比較輕鬆，因為大家要卸任了，但實在是越看越氣，為什麼一定要這樣？支不支持你是看平常你的做人、施政與能力，對不對？如果是這樣，陳海山出來選，你們都要投給我，那些人不就不用選？我也有不好的地方，你不好的地方要接受，你平常都不會做人，壞心腸，沒血沒淚要我支持你說不過去，對不對？所以有時候我覺得政治人物，尤其要爬到一定的高度，不像我們上面還有議長和副議長，我還排在後面的。你要當一位縣長或副手，必須要有一定的高度與心胸，藉由這個機會就要修理，試看看！我若爬上去也是沒天沒地，不管你是誰，就算是天公也一樣。因為你們這些人根本就不會投給我一票，憑什麼對你客氣，一樣都是議員，有誰是乾淨的選舉，別騙我！希望我說的這些話都有聽到，不要再第三次了，再有第三次的話，我不買廣告和你拼輸贏，隨便你，我辦法多的是。這次山水的演習也會搞垮你，不相信試試看！有時候做不太下去，因為身邊的人一直在勸，所以別這樣，現在你當到縣長或副縣長又怎樣，別太驕傲，你也是在這被我罵 80 分鐘。所以我不管誰當選，議事組把這預算挑出來，公開絕對要刪除，之後你當選再編預算，我刪除就是對付五鄉一市；但是什麼人當選我不知道，五鄉一市施政要編 3 億或 5 億，最主要縣政府的預算也同意你編列，就讓你花個痛快，讓你去做人情，卻限制別人，1、2 億就能讓縣府飛天嗎？主計，從鎖港到鐵線三角地帶的這塊土地，它所花的經費到底多少？花錢買花草的種子，為何不到 2 個月就沒有了，錢是這樣花的嗎？你也一樣在准？工程做完也一樣在付，你要去驗收啊！你花 90 幾萬栽種花草，花在哪裡你去算到底剩多少東西在那裡？嚴格控管大家都會講，等要

編預算時，你編 100，我給 30，你為什麼要花那麼多？但是像這種的就要去看看，花 90 幾萬栽種花草，到底現在的成果在哪裡？難怪那些人說的很生氣，所以我一定要提。我藉由縣政總質詢轉播，我給縣長打 80 分，不希望因為這件事情讓分數降低。

縣 政 總 質 詢

縣政總質詢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敬愛的一級主管和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縣長，我們都是一樣的心情，從 9 年前你做縣長，我在台電選民意代表，受到鄉親廣大的支持才有機會為地方服務。今天以快樂的心情問政，最後一次所以沒有準備資料，但是從台電出來讓我覺得政治素人踏入縣政龐大的議題，也不簡單；但是從台電出來總是抱持著一個心情，從議員監督和行政的角度完全不同。本席從台電出來抱著熱情、對這片土地及對鄉親的辛勞，都是很誠懇投入，縣政千頭萬緒並且是複雜的工作，也很認真在 9 年後縣長及議事同仁及一級主管的指教，在不了解縣政的情況下，要花很多心力進入狀況。也感謝縣長在 9 年裡讓我有發揮的空間，還有一級主管平常時針對業務的探討支持，讓我對鄉親答應的事情都能順利實現。清發在這不為自己，個人踏入政界沒有背景，沒有家族特性，在這 9 年裡一個人憑著一股傻勁和衝勁去做，也走入基層了解需求，並誠心互動讓我感覺很窩心。這次我沒有參選任何選舉，期待以後不管誰執政或當監督人員，我們都抱著一份熱情為地方做些事情。因為我覺得在這 9 年當中，我學得很多，也感觸很多，期待政治人物或行政單位不斷的進步和成長，有容乃大，有寬大的胸襟。覺得鄉親沒有義務支持我們，要讓鄉親知道為什麼支持我們，因為我們的一股熱誠，用面對面的接觸，讓他感覺到票投出來有選賢與能的意義。在這 9 年，大家應該都不相信，我服務過的不曾記得任何人，有人說我幫助過他，其實我也忘了，畢竟我的想法和大家都不一樣，站在民意的角度就是有心胸接納不同的民意需求。雖然報紙報導綠皮藍骨，絕對不是，我既然是國民黨的一份子，我絕對是為國民黨做事情，希望澎湖沒有藍營或綠營，我是一個超黨派的服務。我在議壇也得罪很多人，但是我坦蕩蕩，和縣長一樣，很多事情事久見人心。在每次的定期大會，我一直尊重公務人員的風骨，原因何在？我若說你們是地方的棟樑，是帶領

澎湖縣未來的方向和願景，不把縣政弄好，還要期待哪些人？做為民意代表的監督人，既然跟你們探討議題，我也一直在要求自己，不斷的在學習，我為什麼要說這些？因為站在這跟別人完全不一樣。我若違法被警察開單，我還是要照付，為什麼？因為我站在這個位子，我是監督縣府，也要讓別人監督我，違法的該罰還是要罰，這是我個人參政的理念。以前我剛任職議員時一股清流注入議會，也把澎湖島嶼的鄉親當作是純樸善良，也在學習縣長的風骨，其位不一定要本人，但是我也希望站在任何一個位子都要像樣。所以我也曾經跟縣長說，你們從基層上來何其羨慕，做縣長和副縣長都是經由民意的洗禮，選票累積上來的，他的專業、方向、願景和定位，哪有在座累積 23 年，從一步一腳印，從最基層做到目前人人羨慕的位子，我也希望你們用公權力幫助鄉親的所有問題，只要我們不要官商勾結，這就是我欣賞縣長的地方，不要把一毛錢放在口袋，我們都坦蕩蕩，權力在你們手上，你們怎麼不做公務人員的好修行呢？去體會若這件事情真的發生在我們身上，從這個出發點去想來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正道的路。鄉親和我們都無辜，大家在這島嶼上生活都有一份感情，澎湖的包容性是蠻大的，縣長在 9 年前的一場選舉，長期用心的為地方，突然來一位沒有人認識的蔡見興，鄉親還是接納他，選票差點贏縣長，所以說澎湖人有沒有那個包容性？他們也期待政治人物不斷的進步和改變與鄉親的相處之道，這是隨時在變的。有時候縣長有心想做事情，但是選票讓他覺得有無力感，但是我還是很肯定這幾年所推動的大案件，方法也許是對的，但是沒有一些慎密思考澎湖的環境、方向與施作大工程的瓶頸在哪？這是很可惜的事情。有在做，但就是沒有鄉親感受到，我覺得不管怎樣，施政是延續性的，希望未來的縣長一定要延續王縣長，只要為地方好的一些軟硬體的設施，我們也希望下一任的縣長一定要全心全力投入。清發在這 9 年學到很多，從台電走入地方感覺到澎湖的未來一片看好，我也希望在座的一級主管要有同理心，跟著王縣長的腳步，不管未來是誰執政，希望以同樣的心情對待。當然縣長不是那麼好做，2 個人來比較，縣長的基本要件一定要清廉，如果縣長沒有清廉，縣政會一團亂；縣長沒有專業，縣政也會

一團亂；縣政若沒有踏實、方向、理念、執行力和魄力，是很難完成澎湖的軟硬體設施。從賴前縣長和王縣長所帶領的一級主管在這 9 年我和你們的接觸，能力都在我們之上，希望你們發揮你們的專才繼續為縣政投入。也有許多的候選人開一大堆政見，現在已經不是這個環境的時候，澎湖的方向很簡單是觀光、漁業和環境，呈現我們應有的特色跟優勢，讓外地的觀光客認為澎湖是屬於觀光島嶼又沒有壓力的地方，這是最重要的。那天縣長也在說百年的大計—污水處理，這個沒有成績，但還是要去做，若沒有去做會影響到澎湖未來的生態遭受破壞。那天我有去大城北，澎湖焚化爐的方向應該努力解決爭取，因為冬天的東北季風漂流木和垃圾，雖然現在全分選、零廢棄的分類不足以因應 3、40 噸龐大的垃圾量。如果有焚化爐，才有辦法把重光的垃圾山遷移和焚燒，現在 2 個陣營都說銀合歡要鏟除，才能有地方可以消除，雙管齊下並進。縣長也在說，澎湖最需要的風能發電事業也很好，但是大環境的影響，現在麥寮為了回饋金還沒有解決，我們地方也要回饋，台電的電纜也差不多要好了，所以有些地方政府的想法是已經有前瞻性的規劃，但是沒有如期的下筆，這是整個澎湖的發展瓶頸。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9 年來承蒙鄭議員對於縣政的指導和鼓勵，藉由今天的機會向你表達我個人最大的感謝。9 年來縣政的好與壞，我個人相信自古以來，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時間會變成歷史，所以這個共構就由未來的人民來做定斷。我個人在 9 年的縣政當中有非常多的感恩，感恩議會對縣政的支持，感謝鄉親對我個人的愛護和支持，才讓我有這個機會服務，俗語說「一張票，一世情。」我永遠記在心頭，未來的澎湖我個人相信絕對一年會比一年更好，因為澎湖的條件，澎湖人民的和藹善良和團結絕對能夠共同創造美麗的澎湖。在我個人 9 年執政當中，有我值得驕傲的事情，也有令人非常遺憾的事情。在這時間點要說起驕傲的事，會浪費許多時間，個人一直認為檢討未來的澎湖是更加重要，所以我曾經強調說澎湖這個善地，資源非常少的地方，要如何創造未來的財

富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記得 101 年提出低碳島計畫的當下，經建會的單副主委看到我，第一句話就對我說「金酒澎風」，縣長加油！金門的酒為金門創造非常大的財富，可惜澎湖絕對很難比照金門發展高粱酒，老天給澎湖的風卻是年年不斷，是一個非常大的資源，我一直期望澎湖人，只是現在沒有辦法開發風能，但是未來一定要登記，這是唯一的財富，只要能把風轉化為電，澎湖人就可以賺錢並創造財富，這是我第一個願望。第二願望，我也一直相信，其實政府的存在是為人民造福，絕對沒有錯的。可惜在現在的社會當中，我更加相信一件事情，政府應該為人民造福，但是也應該教化人民，教化人民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澎湖縣政府不斷的在推動心靈三富，就是希望可以發揮教化的功能，能讓澎湖子弟，人人都知道孝順，做好事，存好心，有禮貌。所以教化的功能，在現在的社會雖然不容易推動，但是我依然相信，未來的政府不能放棄教化的責任。所以我個人在卸任之前，我有這 2 種感想，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容許我說太多，簡單的回覆鄭議員的指教。

鄭議員清發：

感謝縣長的一席話，我要幫縣長說句話，就是希望他的心聲能讓鄉親知道，本來就要教化，我剛剛也有說到，我違規被警察開單，這是應該被罰的，鄉親就會說連議員都被開單了，這就是教化，讓鄉親有期待。最近我到吉貝也在說，以前白沙的吉貝是很漂亮，我在台電任職時，70 幾年到吉貝，那時候很漂亮，但地方政府沒有好好的規劃，吉貝島嶼的環境讓我感觸良多。包括王前縣長乾同的農變建，同樣的道理，也是好意，基礎的工程做起來讓他規劃，現在西衛一片很漂亮，也沒有規劃好，生活機能以後成為瓶頸。選一位縣長很重要，也希望軍公教的區塊，用你們的睿智和眼光判斷 2 位候選人的性格特質，這是很重要，未來帶領千頭萬緒的縣政。這次亦然把我的政治巔峰跟蘇崑雄市長搭配，我也有一股熱情，希望縣長用你的影響力把國民黨的執政延續下去，這是最重要的。選舉時，大家都有自己的抱負，縣長也常說當你坐那個位子的時候，你的抱負思緒可能就亂了，但是作為一位政治人物需要正氣和操守最

重要，這是本質。一位政治人物也能接受不同的意見、改進與思考，這是最重要的。雖然沒有選舉，但是你們的那一張票可以影響澎湖縣政地方的發展。我們都沒有要離開澎湖，在地人有要移民嗎？有要去台灣嗎？絕對沒有！我們一生中都會居住在澎湖，希望澎湖的發展方向和願景會越來越好，軍公教警是影響澎湖未來縣長的大計，所以我常在說雖然我是個半公務人員，出發點絕不是為了我個人，和我相處的人都知道，只是站在任何的位子想把它做好。蘇市長若能做縣長，我做副座可能沒有呂副縣長永泰的好，但是我也會請教，呂副縣長永泰絕對有胸襟鞭策指導我，也希望縣政的人事安定，我也會建議蘇縣長，用心就在這裡，這個位子不一定要我擔任。大家若覺得我做一個政治人物要有誠信，當初要選縣長的時候我就說議員不選了，這是作為政治人物的風範，議員絕對不選；但是那個時候我考慮要選市長，但畢竟歐中慨和葉竹林是同事，這是他們原本的抱負，同事之間去廝殺，沒有那個意義。蘇市長也做過議長，我也做了將近 9 年的議員，溝通平台的協調，重新認識一個人何其簡單。在這 9 年，也許有人不喜歡我的行事作風，但是我對得起地方、鄉親、家人與台電，我從政的方向是這樣的，不是要求要讓我們當選，是 2 個人的特質不一樣，所以我就極力義無反顧的支持蘇崑雄。因為我認為很多鄉親不了解，了解一個人的特質需要花一段時間，縣長和政治人物都知道 2 個人的特質在哪裡，這是最重要的，我不擔任副手也沒關係，但是我就是不甘願。鄉親沒有辦法辨別 2 位縣長候選人的特質嗎？真的有那麼難了解這 2 個人嗎？拜託用你們的睿智和眼光判斷未來哪一個縣長候選人可能延續王縣長的施政理念？何其重要。我也期待更多的民意代表和同事可以如期當選，共同鞭策縣政大計，這是牽扯到澎湖未來的走向和模式。縣長，不管怎樣，用你 9 年的施政能力和民間的朋友，我也希望你應該大力推銷國民黨的候選人，這樣才不會浪費 9 年來所做的。也期待一級主管在上班之餘認真辦公，下班之餘，茶餘飯後，不要看到蘇崑雄和鄭清發，看到王縣長，和縣長這 9 年的感情難道不好嗎？很多東西摸摸良心，和縣長這 9 年，讓你們施展個人的施政、人際關係和資源，有浪費嗎？如果換人就不一樣了，你要了解他的特性

和想法，了解一個人沒有那麼簡單。所以好人要留在這個位子，不管做民意代表或行政人員都要清廉，我一直都在注重強調清廉，當你們靜下來想一想，如果行政首長沒有清廉，不管有多大福利或施政理念都是空談。希望軍公教人員要有風骨，我進入議會一直在肯定你們也和你們學習，跟你們博感情，用赤誠的心。這 9 年來也被人家傷害過，但我從來不記恨，做一位政治人物本來就要有寬容，在這 40 分鐘的感言，只要蘇市長擔任縣長，我就坐在副縣長的位子，我內心裡對呂副縣長很不好意思，我不一定要坐那個位子，但是沒有辦法。時空背景和選舉的種種因素，呂副縣長雖然是我的學弟，但是我們感情永遠存在，都很坦然，心理建設都很好，我一直在強調，希望縣長，國民黨是腳踏實地可以解決縣政的疑難雜症，拜託！別看到蘇崑雄和鄭清發，要看到王縣長，很感謝這 9 年的指教和牽成，才有這個緣份和大家見面，感謝鄉親這 9 年來對清發的照顧，謝謝！

陳議員雙全：

主席副議長、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和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這次的總質詢是這次會期的最後一次，我相信有很多的議員，尤其是縣長應該有很多話要說，因為每個人的時間有限。記得上一屆第一次王縣長開始上任時的總質詢，曾經跟縣長說過，未來王縣長想要在澎湖留下什麼，讓大家知道他做了多少事情。賴前縣長峰偉到現在會讓大家想到當時他做了多少事，青青草園、三層網取締和盜採砂石的禁止，留給澎湖一塊很美麗的土地，王縣長施政了 9 年，這 9 年來功過會像縣長所說的未來會是一個定案，可是到底留下什麼？可以讓鄉親津津樂道，我覺得縣長剩下最後 3 個月，9 年來有很多施政我相信大家有目共睹，尤其是孝善禮的心靈三富讓澎湖變成一個很善良的地方，我們縣長很崇尚孝道，而且在整個宗教的虔誠，也讓我在這幾年所聽到的颱風變少了，我們漁民的收入增加了，當然這歸咎很多原因，我覺得至少縣長在宗教禮佛方面感動了上天，讓我們澎湖這幾年是風調雨順，讓我們農漁民這幾年有很大的豐收，我相信縣長還有很多未完成的事，在剩下這短

短的 3 個月可能是沒辦法完成，我們也希望未來的縣長可以幫他把應該做的做好，澎湖真的會脫胎換骨，所以我們未來的縣長很重要。就像低碳島的建設，我們這 4 年來一直在推動低碳、太陽能風力的建設，中央的補助款未來如何去爭取？可以來挹助我們的財政，讓澎湖可多建設；而且還有能源公司未來的成立相信對低碳島的建設開發有很大的幫助，甚至讓全民可以入股，而且就像縣長所說的：金門有酒，澎湖有風。這是澎湖未來要走的方向，還有我們內海開發，我相信未來大倉媽祖的興建對澎湖整個觀光旅遊及內海開發旅遊據點有很大的幫助；澎防部、海蛟中隊的外遷、遊輪碼頭、綜合體育館的興建及中正、永安橋的興建對內海水流的改善，我相信這幾個都是澎湖未來一個最大的方案，也是縣長還沒做好的事，這些應該都是未來的縣長該做的事。我想縣長應該有很多話要說，是不是我時間讓給你說。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請教，剛剛鄭議員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大概也提我個人在 9 年縣長任內的一些想法，我也非常清楚目前澎湖縣政府有幾項重大工程，有部分大概在我卸任之前是會動工的，我也曾經提到說：縣政的發展成功不必在我。只要澎湖的一些改變，我們就認為這是對澎湖的一個貢獻。中正橋、永安橋最近交通部有正式核定，目前核定的經費還是訂在 8 億元，加上我們的 3 億，我們希望儘快來發包動工，所以要請我們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能夠來同意支持我們 8 億的墊付；其次我個人一直承受很大的壓力，就是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興建工程，目前這個工程大概各方面都已經順利在啟動當中，前天我們曾經一起到大倉看，目前基座鋼架已經豎立起來了，整個工程應該會非常順利的來進行，我個人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興建有很執著的看法，我認為這是澎湖未來觀光旅遊一個重要的據點，也是澎湖發展的一個重要契機，主要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能夠興建完成，從一個媽祖信徒的角度、從一個旅遊觀光發展的角度絕對可以吸引很多很多的觀光客來澎湖進香、來澎湖朝聖，也能夠讓整個內灣正式活化起來。我想時間應該會證明

目前我們所堅持的理想，未來澎湖人民會了解我們的決定、我們的選擇是正確的；中正、永安橋的改建，至少在中正橋拓寬完成之後內海跟東海能夠連結，這不但有益於整個澎湖內灣東海遊憩的活動，甚至於吉貝、烏嶼、員貝鄉親他們要往南前去捕魚也可以往中正橋來穿越。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一直在努力創造澎湖未來新的希望，而這些工程只要完成，事實上就是澎湖一個更新的亮點。上個星期我們內政部長李鴻源教授來澎湖做專題演講的時候，曾經對我講過一句話，他說澎防部外遷的範圍將來如果能夠找上一個非常傑出的規劃師，那是會澎湖一個很重要完全改造的亮點，我們縣府有幾位主管應該聽到李教授有這麼一個見解，所以我們是難在要求軍方外遷這地方，主要整個外遷工程能夠非常順利，那我們又為澎湖創造一個無限可能的未來。所以這幾年來還是要感恩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我們議會的支持澎湖縣政才能有這麼幾項重大的突破，像我們體育場館教育部也正式核定 2 億，我們現在也已經在進行規劃了，這些工程將來都可以實現的，在議會的支持我們都沒有問題是可以實現的，這也是讓澎湖能改變的重大工程，我還是要強調：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們在創造澎湖很多不可能的任務，我們在創造澎湖一個新的歷史。而這些我還是要以非常感恩的心謝謝議會的支持，我們才有更大的機會，所以我簡單就我個人所想到的向陳議員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陳議員雙全：

縣長所說的设计規劃是以後要走的路，其實你已經在你這一屆任內把澎湖的藍圖設計規劃好了，只要未來的縣長跟著你的腳步走，我相信澎湖馬上就可以因為這幾個重要建設發光發亮，所以我覺得未來的縣長很重要，如何跟中央建立一個很好橋樑，然後可透過很多的關係去把該給的經費儘快拿到，才會對澎湖建設有很大幫助，而且也可以讓縣長所規劃設計的藍圖可以早日實現，讓澎湖脫胎換骨，剛剛我所說的縣政是要如何延續？如何把之前所有縣長走過的痕跡繼續延續下去，我相信王縣長這 9 年所規劃跟建設的路也是延續賴縣長，我希望未來的縣長也是要跟著王縣長的腳步，他所設計

的規劃能繼續延續下去，不能因為換人然後把整個縣政藍圖做改變，延續才能對澎湖有很大的幫助，我也希望鄉親能睜大眼睛看誰有辦法沿著王縣長腳步往前走這樣才是澎湖之福，我相信王縣長這幾年所做的鄉親應該有目共睹，我們王縣長在整個縣政推動、鄉親的照顧、對弱勢、老年人安排他都有在做，我相信我們縣長未來是會留下能讓鄉親懷念的好縣長。我覺得縣長最大的遺憾是這屆的最後發生復興航空空難，應該是縣長執政 9 年最大的痛，沒有在這 9 年給澎湖所有鄉親最好結局。今年我們的觀光客因復興航空空難之後銳減很多，所以在整個觀光島嶼策政推動中無形也受阻了，去年因觀光客增加達到 120 萬人，甚至我們也申請到世界最美麗海灣、神秘島嶼，相信這對觀光推動都有很大的幫助，可是就因為空難整個停頓下來，我覺得縣長在最後這 3 個月不應該把事留下來給下一任縣長去做，這樣子時間會空等，應該在最後這 3 個月做到最完美的結局，現在已進入冬天觀光客也少了，我們不能停頓，要繼續往前走，好好規劃如何來提升倍增明年觀光客，不能讓觀光客一直減少，這樣對澎湖觀光旅遊是很大的阻礙，我相信縣長有在做，就像這個月推出觀光客到澎湖來有消費卷補助，這只是今年冬季的一個緊急措施，我覺得最主要的還是要能推動明年的觀光季，現有的花火節還有一些相關的促銷活動，是否可對明年觀光有很大的幫助，我相信最主要還是交通，在交通部分縣長在最後 3 個月也該把明年規劃好，縣長是否有這個構想？

王縣長乾發：

明年的觀光發展的主要計畫目前旅遊處已在規劃當中，澎湖的觀光旅遊只有往前走沒有後退的事情，所以旅遊單位現在正很慎密規劃明年度的觀光旅遊相關活動，包括交通的問題，目前我們一直很努力希望未來布袋港跟龍門的連結能成為澎湖未來觀光最便捷的一條航線，只要這航線能建置完成之後，我想業界都有可能再買新船，所以我個人一直對澎湖未來觀光旅遊充滿信心，陳議員放心，我們旅遊單位已經在著手相關規劃，絕對會比今年更精彩。

陳議員雙全：

我記得空難之後，我就問過很多到澎湖來旅遊的觀光客，他們說很多人已經對飛機產生恐懼感，所以大部分來的人都改成搭船，在船的部分是否像縣長講的布袋跟龍門航線可來增加？還有周邊軟硬體部分都可以做一個改善，因為我們之前都是在馬公港，假設移到龍門尖山碼頭周邊的硬體設施，如候船室都有必要增建，這部分旅遊處應該去跟中央協調，未來這部分要增加擴大路上相關硬體設施，讓遊客到澎湖來時上下船部分可以更完善更完美，讓觀光客來就可以感受澎湖，不然現在我覺得有點像避難場所，這樣對澎湖觀光印象不是很好，這部分在未來的 3 個月要未雨綢繆為明年做準備。我在這一屆最大遺憾就是一直跟縣長爭取一個東西一直爭取不到，讓我很遺憾，所以我要繼續當議員下去然後繼續去爭取，我一直要求能做一個遊艇碼頭，澎湖是一個海上明珠，而且也一直再推海上休閒旅遊，我記得上一次在鐵人三項的時候，我們之前體委會的賴主委、台東議長饒慶齡，在活動完之後我安排他們坐大型重型帆船出去繞了澎湖一個下午，回來說澎湖這麼美這麼漂亮，她是因為這次才發現澎湖有這麼美，她在台東當議長認為台東是最美的地方，沒想到澎湖比她的故鄉台東還要好，也是因為我那次安排的重型帆船內海繞了一圈去虎井、桶盤，她一直從海上看陸上，整個澎湖的玄武岩讓她覺得澎湖這麼好，而且在夕陽西下的時候進港澎湖的美境還讓她留連忘返，可見澎湖真的可以從觀光休閒以外的海上遊艇旅遊去做，我記得我已經爭取了好幾年遊艇碼頭，到今年已經是最後的 3 個月，我們還在規劃設計中都還沒有完成。尤其這陣子有很多的遊客、還有一些大企業家已經到澎湖來買大型重型帆船，也把他們企業移到這裡準備做投資，他們也是看上澎湖整個美可以變成一個國際島嶼，所以買了船也投資百貨公司整個事業到澎湖來了，可見他們對澎湖是有信心的，可是我們遊艇碼頭就是還沒有做好，我覺得這是我爭取上最大遺憾，而我最想要的地方就是第一漁港，縣長當時把第一漁港做別的規劃，可是我要先在這裡跟縣長講一句話，等未來的縣長就任，我要把它爭取在那裡，因為是一個現成很好的避風港，我一直有談過一個短期的、一個中期的、一個長期的，我相信縣長有一個很長期的遊艇碼頭的規劃，可是那個要在

10 年後才有可能完成，只是可能完成，可是我們目前所需要的就是一個短期可以馬上去帶動，我相信遊艇碼頭成立之後對澎湖遊艇的帶動是一個很大的觀光旅遊商機，我們可以增加就業人口，讓澎湖科技大學這些海洋運動休憩學系的學生可以有就業的地方，也可以讓澎湖科技大學在這個科系招收更多的學生，讓很多對這個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就讀於澎湖科技大學，未來畢業之後可以在他們喜歡的海域、喜歡的職場去就職，而且我相信也有很多相關的造船、修船設備的廠商可以進駐到澎湖來，相信各行各業也因為這些金字塔高層的遊客、船主會來增加澎湖的消費，他們一趟來花幾十萬不是問題，可是這些族群還是沒辦法到這裡，台灣現在已經有很多的港口成立遊艇碼頭了，南有高雄、台南；北有基隆；中有台中港，我們不能再落後，甚至金門都已經快興建完畢了，它已經快成為廈門一個遊艇的後花園，我們因為這幾年辦理所有重型帆船的比賽而打開澎湖的知名度，讓很多遊艇、帆船都希望以澎湖為根基地，可是我們就少了一個遊艇碼頭，我覺得這是我未來繼續想要爭取的地方，我會努力去做，我也希望鄉親再給我一個機會可以連任議員之路好好為地方打拚，爭取一個遊艇碼頭可以把澎湖帶入另外一個領域，我相信縣長在這幾年對澎湖的建設我們都很肯定，我唯一的遺憾就是遊艇碼頭沒做好，所以我現在先跟縣長講，未來我會爭取在第一漁港碼頭，縣長你有你的理念，我有我的觀念，我會繼續去做，縣長應該沒意見吧？這是我未來要做的事，我也會好好去做這部分，希望把澎湖帶入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城市，也對觀光旅遊有一個很大的助力，這是我的願望，我也希望未來的縣長不管是誰可以支持我，他給我支持我就會更幫忙他。在這裡祝福我們縣長退休，未來可以是一個活字典活寶庫，可以從你這裡取得更好的經驗，相信對任何人未來的施政有很大的幫助，我希望縣長可以傾囊相授，我們副縣長也是很好的人才，兩位未來是否應該做我們縣政顧問，好好把澎湖的縣政整個推動，你們未完成的事能繼續走下去，也在這裡祝福所有的鄉親，希望大家給我機會，下一屆能在這裡服務，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感謝陳議員總質詢，我們休息 20 分鐘，再繼續由下一位胡議員、黃春燕議員的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還有縣府的單位主管、胡松榮議員、媒體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接下來的時段是由胡松榮、黃春燕的縣政總質詢，那我們就先請胡松榮議員。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在座各局處的主管、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媒體朋友，大家好。縣長，時間過的真快 9 年的相處與探討，今天在次首先要感謝縣長，這 9 年來你對澎湖體育的支持可說是全年無休，沒有一個星期六、日沒有活動的，澎湖的運動人口我在此敢說應該是全國比例最高的運動人口，辦活動的數據絕對也是全國第一。所以每次總質詢一開始我一定在此向縣長道謝，當然教育處的努力與辛苦我們都知道，因為我們都看在眼裡，在此也是要順便感謝警察局同仁、消防局同仁、衛生局、環保局與其它的單位，大家都能來配合讓活動順利。首先在此要感謝縣長，綜合體育館也是你的堅持、也是你的支持、也是你願意出 1 億 1,000 萬來贊助，教育處現在開始作業了，在此也要感謝教育處對綜合體育館的努力，處長一再向體育署爭取這筆經費，所以在此向縣長道謝，澎湖有這綜合體育館對體育界來說是一大福氣，現在設計後馬上來興建，可能再 1 年半後綜合體育館就可以來完成，因為澎湖是個風島，所以室內運動環境真的很需要，在此也是要向縣長跟在座有關單位道謝。記得 9 年前是本席間隔 20 年後又再回到議會來做第 1 次縣政總質詢，本席在此就一直建議澎湖通訊營、中正堂、莒光一、二期、天然鎖鑰、篤行十村、順承門外遷，尤其是海蛟中隊的外遷，這幾年來本席一再關心，現在澎防部外遷環評工作及座談會已經在進行了，因為東衛那裡土地有 9 成地主都同意，而且現在也繼續再發補償金，所以這工作現在建設處正在作業，中正堂在今年 8 月就開工，莒光新村 13 省小吃目前有 10 間在營業了，西邊那部分應該

這個月就可以完工，所以這些區塊都有在做，天然鎖鑰坑道今年就可以完成，還有砲台也應該是今年可以完成，這 8、9 年來陸續快完成了，目前要從觀音亭下去到順承門路邊的時光迴廊很難看，有 9 間時光迴廊計畫，把它整理起來整個環境就會不一樣了，旅客服務中心在天然鎖鑰大門旁邊，今年也是可以來完工，還有文化局的資訊館在莒光的旁邊，今年也是可以來完成，所以這些區塊真的是值得我們驕傲，尤其海蛟中隊外遷有分路上與海上，路上工程可能年底就可以招標了，而海上區域可能在明年 1 月分可以來招標，這是本席這幾年一直再這裡努力、監督的成果，還把不可能的任務澎防部要回來，我一直覺得這真是 8、9 年來不簡單的成果，所以這方面縣長你的感受？我們年齡差不多，從孩兒時就在那區塊出入，那地方能要回來開發真的是不簡單，那是不可能的任務，澎防部司令官是我們以前的澎湖皇帝，附近都很森嚴，要從那邊經過都是衛兵，到今天為止，我剛講的該要回來的都回來了；該做的都繼續再做，縣長，這方面你來做個感言。

王縣長乾發：

誠如胡議員剛剛所提到 9 年前從觀音亭以南到海蛟中隊幾乎全部是軍方所佔用、所擁有的土地，那經過我們的努力、議長、議會的督促、胡議員鞭策，事實上我們也透過很多的管道，總算完完整整把那區塊保留下來，成為未來旅遊觀光的一個亮點。剛才陳議員質詢當中，我曾經引述上星期李鴻源教授到澎湖專題演講時曾當我的面講過一句話，他說澎防部現址如果能夠找到一個非常優秀的規劃建築設計師，就可以成為澎湖未來翻轉很重要的亮點，事實上那地方有文化的內涵，也是澎湖一個精華之點，我個人任期剩下很短的時間，未來建設處對那地方活化有一定的規定，我們相信未來的縣長、未來的議會絕對會努力把那地方成為澎湖未來觀光旅遊的一個指標、一個新的亮點，我個人是感到非常不容易，誠如胡議員所談到的這些工程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我要感謝很多人，包括馬總統、最前任的國防部陳肇敏部長，在他的手上把澎防部案子敲定，我要感謝議長以及議會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澎湖縣政府以代拆代建

的方式來追求澎防部的外遷，這個工程大概 10 月底就會進行澎防部新址後續營舍拆除工程，應該明年開始所有工程就會陸續發包，我確信未來整個工程會在新任的縣長可以很順利來執行完成，讓澎湖未來發展更具有觀光的引力，謝謝。

胡議員松榮：

9 年前我在此建議澎防部與海蛟中隊外遷，我覺得是順便建議，應該是不可能達成，結果是在這 9 年來完成，這是不可能任務我們把它達成，這是王縣長任內所做所為，我們澎湖縣縣民都會去體會到。天后宮旁邊港務局的憲兵隊，縣政府跟文化局可以接受本席的建議，在裡面可以有一棟寢室開放建設給附近這幾里當活動中心與社區辦公室，因為市區內復興里、中央里、長安里、中興里、啟明里、重慶里這幾里要來找一處開發活動中心真的是不可能，因為沒有土地了，所以本席這裡利用這機會向縣政府建議，附近這幾里都沒有一個活動中心，這些長者都沒地方可去，本來你們設計快完成了，但是在此接受我的建議，裡面再來變更設計給這幾里有處活動中心，這是這幾里的福氣，以後這些長者、社區要開會或辦活動就有地方，因為那裡面周邊也很漂亮，所以在此也代替附近這幾里里民向縣長致謝，可以來接受這意見。我常經過港務局的 6、7、8 號碼頭時常封閉著，你們有沒有去跟港務局接洽，他們到底何去何從？接著他們要怎麼做？不要常封閉著，澎湖的腹地都已經這麼小了，而且佔的地方又那麼漂亮還封閉著，妳有去跟他們接洽嗎？

陳處長美齡：

有關馬公 6 號到 8 號碼頭部分，有圍籬是因為港務公司針對碼頭區岸壁跟航道修補的工程，那目前是還沒有發包，據我了解他們明年也會針對這一區服務設施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那預定是要在 105 年來做工程發包。

胡議員松榮：

妳要繼續來監督，看它到底何去何從？不然圍成這樣很難看。第一漁港花 6,000 萬，第二漁港花 4,000 萬，接著冰廠也要遷移了，剛剛陳雙全議員也在建議他要將第一漁港開發成遊艇碼頭，但是我們

縣政府沒有這計畫，所以他若連任要繼續爭取，但是目前妳有什麼計畫？

陳處長美齡：

有關第一漁港的部分，縣府的政策是定位為觀光休閒區轉型發展，我們目前也積極在招商，希望儘快能吸引民間產業進駐，能活絡這一區的發展。

胡議員松榮：

因為冰廠馬上就要遷移，年底可能就要發包了，在明年的年底可能就能完成，冰廠對漁會來說也是一件好消息，一個危樓放在那又臭又危險，遷走之後一定能帶動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的繁榮，如果冰廠遷走那地方不小，妳要做什麼樣的構想規劃？

陳處長美齡：

冰廠位置剛好是在中間，影響整體發展至鉅，所以遷走後，將配合第一漁港開發，國有地朝撥用方式來處理，規劃建設。

胡議員松榮：

那塊地是國有地還是縣有地？

陳處長美齡：

應該是國有地。

胡議員松榮：

國有地。那我們如果來開發有困難嗎？

陳處長美齡：

我們可以用撥用的方式來取得，再進行建設。

胡議員松榮：

這個很重要。公車處，你那個舊的總站放在那裡太久了，你現在對公車總站有什麼計畫？

王處長天富：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對公車總站的關心，這個公車總站，我們之

前向公車總局申請規劃經費以及改建為轉運中心都核定了補助款，那我們也委託工務處，在今年的 9 月 17 日第一次發包，那第一次發包有 12 家來領標，結果沒有人投標，25 日第二次發包，也是沒有人投標，我們跟工務處開會檢討原因，當初設計規劃是地下一樓，地上三樓，因為貴會要求說容積率盡量用盡，那我們就是盡量提高到將近 5 樓，與原先設計的 6,500 多萬，再增加到 7,000 萬。最近因為一般民間工人真的很難請，而且沙和混凝土都漲價，我們檢討這個原因完了之後，有向長官報告，簽呈如果核准我們可能會提墊付案，請貴會議長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我們再進行陸續的發包，因為這個補助款如果在 11 月 30 日沒有請款的話，可能這個補助款就會收回，接著可能公文會附註 104 年也不補助，所以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把這個轉運中心發包出去。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財政處，這個舊法院現在他們怎麼來做？市區一些死角像公車總站危樓，現在都有在作業，那舊的法院一再的荒廢在那裡，國有財產局或是縣政府是否有要做什麼後續的計畫？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一個指教，舊的看守所跟地方法院這 2 塊國有土地的開發，實際上國有財產署有針對舊的看守所有擬定計畫，以 BOT 的方式去設定地上權做招商，舊的地方法院因為上面還有一些舊的建築物報廢問題，必須做一個報廢的動作，所以最快基地基本上報廢完了以後，舊基地的開發利用他們也會循著這個方式去做這樣的活化，以上做一個說明。

胡議員松榮：

不管他有什麼計畫，我看愈快愈好，放在那裡很不好看，所以後續也還要再去跟他們接洽。市區的停車位爆滿，建設處處長，市區的停車位由你們來規劃嗎？那市區的停車處，停車位你有沒有什麼新的規劃案？你要有個構想，今後我們澎湖車的成長那麼多，現在真是沒有地方停車，包括現在所有的地下停車場全部都爆滿，不要說地下室的室內停車場，包括室外的停車場也都爆滿，你建設處有沒

有什麼 idea，要如何來改善澎湖停車的問題？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有關胡議員關心市區停車的這個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縣長也有請呂副縣長來召集有關的局處，針對這個問題來做個檢討，目前市區的停車問題確實必須要有個整體的規劃，建設處這邊也跟警察局，甚至包括車船處以及相關公產的管理單位有做過整體的探討，未來我們會針對市區的部分，在既有停車設施的有效利用部分，包括我們的路礙停車或是地下停車場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考慮是不是要實用付費的這樣公平原則。那其次路邊停車的部分我們過去也都沒有收費，但是未來也是會考量是不是要進行收費的可行性，另外停車設施的供給部分我們會在整個市區公有土地來做個可行性的檢討，另外若干的公共空間如果有可以進行地下停車場建設可行性的話，我們也會來考慮，但這都是在整個停車硬體政策部分的解決。另外在軟體部分的停車管理措施，我們認為市區還是有必要考慮，有效率大眾接駁的一種運輸方式，減少汽車進入到我們老舊市區比較狹窄的道路空間，我想停車空間是一個全方位的思考，會按照胡議員的建議來努力。

胡議員松榮：

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以後應該多加用心。縣長，這個台華輪行政院一再有意見，意見在哪裡你說給我聽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指教。台華輪在整個中央最後審定階段，原來在會議當中我們要求希望能快點定案，當時由我們秘書長率領陳處長等相關同仁參與這個會議，會議之後回來的訊息是整個案子已經確認，但是行政院正式的來文還是要求我們地方政府應該要來負擔所謂的自償力，也等同於配合款的性質，所以這個案子之後我們曾經親自向院長、秘書長、部長來報告，前天航港局的局長跟交通部的范處長來到縣裡面，提供給我們一個資訊，是原先我們所預判的，交通部認為台華輪的建造，原來的汰舊換新計畫，它的一個航速，未來的乘載率恐怕都沒有辦法很好，所以他們認為建造這一

艘船，不如以現購的方式來購買，所謂的快速客輪，我想他們的方向比較傾向買快速的客輪。

胡議員松榮：

買二手的。

王縣長乾發：

買二手新的客輪，他們的方向好像是傾向這個目標，我記得上次 723 空難的時候院長來，葉部長在車子裡面也曾經提到說與其花 17 億建造一艘客輪，不如能夠買一艘更快速的客輪應該是更好，當時部裡面有這個方向考慮，目前他們在研究這個部分。就我個人的一個看法，我們也一直在強調，這個計畫已經接近完成，整個規劃也已經都成熟，在這一個時間點要做這麼一個重大的變更，事實上不論是縣府也好，恐怕連我們議會都不能接受，我們有把這聲音來向部裡面做反應，那基本上我個人，前些日子跟部裡面的長官聯繫的時候，我強調澎湖的交通如果台華輪沒辦法建設完成，部裡面希望去買船，我個人其實也不是完全反對，只要能符合澎湖人民的期待有一艘快速的客輪來走馬高航線，但是基本上這個案子應該由部裡面在做主導，因為部裡面如果要完全去承受這一個案子，完全要主導，我個人也樂見其成。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個直昇機常駐澎湖，救海難、救老百姓的後送時間，8 月份我接到呂學樟立委曾經也在立法院幫我們爭取這個機會，到目前來講應該都沒什麼消息，因為我一直在這邊強調，澎湖有空軍基地，如果說我們沒有空軍基地，硬要來爭取這方面是較不合理，但是澎湖有個空軍基地，直昇機一再無法答應來常駐澎湖。就像我剛才說的澎防部不可能，因為有一次總統來我們做個簡報建議，總統點個頭馬上 OK，這個比 100 張、1000 張公文去要回來都不可能，因為只要總統點個頭 OK。像這種問題應該等他們大人總統或是院長來，我們澎湖環境實際真的需要一架直昇機常駐澎湖，澎湖冬天海難時常發生，直昇機也用得到，尤其我們的傷患後送，時間的爭取應該也很重要，所以這個時段向縣長建議這個有較慢點，建議下

屆縣長對這個方面應該能繼續來努力，還是大人較有效，其他都無效，公文在那裡講來講去都無效，希望這個願望能夠來達成，衛生局長你也注意一下。大家都認為澎湖是個很乾淨的地方，縣長也曾經在這裡講過。縣政府有二梯次去北海道玩，我也曾經一次去北海道，大家都去看到北海道的乾淨，大家如果講到北海道，第一印象都會說，喔！北海道很乾淨。我常說澎湖的建設重要，但是我覺得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環境乾淨，讓觀光客來都感覺，哇！澎湖真的乾淨，所以這方面的後續，尤其這 1~2 年對這方面的努力都在秘書長領導下，海灘的清潔、路樹的清潔、環境的清潔都是秘書長常常在關心這個問題。希望能繼續讓澎湖乾淨、更乾淨。剛陳雙全議員有說中正、永安，縣長也回答很多。橋上有多漂亮，本席感覺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這個橋的海域水流，像剛才縣長回答陳議員說，甚至北海的船能從那裡經過，這也很重要，但是本席感覺是水流較重要，縣長曾經在這裡提起，跨海大橋是我們今後要努力的。那個橋墩將我們填的太滿了，讓我們的水流有所阻礙、讓我們的內海有所阻礙，澎湖的環境、澎湖的海域、澎湖的潮間帶，養了很多人，現在如果退潮幾乎大家都去抓螃蟹、撿貝殼，到菜市場賣，澎湖這個海域值得我們來維護。所以希望下屆縣長能對這個跨海大橋的橋墩來努力。中正、永安也在今年可能就會發包了，剛才縣長有說可能會發包，是個很好的工程。對澎湖人來說這個海流真的很重要。最後一點銀合歡，澎湖最近銀合歡做了很多，大家都說尤其是營區做的更漂亮。澎湖銀合歡再利用，現在建設處副處長，之前在這邊當代處長的時候，他也曾經提過，銀合歡剷除之後後續再利用，聽說有人要來澎湖投資，讓百姓去剷除銀合歡，百姓可以賣這個工程，工程再來生產再來利用，所以這個動作，建設處是不是來研議一下，如果真的銀合歡後續有去處，有作用，可以再製，可以做建材，我們也可以來考慮，當然下屆縣長的興趣是什麼，下屆的縣長要怎麼做很重要，我常在說一縣之長非常重要，縣長的方向、縣長的個性、縣長的興趣在哪裡，就是在那裡，不然在議會怎麼說、怎麼建議，較沒有那個力量，所以希望下屆縣長對各方面，不要說是銀合歡，也能夠替澎湖人再次的造福。時間的關係，本席 40 分

鐘到此，感謝在座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主管，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感謝鄉親的捧場，謝謝。

黃議員春燕：

主席劉陳議長，本會洪秘書長，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的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我最敬愛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接下來的 40 分鐘是由春燕來做個總質詢，今天收集的資料都是春燕在基層勤走，由我們鄉親向春燕所反應的一些議題。首先第一個議題是有關建國市場的重建案，這個建國市場的重建或是規劃費就已經花掉 200 多萬。那麼日前在報上有登國有財產署要收回拍賣，它指的是南邊糧食局的那塊土地，國有財產署要收回，這個部分對未來建國市場重建會有重大的影響，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請教建設處的處長，對於這一點你有什麼看法？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針對這個建國市場國有地的一個看法，國有地目前在建國市場這個範圍裡面是 2 塊商業區的用地，那這 2 塊商業區的用地之前國財產署有徵詢縣府的意見，我們有跟國財產署回覆說，這 2 塊國有地還是希望能配合縣有地來整體開發是比較適當的，所以目前他們也暫緩這樣的想法，他們未來如果有任何一個處分構想會徵詢縣府的意見，我們當然還是希望整體開發是較好的，跟黃議員做報告。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處長。據我所知，洪處長也是建國商圈的一份子，你也很了解這整個建國市場的繁榮跟市場重建是有很大的關係，那麼洪處長是一個很優秀很有能力的處長，本席對你的期望也很高，對未來無論是哪一個縣長就任，你對建國市場的重建有沒有信心？

洪處長棟霖：

報告黃議員，其實我們都是看著建國市場而成長的，建國市場在 10 幾年前火災之後就一直維持目前的使用狀態，很多周邊的鄰里鄉親，大家都跟黃議員是一樣的心情，希望那個地方能夠成為我們

生活裡很重要的一個空間場所。如果建國市場維持現在停車場的使用，是大家認為最適合的，那就維持這樣子，但是很顯然的就我了解，很多鄉親他們的期待並不僅止於此，他們可能跟黃議員一樣都希望建國市場那個地方能夠重現風華，帶動周邊整個商圈的再發展，所以我們會牢記黃議員的這個期許，再了解有關的問題之後，希望建國市場的重建能夠順利的進行，跟黃議員做報告。

黃議員春燕：

謝謝處長。放著黃金的地段不建設，只做停車場，我覺得實在是很可惜。在這裡我有 2 個選項來跟處長做個溝通，讓處長做個選擇。第 1 個，有一個好的縣長加上一個很優秀的縣府團隊，那這塊建國市場的用地，就如同當初春燕在第 1 年上任的時候，就建議這塊地可以蓋成大樓，那麼最初的規劃是地下停車場，然後上面有商店街，再上來是美食街，還有個很重要的馬公有 6 個里找不到的活動中心，可以容量 100 桌的場地，那麼上面還可以規劃一個咖啡場所，這個部分可以讓業者來承租，也可以增加縣府的財源收入，這是第一個選項。第 2 個就維持目前單純只做停車場的使用，我要請教洪處長，這 2 個方案你認為對澎湖市區的繁榮，哪一個比較有利？

洪處長棟霖：

回答黃議員的問題。

黃議員春燕：

不要為難，就照你自己的想法。

洪處長棟霖：

建國市場目前所能提供的車位大概只有 48 個，其實要解決這 48 個停車位需求也不是什麼難事，所以我認為周邊的住戶鄉親，他們應該不會認為說建國市場就是維持現在這樣的現況是最好，大家一定是希望在這樣很難得的市區裡面公有空間，能夠成為很精彩的生活領域。那至於以後土地上面的建築如何去設計，活動要怎麼去導入，這個可以多方的去考慮，重點是財務跟市場面一定要很務實，

我跟黃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黃議員春燕：

好。如果未來縣長就任了，而你還是留在這個位子上，本席期望你對建國市場有更好的付出，請坐。從市長 4 年、縣長 9 年、13 年了，我認為王縣長到底是無心建設，還是根本沒有能力重建這個建國市場，規劃費花費了這麼多，一事無成，所以我只能期待下一任的縣長完成這個建國市場的重建，當然在這裡春燕也要拜託鄉親，在年底的選戰支持春燕，讓春燕能夠順利連任，我一定會盡心盡力來推動這個建國市場重建，也不負鄉親的期待。接下來還是鄉親所反應的，對澎湖一個很大影響的議案，就是關於大倉媽祖案，有很多的鄉親向本席反應，王縣長的任期只剩下短短的 2 個多月，對大倉媽祖案目前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在這裡要請處長透過總質詢的機會，讓很多關心的鄉親來了解目前狀況以及整體完成的年限，當然新的縣長要不要繼續做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但是就目前的狀況請處長跟鄉親做個詳細的報告。

洪處長慶鷺：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總共主要工程有分 2 項，一個是基座的土木工程，第 2 項是雕像的統包工程，那基座的土木工程 7 月份重新發包，在 7 月 31 日已經有招標完成，訂於今年的 8 月 18 日重新開工，目前的進度是已經辦理基地內舊有的校舍拆除完成，基座本身的結構工程也完成第一節的鋼骨吊裝組合完成，基地的土方回填工程也陸續在進行中，目前在基座方面是到達這個部分，那後續基座的基礎今天開始已經陸續進場施作。那第 2 部分是雕像的統包工程，主要是銅板的鑄作，整個雕像總共有 639 片，也已經完成，目前在做雕像的假組立總共有分為 7 層，第 1 層、第 2 層的基座的假組立已經完成，也運至到工區的基地範圍內做保存的作業，目前台灣的工廠在做第 3 層跟第 4 層的假組立，佛手的部分，目前在做組合假組立當中，全部的銅板預計在年底假組立會完成，陸續會運至工地，目前就等待土木工程在年底到達樓板的底程，統包雕像的部分預計在明年過完年之後會陸續來做組裝

的工作，在現地做組裝的工作，以上是大倉文化園區的進度報告。

黃議員春燕：

整個工程的完成大概是什麼時候？

洪處長慶鷺：

會在明年年底之前會來完成。

黃議員春燕：

謝謝處長。延續這個議題，據本席所知有一些工人並沒有領到應得的工資，在這個部分縣府是不是應該介入協助來做個處理，這方面是處長來回答，還是……。

洪處長慶鷺：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大概是之前的土建廠商已經解約，針對前廠商遺留的一些工人跟廠商的求償問題，大概有分為二個層面，陳情人在今年的 7 月 28 日也有書面遞呈議會請願，8 月 1 日議會也召開討論，陳情人跟承包商是希望由縣府來支應工人的部分，那在法律程序是應該由縣府支應承包商，再由承包商轉給下包廠商，決議之後也請本府就法律層面來協助陳情人，向法院申請假扣押的動作，在今年 8 月 21 日也邀請陳情代表人來跟本府的相關同仁，包括法制專員前往法團、法律的扶助基金會（也簡稱法協），進行溝通，也協助後續由陳情人來向法院申請假扣押的部分，在 9 月 25 處理過程也行文函覆議會在案，目前知道申請假扣押的有 6 家，有公司跟個人來向法院申請假扣押的執行命令在案，有 6 家已經執行命令完成，以上報告。

黃議員春燕：

謝謝。因為這些工人都是鄉親在最基層的人，生活非常的辛苦，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縣府可以給予最大的協助。這個大倉媽祖從一開始反對的聲浪就很大，本席也一直持反對的態度，但是王縣長堅持非做不可，整個工程的進行是一波三折，困難重重，花了這麼多的經費對縣府財政影響是很大的，那麼王縣長即將卸任，在這 9 年的任內到底為了鄉親做了哪些？做了什麼？我也不予置評，鄉親自有

評斷。接下來要請教旅遊處的陳處長，首先請教處長，10 月 1 日開始有個 500 元消費券的優惠方案，有很多台灣的朋友都打電話來詢問，處長是不是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這個優惠的請領方式，申請的條件，讓大家有個大致上的了解。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這次旅遊券的活動主要也是為了要配合這次空難事件，對本縣觀光發展的一個衝擊，那這個時間也剛好是觀光淡季的時間，所以透過這個活動來帶動更多的人潮到澎湖來旅遊。這次活動主要對象是台灣的遊客，如果是本縣籍的民眾是不可以兌換的，只要拿入境機票跟船票的票根，還有要住宿 2 晚以上的住宿證明以及身分證明可以到工策會來兌換 500 元的旅遊券，那團體的部分是可以由旅行社統一來兌換，自由行的遊客也可以透過旅宿業者來代為兌換。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那麼我想請教處長對於這 500 元消費券成效，你的預估、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處長美齡：

報告黃議員，這次旅遊券的活動經費總共是 750 萬，750 萬裡面是由復興航空贊助 250 萬，還有澎管處也補助 250 萬，以及縣府提供了 250 萬，這 750 萬至少是在地的一個消費，除此之外預定會帶動 15,000 人次到澎湖來旅遊，所創造的一個產值預估大概有將近 8,000 萬。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處長。那麼針對這 500 元的消費券，縣政府是不是對今年推動冬季旅遊有沒有新的構想，還有方案？

陳處長美齡：

今年我們大概在淡季旅遊的行銷方面，也特別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到一筆經費 150 萬，推出獎助公司行號跟民間團體組團到澎湖來旅遊的方案，目前大概也有 5 個團體將近 400 人來提出申請，將在這

個月來澎湖旅遊。

黃議員春燕：

很不錯的成績。處長，請坐。澎湖縣的觀光，因為這次的復興空難，有點提早結束的徵兆，所以希望這次的 500 元消費券，可以多多少少提振一點澎湖的觀光，在這裡也要拜託處長以及同仁辛苦一點配合業者一起來推動澎湖的冬季旅遊，希望對澎湖的鄉親多少有點經濟上的助益，謝謝。接下來要請教農漁局的局長，我要請教的是光華社區的造林案已經開始進行，本席也親自到現場去看、去了解，這個佔地很大，根據鄉親的反應，造林的最佳時機應該是在 5~6 月，也就是梅雨季的時候，可能是縣府在作業上的關係才會延遲到這個時候進行植栽，在這裡要請教局長，這整個造林工程預計什麼時候完全完工？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以前是因為軍方的土地取得有問題，一直到 6 月才解決，6 月之後因為天氣太熱不能種，所以到上個月中旬才開工，這個工程是 2 個月的時間，預計 11 月完成，那目前進度應該 10 月底就可以完成。

黃議員春燕：

謝謝。進度很快。在規劃設計方面想請問一下局長，有沒有包含未來之後它會成為我們新的休憩公園，譬如說裡面的步道，或者是休息區等，這些設施有沒有規劃在裡面？

林局長澤民：

非常敬佩我們黃議員對這個林地多元利用的想法，造林工作隊應該是先針對造林工作，因為要綠樹成蔭還要經過好幾年，現在造林工作隊維護期大概是 3 年，3 年才能跟包商解約，之後怎麼利用，因為土地是軍方的，將來只要有辦法綠樹成蔭之後造林工作隊沒有處理，我們縣府也會主動來處理，讓它能做為一個休閒用地。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局長。請局長在進度的要求上跟同仁能多費點心，希望將

來這個造林公園能讓鄉親非常稱讚、非常滿意的，請坐。接下來有個很重要的議題要跟社會處處長來做個探討。首先我想先了解一下全日照目前的進度，有沒有按照正常的時間在進行？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黃議員的指教。有關這個全日型的照護機構目前一期的工程大概有按照進度在施工，預計年底之前一期工程先完成，那規劃的二期工程目前把所需工程經費也提到議會來墊付案，希望這個墊付案如果順利通過之後，將工期順利來完工。

黃議員春燕：

謝謝處長。這個全日照對澎湖的鄉親是個相當重要的一個單位。延續這個全日照，還有個更要的問題，現在澎湖鄉親感到非常頭痛、非常懊惱，就關於專業看護的培訓，私下也跟處長連絡過，培訓的這個部分是由縣府的社會處來處理，管理的部分是由醫院統一管理，是不是這樣？處長。

蘇處長啟昌：

跟黃議員報告，社會處主要培訓的對象是因應長照服務的一些照顧能力，每年都做一個照護人員的培訓，在這幾年來每年的培訓服務人員在經過 90 小時的訓練，就可以當居家服務人員也可以到福利機構擔任看護，也可以到醫院當看護，目前這幾年的培訓，澎湖縣大概有 500 多位符合資格擔任看護的人力，包括這 2 年也到七美、望安培訓了一些人力，以因應未來這 2 個鄉市長照的需求，以上報告。

黃議員春燕：

可是處長，我們澎湖縣政府在 1 年當中辦了幾次的培訓？

蘇處長啟昌：

1 期。

黃議員春燕：

1 年只有 1 次。

蘇處長啟昌：

對。

黃議員春燕：

剛剛處長講的人數是蠻多的，但是本席在最近就是有我們的鄉親，他的狀況是怎麼樣呢！送急診、然後送到加護病房，好不容易住了三天病情好點了，醫院希望他能轉出來普通病房，最大的問題是找不到專業的看護。本席為了這個鄉親的請託，我也跟澎湖醫院，跟三總做個聯繫，我們全縣現在從事專業的看護人員只有 19 人，這 19 人根本無法達到我們鄉親的需求，所以基本上這個專業看護在澎湖縣是已經產生一個斷層的現象，當然澎湖縣政府一直不斷的在培訓，可是本席希望澎湖縣政府可以想出一個方法解決這個培訓。

蘇處長啟昌：

目前會針對已經培訓完成，符合資格這 500 多人，建立了人材資料庫，每年定期舉辦聯誼活動，鼓勵他們能從事照護的人力，據我了解醫院方面本身也有針對看護人材培訓的工作，社會處只是對我們自己長照服務的這些人力，培訓我們所需要的一些能力，那剛黃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跟醫院來做個聯繫，如果他們有這方面人力的需求，可以從我們資料庫裡面看如何來做合作，從澎湖現有培訓完成這些學員儘量鼓勵他們從事看護的工作。

黃議員春燕：

處長，我是覺得在這個斷層的階段，是不是可以找到一個方式，做一個應急的處理，譬如說透過衛生局，今天副局長在這裡，是不是可以社會局跟衛生局合作，來跟醫院以及這些受訓完的專業看護人員做個溝通、做個協調，就當是在做好事，幫澎湖鄉親解決當前這麼大的困境，是不是可以拜託二個局室跟醫院做個協調，這樣做的到嗎？

蘇處長啟昌：

可以。我們會主動跟相關單位來做聯繫。

黃議員春燕：

對。因為這是鄉親的請託。春燕在這裡拜託二個局室，一定要用心一點，能夠解決當前這個困境是對鄉親最大的幫助，謝謝。接下來請教建設處洪處長，有關篤行十村，剛剛胡議員也提出來，本席在 8 月份台灣有好朋友來，就帶他過去那裡參觀，但是當時這 13 省小吃，大概只有 5 間在營業，所以大部分都關著，雖然這 5 家東西都很可口，我要請教洪處長，因為這部分縣政府也有補助，合作的商家是不是應該要維持正常的營業。我們有沒有限制他們的立場？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指教。黃議員指的應該是莒光新村 13 省特色小吃，這些已經修護好的房舍，縣政府之前都已依照有關規定，輔導各省市，還有一些新移民的鄉親進駐營運了。當然後續也有爭取地方微型產業的補助，縣府都本著鼓勵的原則，在去年度陸續營運，營運的過程裡面有些業者表現的是很認真，也一直要求創新突破，當然也有些業者營運的績效不盡如意，這個也難免。對於營運良好的業者我們都會持續來鼓勵，至於過去一年營運績效比較不好的少數業者，這部分就不會給支持跟鼓勵。我們都希望他們改進營運的績效，好好來努力。13 省小吃這一區如果能做起來，能夠合作，會成為那個地方的特色，跟黃議員做報告。

黃議員春燕：

謝謝。我是認為 13 省小吃真的是很特別的方式。如果可以鼓勵他們出來營業把這個地方帶動起來，8 月份我去的時候，這些業者跟本席反應，那裡為什麼做不起來？因為那裡的路燈還有公廁、流浪狗這些都讓業者覺得力不從心。洪處長就這 3 個部分有沒有一個好的規劃？可以做改善？請處長答覆？

洪處長棟霖：

報告黃議員，夜間照明部分在 7 月中旬有完成一區，這部分目前是可以照明。業者反應面臨道路的這一側，我希望道路的管理機關能充實夜間照明。至於公廁部分短時間能使用的，我們會協調公廁那邊既有的設施，馬上來協助開放服務，這些是馬上能做的。至於一些新增的設施有在後續的文創二期部分增設這些服務設施，應該能

夠來滿足業者及使用需求。

黃議員春燕：

請教處長，這個公廁完成的時間大概在什麼時候？我指的是 13 省小吃的公共廁所何時能完成？

洪處長棟霖：

公共廁所在二期部份就有了，大概年底可以完成，另外週邊的旅客服務中心也會來考慮。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處長。接著請教林局長，有沒行可行方式可以改善流浪狗的部份？聽說都是大狗？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流浪狗要委外標了 5 次都標不出去，現在是兩個人在抓。目前只抓了 530 多隻左右，因為流浪狗很多都很兇悍，很難抓，抓起來真的有點困難。但是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局長。其實我也是愛狗人士，但是對於一些會攻擊路人、攻擊機車的流浪狗真的是鄉親很懊惱的事，我希望林局長能鼓勵同仁花一點心思在這個區塊。除了 13 省小吃之外，聽說東文社區也有一群野狗出沒，都會攻擊鄉親，這一點要拜託局長一起來努力，儘量來解決鄉親的困擾，這是最好的。好，局長請坐。剩下幾分鐘，春燕要藉著最後幾分鐘來跟鄉親報告；春燕這 5 年來除了監督縣政府的施政，為鄉親爭取了許多的建設及福利，當中我選擇了幾項已經完成且開始實施的來跟鄉親報告。第一項是生育補助，為了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子，縣府的補助金額是 1 萬、3 萬、6 萬元。但是基於現在年輕人結婚意願都不高，如果縣府的財源可以支應，春燕希望在未來是否爭取將補助金額提高，來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子。第 2、建議各航空公司優惠鄉親及學生票價的部份，春燕與議會同仁都很盡心在為鄉親學生朋友爭取更優惠的票價，春燕覺得在正常的

季節給這樣的優惠是很好，但是我希望各航空公司冬季、淡季可以給鄉親學生更好的優惠。這點春燕會繼續努力。第 3、關於弱勢及老人各項福利，這個區塊春燕一直是很關心的，春燕一定會繼續努力為大家謀取福利。第 4、寵物貓狗往生安寧的處理措施，這個部分春燕與農漁局花了 1、2 年時間在規劃，目前縣府已經有一整套非常好的措施，詳細的我就不報告了。如果鄉親有這方面的需求，可以打電話到縣政府尋求幫忙。第 5、學生團體免費參觀生活博物館，春燕進出生活博物館非常的多次，生活博物館對學生的生活教育有重大的影響。讓他們進去裡面看一看以前的澎湖人生活是多麼辛苦？以前的人是怎麼生活過來的？這些對學生應該有很好的幫助。所以我也希望文化局長，在生博館的內容方面可以不定期做更換、或是跟一些藝術家來配合參展，如此可以豐富生博館的內容。再來是爭取各里社區、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建設，春燕這 5 年來非常的努力為各里社區、社團爭取各項活動建設，而且春燕也親自參與各項活動的舉行，以上是春燕就這 5 年來已經開始實施的提出來跟鄉親做報告。最後 2 分鐘，春燕是一個實實在在、腳踏實地為鄉親服務的縣議員。年底的參選春燕抱著熱情服務、真誠付出的心，希望鄉親繼續支持春燕，讓春燕在年底的這戰繼續連任，春燕一定會盡心盡力，為大家服務，非常感謝大家。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順心，感謝議長、縣長、副縣長，全體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謝謝大家的觀賞，今天的質詢到這裡，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黃春燕議員，黃議員近 5 年來的服務工作大家有目共睹，我們也祝福黃議員能夠心想事成！剛剛黃議員提到莒光新村的 13 省小吃，這是一個非常有特色讓遊客去的地方，記得在 5、6 月的時候，有跟縣長去看，那時都還沒有路燈跟廁所，當時的葉國清處長也指示，誠如黃議員所說，為什麼那些店家經營不起來？我覺得路燈跟廁所是非常大的問題。剛剛好像聽到副縣長跟你暗示說廁所是在第二期工程，那二期工程何時發包？已經發包了，確定年底會完工？

我跟你說哪個地方熱鬧，那個地方的燈絕對是最亮的。廁所也不要老是去借工策會，人家在上班，二期工程已經發包我們期盼年底要完成。剛剛胡松榮議員也提到，臺華輪汰舊換新這件事，要我們自償性的補助經費 4.5 億元。我想澎湖的觀光首重在觀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剛剛縣長說艘船要重新規劃、重新建造可能碰觸到有點困難，我想說就是用這 4.5 億元要來控制你，就是不讓你造，說要用一艘快速輪給我們。縣長，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考慮，只要符合澎湖鄉親的需求跟期待，我覺得都是可以去考慮的。根據我了解，這一艘船是快速輪，馬公-高雄，高雄-馬公好像只要 2 個小時，有 1 萬噸。現在舊的臺華輪是 8 千噸，可以坐 1,100 多人，也可以駛上駛下，這一艘船是 1 萬噸，我想坐的人數應該比臺華輪更多，聽說大型的遊覽車都可以上去。不妨縣長可以去看一看，這艘快速輪聽說抗浪性比較弱，現在我們不去做決定到底是要重新建造；中央政府對澎湖我就不說了，只要這艘快速輪如果是符合澎湖鄉親的期待，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研議看看，這艘船船齡 6 年，目前在日本，好像台灣在花蓮也有一艘一模一樣的。這艘船可能船齡比較久了，是不是請縣長跟美齡、議會議員同仁要去看也可以去看，有一模一樣的快速輪在花蓮，是不是可以去組團去看？這是我對胡松榮議員的一點補充。好，上午的議程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下禮拜一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歐議員中慨：

主席藍副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以及主管、媒體記者、我所敬愛的鄉親父老、青年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平安、大家好。首先中概要感謝我所敬愛的鄉親，大家的支持跟疼惜，讓我有機會進到澎湖縣議會，來為民喉舌，為鄉親服務，來反應基層民眾的心聲，中概在民國 64 年 8 月離開澎湖家鄉去台灣就讀崑山工專 5 年，這 5 年受到學校老師、同學很多的照顧，讓我順利來完成學業。在求學當中，我最大的感受是人與人之間互相幫忙所得來的充實感、與幸福感，因此在當時我就下定決心，將來五專畢業，當兵退伍之後，我一定要回來澎湖家鄉服務鄉親，盡心盡力來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忙

的人，民國 69 年 10 月份我進入部隊去當義務兵，因為我參加國家考試預備軍官第 31 期，經過部隊的訓練之後，我擔任少尉輔導長，開始展開我服務軍中阿兵哥的生涯，1 年 10 個月的時間，訓練出中慨服務鄉親的堅定心志與堅強的意志，1 年 10 個月的時間累積出我豐富的行政經驗，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舉個例子；91 年 5 月 25 日澎湖外海發生華航空難事件，當晚整個空軍基地非常混亂，空軍基地危機處理的指揮官是地檢署洪威華檢察長，那時我擔任澎湖縣政府社會局長，處理往生者大體是我的責任，我領導澎湖所有的葬儀社共同來處理。那段時間我的危機處理能力受到地檢署洪威華檢察長的肯定，證明我歐中慨有領導能力，我處理事情有政治勇氣與責任的擔當，因為我不斷受到服務人群的趨動，退伍之後，74 年底我參加縣議員的選舉，75 年 3 月 1 日我進入澎湖縣議會來為民喉舌，為鄉親服務，來反應基層弱勢民眾的聲音，到今天也將近 28 年了。28 年來如一日，中慨服務鄉親的熱忱跟精神始終不變，每天早上 8 點多我抱著感恩與歡喜的心情出門服務，內心感到非常的充實，很有意義。每日下午 3 點我就出門，我挨家挨戶非常誠懇、非常誠意來跟鄉親問好，來聽聽基層民眾的心聲。在第一時間內將民眾的意見反而給縣府團隊相關單位來處理，也感謝這 5 年來、包括過去 16 年以來，縣府團隊的協助、支持、鞭策。所以在我第一時間所反應的事，都能在很快的時間為鄉親解決問題，在這裡向縣府團隊深深至上最高敬意與感謝。中慨認為認識一個城市最好的方式，就是必須腳到、手到、與心到。近距離來接近民眾，近距離與鄉親的生活脈動同步呼吸，因為鄉親的事情就是中慨的事情，在服務相親的過程當中，會看到接觸到人生百態，也是這些原因加深讓中慨思考，思考該如何用有限的資源，加上自己微薄的力量，來幫助社會上的弱勢。因為這樣讓中慨為民服務的心志更加堅定，各位，中在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承蒙前賴縣長的提拔，進入縣府團隊，擔任社會局長乙職，對中慨是很榮幸的事，讓我可以得到行政的磨練與寶貴的經驗，中慨擔任社會局長這段時間剛好遇到舊的草蓆尾要遷建，因為前賴縣長一直希望舊的草蓆尾能遷建，重新蓋新的火化場，讓往生者能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後一程，因此我接

到這個指示命令之後，我冷靜思考，日據時代留下來又舊又破爛的火化場，有必要來遷建，我利用下班的時間 5：30 之後，我抱著非常誠懇的心情，來拜訪當地里民，挨家挨戶跟當地里民溝通、協調、說明，誠意跟用心最後受到里民的信任，終於重新來動工，圓滿完工，在民國 93 年 7 月份正式啟用。中慨絕對無邀功之意，只是以具體事實案件來證明中慨無論擔任任何職務，我勇敢面對、冷靜思考、沉著處理，最後圓滿達成任務，這項成效也能見證中慨我服務的決心。我的行政能力跟執行力。我所敬愛的鄉親父老、青年朋友、中慨去年 12 月 25 日在議事廳透過縣政總質詢，大家的見證之下宣佈參選馬公市市長，中慨在 9 月 2 日上午完成參選馬公市市長選舉登記，中慨再次強調事實證明，無論擔任什麼職務，中慨永遠勇敢面對、全力以赴、冷靜思考、沉著處理，圓滿達成任務。我對這片鄉土的熱愛、對於鄉親的服務，中慨的腳步始終如一。走這條服務鄉親的路，我絕對不後悔，因為服務是我的人生、服務是我的生命，珍重是別離的祝福，再見是遙遠的期盼。今天中慨為民服務的任務要隨著本次縣政總質詢來暫告一段落，可是為民服務的職志不但永遠不會改變，中慨會更加繼續堅定自我服務鄉梓的精神，將服務的方式與層次透過角色轉換積極投入本屆馬公市長的選舉。希望有幸獲得父老鄉親兄弟姐妹們的繼續支持，未來能以更大的能量投入人民公僕這項志業。並以更寬闊的視野、更成熟的行政歷練來發展馬公市、與服務馬公鄉親，讓馬公市民與更多的澎湖鄉親未來能擁有應得的幸福與尊嚴，中慨服務一定好，市民鄉親沒煩惱，中慨過去服務鄉親的記錄，是最好的介紹，也是最老實的介紹。過去的作為是將來服務鄉親最好的保證，中慨說話算話，全力打拼為大家，中慨服務最認真，一切努力為鄉親。為了鄉親的幸福，中慨在這裡拜託再拜託，拜託我所敬愛馬公的鄉親，在 12 月 29 日能夠將您神聖寶貴的選票，投給馬公市長候選人歐中慨。也藉著機會祝福我敬愛的鄉親父老、青年朋友，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吉祥，萬事成功。這 5 年來感謝王縣長的重視、劉陳議長、藍副議長的支持，這 5 年來我所爭取完成的事共有 7 項，這些是我的承諾，承諾歐中慨做到了。非常感謝縣府團隊的協助與支持，感謝王縣長的重視、劉陳

議長、藍副議長的支持，讓我能順利來反應基層弱勢的心聲，順利達成鄉親的期望，再次向王縣長及縣府團隊致最高敬意與感謝。此次參選馬公市長，因為軟實力服務是我的長處，所以我提出 8 項務實的服務。抽籤之後我會一一送至每一戶，期望鄉親多多批評指教。權利的珍貴在於掌權者可以用來為人民做更多的事情，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幫助老百姓賺錢，要解決鄉親的困難，本席今天在這裡提出一個議題，要跟王縣長反應，這個陳情人住大樓 5 樓，我按了電鈴他請我進去坐，呂輝煥先生的土地在通樑大橋我還特地去拍照放大，陳情人準備的資料縣府相關單位應該很清楚了，我不再多說。國有財產局在通樑大橋的土地公開招標，每坪 8 萬 6 千元，這塊土地離通樑大橋距離約 30 公尺，陳情人提出的要求本席認為不過份，要徵收不要每坪只有 2 萬 8 千，最少要 4 萬，這塊土地這麼值錢，陳情人要求 4 萬有困難嗎？王縣長你能說明一下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土地的徵收依照目前（土增法）的相關規定，是儘量以市價來徵收。任何一筆土地的徵收案除了要報內政部核准之外，地價的審定也都依照法定程序在進行，個人對於目前那個地區臨近土地的地價到底若干？我不清楚，可是我可以跟歐議員保證政府徵收土地絕對不會坑人民，絕對以合理地價來審定，標準應該不會有任何問題。

歐議員中慨：

感謝王縣長。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將心比心，菊島才能更安心，百姓有困難，在痛苦，一塊土地這麼有價值，當然要合理的價錢徵收，政府徵收有標準，中華民國的憲法都可以修改，任何法令，大法令都能修改了，本席非常誠懇期許縣府相關單位就朝這個方向努力。朝陳情人心中的希望來努力。再來是關於到農變建的問題，我有整理一些資料，我慢慢說明，跟相關單為來研究，建請放寬農變建之建蔽率與容積率限制，相關單位注意一下，有效輔導農變建違章建築合法化，這是非常嚴肅的。讓居住獲得最大保障，本縣首創開鋒之先，農變建的政策實施多年以來，縣政府共核准興建 2,845

件。已完工發照有 2,700 件，尚未完工，申請中或蓋一半的，有 145 件，變更之總面積高達 65 公頃，從數字來看，是一張光鮮亮麗的成績單，從實質面來說不僅提高土地利用之效能，也能解決縣民住的問題，稱得上是縣政府的德政，可惜美中不足，在農變建德政庇蔭下，還沒建蓋完成的房子，卻同時衍生出永無止盡的新違建。本席的這些話絕對非危言聳聽，本席就此細說分明，請教建設處洪處長，根據建築法令，超過法令所規定的建蔽率或容積率之建築物就應當算是違章建築，處長是嗎？好。既然超過法令就算是違章建築，那讓我們看一下縣政府所頒定的「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本席縮短一下，簡稱為「農變建審查作業要點」，根據要點第 7 條，農變建之建築基地最少需有 150（平方公尺），約 45 坪。最大不得超過 330（平方公尺），約 100 坪。更重要的這些建蔽率只有 50%，容積率只有 150%，也就是說只能蓋到 3 層樓，10.5 公尺高，換句話說 100 坪土地只能蓋 50 坪，現在的土地是寸土寸金，有一半土地變成保留地，加蓋第 4 層也算違法，在旁邊要蓋車庫也是違法，所以相關單位要認真思考，佛洛伊德心理學家講過一句話，每個人都有自私的心。我們蓋了一半，一半要留在那裡當空地使用，當然每一個人的想法一定會認為要善加利用，因為土地就是要善加利用嘛！所以一般性如使用執照拿到，就會進行第二次施工，這應該處長很清楚，這是專業的，不是向上蓋一點就是向旁邊蓋一點，造成新的違建，所以本席認為縣府農變建審查作業要點實施多年以來，德政、方向很好，但是就是因為製造很多新的違建，不斷的增加，而且我們還可以預期瞭解說繼續增加嘛！這種東西不會說一下子就停下來，所以本席認為農變建相關單位應該要找出癥結的問題所在。本席有一點淺見，因為走基層嘛！我這一次 99 年 3 月 1 日當選 17 屆議員以後，挨家挨戶昨天走到朝陽里已是走第 5 次了，走基層就是要認真聽基層的聲音。本席今天會提出這個議題，就是因為在走基層，有很多農變建的這些住戶，來向本席反應他們的心聲，就是今天本席所要提出的這個議題，來提供給我們相關單位認真去思考，因為政府存

在的目的，就是要幫助百姓解決問題，所以相關單位一定要用很大的心力來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本席累積整理我們基層這些民眾的心聲，提出一點淺見，拜託請聽清楚，就是中央政府內政部有公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的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這很重要哦！我們地方政府的農變建審查作業要點的標準反而更為嚴格，建蔽率只有 50%，容積率只有 150%，結果突然製造出一大堆新的違建，所以請相關單位真的要來認真思考。今天我們如果再來改變一個新的算法，將今天的農變建審查作業要點來比照內政部所頒的這個辦法，將這個建蔽率改為 60%，容積率改為 240%，這樣就會降低再建違建的心態，這應該是可以思考一下，因為這一個問題沒有人會提出嘛！就是我走這 5 年來一直整理，一直請教專業，一直瞭解他們的心聲，所以今天利用這總質詢的機會來替這些居民反應他們的心聲。所以在此大家都瞭解就是解決之道，當然是解鈴還須繫鈴人，所以本席也藉這個機會慎重來呼籲我們 2 位縣長候選人，我會提供資料給你們，你們接到這份資料時，應該馬上發表公開聲明，是否在你們當選之後，能參考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儘速來修改本縣之農變建審查作業要點，來造福本縣鄉親。所以在此非常慎重來呼籲 2 位縣長候選人，當然這相關資料我會影印 1 份給縣府相關單位來參考，因為政府的服務工作是持續性的，絕對不會因為那一位領導者必需要離開，那一位領導者要來接棒，就停頓下來，政府絕對不會停頓，政府服務鄉親就是繼續性的、持續性的，所以本席非常誠懇的建議要求我們縣政府相關單位要來認真、冷靜來思考這個議題，非常感謝。最近在報導全國新兵訓練中心不足，秘書長，我 2 次的新兵訓練都在成功嶺，復興崗 1 次，然後就到小金門了，最近在報導新兵訓練中心不足，因為我們當過兵，雖然現在冬天不是很冷，但是冬天縣府相關單位應該要來思考，一定要再提出計畫，拿出有利的計畫來向中央、國防部反應，應該要爭取冬天的新兵訓練中心一個放在澎湖，因在新兵訓練期間，家屬一定會來看他們的子弟，這樣才能多少來帶動冬天，促進澎湖的觀光。例如，一下飛機要到西嶼也好或白沙，就要坐計程車，計程車就有收入，而且還會住上

一晚，又會帶兒子出來吃飯，餐廳也受益，住宿也受益，所以會帶動地方的一些經濟活絡，所以既然報紙有在說新兵的訓練中心不足，那我們的相關單位也要認真來思考這個問題，爭取一個在冬天放在澎湖，來訓練，兵一定要訓練，我也是在小金門訓練，到晚上大陸那邊如果來越界、挑釁，我就要起床來指揮那些兵去驅離，不能因為怕死而躲在防空洞內不出來，這一定要出來，所以這點拜託相關單位也要認真去思考一下。還有一點，這個地方很美麗，沙灘的前面一間民宿，本席非常肯定縣府相關單位有這個遠見，你去琉球看看，所有的 5 星級飯店、民宿，還有海水溫泉民宿，都在沙灘的旁邊。在風櫃路邊很美麗，所以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們沒有比琉球還進步，琉球所有的民宿和飯店都在沙灘的前面，主要污水處理系統最少要做到 2 級的，排放出去不能污染海洋，污水處理做好，你們是專業的，你核准了，就表示沒問題嘛！前面是沙灘，有夠贊的，游個泳上來剛好享受，這間未來一定是一個最好的地方，就是要朝向這個方向去努力，沒有什麼海岸限度內有的沒的，講那些有的沒有的，真的讓我們心痛，要開發澎湖讓澎湖進步，就是要遠見；就像我調整方向，來選這個市長，就是我歐中慨有溫柔的領導風格，我有遠見，你看王縣長就笑咪咪，有肯定嘛！肯定我的作為，所以在此再次感謝縣府團隊這 5 年來給予我的支持鞭策和協助，讓我在服務鄉親的每一個議題、每一個問題都能夠順利來推動，來達成我們基層民眾的願望，也再次祝福我所敬愛的鄉親父老、青年朋友大家身體健康，全澎湖縣鄉親大家人生如意，如意人生，最重要的也祝福我們地方能風調雨順。

夏議員晨榮：

很高興也很感慨，時間過得很快，一轉眼兩屆也快結束了，這 8、9 年來本席自從受到七美鄉親支持提拔代表到澎湖縣議會，我內心一直抱持著不能辜負鄉親的期望，是要如何讓七美更繁榮、更進步，讓七美再更好，所以這 8、9 年來，承蒙王縣長、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呂副縣長以及縣府團隊和本會各位同仁的支持和照顧順利來完成七美很多的重大建設和七美鄉親需求，我記得王縣長曾經

告訴過我，晨榮啊！你的建議我差不多 90% 都給你了，所以我在此也抱著對王縣長以及縣府團隊感激、感謝與感恩的心來看待你們，因為你們對我的好，不管我下一屆是否能再連任，我內心抱著真正實在的心感謝你們，感謝你們讓我有一個成果回鄉去面對鄉親，也可以讓我去面對自己的良心。我常一再在講，我沒虧欠鄉親，但是我也沒違背我的良心，這是我從政這 25 年以來一貫的作風和行為，所以在縣議會這 8、9 年，完成真正很多我們離島鄉親的需求，王縣長近來也一再常去七美巡視，去驗收他施政的成果，我相信他感覺到七美真正在進步、真正能夠讓你滿意，因為有很多東西是我們本島看不到的，你們體會不到的，人家在說將心和比心，我時常在講，我們常在怨嘆台灣本島、中央政府都沒在重視澎湖，但是我一再的呼籲，王縣長都有聽到，所以他沒有看不起七美，而七美鄉親也沒有對不起他，但也希望縣府團隊雖有一些會離開，但有大部分都會留下來，所以等一下本席會再繼續向各位做建議、向各位拜託，以及向各位懇求，希望你們記在心裏，這是你們身為一個公教人員的一份責任。縣長也常在講，身在公門好修行，我有回他一句說心若慈悲就沒敵人，因為我們如果有慈悲心去面對不管是欺侮我們、冤枉我們或迫害我們的人，如果我們都用慈悲心去對待，我相信所得到的回報比用報復的手段還更好。第 1 點：本席這 8、9 年來，感覺七美的交通雖然有進步，但是往往不及鄉親的需求，但在王縣長以及劉陳議長、藍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大家的關心支持之下，也建造了第 2 艘的南海之星 2 號，我在此要請問縣長這艘船何時會好？現在的進度是到那裡？我好回去向鄉親報告，否則你們沒告訴我，別人問我，我卻不知道，那選一個什麼都不知道的議員站在這裡，我自己也覺得慚愧。

王處長天富：

謝謝夏議員對新造的南海之星 2 號的關心。那南海之星 2 號目前的進度是整艘船全部都已經組合完成了，那現在在進行裏面內部的細裝，跟我們原來招標的交船日期目標還是不變，在 11 月底會和廠商進行交船。

夏議員晨榮：

處長，我知道你對這艘船付出很大的用心，也花了很多錢，我有深深體會到，我也知道，但是你告訴我的 11 月底，是 11 月 31 日嗎？

王處長天富：

11 月 30 日。

夏議員晨榮：

11 月 30 日才會完成哦？

王處長天富：

對。

我們本來合約就是 11 月 20 日，那因為扣掉一些颱風合法延期的，本來就是 11 月底交船。

夏議員晨榮：

真的是 11 月 30 日才要交船嗎？那現在的進度呢？

王處長天富：

現在進行就是我剛才講的整艘船都全部組合完成了，包括駕駛艙，那現在在進行內部的細裝，就是從艙底到甲板，裏面全部分開來做細裝。

夏議員晨榮：

王縣長你要答復一下，真的是 11 月底才要交船嗎？

王縣長乾發：

南海之星 2 號原來的契約是 11 月 25 日以前就要好，但是因為加上幾天颱風，所以這工作天可能又延到 11 月 30 日，根據王處長向我報告的就是整艘船的組裝已經好了，現在只剩內部的細裝而已，應該會趕，我也聽說這間造船公司也非常支持這個案，可以說是日夜在趕工，所以這個進度我個人是滿意的，希望選前能夠正式下水。

夏議員晨榮：

謝謝縣長的答覆，我剛才聽說 11 月 30 日才要下水，而 11 月 29

日就要開票，那叫本席情何以堪，雖然縣長常常在說成功不必在我，但是我是希望選舉前能夠交船，利用冬天來營運比較好，因為第 1，我要讓鄉親看到王縣長對七美的關心和照顧的成果，在他卸任之前完成。王處長，聽說你要高升，要換單位了，是不？在車船處很煩、很艱苦，去到行政處比較輕鬆，我也是在昨天才知道的。

王處長天富：

縣政府已經發布派令了。

夏議員晨榮：

何時要去？

王處長天富：

原則上可能是下個禮拜。

夏議員晨榮：

在你還沒離開車船處之前能否向董事長催一下？

王處長天富：

昨天他有打電話給我，我也跟他溝通了一些細節，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和生產部的副總他們都答應說在合約內會儘量把它完成。

夏議員晨榮：

縣長，那艘新的船也要完成了，人員一定也會增加，那人員編制增加到何程度了，能否來得及銜接？

王處長天富：

有關新船的人員編制，因新船在 11 月 20 日左右有一個人員的教育訓練，所以包括新船、舊船可能在 11 月初就應該會把新進人員做一個合理的僱用，那僱用以後，我們新舊人員應該就分配成新船和舊船 2 套人員，然後在 20 日之前，那新船的訓練到時候要到新船的，就要到宜蘭去，包括一些儀器的操作做一些合理的訓練。那有關南海之星 2 號這些人員的薪資，我們在 104 年的預算也都有編列。

夏議員晨榮：

人員補齊了嗎？

王處長天富：

人員補的時候有簽到縣政府，所以在 104 年度的預算都已經有編了。

夏議員晨榮：

不要船下水了，要去運行了才找不到人，那就變成天大的笑話了。處長，那艘南海之星 1 號去在大修，是那個地方損害了？何時可以大修完成？

王處長天富：

老實講，我們這艘南海之星在 96 年 1 月首航到現在 7 年多，主機也已經跑了將近 8,000 個小時了，那我們這艘南海之星從首航到現在，幾乎都是那邊壞掉修理那邊，這次因為就是主機跟減速機中間有一個繞性的連層軸損壞，這個損壞之後沒有辦法吸收主機橫向的振動。那我們跟上次承包的高雄三洋造船廠連繫，那我們的船開過去以後，減速機裏面的軸承，它還是一樣，還在保固期間，它做一個維修；那這個繞性的連結器因為不是上次維修的項目，所以這個項目我們應該會自己來公開招標，因為軸承的部分台灣就可以買得到，所以應該在這個月就可以修理好回來。因為你整個減速機還要再吊上來，之後還要拆後面的一些甲板，所以光是減速機和甲板的拆開再裝，來回就要將近 2 個星期，所以我們儘量會趕，在這個月我們會把船開回來。

夏議員晨榮：

東北季風到了，本席關心的就是這 2 個離島的交通，望安距離還比較近一點，所以坐船的人所承受的艱苦和不方便就減少一半了，因為減少了一半的路程，所以本席就嘮嘮叨叨一天到晚都在問這些，不問又不知道，有時電話告訴我何時會好，但好又不知道要到何時，我是希望處長，你也要離開車船處了，本席要求的是一個確定的日期，不然一延再延，本來是說上個月 10 幾號要去維修，為什麼要到 1 個月才去，這樣一再拖拖拖，拖到風如大了，才需要大艘船，結果風大時大艘船卻不見了。

王處長天富：

本來就是需要到高雄去維修，那因為連續 2 個颱風，海象不好，我們沒有辦法在預定的日期去，好比說我們 10 月 5 日要過去，結果剛好又碰到前述的鳳凰、海燕 2 個颱風，所以我們船沒有辦法過去，也不是我跟夏議員講的時間，那因為是碰到大自然的天候，也沒辦法掌控，因為這種連結性的東西還要公開招標，那招標完了我們馬上裝馬上就…，所以我只能跟夏議員講公開招標出去了以後，我們會儘速的來把船維修好，那像昨天和今天雖然海象不是很好，不過我們為了離島居民的交通，我們船還是在船長他的保證下，我們還是一樣開航，所以我們儘量還是以服務鄉親的立場來做。

夏議員晨榮：

昨天有 2 個船長，1 個是望安人，1 個是七美人，他們有深深的感受，也能體會，你看昨天坐了多少的客人，今天要去上班、要去上課的、要洽公的，他們是不得不，並非是他們願意冒著風浪那麼大、冒著暈船、冒著風險，這不是船長可以保證的，那艘船今天如果沒符合海象氣候的條件下行駛，牽涉到的人命，我相信船長他也擔當不起，還有港務局報關的也不准你出港，因為那艘並不是光正輪，因為光正只要報關准了，他就可以開船，但現在也不敢了，那次差一點沈下去，所以不敢了。所以本席常在講，縣長就有這個心，船一直造，愈造愈大艘，就是為了讓大家方便，要減輕這 2 個離島對外交通的負擔，颱風會過去，過去了就可以開了嘛！只是開去而已，沒再開回來，卻一再延，延到月底了，這一拖就 1 個月，東北季風就到了，浪就愈來愈大，大家就罵得半死。那天縣長去七美參加重陽節，不知縣長有沒有聽到，本席自己出去向他們敬酒的時候，把我和鄉長當做狗在罵，但是我承受啊！誰叫我們沒辦好，但是如對你們來講，就比較不公平，對我們來講，我們是應該的，因為本席覺得這是我們鄉長、主席要去承受的，但是問題是權利在你們手上，所有的要作為或不作為也都在你們手上，我一再稱讚王處長你的為人處事認真負責的態度，我真的深深感受得到，既認真又有誠意，所以本席不忍心一再苛責，但是為了鄉親的權益和方便

性，也該讓我說幾句出氣的，是不？颱風會過去嘛！你就開去，船可以調配的，卻一定要拖到月底，你看這個月風來了，你看昨天上來就咻咻叫了，一群人在那裡等著拿東西。說到這交通，本席自從當代表會主席就一再提建議案，包括來議會這 2 屆，我一再常在講希望中央政府能夠解決七美空中的問題，也一再拜託縣長、議長碰到馬總統的時候要告訴他，但講了 8、9 年到現在還是沒有下文，等到這次澎湖發生復興空難，不管是專家也好，名嘴也好，還是一些沒事找事做的也好，你看縣長，我就打電話告訴呂副縣長說，你是啞巴哦！都不會反駁，這樣苛責你，對你來講不公平啦！但是我們也是無奈，等到問題發生你才要去做，人命關天啦！這好幾十條的人命換來的才要去做，馬祖就是這樣，馬祖機場延長、買大架的飛機，就是因為馬祖發生空難，等到死人的時候，才把馬祖的機場，不知是南竿或北竿，才買 38 億的飛機，不然以前馬祖在飛是比七美、望安還要爛。我常聽飛行員在講，因我常和他們聊天，他們說我們澎湖的機場應該是全中華民國所有機場最好起降的，尤其是七美和望安，都沒有障礙物，沒有遮蔽物，一看過去都是平平的，又是南北向，不會說側風來影響飛機起降，而小小的一些錢不去將它延長，不去做導航系統，等到發生命案了，人死了，救得回來嗎？賠償那些錢，他也用不到，但是造成的傷害是全家都不見了，這就是身為住在離島以及澎湖人的悲哀。我們出出入入要到本島，靠的就是空中的交通以及海上的交通，時常看到一群的澎湖鄉親在高雄機場、馬公機場在候補，他們是什麼感受我是不知道，但是我的感受是真的有夠可嘆和悲哀，尤其是我們又住在 3 級離島，一架飛機雖然座位是 19 人，但實際座位是 17 人，時常為了要候補，三更半夜，如果冬天還要拿著一床棉被去機場的候機室等著寫候補名單，尤其是一些長輩，看著兒孫要回來過年的時候，那種情景看了心肝才會酸，心肝才會痛，誰無父母，誰無子女，所以馬總統被人家罵死是應該的，罵的還不夠慘，看報紙和看電視新聞在執政，我看再爛的總統也不會像這樣子，比阿扁仔還爛，真的是比阿扁仔還爛，我自己身為國民黨黨員我也覺得丟臉，但是丟臉 2 字很好寫，但是走出去很難聽，所以希望這個案子繼續再向中央建議，期待有一天

願望能夠完成。衛生局長，所謂的殘障手冊申請和申請完成後期限到了要複查，現在的作為是什麼？

鄭局長鴻藝：

謝謝夏議員，針對身障卡申請的流程目前身障卡都是委由 2 家醫院部立澎湖醫院和三總醫院在做鑑定，鑑定的流程剛才有提到的，最主要的是因為離島有一些殘障個案不方便，那目前我們的做法是第 1：有關殘障方面，如果他是屬於中度級以上，而且是肢體障礙行動不方便的話，只要家屬提出來申請，我們會函文給 2 家醫院，請他們派醫師到離島去做鑑定，那相關的費用是由衛生局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第 2 部分：有關看護工申請的巴氏量表，因為這個屬於私人上的需要，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也是比照，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但是相關的費用可能要由家屬來支付，但是我們有一個便民的方式，因為我們現在的離島都有遠距的視訊，那如果有相關的符合條件的話，只要由當地衛生所的主任或醫師提出來申請，我們可以透過視訊的方式，由 2 家醫院跟衛生所視訊連結就可以來做鑑定。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之前不是有告訴過你七美的夏慈悲嗎？他 80 幾歲了，而行動不方便，已經 10 幾 20 年了，眼睛又看不見，如果要把他推出來透氣，他的兒孫真的是很孝順，兒子 50 幾歲當警察所長，申請退休回去照顧他的父母，雙親都是這個情形，又腦部退化，一個今年夏天 7 月份時往生了，還留一位，人家說孝子感動天，結果他父親卡的時間到了要再重新申請時，不知道要到何處去申請，我已告訴過你，那現在他有要再提出申請嗎？你叫一個都不能動的，要扶到輪椅，幫他拍拍背，再推出去透個新鮮的空氣都很困難了，你還叫他坐船到馬公，然後去醫院檢查，再回到七美，而且還要家屬陪同，還要住在馬公，我相信我在講的那個人員，建設處長和消防局長應該都知道是誰，你剛才不是說已經有遠距視訊，那現在為何又變成不能，原因是出在那裡？

鄭局長鴻藝：

那這個個案的話，我們會…

夏議員晨榮：

不是個案，很多啦！

鄭局長鴻藝：

因為會申請的這些殘障或巴氏量表，都是一些家屬上的需要，或是個案上病患的需要，那如果當地不管…，夏議員也一直常常在關心這件事情，那如果有什麼需要的話，我們衛生局常照中心或者是我們負責身障的同仁他可以主動去瞭解，那有關這一部分的話，當然離島因為交通不便，搭船患者比較不方便，剛剛提到的是一個通則，但是如果針對個案，真的他有行動不方便，或者是視力不方便的話，我會以個案去做考量，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達到便民的服務。

夏議員晨榮：

我現在愈來愈感覺你很用心，不過為什麼這事情要委託三軍總醫院衛福部署澎醫院，是中央委託還是我們衛生局委託的？

鄭局長鴻藝：

有關這一部分是我們法律上的一個規定，目前能夠鑑定身障的，在澎湖剛好有 2 家醫院，就是部立澎湖醫院和三總分院，這不是我們來地方來指定的，但是澎湖也只有這 2 家，那因為衛生所不是醫院的規模，所以衛生所的醫師沒辦法開立殘障或是巴氏量表。

夏議員晨榮：

人家說人怕賊，賊怕鬼，就像防賊一樣，誰手腳好好的要去申請那種？就百般刁難，還要家屬專程陪他上來馬公，舟車勞頓，吃穿用都不用錢嗎？光考慮領那 3 仟幾仟，人家真的喜歡這樣嗎？我們的政府比貪污更嚴重。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些個案我一定會努力，因為譬如說如果只是智障的話，透過視訊就可以瞭解，但是有一些…。

夏議員晨榮：

透過視訊比較方便。

鄭局長鴻藝：

有一些器官的需要鑑定。

夏議員晨榮：

那 2 家醫院他們還要擇期派醫生，那就要層層一大堆，誰知道坐船會發生什麼事情。

鄭局長鴻藝：

這一部分我會根據夏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努力去達成。

夏議員晨榮：

那些申請的也沒多少人，而住在那些離島的人不是小孩子就是老弱殘兵，你用這樣，有的家屬住在台灣坐飛機、船回來，把他帶上來檢查然後再回去，人家說糟蹋死人不用賠人命的就是這樣的，我聽說他不申請了，他兒子說不用了。

鄭局長鴻藝：

我去關心啦！這一件事情我們會後馬上去解決。

夏議員晨榮：

你都會去中央開會嘛！我是希望你可以把這個問題凸顯給他們知道，把你的意見表達出來。

鄭局長鴻藝：

對啦！我們也是因為有反映過，夏議員有關心過，所以我們才跟中央有討論過，他們才開放用遠視視訊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之前他們本來是強硬規定一定要到院鑑定，那現在我們已經開放給離島如果符合規定的，行動不便的…。

夏議員晨榮：

要帶一個人上來需要 5 天啦！帶上來檢查，隔天要回去，然後再回去台灣，那 5 天都不用做工作了，有的可以請假，那如果是做工的

怎麼請假，要去向誰請？我相信當地的醫生沒有人要偽造文書，弄假病歷，他讀書讀的要死，花那麼多錢，第 30 年才要開始賺錢，他不可能為了你的方便，而飯碗丟了，對不？所以說講給他知道嘛！

鄭局長鴻藝：

我本來也是爭取由衛生所來開啦！

夏議員晨榮：

他們住在台北，坐在冷氣房，訂法規、訂法令，他們自己訂自己知道而已，他們在台北怎知我們澎湖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拜託你、懇求你。

鄭局長鴻藝：

會啦！

夏議員晨榮：

王縣長，你有聽到漁民去向你陳情嗎？陳情說造一艘船這麼多錢，而澎湖現在討海的人口也愈來愈少，年輕人也沒有人要討海，所以不夠人員就請大陸漁工，而政府訂的要叫他們付健保費，也要叫他們付勞保費，這用意是出在那裡？沒請又沒船員可出港，要請又費用一大堆，大家都叫苦連天，你有聽說過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其實議會已經建議好幾十遍了，縣政府也針對這個問題反映中央無數次，因為健保和勞保說起來是要確保這些外勞、漁工他們生命健康安全的問題，當然政府因為這樣來增加部分僱主的負擔，這是難免的，而在一個人員的角度看來，他們來這裡在賺錢，我們要比照我們鄉親的權益來…，這是一個人權的思考，所以這個建議案，我記得這 2、3 年來縣政府也依照議會的建議，我們也不時為這件事情在反映，一直都沒辦法去突破，我個人是認為這種案事實講是無法突破，因為這是一個世界性通用的一個慣例，就是以人權的角度來看，他們這些人來這裡賺錢，應該也要受到相關醫療等等的保障，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理，所以這要突破是很不容易的，

我從實跟夏議員講。

夏議員晨榮：

本席也瞭解，但是那些漁船的船長他們的感受不是這樣，他們一大群圍住我說政府吃他們的錢，我說政府怎會吃你們的錢，他們說政府叫他們要繳健保，他們又認為繳健保是合理，因為如突發狀況酸苦病痛，一筆龐大的醫藥費不見得大家都付得起，那如果是意外事件呢？但是勞保，你漁工來工作 2、3 年就走了，勞保要給誰領？這個業務是由誰負責的？

蘇處長啟昌：

這外籍勞工投保是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所以這是法的層面，這一定是要在立法院去修法，那我記得今年曾經在立法院要修正漁業法，但後來因為沒辦法順利通過，為什麼立法會有這樣一個規定，是因為漁民在海上作業很危險，所以漁民一定要有勞工保險條例的保障，勞工保險不是只有退休，他如遇到職業災害的時候，也會獲得一筆的賠償，所以這不僅對勞工有保障，對僱主也有保障，因為這幾年來也有常發現說，外籍漁工去海上作業不幸受傷死亡，這僱主也要負責一些賠償責任，但如果他有投保勞保的話，那相對的國家可以減輕僱主的一些責任，但是這個法我們有曾經建議過，這幾年常常在建議，目前我們可以朝向兩個方法去突破，一個是修法，修法就要在立法院透過立法委員去建議修法，比較可行是修正漁業法，勞工保險條例是比較困難，因為勞委會認為外勞、本勞都是基於公平平等的地位，都是要一體適用，要重新修正比較困難，因要公平啊！漁業曾經差一點突破，他是說可以把它排除掉。

夏議員晨榮：

政府比較偏袒外勞。

蘇處長啟昌：

他是說要平等啦！他們的權益都是一致的。

夏議員晨榮：

因為台灣本籍的漁民要去投保，而勞保局和漁會卻百般刁難，你看多少人出事情，那些在岸巡捕魚的澎湖鄉親，應該大家都可以理解，為了加入漁保百般刁難，限定一再限定，我們主動要參加保險卻不讓我們參加，那外籍的是人我們本籍的就不是人，你這合法的不讓他用，才硬性規定那些外籍的。我知道人都是一人一條命，參加漁會的人民團體百般刁難，多少人為了投漁保出事？調查局、地方法院、地檢署跑了幾十次，一艘船上有幾 10 個人，一年的負擔很大的，漁民不會每次出海都發生命案的。有很多公務人員下班都想當漁民，大家都高興要出海釣魚，風險沒有那麼大啦！

蘇處長啟昌：

我跟夏議員報告。經過這幾次的建議，現在勞委會會有在檢討，目前一些漁民投保在漁會是用甲種漁民去投保，保費政府補助比較多，現在研究建議要修法 10 人以下的漁船，比照甲種漁民來投保。

夏議員晨榮：

不一定喔。本席討海十多年，我當議員之後漁會就把我趕出來，還把我降級，我現在投保的項目變成海岸。你看，以本席為例就好，這是什麼政府？做這種事？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做一堆。保障誰啊？連自己都保障不了，還怎麼保障別人？自己的子民都照顧不好，你再繼續建議啦！否則下屆本席再連任，我再說的話就很難聽了。40 分鐘將近結束，在這裡感謝縣長、副縣長、以及縣府一級主管對本席的支持，真的感謝，也感謝鄉親送我進澎湖縣議會，讓我擔任兩屆議員。祝大家平安喜樂！心想事成、萬事吉祥，期待再相會。

吳議員文相：

主席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祕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小姐、先生、電視機前鄉親長輩、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是文相這一屆最後一次 4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這些年受到王縣長、以及縣府所有主管對本席的支持與愛護，本席所提出的各項建設能一一來完成，本席非常感謝縣府一級主管。但是還有幾項尚未完成的，工務處，我去年 12 月的縣政總質詢就提到西衛坡南路

路面、以及五福路路面水溝的翻修，這些案子到現在都沒消息，拜託工務處長回答一下？

洪處長慶鷺：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指教。坡南路那裡已經設計完成上網發包，五福路 3 段目前在設計，測量完畢，已經在細部設計，預計在年底前發包。

吳議員文相：

年底之前會發包，好，謝謝。工務處長，還有嵵裡北港航道拓寬跟挖深工程，因為嵵裡很多塑膠船，每次大退潮船底都會磨擦到或擱淺，因此對漁民的損失非常大，6 月份我就提了這個案子了，你說明一下進度？

洪處長慶鷺：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指教。嵵裡的部份已經簽准了，是因為最近海上風浪過大還沒進場製作，天氣好就會去做疏浚的動作。

吳議員文相：

這個工程必須在大退潮時才可進行，大退潮跟風力應該是沒有衝突的。如果是鐵船要施工才跟風力有關係，漁港的拓寬跟挖深必須在大退潮時才可施工，我希望趕快施工。建設處長，今年 6 月份下鄉考察有到富國路 2 巷，一棟棟的違章建築，當時葉處長有說要請所有權人來拆除，如不拆除，公告後，由縣政府拆除，拆除經費再向所有權人收取。這個案子縣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有關吳議員提到的富國路違建的問題，這個案子依照建築法的規定，違建人要針對自己的違建物依法來執行拆除，如果違建人不做，由政府機關代為處理的話，這筆拆除費就要由違建人來支付。有關這個案子已經行文給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也就是違建物座落的土地，請他們能夠儘快執行拆除，否則就是縣府來執行拆除。

吳議員文相：

公文有給所有權人，時間有沒有限制多久？縣政府多久會施工？

洪處長棟霖：

發公文先通知所有權人，希望他們自己能自己處理，沒限制日期。

吳議員文相：

沒限制日期？那到底要 1、2、3 年？一定要有日期。今年是沒有颱風，如果有颱風要拆除的話是很危險的，像這兩天北風大，真的很危險。

洪處長棟霖：

是的。我們會來催促相關人儘速來辦理，另外也可以訂定期限。

吳議員文相：

這 2、3 個月要快點處理。

洪處長棟霖：

好。

吳議員文相：

請問農漁局？西衛新的活動中心後面，槌球場跟旁邊的路面已經全部施工完成了，前面一塊三角形的地以及後面的地要綠美化，我有打電話給公園林務所的所長，目前路面已經完成，圍起來的部份也拆除，可以進場去規劃設計了。我希望今年冬天可以規劃設計完成發包，明年春天就可以綠美化，再來梅雨季節樹就能種的活了，再拜託一下？工務處；上次我提到西衛大排的污水處理，是不是能做挖一個沉澱池？污泥到那裡時就會沉澱。在抽污水時才不會阻塞，沒挖沉澱池的話，一段時間污泥變多，抽水孔就會阻塞住，塞住故障就麻煩了，有挖沉澱池的話，污泥流到那裡就會沉澱，這個部份我希望一定要做，否則污水處理常常做到一半就暫停，如果颱風或下大雨，要開水閘沒有關係，拜託沉澱池一定挖，請坐。還有，西衛漁港的補網場，補網場的設計圖，6 月份我跟西衛里長跟社區理事長已經看過，現在已經 10 月了，補網場工程的進度到底如何？

洪處長慶鷺：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補網場是委託公所來辦理，目前土

地完成變更編訂，8 月底才建照才送到縣府，建照目前正在審理中，一般公有建築有 30 天的建照審查期限，已經發包完成，建照如果取得就可以施作。

吳議員文相：

再等一個月取得建照，就可以動工了嗎？好，謝謝。車船處長；現在新進的公車司機，是以臨時人員來雇用嗎？

王處長天富：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現在新進的司機是以契約工來晉用，因為司機的資格必須要有職業大客車及遊覽車的兩張執照。

吳議員文相：

能進到公車處擔任司機這兩張執照一定是有。處長；司機晉用後 1、2 年、或是 3 年，要以專業人員來僱用，以契約工來僱用對這些司機很不公平。

王處長天富：

回答吳議員的問題。晉用以後名義上是契約工，但是依照勞基法也是一個不定期的契約，只要沒有重大的過失。

吳議員文相：

這個我了解。要能夠考上職業大客車及遊覽車的執照真的不容易，考大客車要去台灣受訓 2 個月，有的第一次還考不上，真的不容易考。擔任公車司機載了人也必須顧到安全問題，對不對？你們用那麼少的薪資？司機卻必須承擔這麼重的責任？人事處長；我希望有 1、2 年先實習的階段，以專業人員來僱用。讓司機能更安心待在車船處，這樣可以嗎？

許處長明質：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車船處契約工的問題，是當初車船處基於營運的需要擬訂的要點，然後報到縣政府，也經過行政院同意來實施的。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由車船處綜合業務推動的需要營運的需求……。

吳議員文相：

聽說比較資深的已經升為專業臨時人員，是不是？

許處長明質：

在車船處沒有專業臨時人員，全部都是勞工，勞工有一些是正式的駕駛。

吳議員文相：

勞工不是專業臨時人員？不是嗎？

許處長明質：

不是。

吳議員文相：

不是喔！

許處長明質：

對，不是，是駕駛，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僱用的勞工。

吳議員文相：

新進的薪水一個月多少？

許處長明質：

這部份可能車船處比較清楚。

王處長天富：

回答吳議員的問題。如果這兩項執照都有的話，實習試用 6 個月以後，是以基本的工資 $\times 1.51$ ，將近 3 萬元，加上一些獎金，如果出車超時加班費都依照勞基法，兩張執照都有的話，加起大約有 3 萬 5 千元至 3 萬 6 千元。

吳議員文相：

我希望試用 6 個月後，如果這個司機有盡職，人事方面能夠改僱為臨時專業人員，請坐。

我在衛生局時，衛生局的專業人員薪資都 3 萬多。

議長劉陳昭玲：

高中畢業或是專科畢業是不一樣的。

吳議員文相：

還有學歷限制的？好，沒關係，事後我再了解。還有，車船處長；我還聽說車船處有人不必上班就有薪水領？

王處長天富：

沒有這回事。吳議員指的是應該是工會理事長，理事長是依法令的規定，每個禮拜有固定……。

吳議員文相：

我當了兩屆議員，之前在電信局時工作都照本份做。那個叫做常務理事，不是理事長。

王處長天富：

對，沒錯，還是有上班。

吳議員文相：

地方稱為常務理事，每個禮拜 2 天在工會上班。平日也是照排班，對不對？我聽說有一個人都不必排班，整天摸魚，就可以領薪水。

王處長天富：

沒有這回事，他現在在業務課，雖然是佔駕駛缺，不過是在業務課裡面辦公，還是有上班。

吳議員文相：

聽說佔的不是司機缺嗎？

王處長天富：

對，佔司機缺。

吳議員文相：

人事處長、政風處長你們去了解一下？你請坐。王縣長，我有一個建議，目前搭公車都免費，我希望為了公平起見，本縣縣民搭交通船能半價優惠，如果 6 歲以下、65 歲以上免費搭乘。縣長，這樣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吳議員提離島交通船除離島居民外，本縣籍居民可以優會惠甚至免費。這個議題在議堂有幾位議員也提過，當時我們都沒有接受，我們認為離島的交通目前不是很便捷，在地居民乘坐的位子都已經不太夠了，如果說本島的居民到離島去，又有優惠，恐怕將來乘坐交通船的人數會快速增加，如此會影響到交通船離島居民乘載的問題。尤其觀光客也很多，所以我們認為是不適當的。吳議員這個議題我是建議等「南海之星二號」正式駛運之後，未來看看離島的交通載量如何？再來研究。

吳議員文相：

「南海之星二號」不是 11 月 23 日要下水嗎？

王縣長乾發：

11 月底，要看看下水之後交通載運量如何？我想交通單位再來研究這個問題。

吳議員文相：

我希望這個案子能施行。不會無故要搭船下去離島，冬天風浪又很大，為了公平起見，這個案子，我希望縣長能好好考慮可不可以施行？上星期一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都市計劃案，在西衛開說明會，本席有提出幾個改進的意見，我請處長來解釋一下？第 1、大路邊蓋房子要退縮 5 米，在小的路 8 米、12 米就要退縮 3 米。國有財產局要說要綠化，有沒有看到中興國小前那條光復路？那都是住宅區。住宅區也可以做小生意、也可以開公司，叫人家退縮那這樣怎做生意、開公司？你解釋一下？這是都市委員會可以決定的事。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對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的關心。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有面臨道路退縮 3 米或 5 米建築使用的問題，原則是屬建設處的權責，當初為什麼會退縮 3 米、5 米？最主要是要營造這個區域有比較好的生活機能跟規劃。所以，就仿照目前的光明營區退縮 3 米建築使用去做這樣的規劃，為什麼要退縮 3 米是希

望道路的寬度經過退縮 3 米建築使用後，這個部份原則上還是併為法定用地。這個可以做為綠地或是停車的空間。

吳議員文相：

像光明營區退縮 3 米，但是現在沒人在做綠美化了，光明營區裡面最多是 10 米路，光復路 20 米路，要退縮 5 米，那裡要做生意、開公司，那以後那塊地就沒用了。所以不要說仿照。希望建設處，這個案子在都委會時能改善就改善。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有關吳議員提到這個沿著道路建築退縮這個問題，其實是統一將空地設計，這個問題過去光明營區實施的成果，相當的好。

吳議員文相：

相當差啦！怎麼會相當好？現在沒有人做綠美化了。我有去看啊！問題出在退縮後沒辦法做生意，開公司，無法進行營業的目的。

洪處長棟霖：

做生意的部份，是土地使用管制部份。在四維路以北那裡應該是沒有，就照住宅區的規定去做。

吳議員文相：

光復路那裡不是住宅區嗎？

洪處長棟霖：

中興國小那裡都是住宅區。

吳議員文相：

那裡一整排都在營業做生意。

洪處長棟霖：

將來四維路以北的住宅區要營業開公司、設辦公室，照住宅區的規定也可以提出申請。

吳議員文相：

退縮 5 米距離多長，你知道嗎？

洪處長棟霖：

吳議員您說的我了解。

吳議員文相：

你不要說東說西了，拜託。很多的地主都在抗議了。

洪處長棟霖：

我們會跟都委會反應。

吳議員文相：

拜託，拜託。因為光明營區是在裡面。

洪處長棟霖：

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跟都委會來反應。

吳議員文相：

這個要趕快處理，不處理不行。建設處你說規劃一個單元要 36 坪，這是都委會規定的嗎？

洪處長棟霖：

應該是在都是準則裡面。

吳議員文相：

30 坪可以蓋六成，這樣換算約 20 幾坪，一個單元降為 25 坪，可以蓋 15 坪，這樣一間房子就不小間了，你們規定 36 坪門檻太高了。

洪處長棟霖：

吳議員土地面積分割的問題，可能要請財政處以後在區段徵收的作業時，才來考慮土地……。

吳議員文相：

這個是建設處規定的還是財政處？

盧處長春田：

回答吳議員的問題。在建設處所通過的細部計畫裡面，有針對最小建築面積必須達到 120 平方，才可以建築使用，120 平方大約 36 坪這樣的建築面積，如果要修正，也必須透都市計畫委員會來檢

討，是否放寬標準或是降低？因此吳議員所提的問題請建設處研議之後，再提都委會討論。

吳議員文相：

處長，再拜託一下。拜託都委會降低這個門檻，有的原本 4、50 坪扣一扣只剩 25 坪，25 坪要怎麼蓋？跟政府買地還是把地賣給政府。

洪處長棟霖：

吳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再請都委會委員來考慮，有關程序還是以委員會的審議為準。

吳議員文相：

你坐，我希望規劃時能將綠地做為小型的休閒運動公園。那天我有說過了，澎湖風大，又全部綠地，綠地範圍儘量中小型，不必太大。澎湖運動人口很多，在規劃時希望注意一下，我看到這本說明會的報告，你說建物原位置分配，但是我沒看到你有提土地原地分配，第一區這裡都沒反對開發案，可是細則問題要好好解釋，不能夠以抽籤決定。像我兒子競選總部四維路那塊地，目前已經開價到 15 萬元，裡面的地價值才 3 萬，全部有 300 坪的話你們分 900 坪給地主，地主也不要。我的話 100 坪分給我 30 坪就好，遇到開路問題根本沒辦法原地分配，我跟地主說分配 8 米路、10 米路他們也都同意啊！如果是在路口三角窗的位置，你們卻分配到裡面去，外面 300 坪分 150 坪，裡面的話分 450 坪，那地主會選擇外面還裡面？200 坪你問他們要不要？就以 300 坪每坪 5 萬，就價值 4,500，如果以分配 150 坪來說，每坪少價值 35 萬，在三多路臨一面路，就賣每坪 25 萬了。現在問題是你們要怎麼原地分配土地？這才是重要的。你要解釋的我都知道，開會時建設處你們要想想該怎麼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再拜託，請坐。還有，復興空難實在是不應該發生的事，千不該萬不該。重創了澎湖的觀光，七月份遊客掉了四成，冬季是澎湖觀光冬眠狀態，賺半年、休半年，飛機班次又減班，我很認同縣政府發 500 元消費卷，對澎湖冬季觀光不無小補。消費卷領取必須來澎湖住宿 3 天 2 夜，我希望縣政府能跟航空公司的業者

能提高發放人數，以及來澎湖旅遊的時間能減為 2 天 1 夜，因為冬季來澎湖離島海上的設施都沒辦法玩。在本島玩 2 天 1 夜已經很多了，來 2 天 1 夜就可以領消費卷，旅遊處還是縣長要說明一下？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吳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再來研究，想想要怎麼努力來推動？至於 3 天 2 夜下修為 2 天 1 夜，這次我們提出這個鼓勵旅遊的方案，最主要也是鼓勵遊客來澎湖用漫遊的方式，停留更多的時間，能夠創造更多的在地商機。

吳議員文相：

這個我了解。來越多天對澎湖的觀光產業幫助非常大，但是冬季根本沒辦法去離島，所以 2 天 1 夜已經很多了。你請坐，像昨天太陽公主號進港卻無法靠港，風大也沒辦法用接駁方式，昨天那樣的情形，對澎湖的觀光業者真的損失很大，碼頭那個深水港的問題，事實上比防衛部遷移還更重要。大型遊輪如果能進來澎湖靠港，對澎湖冬季的觀光幫助是非常大，海蛟中隊希望縣長儘快處理。昇恒昌購物中心用水的問題，用水不必 950 噸啦，是將來開始營業才需要這麼大量的用水，但是目前工程還是停工狀況，這個購物中心對澎湖冬天的觀光業幫助非常的大，這個問題拜託縣長及有關單位。時間到了，非常感謝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一級主管對小弟的疼愛，感謝各位，祝福大家，謝謝！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記者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以及西嶼鄉的鄉親，關心縣政的鄉親長輩，此次的總質詢剩下 40 分鐘，月里在這裡跟議長謝謝。十多年來議長挺月里是有目共睹的，感謝王縣長與縣府一級主管，最感恩的是議長與王縣長，對月里十多年的疼惜，這 10 多年來月里有求必應。月里只要提出要求，議長、王縣長、一級主管都一定挺，月里在這裡感恩，真的很謝謝。這些年月里也做了很多事，鄉親長輩也挺月里，讓月里這十多年走的很平順，此次換跑道要競選西嶼鄉鄉長，鄉親有看到的，希望鄉親再繼續支持、疼惜月里，鄉親知道月里要

質詢一定有看電視，雖然轉換跑道，這麼多年我所提出的案子還有一些尚未完成，希望縣府一項項要幫月里來完成，下鄉考察縣長有答應，外垵的西港要通往海賊洞，1,200 萬你欠外垵鄉親的，月里轉換跑道參選鄉長，希望縣府這錢一定要編，工作一定要做，因為做西港要通往海賊洞，一下子就要 1 千 2 百萬，西嶼鄉政無法負擔，要縣政府來負擔。

小門要清港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辦法清，標不標的出去，表示一下。

洪處長慶鷺：

回答許議員的指教，我們都已經設計好了，發包時因為最近鐵船部分，包商詢價有一點差價，所以後來我們有檢討，又重新上網發包，把價錢重新檢討以後上網。

許議員月里：

你們議價讓業者都無法生存，怎麼標的出去？希望處長要極力在我的任內要趕快標出去，開出去的支票要兌現，沒兌現人家會說月里你隨便說說，說要清港結果都沒清，我希望洪處長儘速處理。
外垵燈塔路這些路燈到底要不要做？

洪處長慶鷺：

路燈的部分我有請鄉公所去評估，如果需要他們要報計畫上來，這部分會跟鄉公所來聯繫。

許議員月里：

手腳太慢了，已經年餘，過 1 年多，依我了解鄉公所已經有資料給你們，你們有去評估，評估說多了多少錢，縣長，多 1、2 百萬也是要做，你說不是嗎！為什麼要做路燈通往燈塔，這些路燈，每一個夏天觀光客騎著車觀賞夜景攸關生命安全最重要的路燈，不可說差一百、兩百，都沒有去做，洪處長你說到底幾百萬你們做不到。

洪處長慶鷺：

這個部份會和鄉公所再連繫，因為有的部分是鄉公所要負擔路燈的管理費。

許議員月里：

鄉公所早就說沒問題，這是鄉公所建設課有報上來，現在你們說要 3、4 百萬，縣長，這 3、4 百萬對澎湖鄉親和觀光客非常重要，多 3、4 百萬沒有關係，月里要選西嶼鄉長能不能上還在評分，希望在王縣長和我的任內儘速編經費去做，不能說沒錢，不能說太貴又說沒錢，不可以給我說這句話，一定要做，因為這對整個西嶼鄉觀光客很重要，一句話你們去評估，不要評估到卸任還沒有，雖然我是轉換跑道，但也是有很多議員會爭取，希望洪處長積極一點。每一年都給王縣長講西嶼沒有運動公園，縣長說那些樹不大，讓它大一點，我也有去看樹也長大了，也沒做，運動公園是社會處職掌，每個社區裏面現在運動的人非常多，我看的地點，如果鄉公所有報上來，我在此正式提案赤馬社區內沒有場所，中心漁港內有一大片運動的空間，希望裝設運動器材，我去看臺灣在運動的運動器材非常多，現代的人注重運動身體比較好，有很多鄉親給月里反映，人家都有很多運動器材我們西嶼都沒有，我去看 4 個點，要放這些運動器材，是不是社會處職掌？不是，那是不是工務處？

洪處長慶鷺：

公園已經移給農漁局林務所，當初我在下水道科有做運動器材就是老人一些…

許議員月里：

現在連年輕人都在運動，不只是老人。

洪處長慶鷺：

目前業務移交給農漁局。

許議員月里：

林局長，我提出一些建議你要去做，因為在月里的任內鄉親寄託的話，月里該做的就要做，赤馬中心漁港颱風時船隻都停泊在這裏，因為赤馬碼頭僅有一個水龍頭，赤馬鄉親和靠船的鄉親反映一個中心漁港不能僅有一個水龍頭，至少要有三個，船隻要進去避風才能洗，運動器材，我給你看的地點，這麼多的鄉親都在反映，因為運動鄉親相當多，所以這次月里在此提案，希望縣府幫忙做起來，地

點說給你聽，竹灣、赤馬中心漁港空地、內垵南港碼頭，外垵加油站旁，這就是每一個早晚老人年輕人在運動，這沒多少錢，再多的錢都在用了，希望這些工作要去做。局長有沒有記下來。

林局長澤民：

謝謝許議員對運動公園還有漁船加水的關心，事實上有關漁船加水漁業設施，是不是需要增設，我們會再協調工務處看能不能處理，至於公園的部分，農漁局管的公園是都市計畫內的公園，要設運動器材…

許議員月里：

那不算公園，是要放運動器材讓民眾去運動。

林局長澤民：

運動器材不屬於農漁局。

許議員月里：

民眾都去做體操、做運動要給人家有運動的設施，1、20 萬而已。

林局長澤民：

運動器材是由運動器材的單位來處理，如社區要運動，由社區來處理。

許議員月里：

你要派人去看，我帶你們去看要設在哪裏。

林局長澤民：

運動設施不應該在農漁局，我是都市計畫內的公園。

許議員月里：

推來推去，這不行，運動器材到底是那個單位在做的？

王縣長乾發：

回答許議員的問題，之前我們有一些運動設施的補助經費，是由工務處在處理，因為運動公園移歸農政單位之後，運動設施部分事實上沒有很清楚的分列，我就在此向縣府相關單位來做一些要求，如

果屬設計陳報的部分希望由社會處主導，將來村子裏面的運動設施還是要村里社區出面，如果在村子社區裏面就由社會處來做主管單位，工務單位來作一些協助，我覺得就朝這方向來分列，將來就以這方向來走。

許議員月里：

就縣長一句話而已，這也沒多少錢。這 1 個多月期間，我女兒身體不好，去澎湖醫院住院，我才了解澎湖醫院，我這次去看澎湖醫院醫師真的很不錯，也有澎湖的子弟，隨傳隨到，鄭局長有一個問題要你去爭取，因為澎湖醫院現在才幾個床位？

鄭局長鴻藝：

目前澎湖醫院有 41 床。

許議員月里：

澎湖醫院整理得很漂亮，進去也沒有醫院的消毒味，很多老年人在懇求，說那邊空間很大，希望能爭取增加床位，不然 41 床滿了就沒位置了，鄭局長有辦法嗎？

鄭局長鴻藝：

澎湖醫院在 3、4 年前李院長時期，已經有整修第二病房，大概有 28 床左右，但是院方一直沒開啟使用，這部分因為澎湖醫院的醫師有增加很多，所以需要住院的患者也增加不少，所以常有缺乏病床的聲音，這問題我們也和醫院協商過，希望醫院能盡力打拚能將第二病房開始使用，因為那時也花了 1 千多萬整修，整修完就放置。

許議員月里：

鄉親反映住澎湖醫院很方便很不錯，所以反映要增加病床，醫師也足夠，但是有沒有覺得護士非常缺？

鄭局長鴻藝：

目前護士缺乏是全臺灣省的問題，實在講護士的工作壓力大、辛苦時間長，而且要上晚班。

許議員月里：

是沒人要做還是什麼情形？

鄭局長鴻藝：

其實目前護理的教育是有這麼多人，但是畢業以後要從事護理的工作減少，也是因為工作量重、薪水部分無法達成護理人員的目標。

許議員月里：

這要去爭取啊！

鄭局長鴻藝：

壓力這部分是醫院和所有醫院經營者他針對本身護士的薪水，應該要有合理的考量，所以這部分當然澎湖不管是三總澎湖分院或澎湖醫院，他們的護理人員真的很難聘請得到，所以這部分我也常和醫院溝通，希望是不是能提高這些臨時人員的薪資來吸引在地護理人員加入。

許議員月里：

為什麼都請臨時的，通過考試的為什麼不請？

鄭局長鴻藝：

這是醫院的政策，這個部份會再拜託醫院。

許議員月里：

這次我才了解 2 個護士下午要照顧 41 床，因為都要跑來跑去跑不完，我看小姐也非常辛苦，按緊急鈴說怎麼護士還沒來，進來就頻道歉說要照顧多少床，希望澎湖醫院能爭取一些護理人員，很多人工作就給分攤，那些護理人員壓力都很大，跑來跑去，這樣很不好，希望局長向中央爭取，雖然澎湖是離島，但澎湖子弟應該有很多人想回自己的家鄉澎湖服務，是我們還沒去找，有些考試考上了還是東奔西跑想要回來服務澎湖鄉親，不過我們都沒去找，誠如局長所講都要找臨時人員，壓力太重也不行，要多一些護理人員，局長去中央開會和院長商量護理人員要多聘請一些，不然非常辛苦。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再要求醫院盡力去招募護理人員。

許議員月里：

希望澎湖醫院病床能再增加，否則沒病床很多老人向我反映：月里，來醫院沒有病床就躺在急診室，澎湖醫院雖然好但病床沒增加，希望局長要極力去爭取。

鄭局長鴻藝：

現在是比較少，以前澎湖醫院 74 床是足夠，現在縮到 41 床實在是比較少。

許議員月里：

鄉親都有在反映。

鄭局長鴻藝：

再給他要求。

許議員月里：

還有一個重點不需要太多錢，這打電話告訴你就可以，可是還是要在這邊提，西嶼池東衛生所復健中心在衛生所樓上，是很好，但是搭鐵皮屋，夏天太陽很大非常痛苦，這小錢幾萬塊就可以了，我也有去找衛生所主任，他說要搭起來是幾萬塊，現在我們已經要卸任了，沒爭取這些錢也不行，鐵皮屋上面下面做防熱設備，裝 2 部冷氣，不要讓那些老年人在那邊復健很痛苦，每個人生病都很痛苦了又去曬太陽，這樣不行，局長這是小錢，澎湖醫院有鄉親要去住，就是很不錯，就是都有提升病患才會想去住院，希望病床要增加。赤馬中心漁港，有很多鄉親反映很多年沒清港，颱風大小船都進去停泊，港淤泥已填滿，希望去看一下，現已經冬天比較沒有颱風，夏天大艘漁船要進港，你可以派科長去看，鄉親反映中心漁港要清港，西嶼船隻多，這中心於港要清港。

這幾年當中鄉親對月里的期待，月里也在此拜託西嶼鄉親，月里一步一腳印，是一個勇敢的人，鄉親長輩拜託再支持月里，月里永遠站在鄉親這邊，雖然月里為一女子，不過很勇敢。很多鄉親也很不捨月里，拜託鄉親繼續支持月里，月里一定會站在鄉親這邊，會和鄉親長輩手牽手、心連心，打拚西嶼的未來，話說到此，十二萬分

的感謝議長、王縣長、一級主管，這幾年給月里很多的感恩，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許議員加油，我們也祝福許議員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葉議員明縣：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今天天氣不好，大家看一下電視，今天本席 40 分鐘的總質詢，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縣長已功成身退，9 年來風風雨雨，但是為了望安，尤其要讓電視機前的鄉親知道，這 9 年來你跟望安做什麼？我要讓望安鄉親知道，因為 9 年到了你要卸任，我們還要繼續打拚，讓鄉親知道 9 年來給望安做什麼？第一在你任內救到澎湖人尤其望安東吉的核廢料，在你的手裏阻擋，你有辦法想盡辦法用一個南方四島，歷史會給你記載，之前的鄉長要將東吉賣出去放核廢料，讓你阻擋，現在設南方四島，10 月 17 或 18 要正式對外營運，準備要破土，這個要給鄉親知道縣長做什麼？就是這件事歷史會永遠記載，俗語：虎死留皮、人死留名，第二、在你任內為望安七美編預算造這 2 艘南海之星，第一艘雖然不是你計畫的，但是也是在你任內你來編的預算，尤其去年要編這 3 億，後面標 2 億 5 千多萬，我問處長這個月底，11 月 30 日要下水，我相信在你任內 12 月 25 日要卸任可以丟到麻糬，這真的是望安和七美永遠懷念的這 2 艘交通船，想不到縣府沒什麼錢了，你有辦法到銀行借 2 億 5 千萬，真的不簡單，很感謝議長、副議長和議員，今天大大的支持和幫忙，才會讓望安七美這 2 艘交通船一一完成，這可說讓我很感動，感謝同事的幫忙，縣長和縣府團隊的支持，尤其讓鄉親坐船只要 5 元而且是保險費，老人坐船免費，望安也是由我明縣來支出，這些老人和鄉親說到坐船免費，我說要再三感謝縣長，縣長可以說這 9 年來人家問你做什麼？有同事問你賣了 17、8 億的土地用到那裏去？你就是用到這裏來，坐公車免費、做公船免費，尤其是老人便當，事事在你手裏，去台灣和鄉親閒聊，要他們老了戶口遷回澎湖，不用子孫奉養，醫療也免費，不用像台灣要百分之十，

坐船也免費，坐公車免費，尤其低收入老人有便當可食用，縣長候選人政見也出來了，我說錢要從那裏來？75 歲不分有錢沒錢都有便當可食用，望安有一些土地可賣，才不分有錢沒錢，65 歲就可吃，有候選人說他當選 75 歲老人就可以吃便當，九九重陽和過年要追加，這才是真正的錢坑，縣長，我為了望安和七美，今天你要卸任了，不要在這裏說縣長你明天要給我做什麼？給後任的人去做，在這裏喊，預算你已經編下去，就明年的事，下任這 2 個候選人看什麼人當選再說，我在此大大的給你感謝，我想起 5 年前將軍天后宮媽祖廟，你支援我們廟埕和廁所花了 7 百萬，為什麼我要提起這件事，就是你常拜拜，這 9 年如果你沒這樣拜，我沒聽說你任內用輪船來載水的，9 年來風調雨順，颱風過來輕擦而過不入內，這次的空難不是天災而是人為，明明颱風天飛機硬要飛，名嘴在電視上說你颱風天落跑，他王八，飛機都可飛還算颱風嗎？颱風已經解除了，縣長要老是坐在縣府裏面嗎？副縣長和團隊在做什麼？颱風已解除，為什麼不能出去？怎麼不喊了，叫你要下台，叫你下台的人要閉嘴，叫那些名嘴不要在電視台講那些，本席在此替你打抱不平，就這點講給那些名嘴知道，不要隨便講一講要記者隨便寫一寫，議員沒有一個說你不對，就那些王八在那邊吵了 3 天，第 4 天怎麼不去吵，9 年來我感受很多，你要休息了，我們還要為下屆來打拚，讓鄉親知道，縣長做了什麼！說縣長沒做什麼？若沒做什麼，那將軍和望安鄉的漁港不就用海水自己蓋起來的，沒辦法，選舉的時候，那年輕人在外面打拚，我就說縣長你這屆差點落選，就是這些出外的人回來不知道縣長在做什麼？連我在做什麼也不知道？看到我知道我是葉明縣而已，連我都差一點落選，所以不要灰心，望安永遠歡迎你，雖然你不選了，但是贏幾百票，我也告訴鄉親，在地的人知道縣長在做什麼，那些在外頭打拚的年輕人，他回來只有投票而已，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昨天報紙報了那麼大篇，說保七不捉大陸的，說大陸漁船那麼多，他們在拖網，都是在白天，風大的時候他們泊在花嶼門口，那是人道，不能叫他不要避風，兩國有在通，我們也是一個國家，風大泊在大陸，大陸的也不能趕我們，但是大陸船都是趁天快亮纜繩打開拋下去就開始走了，

像這種天氣我在此呼籲，保七怎麼上船捉他，他也沒作業，你把他抓進來敢給他罰 25 萬嗎？這有國際法，這種天氣泊在花嶼你敢上船要他繳 25 萬，他可以告我們，要什麼辦法，就是這樣而已，真的拿他們沒辦法，臺灣禁止不能捕撈珊瑚，以前有珊瑚執照的說可以，現在大陸有多少在撈珊瑚超過 5 百艘，大陸的也有在禁，但他們出港沒有報關，沒有簽關簿，比如馬公禁止，我開到望安出港，望安禁就開到七美出港，安檢的沒看到嗎？有，他們那樣就像民國 60 幾年那樣，紅包一塞當作沒看到就出海，我是聽那些撈珊瑚的，撈珊瑚大部分是望安船，禁止我們讓大陸的船去撈，以前叫香港西邊那裏，離我們這邊至少要開三天兩夜才會到那裏，臺灣政府禁止不能撈，放讓大陸 4、5 百艘在撈，縣長，開放 8 艘，一次 2 艘出去，這是台灣政府規定的，不是你做得到的，我希望縣府團隊看那個單位，他開會不敢叫我們，漁民跟他大小聲也沒用，也有立委去替他們幫忙說話，一國兩制就像香港那樣，什麼制都沒有用，漁業法要保護在保護大陸的，我說南方四島，大陸的船沒有取締，說開放要保護南方四島，到最後為什麼鄉親會同意，就是將範圍縮小，一方退一步，縣長有機會包括監察院監察委員來巡察，這案要給他們反映，撈珊瑚，禁自己的漁民，如果禁台灣、澎湖附近幾海湮不能作業，好幾百海湮船要開幾天幾夜，禁止撈珊瑚都是澎湖船，禁止我們不能去那裏作業，現有導航設備，超過 1 米回來就扣留，不然就是漁業執照要沒收，離水一超過 1 米，他就發出通知說你已越界，要開進來一點，現在連要做賊都沒辦法，不然做賊後珊瑚要進來用不撈珊瑚的船轉運進來，政府就抓不到，但是現在沒辦法，現在導航設備太厲害，設下去，弄壞馬上要開進港換新的，不然繼續作業船進來船牌就吊銷。說到大陸漁工、南巡局是白癡，一個大陸漁工跌入海，10 幾艘船都去找屍體，說沒時間去取締，主任不要隨便答，還是記者不清楚這樣寫，身為南區的老大哥，你要說這種天氣去取締也沒用，也沒有資格把他們抓進來，他們在那裏避風，要用什麼辦法才對他們有效，他們抓到的魚都賣給澎湖人，夏天缺冰 3 個月都載冰出去給他們拖網，他們有禁止 2 個月不能出入港，但是他們沒有報關，他們從那一天開始禁，船就沒有再進港，糧草

都是澎湖的船載給他補給，缺冰，船出去加幾百支的冰，隔天船進來了，這安檢所沒辦法抓他，那些冰如果要把它搬去丟都還要費一番工夫，就是有糧草供應，大陸船才永遠抓不盡。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這幾年來對望安確實有幫助，只要葉議員甚至鄉公所對地方相關建設的要求，縣政府相關同仁就會盡全力來做服務，我記得 6、7 年前，我們也曾在望安將軍設一個復健中心，讓將軍老一輩的鄉親不用上來馬公來復健，我相信當年啟用的時間葉議員也有參加，點點滴滴回想起來確實對望安有很大的幫助，我個人一直相信望安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地方，只是這個地方目前的開發建設較沒有，南方四島正式成立之後，未來觀光客來澎湖生態旅遊應該以望安為大宗，所以我一直相信未來望安鄉的觀光發展一定會非常好，所以我也借今天這個機會要呼籲望安地區的鄉親朋友大家一定要團結和諧認真來為這個地方來打拚，讓望安可以超越澎湖其他鄉市，這是我個人對望安的一個期待，當然以目前來看望安和七美兩個島嶼，在未來的四年，有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因為建設處目前正在草擬偏鄉離島均衡發展計畫，就是未來這計畫今年能定案，從明年開始連續 4 年可能有將近 10 億的經費會投入望安和七美的建設，所以這個是非常重大的計畫，目前是由建設處葉副處長負責去草擬，這案我先給葉議員透漏這個消息，我記得上一次去七美的時候，也曾經向呂鄉長提到這個好的計畫，未來 4 年可能會投入將近 10 億的額度，主要就是希望能一次性的把望安七美這種偏鄉一些不足的建設一次給它完成，給葉議員做這報告，當然我一直認為望安發展最重要的是交通的問題，南海之星 2 號正式營運應該對南海交通有改善，不過我個人更加期待，望安鄉離島之間的交通應該建立一個常態化的航班，像目前望安鄉公所有 3 艘交通船，這 3 艘交通船應好好保養讓它擔負負責離島固定時間的航線，只要固定航線能建立，觀光客到澎湖想到花嶼、嶼坪、東吉，他們知道一定的時間慢慢自然形成一個觀光旅遊的路線，這點我個人認為是發展島嶼最重要的事情，目前我們希望這個島嶼未來可以慢慢來開發所

謂的無碳島，因為這個島嶼有一些條件可以成就無碳島，譬如花嶼，花嶼現在靠發電機在發電，這個實在說起來，這個發電機發電 1 年耗費非常的大，如果可以要求臺電來接管，包括我們南方四島一樣由臺電來接管，不但可以減輕縣府甚至公所的負擔，所以這個我也希望葉議員可以謹記，這個島嶼如果電力的部分可以由臺電一次來接管，日後就可以減輕我們公所的負擔，讓公所更有能力、更有時間來從事其它的建設，這個問題是我目前在這裡葉議員要我發表意見，所以我提出來讓葉議員做參考。

葉議員明縣：

這個是我的時間，我的時間讓你說出一些你的心聲，還有一件事情，希望我們兩個縣長候選人不管誰當選，希望我們這些離島學生交通補助費，包括白沙和虎井還有桶盤，這些都在高中的階段，沒有學校的地方補助 6 萬，三級離島花嶼還有嶼坪補助 7 萬，我在這邊呼籲，希望我們兩個候選人要保證，這是我們沒有學校的地方，縣長的德政，可憐這些孩子，沒有國小、國中和高中的，上來馬公讀書，都要繼續給我們補助，國中小是政府的政策，這是一定有的；但是高中我是希望可以繼續，教育處長，要讓你知道，這個不是不應該的，這是應該的，有的還在爭取現在澎科大是否可以繼續補助，我是想如果有錢要繼續，對啊！大家都離鄉背井，政府來支援的沒有多少；但是對家屬來說感覺已經很多了，我相信這一條對我們離島的家屬是真正有夠好，有的敢生，生了 3、4 個，他如果在入厝，邀請我去致詞，我說那間房子要寫你兒子和女兒的姓名，不是你們兩個買的，繳貸款都是你的兒女在繳，所以，縣長，這個要讓你知道。來，現在說望安 34 號道路，那個要從這裡說起，上個禮拜我就已經接到檢舉函了，檢舉的人我不能公布他的名字，他那張檢舉函寫到總統府去，寫到行政院，到縣長這邊來，再到我們議會議長，最後到我議員這裡，這是我們望安鄉親檢舉的，這條 34 號道路由我們望安鄉公所提供經費委託縣府工務處來發包、監工，這個你也知道，今天我們百姓可以接受來做水泥道路就是 4、5 年前和 2 年前我們縣府相繼做了這條水泥道路，從郵局做到東安，再

到中社那裡也做了一段路，是什麼情形，路有夠平，到現在 5、6 年了，路平到連一點裂痕都沒有，不用你鄉親來檢舉這一次的事情，我上一次就已經正式檢舉了，現在做下去的過了 1 個禮拜整條路嚴重龜裂，最嚴重的就如同那張檢舉函寫的沒有錯，路一邊高一邊低，我不知道工作這麼多，我跟鄉親說這個工程還沒驗收，驗收單位是縣政府，我相信它不敢讓它通過，我等一下問你工務處長，來，你起來回答一下，這個工作應該怎麼來處置。

洪處長慶鷺：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指教，有關澎湖 34 號鄉道路面改建工程，目前變更設計完成，還沒有到完工階段，還沒有進入到驗收，報完工之前我們會先去勘查，複查完同意才准它報完工。

葉議員明縣：

你現在還沒完工的時候，收到檢舉你們有派人下去看嗎？

洪處長慶鷺：

檢舉函我們陸陸續續…。

葉議員明縣：

你說臺語啦！百姓鄉親才聽得懂。

洪處長慶鷺：

檢舉的部分陸陸續續都有接到鄉親的檢舉函，我們都有派科長級以上的人員下去看，遇到鄉親說的我們都有當地就馬上下去測量，如果平整度不足的話，我們就要求包商立即改善拆除重做。

葉議員明縣：

對啦！我跟你說，那個龜裂都是施工的問題，聽說是不是和沙子有關係？

洪處長慶鷺：

沙石的話，我們都是看它強度要要求到 3,000 磅的部分，我們都還要做試驗。

葉議員明縣：

對啊！後面它在做的這幾段都不會龜裂，前面做的就參差不齊，那個龜裂到不像話，那種工程像之前 4、5 年前做的，鄉親哪有可能會接受讓你用水泥做？是不是這樣，希望要驗收，看要怎麼讓鄉親有一個交代，那個正式檢舉函也已經給我了，我說不用檢舉，這個我上次在 6、7 月大會就已經說過了，請坐。縣長，上一次你也有下去望安看過，夏天你也知道，望安過去有要蓋一個遊艇碼頭，被環保團體反對，那一天你下去望安拜訪的期間，你要離開，幾十艘的遊艇都駛進來，一些漁船停靠的漁港讓它們停靠都沒有關係，停靠到加油和加冰塊的區域，和那裡小艘交通船在行駛望安和將軍澳，連那裡都被停靠，最後決定要出來協調了，不然那些漁船停的碼頭現在都被遊艇停了，到時候不就要打架爭地盤，縣長你有沒有規劃要向南還是向北，這個趨勢未來遊艇碼頭是一定要做的，縣長，你那一天下去看完後，你的評估是要向北做還是向南，縣長，你內部的計畫，開會是…。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問題，上一次去望安潭門港看那個現場，確實是需要趕緊建造一座遊艇碼頭，在上禮拜交通部范次長來澎湖，澎湖風管處張處長也在場，我特別給他提這麼一件事情，說望安遊艇港是刻不容緩，這個部分我已經要求旅遊處把它列為未來我們催辦的一個重點工程，至於要在南邊還是北邊，這就是專業評估，我個人是認為說好像在南邊比較妥適；但是，畢竟我不是專家，這個是不是哪個地點比較適當？將來可能涉及到環評的問題，所以，一定要按照程序去進行，唯一要緊的是，未來的觀光單位，譬如交通部觀光局就要有決定說要為澎湖望安來興造一座遊艇碼頭，這個政策要制訂下去，只要有制訂下去，相關後續的工作，包括環評，經費的籌措才有辦法來進行，所以這個事情我會交待我們旅遊處列為我們未來的一個重點工作。

葉議員明縣：

縣長，謝謝啦！這個要有看，要有建議，後面才有辦法一步一步來，副處長那一天跟我提起說，有準備要建造望安那條大橋，我說，縣

長，不要再想了，交通船多造 1 艘，像南方四島，我認為 1 艘行駛花嶼，另外 2 艘行駛望安、將軍澳和馬公，我想未來拜託鄉公所再計畫建造 1 艘專門早上從馬公行駛到東、西嶼坪和東、西吉，這樣南方四島才可以活絡，花嶼那 1 艘就不用說了，另外 2 艘其中 1 艘常常在停駛，只有 1 艘在行駛而已，要讓它再來行駛這 4、5 個島嶼是不可能，最好是未來的趨勢，那個 1 艘才 1,000 多萬而已，可以再造 1 艘從馬公行駛到東、西嶼坪和東、西吉，晚上才再駛回馬公，這樣的趨勢今天才有辦法帶動起來，縣長，你剛才在說那 3 艘的問題，現在剩 2 艘，大部分都是剩 1 艘比較多，我們臺灣人就是這樣，私人的就沒問題，那種引擎難用還是要用，不然在採購法就是違法，那種引擎稍微動到一下，警報器就在叫，我們討海人怎麼適應來用這種引擎，沒辦法也要用，秀吉是民間的難道也要像鄉公所 3 天曬網，1 天下水，你就忙的暈頭轉向；但是沒辦法，你看我們這艘 350 噸的怎麼不去爭論，我們後來有和廠商協調，現在 500 噸的，那種可以協調的就和廠商好好講，該給的就給沒關係，你們這種引擎用在澎湖就是不適合，這種引擎比如遊艇是在無風浪情形下行駛的，4、50 艘的遊艇怎麼沒有聽到 1 艘說「俾」壞掉，為什麼我們望安這 3 艘常常聽到「俾」壞掉，沒辦法，因為受限採購法，這是百姓的不幸。工務處長，尤其像花嶼這樣的離島，最基本也住了 100 多人，夏天到了，縣長，孩童放暑假，鄉親回來，常常找不到水可以用，縣長，要交待下去，弄 1 口井要 1,000 萬，花 1,000 萬下去是可以永久用的 1,000 萬，不是每年要花 1,000 萬，縣長，要交待下去，1,000 萬不多，像冰廠一樣，冰廠的經費 4,000 萬今天縣政府拿出來，不是叫你每年拿 4,000 萬，分成 2 年，4,000 萬就沒問題了，意思是一樣的，不是每年都需要發這種福利，縣長，1 口井就淺淺的，流出來的水住下面的有水可用，住上面的就無水可用，我說你找我是對的；但是我有在反映也沒辦法，縣政府就說差 1,000 萬，縣長，你認為說 1,000 萬很多嗎？這是民生問題，你剛才在說電的問題，這個本來也是自來水公司應該接管的事情。

王縣長乾發：

回答葉議員的問題，當然如果照葉議員的說法，民生用水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問題，我相信縣政府會盡全力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縣長，那個很悲哀，海就在他們家門口，洗一些魚，洗一些海鮮，要先用海水洗過再用淡水洗，沒有淡水可以洗，21 世紀了還在這裡喊要水電，縣長，你請坐，我們縣政府 1 年看要浪費多少錢？不夠的都要鄉公所拿來湊合，像上一次臨時會追加 200 萬，那時候縣政府就欠鄉公所 180 幾萬，我以為是 80 幾萬，是我開完會下去，鄉長才在說是 180 幾萬，承辦人員跟他說之前欠的 100 萬還沒還，你想想看，鄉公所為了這些事情，這本來都是臺電和自來水公司的事情，鄉公所可以說，那 1 台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水、電和冰的問題，也沒有聽到哪一個議員哪一個鄉親在說這個，沒有嘛！沒辦法啊！交待下去，縣長，1,000 萬的井也沒多少錢，要向自來水公司討補助啊！好啦！在這裡大大的感謝縣長，時間也到了，最後祝你一帆風順，祝我再連任，感謝鄉親，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好，我們繼續由陳海山議員總質詢。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一方面向我們縣政府兩位處長恭喜，一方面不捨，這兩位從事公職生涯可說是相當久，這個時候要跟我們縣長同時離開，以我 30 幾年在澎湖縣議會來從事民意的工作，看到這麼好的同事要來卸下你的公務棒子，這個對我們來說是一種不捨，當然退下來也不一定就是要休息，相信說在民間應該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這個問題同樣是對我們縣長副縣長，我早上要到服務處時一直在想，這段 9 年的時間縣長所有在議會發表的言論，對照前一天說的那句話，才讓我深深感受到我們以前老人家在說的話實在有夠準，人在做天在看，歷史會對一個人的功過來做一個評論，所以在說這句話，我才感覺說一個非常清廉，非常公正的一個縣長，要卸任以前說這種話，致使我內心感覺非常的感慨，才想起說我應該來請教我們主計處長，看這

時間你答不答的出來，在縣長這 9 年縣政府的總預算，最後的決算總共花多少錢？用在建設部分到底花多少？9 年的總預算花在薪資，花在一般預算，和實際上公共工程的預算到底有多少？主計處長，你能不能向大會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許處長金珍：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謹就縣長就任這 9 年以來整個財務狀況做一個簡要的說明，大概縣長就任的時候，那時候的長短債是 11 億。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不是要你報告這樣啦！我現在是在跟你說我們每一年編列的總預算，到了最後的決算，第一個年度到底多少？9 年當中所有的總額是多少？我只要你報告這個總額，包括在總額當中一般的預算和整個經建經費的預算，兩邊把它分開到底多少？這樣就好了，你不要又開始什麼這個…。

許處長金珍：

主席副議長，那我再重新說明，就是 94 年到 102 年後整個歲出的決算數大概平均每年是 78 億 3,545 萬 024 元，用途別的部分，用在經建支出裡面的設備費的部分，大概每年占了平均數是 20.49%，大概是每年用在經建經費就是經濟發展支出的部分大概有 18 億左右，以上做一個簡短的報告。

陳議員海山：

在這 9 年，1 年如果 70 幾億將近 80 億，等於說 9 年 700 多億，快要 800 億，800 億在一般經建經費 1 年差不多 10 幾億。

許處長金珍：

1 年平均數大概 18 億。

陳議員海山：

9 年，這樣多少？ $9 \times 8 = 72$ ，不就…。

許處長金珍：

108 億。

陳議員海山：

108 億，一個 160 億。

許處長金珍：

18 億乘以 9 年，162 億。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是要在這個地方瞭解說我們在這 9 年當中，光放在經建經費 1 年就要將近 18 億，你請坐，為什麼我會引用這樣，我說人在做天在看，一個沒有裝半毛錢落入口袋的縣長，1 年要執行這 10 幾億，有辦法將近完成一個大倉的興建，一個仙人掌公園的興建，雖然說到目前還不是非常完整；但是勞心勞力從無到有，一個最大的澎防部海蛟中隊通信營有辦法外遷，這些土地帶來的商機，我相信歷任的縣長沒有這個機遇，沒有這個福氣可以在這 9 年當中來做這麼多的工作，當然澎防部外遷後，這兩個地方的規劃跟後面的最後階段，相信說到底是誰要收割？天也在看，誰要收割？誰要收成？天公自有定數，所以才會派這兩個要來參選澎湖縣長，當然在這當中也有很多，那一天我也有說過，也有很多重大建設不是操之在我們澎湖縣政府的手中，這個當然我不會在這個地方一直強烈的來指責我們縣政府，第三漁港這兩個投資案，尤其最近大型的購物商場間接的影響到舊發電廠周遭整個道路的開闢，在整個舊電廠的都市變更遲遲沒辦法定案，縱然你定了案，對於新村路這一條通往第三漁港大型購物商場的的道路，相信在這個地方縣長應該心裡有數，喊了 6 年，到現在依舊沒有改變，這個大型的購物商場在一開始敲鑼打鼓，到現在幾乎沒有動土的跡象，生意人總是這樣，我去遇到一個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有可能會想打退堂鼓，而來找一個不成理由的藉口，藉故拖延整個商場的興建；但是我們縣政府一個相當好的好處，對於生意人它會從寬，儘量退儘量退縮，這就是我們澎湖縣先天條件不足，一天總想乞求別人來這邊投資，甚至不惜將土地割讓給別人也甘願，在這種情形來乞求，這是非常的辛苦非常的痛苦，9 年當中，雖然 1 年 10 幾億的經建經費，要來從事澎湖縣這

麼大的建設，當然要一個公正不阿，不會見錢眼開的主政者，才有辦法做到一個具規模的澎湖的建設，第二個遺憾就是中正永安，這個攸關整個內海的生存，到這個時候也沒有看到中央為了這國民黨的從政黨員在背後當他的靠山，從背後推他一把，而不是從背後把他往後拉一把，前面說好，18、9 億縣政府編 3 億，剩下的全部中央在負責任，你說這種政府，你沒錢是你的事情，你要努力去賺錢，你不能對你的地方政府而來做這種欺騙的動作，臺華輪也一樣，很多事情不是操之在我們，當然這種情形我不敢來罵我們縣政府。再來是重光開發案，這個都是攸關整個澎湖未來的發展，如果大型的購物商場能夠成功，中正永安能夠改建，大倉文化園區能夠儘速的完工，還有重光開發案，我相信澎湖的繁榮指日可待，這個就是今天在這個地方對我們縣長達到將近 100 分的肯定，我不是在誇獎你，因為你要卸任了，我應該要誇獎這兩個可能新任的縣長，準備看哪一個比較有機會當選，趕緊抱著西瓜往那邊滾，因為你要卸任了，你也不能給我什麼，這個就是一個階段到，對於縣政的一個評論，在這個地方不是三兩句話就可以把今天 9 年當中縣長的施政有辦法說的非常清楚，當然在社會福利縣長也做得非常多，所以今天我為什麼會把這些事情再重新做一個陳述，就是聽縣長說那兩句，實際上真的是人在做天在看，到底你做好做壞，雖然天公我們看不到，雖然任何的宗教信仰我們沒有辦法去看到什麼；但是這個就是一個人的靈，一個人的信仰，你今天如果沒有這個信仰，你如果沒有這個靈在這個地方，每個人就胡作非為，後面我們的縣史一定會去翻去看，哪一任的縣長對澎湖的建設，哪一任的縣長被人說他貪了一大堆的錢，哪一任縣長做的怎麼樣，我相信說每個人的記憶力絕對不可能很快就消退，當然在這個縣政總質詢當中要來質詢縣長，你剩下 2 個多月要卸任了，明年還要做什麼？還在這個地方向你爭取，我們這些一級主管是不是有跟你同心，說我們雖然剩下 2 個月的縣長，縣長交待的事情，我絕對在 2 個月的當中會想辦法把它完成，有嗎？打一個問號，因為他們這些人的心在想說不知哪一個新的縣長上來，要把我調到哪裡？要把我叫到哪裡去？甚至是不是要把我降調，不知道，人心惶惶，因為未來的領導人我相信都不

是你們心目中唯一的人選，若是像過去王縣長要來領導澎湖縣政，大家都很高興，這個人不會因為你塞紅包，他就給你工作，乾乾淨淨，所以我們希望我們這些一級主管，當然你們有機會，我有沒有機會我自己不知道，如果有機會我一定會在這個地方繼續為我說的話繼續追問，雖然一個工程不是一天就會好；但是最基本你有在追進度，應該我們這些主管比較會重視，所以縣長、副縣長你們剩下這 2 個多月，我也在這個地方一直懇求縣長，人要退而不休，我才開玩笑說休有兩種，一種叫做退休，退了就休息，一種是命休了，命休了也是一樣，退下來不要休息，機器保持熱度繼續衝，我一直在這裡要求縣長說做好 2016 年再拼一場的說法，都沒有辦法得到縣長在這個地方來做一個對於有這麼多人來勸進的承諾，到底是心中在想什麼我們不知道，我也不要在這個地方一直要求縣長來對於本席說的這件事情來做一個表態讓我們知道，我們如果說時間到要來幫忙，甚至來幫你開宣傳車，甚至幫忙發宣傳單，也加緊把身體訓練好，時間到才有辦法出來拼，你也一直不說，到底是要把我晾在這個地方說這些沒有用的話是不是？還是我等一下要說的那個問題，是不是縣長你現在跟參選人的心態一樣我不知道。這一次的漢光演習，在山水弄成這麼大的事情，我們山水人實在真的，有時候你說它選舉若是到了，就對我們國民黨的候選人非常不友善，縣長，我要叫你對我好，我也要優先對你好，長期在山水這個地方演習、演習、演習，炮彈一直打，50 幾年了，一個人活 50 幾年身體也壞了，50 幾年也應該休息了，澎湖縣可以打炮彈的地方這麼多，輪也要輪到別人了，不是一直在山水這個地方長期來演習，那一天我就跟那個副司令說，我說湖西打了那麼久的炮彈可以停起來，可以來廢掉，為什麼山水在這個 30 高地上面我們縣政府花 3,000 多萬，甚至把 30 高地種樹種得這麼美，尤其這個舊機場在我們政府徵收民地來做機場的用地，使用完你們不把土地還給人民，繼續占著用，這個國軍跟解放軍有什麼不一樣，以一種霸道的心態，以一種不講理的，以一種占了就不還人家的來面對這個地方，我們一直要求，苦苦的哀求，你在那個地方設立靶場打靶，對周遭的影響不大，我們不反對；但是對於這種演習，在那個地方打的炮彈影響到

沿海的漁業資源，包括生態的破壞，每一次演習附近就死了很多魚，只要那個地方在演習，附近釣魚的漁場幾乎就沒有人可以靠過去，那個漁場不是只有山水人在釣魚，那個漁場是我們整個馬公整個澎湖縣愛好釣魚者都會去的地方，最後逼到我們所有的漁民要兵分二路全面來抗爭，那一天我在會場我也說，我問他我還有多久的 60 幾歲可以活，讓你演習 50 幾年還不夠；但是兩個候選人就是不一樣，今天說話不是隨便喊一喊就好，就是你面對這個問題不是行政首長就不會跟中央政府對抗，一個是把責任推給行政院長，一個是當場公開全力要力挺我們山水里，我是說給縣長做參考，像這種不是譁眾取寵，這個是因為面對事情相當果決的判斷力，你要等行政院，我相信未來這個縣長要和山水站在一起共同來抗爭，要求它把全澎湖可以射擊的地方全部列出來，做一個評估，不然你也照輪嘛！所以你想正常這個演習不用造成今天有這麼多的候選人去那個地方做他的表演場，你軍方可以從善如流，甚至到了 13 日要演習，12 日才要辦說明會，這個只有號稱中華民國的國軍才做的出來，你乾脆都不要算了，辦說明會要做什麼，隨便你去演習，等到有人傷亡你再負責再賠就好，一個地方讓你用 50 幾年，只有要求你不然也停個幾年，這樣做不到，還遇到一個白沙的鄉親，說那個就是這個富厚的孫，還說得天花亂墜，一直叫人家要讓他射擊，我說如果去你們赤崁演習看看，這些大炮移去赤崁如果打到你們家，打到你們家隔壁，我說我們家傷害最大我有說過什麼話沒有，我一間房子最接近，整個裡面上面都龜裂，有要求你政府賠一毛錢沒有，只有說 50 幾年了，拜託你不要在這個地方演習了，這樣做不到，我今天不是政見發表，我如果還有機會再進來這個地方，我如果還能讓你繼續演習，我這 4 年絕對要消失，我不相信一個政府這麼不講理，這個地方你號稱是全世界最美麗的沙灘，我們漁場的魚一直慢慢的消失，討海人愈來愈無法生存，難道真的都沒有地方，要不然你再改做成機場我也甘願，土地徵收機場不做，把那個地方荒廢掉，每一年才在這個地方要來演習，那個演習的地方就地處虎井附近，就在臺華輪的航道，難道解放軍會從那個地方上來，騙鬼，如果騙 3 歲小孩子我也不相信，解放軍的登陸地哪裡最方便？林

投、隘門、嵵裡，在山水那個地方也已經做了一條離岸淺堤，根本你連衝也衝不上來，他會從那裡打上來，他不就頭殼壞掉，如果以解放軍目前的飛彈射程能力，它哪需要靠近你這邊來，光是用 100 顆飛彈射過來，你整個澎湖就沉了，你來這邊演習做什麼，你要試火炮不用來這個地方，什麼地方都可以去試，我們甚至好話說盡，最後模糊焦點，才在說我們是為了那間宮廟在討經費，我有跟主任委員說，要經費自己辛苦一點，這些漁民大家自己來掙，宗教的信仰，一間宮廟才剛建沒幾年，你看它那個行動力，包括成功操演 M60A3，四門和八門的火炮一起發射，那種重炮在擊發，你看整個社區所有的房屋，牆壁裂的裂，玻璃破的破，說每一年什麼 200 萬的建設經費，那個要做什麼就想不通，我去縣長你家放火燒一燒，我再包 1、2 萬慰問金給你說我都有回饋，我一年把你燒一次，這種政府怎麼這麼做，我們要做道路水溝，我們要做任何一個工程，我們有澎湖縣政府在這個地方來分配哪一個地方需要，不用跟軍方來拿這種錢，一樣是政府的錢在做這種工作，我們不需要，不是乞丐，不要它施捨這些錢，在那裡演習射擊影響到地方發展，然後將周遭所有的房屋弄得殘破不堪，才拿那些錢再來做善後，做一個補償，那麼痛苦做什麼，所以我不知道說這個演習是不是會再繼續？它有答應年底以前要做一個決定，如果是決定要再繼續演習，可能每一樣工作都沒有這麼順利，我在這個地方在說話，有時候並不是說說就算，你們如果在那裡繼續要這樣，我一定會等你澎防部外遷到一半，我再把弄你這一條的預算，我拿你們有辦法，不是沒辦法。一個海濤園那時候澎湖縣政府讓他在那裏喊，到時好好你還是要盡快交出來。不是沒辦法，是因為有時一件事情不可以跟第二件混在一起，但是如果被逼得沒辦法，要如何？今天是這樣，我一席議員還好講話，說到這最後一次讓你們打砲，將大砲控制少一點，現在箭已經在弓上面，不得不射，互相退讓一步，不然我不相信當日你能演習，當日無法演習，這些所有的將軍不用處分嗎？今天我們地方已讓步到對你們仁盡義盡。在澎湖縣真的都沒有一個地方來演習嗎？就獨獨選這高地，如果說高地才能打砲，我建議到太武山、雞塢山上面，戰車開到上面打、大砲帶到上面打，看打得到

打不到，這樣必較簡單。雖然這個跟縣政沒有絕對的關係，但是澎湖縣馬公市還有一個山水里，山水里屬於澎湖縣政府的，任何大小事情，你不得不管、不插手。我不知道我這一席話，縣長以你現任的看法，如果今天你的任期還很久，我相信你跟我站在同樣的想法，為了地方的無奈、地方的需求，站在同樣的陣線，大聲呼籲國防部、行政院，要認真面對這問題，不要讓一小事情引爆到最後變成一大型的抗爭。對於山水有可能在下個年度會繼續在這地方演習，有可能從此打住，我不知道縣長對這看法，包括剛才所說這幾個投資案，尤其最嚴重的指標性的大型購物商場，包括福朋酒店，它占用第三漁港的土地，讓第三漁港的土地沒辦法充分發揮利用，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山水的國軍演習，這次鄉親群起反對的聲音，根據我瞭解，包括國防部長，甚至總統都知道這聲音，軍方依照這次協調的過程，已經非常清楚聽到地方的反對，極力的反對，所以我個人是一直相信這有可能改變，因為鄉親的意志和堅定的反對聲音，他們都聽到了。當然站在縣府的立場，我們也認為砲擊會影響到海洋的生態，也會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安寧，甚至於對我們住家也會有影響，所以地方政府和陳議員一樣是站在百姓的立場來表示反對的聲音、反對的意見。總說一句話，這次經過我們山水鄉親極力反對，軍方已經聽到這聲音，他們也承諾，希望在年底之前可以就這議題，最後的決定來向鄉親報告，所以我相信應該會給我們山水鄉親一個可以接受滿意的答覆。對於剛剛陳議員談到澎湖招商的議題，我記得我曾經在議會講過一句話，我說以澎湖的觀光市場來講，我們要拜託人家來蓋一間幾十億的五星級飯店，以澎湖的條件應該要拿拜墊去向他跪拜，這是澎湖發展的困境，我身為縣長，我深深瞭解生意人是一本當利，不會賺錢的事情，未來沒有賺錢的機會，人家不會進來投資，又不是憨人拿錢來丟。所以澎湖的觀光旅遊市場，實在說要蓋一間五星級飯店要來經營而不會虧損，確確實實會有風險存在，所以我一直強調說，以澎湖的條件要請人家來投

資，是要拿拜墊去向人家跪，不但是有投資的風險，連最基本水的問題也都發生困難，所以是難上加難，我希望澎湖鄉親能夠瞭解，澎湖在發展的路上是有很多很難去克服先天不足的事情。水，沒有，就真的有问题存在，人家要如何來投資，不過這個問題，我已經向經濟部，甚至我親自與水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討論過，我認為水資源的事情有辦法來解決，我也一直相信我們昇恆昌的五星級飯店、大賣場這個投資計畫應該可以來實現，這是澎湖觀光旅遊發展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契機。因為一間大型的免稅購物商場，將來它具有觀光的誘因，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我也一直拜託昇恆昌的江董事長絕對不能黃牛，我相信他會居於對澎湖土地的認同和支持，應該他們會進來完成整個大買場的投資建設計畫。以上說明。

陳議員海山：

剛剛本席也提到中正、永安橋興建案，還有重光開發案，到目前縣長至少你也可以在這邊公開做一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中正、永安橋，目前公路總局已經正式核定 8 億元的經費，那就依照我們原先的計畫，我們希望兩座橋能夠同步來發包，永安橋的部分，我們在招標須知裡會載明，在一定的期間裡如果永安橋的建設經費不足，我們希望這座橋就不決標，如果這樣貴會能夠支持，我想我們年底之前中正、永安橋就可以來發包。

陳議員海山：

預算你們已編列 3 億 1,900 萬元，議會怎會說不支持，這座橋並不是馬公人的事情，也不是白沙人的事情，是全澎湖縣所有的人應該去面對的，這是攸關內海生態，這是對澎湖最好的，水如果不是活的，不是流水，對地方的地理環境也是不好的，就如同菜園內海一樣快成死水。所以這事情你們認為應該要如何做，當然不要急就章，既然已設計好了，我也相信在縣長的任內可以看到這幾件，包括大型的購物商場、重光開發案、中正、永安橋改建，希望能夠看到整個動工的剪綵儀式，這樣縣長你才不會遺憾。我認為你還有部分遺憾，沒辦法一一去將它完成，如果這樣我相信對往後的歷

史文獻才有一完整的交代。當然今天要你將澎防部馬上進行開發，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還要代遷代建，將所有的房舍興建好後，這些才能夠往外移，相信商機無限。如果按照縣長這種施政理念，後續的人如果能夠延續，相信澎湖未來太陽會愈看愈美，晚上月亮會愈來愈亮，所看到的一切是美好的。

歐議員陽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記者媒體、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大家好！縣長，剛才葉明縣議員在質詢時，我看你都在看天，不知是無愧於天還是問心有愧，這是你自己心裡在想。這次是最後一次你坐在這裡的定期會，你應該有很多的感慨，有些事情做不到，有的是時間讓你無法做到，有些是有做還沒有完成的，可能覺得對不起澎湖人；做很多事覺得對得起澎湖人也有，希望你日後一路順風，感謝你！建設處長，針對建設科科長陳美靜，現在外面的人都稱呼為阿美姊，雖然她年紀較小，但成就很大，所以大家都叫她阿美姊，但怨言還是很多，為何成功村要蓋一間農舍，申請了 8 個月建造還未下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洪處長棟霖：

農舍的決行在科長，我來瞭解看看是那個案子。

歐議員陽洲：

我知道，副縣長針對這個案子也是無能為力，因為你們裡面有一位阿美姊是建設科科長。外面現在風聲很多、傳言很多，聽說她要離開，是否屬實？要證實一下，不然外面都說她要離開，真的要離開嗎？

洪處長棟霖：

其實我們建管科長…，歐議員剛提的這個情形，我能夠感同身受…

歐議員陽洲：

感同身受就要趕快做，你回答我她有否要離開？

洪處長棟霖：

歐議員，人事的職權不在…

歐議員陽洲：

對，不在你們身上，我們沒辦法管，我是問她有沒有要離開這樣而已，不然外面在傳言要離開，到底有沒有要離開？

洪處長棟霖：

報告歐議員，事實上陳科長也是盡心盡力…

歐議員陽洲：

盡心盡力，有沒有這個打算要離開，還是你們要讓她離開？

洪處長棟霖：

歐議員，人事的事情事實上不在我的職權，我實在無法回答。

歐議員陽洲：

縣長要卸任了，他也無法決定。是說目前有沒有這規劃，她有沒有申請，還是有這消息傳到你耳邊說她準備要離開了？

洪處長棟霖：

目前沒有。

歐議員陽洲：

目前沒有，這樣才能讓澎湖鄉親知道她有沒有要離開，不然現在傳言她年底就要離開。希望你告訴她，身在公門好修行，不要常常找碴來刁難鄉親。一間農舍等了 8 個月，你應該知道是那一件，有夠離譜。環保局長，上個月城北村有去環保局陳情和座談，我是希望改天協調時你不要那麼強勢，不管有理沒理，身段要放軟一點，原本你有理，但講話那麼硬，聽的人感覺…，想要跟你協商也協商不下去，是不是日後將身段放軟一點，好好跟他們協商，不管我們是否做得到，給他們一點時間。你們現在決定何時能將這臭味完全處理掉？

胡局長流宗：

謝謝歐議員的關心，這個案子，其實我那天為何一直表明我的立場，因為那地方是水質、水源保護區，所以我們的汙水絕對滴水未漏，不是事實的事情，他不能亂引用，他受到壹電視影響的都是片

段、都是假的，站在我的立場我必須要澄清，事實汗水沒有流出。第二點是臭味的部分，我承認，因為垃圾會臭，我也說過，你回家時廁所很乾淨，但去上大號時，會不會臭？陣陣臭味，等沖水之後就不會臭。我們現在發現這個問題，因為垃圾積坑，那時是在兩邊，一邊在紅羅、一邊在這裡，同時在做，來不及做。到目前為止垃圾積坑，也就是今天晚上 10 點之前有 13 輛垃圾車會進來，所傾倒的垃圾在隔天早上 3、4 點鐘時都全部清完沒有垃圾，臭味會漸漸就沒有了。我也邀請督察總隊的總隊長，他也親自來看，看了以後，認為現在我們盡量將臭味降低到最低，明年時如果可以，垃圾還是回到原來的地方，然後那地方就改成各鄉市公所回收的資收物，這樣就不會臭了，這些資收物就在那裏分選、分類，我們現在是朝這兩個方向來做。相對的在還沒完全確定這政策以前，因為經費都在環保署裡，在還沒有整個確定政策以前，我要求的就是前跟後，它必須要讓我加蓋起來，連垃圾車要倒垃圾…

歐議員陽洲：

現在要爭取經費，要設計還要發包，(對!)我告訴你照這樣下去至少還要臭 3 年…

胡局長流宗：

不會那麼久，現在的鋼骨結構非常快。

歐議員陽洲：

我告訴你，要爭取經費、設計、發包，最少要 3 年。

胡局長流宗：

經費，整個計畫已經送上去了，現在報上行政院，通過以後，我們馬上可以執行。

歐議員陽洲：

那你預計多久可以好？

胡局長流宗：

我要看何時經費會下來，錢給我，我希望半年以內，當然這是我的希望，在明年夏天來臨之前，要起南風之前，盡量能將前後這部分

先改善。現在會有臭味，是因為積坑的垃圾一開始做不完…

歐議員陽洲：

那天去協調時不只是積坑，會後我們不是去現場看，有一個地方你沒有帶我們去，只經過而已，我樓梯還沒爬上去就臭到受不了，馬上下來。你們的汗水處理廠是開放式的，有夠臭。

胡局長流宗：

因為汗水下來要讓它曝氣，要讓它在那裏滾動。

歐議員陽洲：

但你長期讓它這樣，風在吹，附近的居民真的受不了。

胡局長流宗：

不會，那汗水處理廠已經啟用那麼久了，到目前為止，其實不是汗水…

歐議員陽洲：

你們讓它曝在露天臭，你們自己沒有罰自己嗎？

胡局長流宗：

它是符合標準的，要罰不是不可以，我也拜託二科（環境管理科）去看，環境髒亂二科就要開罰。

歐議員陽洲：

那改天每個住家化糞池都不用蓋了，可以露天。

胡局長流宗：

歐議員你也知道，我們的汗水連一滴都沒有排下去。說實在的，那一排房子，這案子是民國 87 年 9 月份他們所提出來的…

歐議員陽洲：

現在你們要好好去改善。

胡局長流宗：

那天我一直強調，我有心要改善。

歐議員陽洲：

沒關係，現在是你們爭取到經費，那地方整個要包起來，垃圾…

胡局長流宗：

連垃圾車在倒時都在室內…

歐議員陽洲：

你們有預定的時間來完成嗎？大概給一個時間。

胡局長流宗：

我現在能報告的是，環保署只要錢給我，我希望在明年夏季來臨以前將它整個完成。

歐議員陽洲：

在夏季以前能夠完成？

胡局長流宗：

這是我個人的構想，錢能下來是最好，大家都好。

歐議員陽洲：

年底縣長要重選，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有押寶，有的押一寶、有的押二寶，所以有的可能在 12 月 25 日會離開、有的會留下來，希望你能夠繼續為澎湖認真打拼。旅遊處長，請教妳，北寮的奎壁山，澎管處有去開會，說要徵收土地，這件事情妳知道嗎？他們要徵收土地為何說有一法令規定開 2 次會議不管村民同不同意，他們就是要強制徵收？有這條例嗎？

陳處長美齡：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有關奎壁山私有土地徵收，依照土地徵收的條例，它必須要開 2 次的公聽會，後續再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程序，再繼續來辦理。目前他們已經在 8 月份召開第 1 次的公聽會…

歐議員陽洲：

現在政府有這麼「鴨霸」嗎？開了 2 次公聽會就一定要強制徵收了。我們一個都市計畫都要二、三十年才能徵收開發，他們想要徵收就徵收，地主不就每人都應該的，而且改天被徵收土地附近的居民都不得安寧，光那些觀光客騎車的吵鬧聲，會讓居民生活品質變

得很不好，真的沒辦法叫他們不要徵收嗎？

陳處長美齡：

這部分，因應那區的遊憩發展，所以澎管處對於那區要做一整體的規劃。

歐議員陽洲：

可以找公地，不要強制徵收私有地。我聽說那些地主有很多不同意被徵收？

陳處長美齡：

據我瞭解那一區的範圍裡只有要徵收一筆私有地。

歐議員陽洲：

就是只有一筆，為何要徵收那一筆？

陳處長美齡：

可能他們也是針對那一區腹地的需求考量。

歐議員陽洲：

現在有沒有辦法不要用這種方式強制徵收，這樣觀感很不好。

陳處長美齡：

對於議員跟地主的意見，地方的意見，我們再跟澎管處建議，讓他們再考量。

歐議員陽洲：

發展觀光，我們都同意，但是我們很多村里的道路都太狹小了，上次總質詢時我也說過，是否一些該開闢的聯外道路要去開闢，讓觀光客從聯外道路進出，不要經過社區村里，才不會影響居民的生活。譬如：北寮、沙港，他們漁民都晚上出海，白天回來要休息，但觀光客騎車呼嘯而過，很吵人，讓他們無法睡覺，而且車子又多在道路奔馳，很危險。菓葉村也在反映，在觀日樓可以有一聯外道路直接到南寮再通往北寮奎壁山，可以開闢一聯外道路。沙港這裡觀光海釣也有了，是否在水窟那裏開闢一聯外道路通到觀光碼頭，這樣觀光客就不會從社里進出，因為村里的居民也比較早睡，會被

騎士呼嘯而過吵得睡不覺。要發展觀光很好，但是周邊的道路還是要規劃一下，多花一些錢，讓大家生活品質比較好，好不好？

陳處長美齡：

歐議員這建議，我們再來跟澎管處反映。

歐議員陽洲：

一定要有白紙黑字，不要用電話溝通，因為 12 月 25 日要換縣長了，新的縣長做不做，不知道。好不好？

陳處長美齡：

好。

歐議員陽洲：

處長，你們這次發消費券，共發了多少錢？

陳處長美齡：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這次旅遊券的活動，縣府這邊提供 250 萬元、復興航空贊助 250 萬元、澎管處補助 250 萬元，總共是 750 萬元的經費。

歐議員陽洲：

經費花完了沒？

陳處長美齡：

總共發行的張數是 75,000 張，面額每張 100 元，目前從 10 月 1 日開始發放，到昨天為止大概已經發了 3 千多張。

歐議員陽洲：

快一半了？

陳處長美齡：

總共是 75,000 張。

歐議員陽洲：

可能會到最後整理後才一次來申請。

陳處長美齡：

對！

歐議員陽洲：

最後申請完後，處長妳注意看，是不是有特定某些旅行社申請而已，是不是只有特定幾間廠商，你知道意思嗎？譬如這間賣什麼東西、那間賣什麼吃的，為何這間特別多，幾乎 10%、20%都在這間店消費？我聽說有很多「眉角」，有的是利用這 500 元去吸引觀光客來，將消費券集合起來去特定廠商，沒消費直接向廠商說好來向你們申請，如果真的有這種問題？一定有的！只有幾間廠商特別多，我是希望以後你們要發放消費券（旅遊券），要慎重。我是覺得不要針對團客，應該要針對散客，妳覺得呢？

陳處長美齡：

謝謝歐議員指教，這次的活動，我們後續會有稽查的機制，關於歐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會來審慎檢討，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歐議員陽洲：

你們發放旅遊券是很好，但是不要讓某些人從中賺取不該賺的。縣長，要畢業了，心情如何？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剛剛歐議員有提到衛生垃圾掩埋場、全分選影響到居民的問題，我想胡處長也非常瞭解整個後續的處理方式，請歐議員能夠體諒，給環保局胡處長他們一些時間，我想他們會以最快的速度來爭取相關經費做好改善、測試。剛剛提到消費券的問題，有可能有那麼一個現象，有些業者較認真，有的業者不將消費券當作一回事，我想業者做生意各有方法，我們旅遊處會針對這次發行消費券所衍生的問題做後續的檢討。剛剛談到北寮風景區的開發，所瞭解是澎管處的既定規劃，只有一塊民地，如果範圍不大，是不是可以閃過去，我想陳處長會將這訊息告訴澎管處張處長，假如不影響全區未來的開發，只有一塊土地而已，我覺得是可以研究來滿足人民的需求。個人大概剩下 2 個月就要卸任，記得這次在定期會施政報告裡，我曾經談到我非常感謝澎湖鄉親給我這個機會，

更要感謝我們劉陳議長所領導的議會，能夠讓整個縣政工作順利來推動。至於個人的功過問題，就誠如縣政總質詢陳海山議員所引述的話，功過就由老天來定，我的性子大概就是這樣。我一直認為澎湖的未來充滿無限的可能，因為這個土地基本上有它發展的條件，也有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優秀的政治菁英，我覺得有能力引領澎湖走向更美好的未來。但是畢竟這麼一個小澎湖，它有一些發展上先天的不足，譬如，我上次有提到水資源的問題，我們對外交通根本性的問題，談到這麼基礎性的問題，我就不得不強調我的觀感，澎湖可能不能做過度的開發，澎湖還是要維持一個小而美的地方，澎湖未來土地的承載能量絕對是未來要思考的問題。當很多人進來時，澎湖那種悠閒的感覺不再，恐怕就是澎湖不好的現象產生，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澎湖要往悠閒的方向走，這絕對有無限的可能。未來想要來澎湖旅遊的人絕對會更多，最近我個人一直在跟旅遊處討論，澎湖的觀光旅遊絕對不能期待人多，應該要努力提升所謂的旅遊品質，讓質來取代量，我認為這恐怕是澎湖最佳的選擇。也許在這時間點，我談這些事情有一點好像是言過其實，但是我個人還是一直相信澎湖絕對可以一年比一年更好，尤其是有我們專業用心的議員在督促整個縣府團隊，不論誰當縣長，我覺得澎湖的未來是絕對可以取代的。謝謝！

歐議員陽洲：

你講的是沒錯，品質好人不要多，但是人多才有錢賺，總是要有一些犧牲。我們的基礎建設水、電要加強，讓人多比較好，旅遊景點再多一些好。還有多開闢一些聯外道路讓觀光客進出，不要直接進出村里，這樣才不會影響原本村里鄉親的生活。其實還是要有犧牲，不是人少品質好，這樣還是賺不到錢，觀光就是要賺錢，對不對！感謝！警察局長，目前我們澎湖警察人員有多少人？

顏局長德麟：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目前警察人數是 734 人。

歐議員陽洲：

明年退休的警員有多少人？

顏局長德麟：

評估大概有 80 人左右，但快到退休時間，他們會撤回也有可能，詳細數目是 79 人。

歐議員陽洲：

我們澎湖的警察相對年齡都比較高。

顏局長德麟：

對，比台灣所有的警力來看，大概多了 2 歲左右。

歐議員陽洲：

我們澎湖警察人數愈來愈少，大家上班勤務的時間拉長，是否你們的常訓、訓練可以減少，開會也可以減少一點。澎湖地方小，沒有那麼多事情可以開會、訓練，讓他們多一點時間休息，不然警察人員愈來愈少，對我們也不是一件好事，你的感覺呢？

顏局長德麟：

這部分謝謝歐議員的關心，事實上在訓練、進修上，對我們警察工作能夠比較完整的執行是有幫助的。當然我們也會考量，日後如果在警力填補空間來不及時，我們各項勤務規劃上可能也會減少，或者在訓練這方面，時間也會做一調整。

歐議員陽洲：

訓練是有幫忙，但是沒有體力也無法幫忙上。你應該瞭解，整天上班無法休息，下班又要去訓練，真的，我看他們一個一個都很累，我不知道你有否感受到？

顏局長德麟：

這部分我個人是有觀察到，但是也跟議員報告，我回澎湖到現在這段時間，我們同仁的訓練成績有很大的進步，特別是今年手槍射擊的測驗，我們澎湖縣警察拿到名列前茅的成績。

歐議員陽洲：

那只是比賽而已。

顏局長德麟：

對我們執勤的能量一定有幫忙。

歐議員陽洲：

我請教你，澎湖這好幾十年來…

顏局長德麟：

沒有槍擊案件。

歐議員陽洲：

警察開過幾次槍？

顏局長德麟：

但是這意涵不是只有單純要射擊而已，表示他對警察工作的核心價值會去認真努力。

歐議員陽洲：

你們都要看成績，你們都沒看這些警察人員辛苦在那裏…

顏局長德麟：

這點我會注意到。

歐議員陽洲：

成績好，就好，剩下的都沒關係，反正做死好了。

顏局長德麟：

不可能讓他做死。

歐議員陽洲：

這樣下去，大家會受不了。

顏局長德麟：

我會注意。

歐議員陽洲：

觀光季到，警察要去支援，廟宇廟會武轎活動也要去支援，現在選舉時間，參選人出來遊行也要去支援，算算他們的事情也是很多，

還要面對訓練，真的是負荷不了，40 歲看來像 50 歲，50 歲看來像 60 歲，你有何感覺？

顏局長德麟：

謝謝關心。

歐議員陽洲：

不像你看起來像 50 歲。希望日後訓練能夠減少，開會沒那麼重要。
感謝！

顏局長德麟：

謝謝！

歐議員陽洲：

教育處長，這幾年我們田徑、各項運動選手到台灣比賽，成績都不錯，算不錯。到台灣比賽縣府都有補助，但也不是完全補助，聽說去台灣比賽，住宿 1 人 550 元、膳食 1 天 250 元，是不是？

鄭局長嘉薇：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我們縣內田徑、各項體育項目都有很好的表現，如果是經過我們縣篩選過的代表縣籍去比賽，我們都有相關的補助，都有補助辦法，依照補助辦法來核定。

歐議員陽洲：

我知道，台灣很多學校出去比賽都有家長會資助，或是他們自己去募資的，我們是縣政府補助。我們離島要坐飛機、要住宿，日後是不是考慮一下再增加一點補助，因為現在的住宿和膳食費已經不符現在的物價，這應該是很多年訂定的，是不是？這補助標準訂多少年了？

鄭局長嘉薇：

最近有再調整過一次。其實學生出去不是 1 人一間房間，一般而言是 4 人一間房間；用餐的話，是以 3 餐來估計，如午餐、晚餐各 80 元，早餐是 40 元來做計算。如果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會來做努力。

歐議員陽洲：

日後如果可以的話再多補助一點，要讓他們吃營養、吃飽一點，才有體力比賽，這樣或許成績會更好，這都是妳的功勞，感謝！12月25日要換人，不知將來的人要不要延續下去做。今天我就講到這裡，感謝各位這4年多，阿洲的建議，大家都很有幫忙，感謝！祝各位未來都一帆風順、大家闔家平安，謝謝各位！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縣政府團隊、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這9年來，今天是竹林最後一屆、最後一次對縣政府提出縣政總質詢，在這裡首先請教縣長，人之將去，其言也善，我們知道縣長快要卸任了，對未來我們縣政的期待，不知縣長有什麼樣的期許，是不是在這裡，縣長用最輕鬆的回答，以你從政、掌政、主政，這9年多來的經驗，是不是有辦法讓我們後繼有人能夠持續永續來發展下去，縣長，是不是請你向鄉親作一簡單的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剛剛還有前面的陳議員也有提到我對澎湖9年縣長內的一些問題，我個人在這個時刻，事實上我也不喜歡強調我為澎湖做多大的貢獻，我也非常清楚人在做、天在看，所以功過就由天和人民來做判定。我個人一直非常感謝有人說澎湖沒有進步，其實澎湖是有進步，澎湖也有很多的突破，尤其是我們也讓澎湖慢慢走上未來國際化，就像我們爭取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景緻這件事，也讓澎湖躍升整個國際媒體，我相信這也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我一直在強調，最值得驕傲的是澎湖的縣政發展，有我們議會劉陳議長所領導的議會支持，我也常常對很多外面的朋友提到澎湖縣議會的議員是專業的議員，都沒有在做工程的事情，這是澎湖的驕傲，我常常引述這麼一句話，強調一個縣府團隊有一個非常支持的議會，來讓澎湖該有的建設、該有的福利都能夠來進步，我覺得說這是我離開之前感到最欣慰，也覺得是最值得驕傲的一件事情。當然縣政在我的手上還是有很多遺憾的事情，譬如說目前我們

好不容易招到一個五星級飯店購物的賣場，一個投資計畫，但是就因為水資源產生問題，讓業者裹足不前，這就是我們感到非常無力的事情。我曾經也強調說很多澎湖的發展，真的不是完全操之在我，我們一個重大的計畫，如果沒有中央的補助，我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力有未逮，沒辦法去完成的。所以當一些非操之在我的事情，我感到是有無力感，這也是我個人一個遺憾的事情。就剛剛陳議員有提到幾個重大工程，事實上是沒辦法完全來滿足我們地方的需求。地方雖小但是澎湖畢竟也是一個縣，應該有的發展、建設，該有的我們其實也都跟其他的縣市一樣的，幸福城市指標調查其實是嚴謹的工程，他們採樣是一般民調的一倍也非常嚴謹，所以劉秘書長就告訴我說縣長我們獲得全國第一名，其實我們是值得高興的，當然人民的感受感到不錯我們就高興，人民認為我們什麼都沒做我們就要自我檢討。我想這大概是政治人物應該都有的一個想法，那總的來說澎湖是充滿無限的可能，澎湖這塊土地絕對更有發展的未來，所以我預期我們在場縣府團隊同仁其實他們都是事務官，他們不會隨我進退，如果說有遺憾，我最遺憾的事是我們的呂副縣長，這麼優秀的副手這麼優秀的人才竟然在時間點沒有辦法繼續從政；老實說這是我內心感到非常遺憾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要感謝葉議員，其實這 9 年來我們在整個縣政發展的理念仍有些不同，但是我還是要感謝您。我一直在強調一個強勢議會就是縣府進步的動力，我常常也告訴我們縣府同仁各位主管要有這一認知。一個強勢議會就是縣政府進步的動力，我相信澎湖縣政府的團隊及議會的指教，都是具有互補的功能，澎湖絕對有更美好的未來。

葉議員竹林：

謝謝縣長，古人說人之將去，其言也善；縣長你說出心裡的話我剛剛洗耳恭聽，縣長你所說出的每一句話，對於縣長你在這 9 年當中對你的施政提出若干批評，但是對你個人是非常尊敬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當然一個團隊的好與壞是要百姓來檢驗。我在這請教縣長，政府和百姓之間有什麼問題，在中央政府的大環境及小環境地方政府之下，縣長你有沒有看出什麼問題必須要共同學習。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當然從政的人員常常會掛一句話在嘴上說：人民的小事情，就是政府的大事情，這是我們一般從政的政治人物常掛在口頭上的一句話，但是我個人一直認為一個進步的國家，一個有效能的政府，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它要具備很多條件。我個人一直在強調一個觀點，這是我個人的觀點，我認為政府的存在是要造福人民，是要人民安居樂業；但是政府也有一種很重要的功能就是要教化人民，我覺得一個有秩序、一個非常和樂的社會，如果沒有政府去做一些維護其實是不容易的，如果一個社會一個國家沒有一定所謂的規矩，其實是不容易和樂安居樂業。所以我個人一直強調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是要去告訴人民什麼是對的什麼恐怕是不對的，我覺得教化在我的思維裡是一個善的力量，教化在我個人的看法中是一個善的力量，政府一定要扮演教化的角色，讓人民一直的往良善這一條路走。我覺得是說，如果很多事情人民不講道理，政府一直在退隱一直在成就他們，在這種的氛圍、這種風氣，這種民主不是國家政府之福。所以我常常有這種的想法，當然我要離開了，我把我內心的想法說出來了，我希望未來所有的政府部門也都要記得，教化人民是一個很重要的功德。

葉議員竹林：

縣長謝謝您，感謝您，縣長你我也很認真的聽，但是我有幾個問題，我們共同來探討，我們在這地方是以政論政，在這談論國家的政策和社會的需求來做互相的探討。其實我發現一個問題是政府和百姓有一條鴻溝，互信的基礎都不夠；舉例如國家所訂定的兩岸相關的政策，都是因為沒有相信及信任，百姓不相信政府，政府之間也沒有信任，你要如何做到給人家相信呢？我舉個例，縣長可以去做參考，以四維路以北，大家努力了這麼久的時間，但是我們去聽說明會的時候，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百姓信任政府絕對沒有欺騙，也沒有隱瞞，也絕對是公正站在百姓的立場上，要來替百姓謀求最大福利，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去說明時不清楚，百姓提出的每一件的問題及疑問時，都沒有辦法在當下一一清楚的說明白，這是因為準

備的工作不足，無法滿足百姓所提出來的疑問，因為是這樣所以施政的過程無法達到預期的時效。心靈三富是人本的工程，期待下一任的縣長能夠把好的政策延伸深化及深耕，面對我們的社會產生不安定的氣氛時，心靈三富有這麼好的政策為什麼我們常說，樹德務滋、除惡務盡，為什麼好事情常常做一半沒辦法再延伸下去。我個人認為，縣長的政策這麼好為什麼沒辦法在這 8、9 年當中給我們社會有脫胎換骨。政策不一定要你們提出，如果是有好的政策是要延伸，縣長這政策如果是很好我們會支持的，但是希望政府在施政的過程中，所謂謀定而後動，我們要把要做的事要先準備，針對百姓提出的疑問都能一一明確的回答，不用再一次、二次或三次的，那當然要求效率，看能不能在一次或二次就能夠完成，面對這件事處長你是否能夠作簡單說明，是不是在日後跟百姓作第一手互動時，是不是能夠將工作準備更成熟、更充實一點，這樣才能滿足民智益發的社會。老百姓每個人的觀念及思想主張和意見都會很多，所以公部門要相對去執行某些政策時也會有很多的障礙，是不是在這互信基礎，人如果有了互信基礎才會投機心理的話才能說出，不是在那耍嘴皮留一手，就是沒辦法跨越那條鴻溝沒有共識，所以事情在處理都卡在那。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對於四維路以北的農業區區段徵收的關心，實際上整個案子我們縣政府這個團隊針對這個徵收案，其實也花費很多的心思在這部分，議會也提供了很好的保貴意見讓我們在執行時能夠有比較清楚的方向，就好像是說領回抵價地，必須以 50% 的作業給民眾領回抵價地及原地分配的構想原則，我們也都是朝著這原則在做努力，當然整個區段徵收在台灣已經做很久，相關的法令實際上也很完備，只是一時之間跟民眾溝通還有一些法令及民眾配地的疑慮，一時之間民眾沒辦法接受，因為他們的請求，或許是因為 50% 已經是全國最高的抵價領回比例，也希望能夠原地做分配，但是我們想在 31 公頃裡面，有 42% 我面積都是道路、公共設施，實際上已經扣掉將近一半原地分配，這樣原則實際上是不太有

可能做原地分配，這已經提供道路水溝跟公園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思考土地怎麼去做比較公正公開公平的分配，我想才是這部分的真正重點，另外有一些民眾會對這區域的建蔽率和容積率與退縮建築這部分，包括重光炮陣地這塊禁建管制區，希望能夠納進來去做一個區段徵收，這部分是我們建管單位可以去做思考，但是我們是希望區段徵收能夠做的更好，所以我們才會在正式公聽會之前也多辦幾場公聽會跟民眾面對面的溝通說明，讓民眾可以有時間去探討、討論及跟我們討論，等民眾一些問題及意見收錄完以後我們會更努力準備的更充實，再來跟民眾面對面的溝通，等溝通差不多以後，再來正式召開公聽會進入徵收的實質作業，以上是我做這樣的說明。

葉議員竹林：

請坐，處長給你這麼多的時間是希望你能夠說清楚一點，這說清楚不是說給我聽，也不是說給別人聽，而是要針對不清楚的說給他們聽，讓他們瞭解清楚。當然這案件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和打拚，我相信縣長他也背負很大的壓力，成功和失敗他以後要如何去面对，這不只是重光里的鄉親，還有西衛里的鄉親，所以你們在說給他們聽時要說清楚，有一些成功的案例要拿給他們瞭解，不是說讓鄉親來給你恐嚇，那天也不應該輪到我來制止，在跟百姓互動時，要用你的專業和態度，口氣要和藹可親，不可用威脅的口氣，如果百姓不做我們也要用強勢的要來執行嗎？不可以這樣子，如果是這樣百姓一定會跟你力抗到底，這樣是沒有信任感。所以就像我們常說，當每一個區域每一個人都沒有意見時，也都同意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可以從善如流，我不是強調說一定要怎樣做或強制去做分隔，你要想他們有多少權利在裡面，在未滿 120 平方米時它如何處理，它如何去合併要去找誰合併，我如果能夠找三個人那可以不可以合併。所以說明時沒有很清楚，還有耳語，我再提到一個葉國清處長的不應該，在未規劃前就放話說縣府經過這次的徵收土地改良以後，縣府的財政可以注入 10 億元，話怎可以這樣說呢？百姓聽了就覺得刺耳，放這種話做什麼，你是要解決問題，所以要去面對問

題，不是縣府有目的的要跟百姓爭權奪利，說這種言語是非常不好，百姓聽了是非常不能認同的；所以像那天在主持是很好，但是如果能夠把那資料準備更充足的，百姓是願意的，當百姓反問時大家都同意這樣做時，你們有沒有意見，當你們都願意這樣做時，我們也願意這樣做，你們願意這樣去接受嗎？所以這樣的說法和百姓的說法又產生不一樣的定調，所以百姓一再懷疑你的政策和作法，這關於百姓的財產要非常慎重，我們要做一件好事，不一定要給人家讚賞，但是不要讓人家產生怨言。說句話，在這跟鄉親面對我跟縣長都是最後一次，所以我剛剛說，大家面對政策時要說清楚，處長對不對。所以我希望你下次再去做第二次說明時能夠把他們的成功案例及相關配套措施說明白，但是第一個是不違法的原則下，要站在百姓的立場上去思考這個問題，處長可以嗎？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對這案子的關心，未來陸陸續續在重光、西衛、高雄、台北有辦了 4 場的說明會，我們已經收錄了很多民眾寶貴的意見，其實辦說明會是聽聽民眾的聲音，也瞭解民眾他們的需求和請求，是到底是怎麼去配地或其他寶貴意見，大概未來會陸陸續續辦理說明會，這就是說針對有必要再去辦說明會，說明會將來會採取比較小型的說明會，因為人太多的話可能一時之間沒辦法面對面去解決他個別的需求跟說明，除了未來在針對已經收集的意見再做一些問與答之外，會再陸陸續續辦幾場說明會讓民眾的聲音能夠充分的表達，至於他們的個別需求，包括區段內已經有合法建物的部分是希望採取什麼方式去幫他輔導做原地分配，所以後續很多的一些測量或地籍整理的資料，等做完以後我會去再開幾場說明會幫鄉親解答所有的疑慮，解決他們的一些個別的需求，以上做這說明。

葉議員竹林：

細節是多如牛毛我想找到意見時要你們去說明時，要再推演一下要如何讓百姓很清楚、明白的告訴他們是這樣子，不要再給他們有疑問，反正在 50% 原地分配的架構下如何去圓滿的解決。你們可以

把資料先準備完善一點，可以嗎？

盧處長春田：

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要說明嗎？但是不要說太久。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四維路重劃問題這案子進行很久了，這案子第一個工程就發生困難就是要變更都市計畫，因為都市計畫在中央認為我們是要炒地皮所以很困難經過 7 次的會議在最後才解套。第二個這案子的進行，老實說不是我想做，在建設處、財政處這些主管沒有一個願意做，因為這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我老實跟葉議員說這也要說給鄉親知道，這四維路以北的重劃案如果不是為了要讓土地的地價能夠增值，如果不是替百姓來想，我說給你聽縣政府沒有一個願意要做，這是希望葉議員要理解。第三個我要說的就是一個重劃案，其實都沒有見不得人的事情，因為重劃案是要依據政府的法令去進行，剛剛盧處長又在承諾說原地分配，原地分配是何其困難，一塊土地已經 42% 做公共設施你說有可能做原地分配嗎？你想它有它的困難性這是不容易做到的事，我覺得人民在這麼一個期待要求，在事實上一塊地已經 42% 做公共設施那有可能做原地分配嗎？承諾這種事情是騙人、不容易的事情，而且整個區段徵收的分配其實是依照法令的，沒有一點是有暗盤，我跟葉議員報告，這案子是我在任時我要求要做的，如果我退任以後，沒有會要再進行。我跟葉議員透落這項訊息給你知道，因為那地方如果沒有透過重劃、都市計畫變更，那地方永遠是農業區，在未來的 10、20 年永遠是農業區，所以我希望在重光、西衛鄉親長輩大家都要有智慧，不要想東想西，重光里鄉親長輩問我說是不是趕快重劃要賺錢，這工程要在 2 年以後才能夠進行，所以我要說給葉議員知道，我如果卸任，沒有人去追這案件的時間，他們不一定會繼續辦理，這是我要給葉議員知道這件事。

葉議員竹林：

原地分配縣長認為有這困難度，其實我們常在說要善用科技，科技可以幫我們解決很多分配問題，這科技就好像規劃公司一樣只要大家同意我是沒有意見，那都不是問題，縣長，那是技術性的問題，技術性的問題如果能夠克服，鄉親沒有意見，這件事不是可以很圓滿嗎？說到這我就想到，縣政府的硬體工程也做了很多，但是有形的工程很多，但是我發覺無形的工程也沒在做，這怎麼說呢？之前在中正路 1 年花費 40 萬元來建設無線網路空間，結果做了 1 年或 2 年就嫌這太貴了不做了，我是認為這是可以帶動地方進步繁榮的，這不要說是 40 萬元如果是 400 萬元的工程費用，我們也必須要去建構。縣長你可能不清楚如果無線網路建構起來以後，對我們的觀光產業、旅遊業的發展有很大，這就縣長剛剛所說，我不要客人多、我要質的提升。所以我們常常在說觀光客這麼多，那我為什麼是無感呢？這是因為沒有提高這是剛剛縣長所說，在您回答歐議員時我很詳細聽縣長說的。這也是我一直再跟縣長你說的充其量的增加，沒有質的提升，讓我們會沒有什麼感覺，所以我常舉這案例，由鄉親常給我們反應說 45 萬的觀光客，我 1 年至少賺 100 萬元，為什麼現在到 90 萬的觀光客時我也一樣賺 100 萬元，這是我們要去探討思考的空間。到底是那個地方出問題，成本、設備在那時提列各項折舊時，在利潤上至少要有一倍以上，但是這是那一個環節出了什麼問題，讓百姓在 45 萬的觀光客時賺 100 萬元，當在 100 萬的觀光客時也賺 100 萬元，這到底是出在那一個問題，是錢的問題，還是市場需求的問題，或是相關配套措施有那些問題，我們可能沒有注意到這些深入去探討來為他們解決這些問題。因為我剩下這次的總質詢，所以再簡單的請教縣政府，縣政府跟金門縣政府是否有締結姊妹縣。是哦！我們跟金門縣政府接觸的單位是那一個單位。民政處哦！是這樣鄉親的付託請我來爭取，就是我們跟金門縣政府有締結姊妹縣，我們有 823 炮戰協會現在還很正常的運作，他們在說很感謝縣長對他們的疼愛和支持，但是他們有一個想法說當年如果沒有這 823 炮戰他們在那奮血浴戰來保衛金門，金門今天

可能會沒有了，現在金門酒廠那麼成功的企業，難道沒有對我們當年這些參加 823 炮戰的鄉親提供一些回饋，當然要跟臺灣省各縣市來比，這可能說不過去，但是如果縣政府把鄉親的意見，拿出來轉達做友誼的橋樑在感情交流時，這是不是可以要求在 1 年贈送我們一箱高粱酒給我們這些常年參加 823 炮戰的鄉親做感情聯誼，是不是有這可能？縣政府是否有願意來做這推手，來搭這橋樑，處長，有機會嗎？

謝處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本縣對於 823 炮戰的戰友是有成立一個協會，我們每年都對這些戰友的協助都有編列預算經費的補助，目前這些協會的戰友大概有 167 位之多，剛才葉議員提到的這問題我們跟金門是姊妹縣，原則上我們可以利用很適當的機會，就把葉議員保貴的意見透過我們一些良善的管道來跟他們做建議，我們會錄案來爭取希望他們能贊同這樣的作法。

葉議員竹林：

我替鄉親對於縣政府及謝處長感謝，希望能夠有適當的機會替我們鄉親爭取，這不是因為酒的關係是因為要有的尊嚴和感覺，想說我當年為金門固守打拚，才有現在的情形，看到人家有這麼好，我們也是有受到尊重和疼愛，可以嗎？

謝處長瑞滿：

我們錄案利用適當的機會來爭取，在一個很圓融，例如餐會或其他方式可能會更好。

葉議員竹林：

再來是面對人才培育，教育方針，我相信教育處只注重國中、小學的教育，就剛剛縣長所說的教育、教化，我認為三教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自從出生時就要來教養、餵食，到了就學年齡就要接受教育讓他受正規教育，到他出社會有教化能力時就能夠內斂，這可以對社會有正面的奉獻，我不清楚教育處對於人才培育有什麼樣的想法，因為我們一直想說如何把人才留在澎湖，就以我個人看到澎

科大的學生，有很多一畢業後很不喜歡再回去台灣，他們很喜歡澎湖這個地方，但是就業的工作要去什麼地方找呢？他們只想要留在澎湖打拚他們的事業，反觀我們又如何來留下自己的子弟，讓他們能夠接受高等教育，不知處長有何想法。處長你請坐，我想這問題問你也很突然，你在心中可能沒什麼腹案，我提供給你做參考是不是說可以提供什麼誘因來獎勵在澎湖就讀，例如幫助他們的學雜費，或協助他們各項資源讓他們有興趣可以留在澎湖讀澎科大，這部分方針處長你認為如何？

鄭處長嘉薇：

謝謝葉議員對於人才培育的關心，的確中興以人才為本。怎樣培育出地方人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每一年我們都會跟馬高及澎水來研議每一年的澎保生的去向，尤其是高三畢業的學生他們有很多的選項都會往台灣，我們也跟教育部爭取讓高三的學生有更好的出路，除了比較精英的孩子以外如果有興趣留在澎湖就讀，如果我們有更好的方案我們也會跟教育部來爭取。

葉議員竹林：

我希望縣政府本身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資源和誘因，讓他們能夠留在澎湖就學，你們要去研究因為我們是把這意見反應給縣政府有這個方針去做參考，如果我還在任我一定會強烈要求將錢用在刀口上，這是一個獎勵和誘因讓我們子弟留在澎湖就學，例如在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這怎麼辦你們自己去想。再來重要一件旅遊處，重光開發案是本席一直在關心的，這次招標出去以後你有信心嗎？以目前的狀況執行的進度，是不是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重光開發案在 7 月份已經評選出最優申請人，目前正在依約辦理，後續也會依照招標申請須知的規定來辦理。

葉議員竹林：

希望這次是成功的案子我們要記取失敗的經驗，希望每一次都能做

的很好、很快，我相信這不只是重光里鄉親的期待，也是我們澎湖鄉親共同的願望，這樣你瞭解嗎？我今天以民意代表議員的身分來跟你談這些事情，我絕對不會用其他身分來向你問，這就是我剛剛要問縣長說在議會有什麼身分，才可以質詢縣長。縣長我在這請教你一個問題，在這議事殿堂什麼樣的身分才可以向縣長你提出質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依地制法的規定我是有義務、有責任到議會接受各位議員的質詢。

葉議員竹林：

你的對象是只有議員嗎？是不是，那如果不是議員的身分時跟你提出質詢時。

王縣長乾發：

他進不了議場。

葉議員竹林：

代表不同身分時候。

王縣長乾發：

我覺得，這可能要看議長及議會的議事規則，是如何訂定的。

葉議員竹林：

是這樣的，這是個人的一種看法，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要用什麼態度去面對，縣長不適用下級單位的身分，來對縣長提出質詢，縣長大可不必去回答任何的問題。縣長你瞭解嗎？不是用議員的身分向你提出各方面的質詢時縣長你可以拒絕所有的回答。各位鄉親，我今天的總質詢時間報告到這，這 9 年多來受鄉親疼愛，在這非常感謝鄉親，竹林會繼續打拚幫鄉親爭取最大建設和福利，在這祝福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葉竹林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我們也祝福葉議員能夠心想事成，

我想澎湖的人民是良善的，他也有一種樂天知命的性格，加上了澎湖縣政府對於縣政的推動，在這幾年來在王縣長所領導的縣府優秀團隊，那當然也要有澎湖縣議會這些議員的監督和制衡的職權。我常在講說澎湖這幾年我覺得是進步的、是有為的，我也常在講說只要澎湖縣政府跟澎湖縣議會的團隊及議員，沒有不為私利，共同出發點都是為澎湖鄉親的權益和地方的建設為前提，我想這真的是不在話下。我們澎湖這幾年坦白講是有進步的，在這幾天我看好幾位議員都在質詢時請教縣長說縣長你對這 8、9 年你對縣政的功過，我覺得縣長的回答說由老天來評判，我覺得縣長這真的不用問蒼天，只要問澎湖的鄉親。我想我常在講說這段時刻縣長一定是心情非常好的，你也一定是非常窩心的，這是為什麼呢？剛剛你也提到，在幾個星期以前澎湖縣各位鄉親給了縣長這 9 年來對推動澎湖的縣政，是一個非常好的回報跟肯定，在幸福城市滿意度勇奪全台灣省第 1 名，縣長這你不用再去問蒼天，就問澎湖的鄉親這一點就是給縣長這 8、9 年最好的一個回報跟肯定，縣長我想你此時此刻你的心情是窩心的，是非常快樂的。我想我們縣政總質詢就到這結束。明天繼續縣政總質詢。

宋議員國進：

時間過的很快，王縣長的任期也接近尾聲將功成身退，在回想縣長在這 9 年任期中對縣政的推動，犧牲奉獻，腳踏實地，我相信縣長的理念和方向絕對是正確的。這 9 年來我相信縣長致力於澎湖的重點，是發展觀光，發展觀光的同時我是希望能顧慮到各個各層面，也要重視各個層面，這是不錯，但是澎湖最重要的是觀光事業，如果觀光做得好就會帶動各行各業，個人的產業產生我想是一定的道理。在這年來的打拚，對我們澎湖來說，對我們觀光事業也有見到一定的效果。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身為地方的父母官，當然為了地方的發展也要顧及到百姓，重點是在基層的農民和漁民以及勞工朋友。所以我感覺對這區塊的作為，我覺得還是要再加油，坐在辦公室裡面能不能聽到農民和漁民及勞工朋友的一些心聲，當然聽到的是一小部分，如果真正要聽到他們的心聲，我也建議過，請農漁局

在每 3 個月、6 個月甚至 1 年都沒關係，要下鄉去召集勞工朋友和農民、漁民面對面的座談，去瞭解他們的心聲，瞭解他們的問題，幫他們解決問題和處理問題，這是要照顧這一群比較弱勢的。我們瞭解近年來整個海洋資源一年比一年少，尤其是高油價時代造成漁民捕魚非常有限，有時都不符成本，在這狀況之下，我們要去關心照顧去輔導，這是政府有責任義務去照顧輔導、去協助他們，讓他們重新感受到政府有在關心照顧，所以說在這 9 年來，我相信王縣長可以回憶在這 9 年來的點點滴滴，這是我們眼睛可以看得到的，縣長是真真正正為我們澎湖在做事的，但有時候是力不從心，心有餘而力不足，有很好的抱負和理想，可是一定要有財源和財政，中央呢？不來支援我們，而要靠我們的自主財源，是很困難很困難的，我們的舉債上限每年每年的攀升，真的是很困難。所以說縣長也要卸任了，剩下 2 個多月了，很快我不知道縣長你在這 9 年多的點點滴滴，你對縣政的推展到目前為止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宋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我是以非常感恩的心情，要感謝澎湖鄉親給我有這一個機會來擔任這 9 年的縣長，我個人也非常感謝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在這 9 年的縣長任期中對於縣政的支持，使縣政順遂邁向發展，個人非常感恩。當然這幾年來，澎湖應該是有進步，澎湖也慢慢走進國際這都是澎湖慢慢發展的一個開始，我相信以後繼任者也會發揚光大，剛剛宋議員有談及說農漁民的問題，這確實是我們澎湖未來非常嚴肅也非常重要的問題，我記得大概在 5 年前，我都一直大聲疾呼要求農政單位來推動農地活化，來種植有機、高經濟產值的蔬果，事實上農政單位也有做很大的努力，目前整個社會中農村的勞動人口確實是非常不足，從事農作大都是上年紀老一輩的人，年輕人要叫他們走進農地是很不容易的，這也恐怕是農地活化最大的瓶頸，澎湖現在是可以確認有很多東西可以變成經濟力，譬如說我一直鼓勵七美種植火龍果，成為火龍果之鄉。在後寮種植小香瓜、中屯的菜瓜，很多高經濟的作物都有可能變成農村最重要的產物，可是真正從事這種工

作的人非常的少，這可能成為未來在推動農業政策最大的一個瓶頸，漁業問題我們知道魚源一直在減少，魚是可以被抓完的，魚的生長沒辦法抵過人類的過度捕撈，魚源少、油價高，這問題宋議員說出來，是也代表漁民的心聲，但是現在海洋資源的保育政府有在努力，可是魚源的保育在我個人的認為，可能會有許多問題值得檢討。舉例來說，細小網目對於海洋生態的傷害非常的大，可是細小網目是白沙丁香魚唯一的魚具，所以這是很難取捨的問題，雖然細小網目對於海洋大小魚是傷害很大會有影響，那網如果網下去以後，大小魚都死尤其是小型的魚源及其生物，全部都被魚網捕起來，這細小網目如果要停止，那白沙地區有很多是依靠丁香魚在生活的鄉親，這是沒辦法解決的。所以整個漁業很多行為，是值的政府要去檢討的，農政單位一直將漁民的心聲一直在做反應，可是主管單位農業部是否真正瞭解海洋生態要如何去處理，合法的漁業那一種是對海洋是有妨害，老實說現在政府是對於照網的捕魚是一種很大的傷害，只是照網的捕魚是一種合法的魚業，我們每一天看到夜釣小管，照網把整個海域照的亮亮的，我們知道那種亮光對於海洋生態會有很大的傷害，可是政府一直沒辦法去檢討，我個人是認為這幾年在縣長任內是一件很遺憾的事，相信這問題漁民朋友們會知道，這是大家未來要共同吃的一碗飯，這要有認知知道未來要如何去做，只要是大家自己努力打拚我認為未來才有保障，我個人非常感謝宋議員對我個人的支持，於公於私對我個人都非常支持愛護，我也藉由今天這個機會向您表達我最大的感謝。

宋議員國進：

謝謝縣長，您真正說出重點，在農漁這一方面是有說出重點，農業中之農地活化我想這政策在馬總統第一任競選時所提一個政策政見，這政策是非常非常的好，但是我看我們澎湖，剛剛縣長也說過了我們農業人口問題，現在只剩下那些老弱殘兵，以後那些農業人口會不會成長呢？是很困難且非常困難，可能以後會慢慢的減少，你說農地要活化這政策在我們澎湖，你說要去突破那瓶頸，剛剛縣長說過那是很困難的，但是重點是目前那些老弱殘兵是很少數，我

相信我們政府單位要去照顧那一小部分的小區塊，是非常非常的簡單，是要看有沒有那個心，如果有那心對這些農民來重視關心照顧時，我相信那些農民會感受到政府有去關心，這對我們政府是會抱著感激的心，那在漁民這一方面呢？在養殖這一方面呢？也是一樣他們也是有時候在埋怨政府，對他們沒有關心沒有重視，我就舉一個例子，在講美養殖牡蠣，在這幾年來是很不簡單，他們努力打拚到今天才有這成果，現在我們澎湖牡蠣在台灣的知名度已打響了，我們澎湖牡蠣的品質真是沒話講的，在台灣本島每年都不夠賣我們澎湖的牡蠣，買的人都還要排隊這是好不容易才闖出這片天地。在這一方面，政府一定要去重視輔導與關心，一家的養蚵能帶動很多家庭的生計請很多工人要收蚵、養蚵、移蚵等等，都有請了 20 至 30 個工人。所以在這一方面，發生一個困擾就是蚵殼，這蚵殼從去年談到今年我想這問題是有局部去處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解決的方案，據我所知蚵殼的處理你們農漁局在白沙鄉赤崁到瓦硯中間有一個坑洞很大，現在是請他們將蚵殼運到那去傾倒，那是不是屬於暫時性的，那坑洞到了有一天一定會填滿，如果填滿的時候，到時如何處理，蚵殼要何去何從。那在你們沒有找到那地方處理蚵殼之前，我是聽說如果拿到海邊傾倒的要給傾倒者開單處罰要罰幾萬元。這我是希望要有同理心，你看那養蚵人家是很苦哦！是非常苦，是從早忙到晚是靠血汗賺到的那些錢。但是如果那些罰單開立以後的罰錢，叫那些靠血汗賺的人情何以堪。所以說我希望，對於蚵殼處理以目前的解決方式是一個暫時性的，那我不曉得你們對於這件事情以後處理，如果處理沒有根本解決辦法，因為養蚵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永續經營。請問局長，你對於這問題有沒有腹案，以後怎麼樣來幫助處理這些問題。

林局長澤民：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宋議員對於養殖牡蠣業者的關心，我想牡蠣殼的處理因為過去一直沒有一個妥善處理方式，所以在最近和環保局與工務處合作，請工務處提供土石坑我們輔導養殖業者開單，讓他們可以進入土置場，其中包括一個是在赤崁及鎖港這兩個地方，將

來如果真正填滿以後，我想後續還會再找土石坑來提供業者傾倒。

宋議員國進：

局長，我打岔一下，你現在找一個鎖港的地方還有赤崁到瓦硿中間的地方，那你們預計他們傾倒的牡蠣殼可以維持多久。

林局長澤民：

這應該是要看他們牡蠣殼的量是有多少，這我們會去瞭解。

宋議員國進：

這量是否能夠維持 1 年，如果是 1 年那 1 年很快就到了。那明年要如何去處理？這件事你們要去研究，看是否有解決的方案，填滿以後你們怎麼去處理。再去挖洞來填這不是辦法，我希望要真正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行業是永續經營，這問題是不能避免，我是希望政府單位有責任有義務來協助這些養殖業難解的問題。你們如果沒辦法幫他們解決，他們會隨地傾倒你們政府單位又要去開單，這部分我請問環保局牡蠣殼算不算廢棄物。

胡局長流宗：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宋議員的問題，不算。因為它是碳酸鈣的一種，久了以後就會溶化了，以後就像土一樣它不屬於。牡蠣被取內有之果肉後牡蠣殼有一部分會成為牡蠣的種子，會選好的起來使用。但是如果是燒烤店的部分在餐廳經過燒煮以後，那種我們也會輔導他們請他們將牡蠣殼進到土置場內，這樣垃圾 1 噸運到台灣要 2,000 多元，牡蠣殼重得很，運到台灣燒是沒有意義的，是多花費一些錢沒有意義。

宋議員國進：

牡蠣殼和一般的垃圾是不能混合在一起。

胡局長流宗：

我們是鼓勵叫他們和一般的垃圾是不能混合在一起，但是如果是家庭的是一小部分，像家庭中秋節烤肉或烤牡蠣是大部分是沒有辦法，像他們包在塑膠袋裡丟到垃圾車我們是沒辦法的。但是如果是燒烤業者或餐廳是比較大規模，我們會去輔導希望牡蠣殼另外再做

區分，這樣垃圾轉運到台灣成本會比較節省。

宋議員國進：

局長重點就是說即然牡蠣殼不屬一般的廢棄物，如果要取締違反廢棄物的這一方面的法條，但是牡蠣殼不屬一般的廢棄物要如何去處理。

胡局長流宗：

沒有，我們從來沒有開過也不會取締那個。牡蠣殼以前是有參雜類似以前的電線，現在改為膠繩來裝置當然膠類是不會爛，如果搬運就剪掉了，包括他們在整理時他們就剪掉了，在他們剪掉了以後，就會撿起來放在另外一個袋子裡這他們應該分的很清楚牡蠣殼不會去開單，也不會以廢棄物來懲處，也從來沒開過單。

宋議員國進：

希望是這樣，多多為漁民為養殖業者著想希望你們兩個單位。局長，對這問題要去重視它，我強調過永續經營的行業碰到了這問題他們有困擾，縣府也困擾那可否想一個解決的辦法來處理掉，讓那些養殖業者能夠安心去做他們的事業。我希望這問題要去重視它不要讓我在這講了但一下去，就當作沒這回事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去重視它，剛剛胡局長所講的牡蠣殼不屬一般的廢棄物，這一方面我們也希望不要去取締，那當然一般廢棄物我也鼓勵你們去取締，該開罰單的就應該去開。在這一方面，希望在問題沒有完全解決之前你們要體量一下；另外一個問題，有關漁民的問題這是有關農漁局方面的，我請問農漁局，現在我們澎湖漁船全部使用的冰，是否能夠供我們澎湖漁船使用。

林局長澤民：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宋議員對於漁船用冰的關心，我想現在漁船除了赤崁有一百多支，另外望安製冰廠也有一些，其他三家都集中在馬公，那它最大的產量大概可以到 1,600 支，三家目前根據這幾年的經驗，以今年為例在 8 月中旬至 9 月……。

宋議員國進：

我是問你說，有夠用嗎？

林局長澤民：

在 8 月中旬至 9 月中這段時間不夠用，其餘都夠用。

宋議員國進：

漁船用冰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漁船出海要捕魚一定要冰塊，魚捕起來以後如果沒有冰來冷凍那魚會馬上腐壞，魚捕起來在船上是有用的，所以沒有冰是絕對不能。以白沙製冰廠是有一家，是文豪，它一天製造出來的冰，它最高上限有多少，局長你知道嗎？

林局長澤民：

108 支。

宋議員國進：

對，這表示你有用心有認真。白沙赤崁那家冰廠在一天最高製冰量為 108 支，這 108 支只有赤崁的漁船在一天的使用量是不夠的，那還有吉貝和烏嶼及員貝的漁船需求量在每日是要 300 支以上，這些漁民是很可憐，漁船找不到冰塊是叫苦連天，常常拜託說議員麻煩你撥電話給馬公區漁會，這還要動用人事關係，要購買 20 支冰還要排隊排了幾點才輪到他購買冰，而購買冰的時間為零晨 2 點 20 分還要把漁船從烏嶼駛向馬公，所以這問題在幾年前縣長是有瞭解。

從烏嶼開船要到馬公，這個問題縣長應該也瞭解，在二、三年前我們就有撥一塊地要來蓋製冰廠，這個案子到最後也不了了之，不知是不是沒人來標？但是這問題還是要正視它，用冰的問題要如何來處理？在烏嶼開船至馬公買碎冰要等到凌晨 2 點多，情何以堪！所以對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全力來協助處理，縣長，你也要卸任了，講出你的心聲。

王縣長乾發：

宋議員談說用冰不足，確實也造成很多漁民朋友的艱苦，這我們是知道的，不過這個問題縣府也曾找一塊土地要來招商，像宋議員講的每次招商都招不成，目前的方向已經確定，是由漁會出 1,000

萬、縣府出 4,000 萬、農委會漁業署出 5,000 萬已列入明年度預算了，明年開始來建新的冰廠，規模會較大，由工務處要來代執行，我相信這間大冰廠蓋好，澎湖的冰源應該會改善。

宋議員國進：

聽縣長講的我很高興，因為有爭取經費及編預算明年要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剛聽縣長說中央農委會要補助 5,000 萬，說到中央要補助我是沒什麼自信、沒什麼把握，感覺到打很大的問號，我舉個例子縣長你也知道，當初中央說分 3 年 18 億要來興建台華輪我們很高興，我們會有一艘很大很新的客輪船要來載客很高興，搞到最後要我們自備配合款 4 億 5,000 萬，對吧？那我們縣府有能力去負擔這配合款嗎？我們儘量去賒借就有了，但這不是辦法。上個會期我在這裡說過南海之星 2 號，我們當初報的計畫是要補助 1 億 2,000 萬，到最後只答應補助一半 6,000 萬，所以我們執政黨國民黨真的是太可惡了，說到這個就真的很生氣，有這麼好的縣長在這裡，有這麼好的執政同事在這裡，不曉得對我們執政同事來大力相助，讓他能很順力來推展整個縣政，是剛縣長講到我才又想到這個問題，說起來就一把火，既然農委會有答應就不要讓它消失不見了，一定要把這筆經費拿到來解決這問題，在縣長任內來籌備來籌措讓澎湖製冰廠完成，讓漁民用冰沒有後顧之憂，我想這些漁民一定會感謝你。我們白沙有四個離島，這四個離島的醫療我們經常在這強調，在馬公本島的醫療就已經落後台灣本島很多了，何況在我們白沙的那些離島大倉、員貝只有護士；烏嶼、吉貝有一位醫師，那醫師只看小毛病，我希望醫師的服務態度以及對病患的看診要認真，不要動不動就要病患到馬公去看診，不負責任的態度非常要不得，住在離島的百姓已經是很艱苦、很可憐了，一身體病痛還要搭船到馬公去，冬天風這麼大要忍受風浪侵襲，一位老人家有病痛搭船到赤崁還要坐車到馬公我們情何以堪，醫生跟我們講一句我們聽十幾句，所以要負責任，鄭局長，尤其吉貝那位葉醫師他的態度、作風、做為非常不好，他自己一位醫在那邊他最大了，他在那邊為所欲為，局長有事找他，那位葉醫師回局長說：局長你多看一點書。你們看

有這種醫師，局長有事找他他還責備局長、消遣局長多看點書，可見這種醫師在他工作崗位上做為是怎麼樣，縣長，是否考慮一下要調整這位醫生的職務，不能讓他單獨一個人在那邊，他高興怎樣就怎樣，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上上星期局長很幫忙，局長很有博愛精神，上次局長要出來參加縣長初選不是在吹牛的，他出來選縣長，別的我不知道，在吉貝任何一位國民黨候選人出來參選最少要輸 3、4 百票以上，但是鄭局長出來參選在吉貝最少可以贏 3 百票，可見鄭局長在離島對居民、患者服務態度人家都非常認同，所以我現在要講的重點，澎湖沒有就業機會一些年輕人為了要生活必需要過去台灣，一些長輩都要留在家裡，沒有辦法就要請看護，有一個 94 歲的老人家，他只有一個啞吧兒子，二個女兒嫁到台灣，那天我特別趕到吉貝去，那醫生講送到署澎去，我跟醫生講老人家 94 歲沒辦法走，醫生說用背的也要把他背去啊！風這麼大，局長，離島要請看護要填巴氏量表，去跟醫生協調看看有什麼辦法？派醫生到離島幫忙一下這些八、九十歲的老人，要拿巴氏量表還要背著搭船、搭車真不知要怎麼辦？局長，這問題要去處理。最後一個問題，工務處，鳥嶼航道疏浚已經拖那麼久了，觀光期過了，捕漁期也快過了，到現在還是這樣，我知道你們有招標出去，但是你們從招標出去到現在已拖了一個月以上，不能這樣，按照規定你們可以要求，我決標完 10 天以內，它有規定 10 天嗎？我急迫規定 7 天可不可以？

洪處長慶鷺：

可以跟廠商…。

宋議員國進：

對嘛！可以去協調，你現在來簽約，那簽約按規定 10 天內你就要開工，那你為什麼要簽 20 天呢？如果這廠商為了標工程，而且他在別的地方工程又很多，他那有時間到這裡來，而且你們又不能讓他們有這麼長的工期，其實這個工程只要 1 個月就可以做好，你又搞到 1 個半月或 2 個月，這航道疏浚是有時效性的，那你們也要要求廠商時效性，一直拖拖最近風又大了又沒辦法進場了，從決標到

現在已經隔多久了？1 個多月以上了都還沒好，時效都已經過了，重要觀光期都已經過了，以後事情要有輕重緩急。吉貝有很多民宿，可能有部分民宿沒有辦法來申請執照，我是希望想辦法來協助輔導他們能夠就地合法化，不要每年都要去檢查又來開罰單，一罰就是 20、30 萬，我一看到這種都不知道要怎麼辦，只有做半年的生意，碰到我們也沒有辦法是依法行政，我只是請求看要如何來輔導合法化，請陳處長這方面跟業者協調溝通輔導他們來申請。

魏議員長源：

主席藍副議長、我們最認真的王縣長、呂副縣長、劉秘書長、各位辛苦的縣府團隊、各位一級主管、本會洪秘書長、廖主任、郭主任、各位議事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關心澎湖事情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時間過的真快，王縣長上任已經 9 年了即將功成身退，當然在這麼長的時間有褒貶，但是我看到縣長這 9 年來所做的事比歷任的縣長還多還好，我相信縣民有目共睹，因為縣長做事我們可信任，他不是為私人利益來做，完全都是為了澎湖利益來打拼，當然身為一位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都一樣，所做的事都會有好壞，但是沒關係我們只要對的起良心、對的起澎湖人、對的起鄉親我覺得這樣就可以了，不用耿耿於懷「要做到汗流，嫌到流涎」，平常心看待，我常說：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是反應政府施政的參考，有時我們在此大聲疾呼鄉親不知道，有的鄉親說你們白沙兩位議員是在做什麼？我常說我們議員做很多事情，有的鄉親說你們都不關心白沙，我說白沙我一定會關心、一定要關心，怎麼說呢？因為民意代表職責要權責分明，議員是監督政府的，代表是監督鄉公所的，議員絕對不可干預鄉公所的事，我希望鄉親要了解權責，不是今天我不關心白沙、不是我不替白沙做事，因為我們權利有限，所以在這裡要特別跟鄉親報告。當然民意代表我不敢說我們「做到汗流，嫌到流涎」這是應該的，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替鄉親爭取福利、權利、建設這是應該的，我們不用特別再說出來。在此因為競選時間，我常說：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鄉親的付託我們一定要叫縣府來做，不可以因選舉時間馬馬虎虎都不講這也不行，這裡有幾個問題要來

跟縣長、主管做個探討，在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空難，縣府為了挽救澎湖的觀光商機，在 10 月份有一個促銷活動，來澎湖的觀光客一個人有 500 元消費券，這消費券復興出 250 萬、澎管處出 250 萬、我們縣府出 250 萬總共 750 萬，在此要請教陳處長，今年你發消費券，那明後年呢？是否一勞永逸？問題是要如何使我們澎湖的冬季旅遊不蕭條，可以復甦，這是最重要的，陳處長擔任旅遊處長也好幾年了，不知道妳對於我們冬季旅遊有什麼補救措施？

陳處長美齡：

這一次復興航空的空難事件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情形，那事實上真的是有受到空難的影響，讓我們的 8 月份和 9 月份兩個月跟去年同期比較，就減少了將近 4 萬人次，可以說對觀光是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所以我們也臨時才想出這一個比較快的方法，就是用旅遊券的方式，那未來是不是還是要持續用這個方式來做一個行銷的推廣，這我們會再評估。當然對於我們觀光的淡旺季是有很明顯的差異，以我們目前來看，對於淡季，未來在市場上我們要做一些跟旺季不一樣的操作方式，那我們未來大概會加強國際旅遊市場的開拓，目前我們也一直在加強行銷推廣，大概也針對港澳、日本、韓國，甚至離我們最近的大陸市場，會加強行銷推廣，希望在淡季部分能夠多增加國際遊客的客源，那後續在淡季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結合地方商家推出一些主題的商品，還有也能夠加強一些促銷優惠，我們未來還是會再持續的努力來推廣。

魏議員長源：

縣長在 8 月 22 日也去台北推銷，我覺得那都是多餘的，當然參加的人也是說，好好好，一定要來，結果沒有助意。處長，我聽我們一位從事旅遊的好朋友向我建言，我順便在此告訴妳要如何使我們澎湖的冬天不蕭條、景氣復甦，這很簡單，妳可以邀集各航空公司、飯店、旅行社、餐廳、遊艇、租車店等等和觀光有關係的廠商開個會，我們冬天不做白不做，在那裡玩也是在那裏玩，我們就告訴人家說你如果願意參加，那這些公司行號就全部都打 5 折，且就叫復

興航空來支付，我相信冬天一定就會有很多遊客，處長，妳認為怎樣？什麼時候可以做這件事情？

陳處長美齡：

剛剛魏議員提供的這些建議，事實上我們目前在今年的旅遊券活動上，其實也是集結了所有的旅宿、租車、航空和地方的餐廳業者，大家一起來做優惠。

魏議員長源：

只是反映而已，做得很少，我知道。

陳處長美齡：

未來我們會再持續的跟所有的業者共同來合作，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魏議員長源：

如果在冬天時，遊覽車泊在那裡也是泊在那裡，至少加減賺，就賺少一點，對不？我相信人家也是願意，不然旅社的房間都在那裡養蚊子，就算便宜一點，人家也是會住，如夏天就不用了。我希望這件事情陳處長一定要邀集我們觀光業者來商討這個大計，好不？縣長，我們澎湖人的宿命，是同卡不同命，繳交相同的健保費，卻無法享受到同等的待遇，一旦發生重大的傷病，一定要後送到台灣本島的教學醫院來就醫、就診，可說是翻山越嶺，非常的艱苦。在 9 月 26 日，我們有一位鄉親被一台旅行車從後面撞到，頸椎骨折，腳斷掉，後送到榮總醫院，在 10 月 6 日榮總叫他要出院了，但在出院的時候交待他，8 天後要回診，但不行坐飛機。那這位鄉親說，我在高雄舉目無親，又叫我不可以坐飛機，不然的話在等待這 8 天的時候就回澎湖，8 天過後我再回診就好了，但醫生又有交待不可坐飛機。我也曾麻煩鄭局長和榮總那邊連繫，也麻煩楊委員請他跟健保局講，但是都得不到圓滿的答復，致使那位鄉親沒辦法了，也是要辦出院。縣長，住旅社 1 天要 2 千多，你看像這種問題，我們社會處可以補助嗎？

蘇處長啟昌：

目前針對在台灣就醫的住宿費是沒有這個補助項目。

魏議員長源：

衛生局鄭局長，有沒有？

鄭局長鴻藝：

目前這部分衛生局只有交通的補助，那對於住宿的費用，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預算。

魏議員長源：

王縣長，你有什麼感想？

王縣長乾發：

這個個案聽起來心很痛，我們澎湖鄉親確實因地區性的問題，沒辦法順利的來就醫，造成鄉親這麼大的不便，不過魏議員所說的意思，我聽得懂，就是類似這種案件，如果住宿需在台灣，這住宿的費用是否政府可以想辦法解決。我想類似這樣的案件也不多，我倒是建議衛生局錄案來做研究，是否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一些象徵性的補貼，如要全額負擔，可能政府有困難，那如有類似這種特案，政府做個補貼，應該是可以來考慮一下。

魏議員長源：

當然社會處長和衛生局長不敢做決定，但縣長講這樣是正確的，一個鄉親出院後接著要住旅社，1 天要 2 千多元，住近 10 天就要花 1、2 萬元，所以政府一定要個案做適當的補助，這是一個正確的腹案。再來請教社會處蘇處長，我們殘障手冊核發，幾年要重新鑑定一次？

蘇處長啟昌：

目前因為殘障的鑑定在去年開始就有一個新式的鑑定，就是依照他身上的狀況，有不同的換發規定。比如說他是屬於障礙比較不穩定需要再重新鑑定的話，那鑑定期一到就要換發手冊；那有些是他是一個永久的傷殘的話，他可能就是在一個期限之內，也是要做一個鑑定，所以說每個狀況不一樣。

魏議員長源：

那是由誰鑑定的？

蘇處長啟昌：

這是衛福部的一個規定。

魏議員長源：

局長，當然那不是你規定的，但是我們也要反映給中央政府知道，一個領有殘障手冊的人，我們的鄉親已 80 歲了，他是多殘的，眼睛沒看到，又耳聾，腳也不能走，這是重度殘障，像這種情形，已經 80 歲了，他會好嗎？應是會更嚴重，但不會好，今天如果是年輕人，當然你就要去鑑定，說不定他會再好起來也不一定，處長你有沒聽到？

蘇處長啟昌：

有。

魏議員長源：

照理講你要反映給衛福部，如果到 65 歲或 70 歲，像這種重大疾病的老人，永遠就不會再鑑定了，處長，我講這樣有理還是沒理？

蘇處長啟昌：

那這問題我們會反映到衛福部，請他參酌這樣的一個特殊狀況，是否能夠做一個相關辦法的修正。

魏議員長源：

這件事情牽涉到一些身障家屬的心聲，他們是有多不方便的，像這種情形，你可以請醫生到宅服務鑑定嗎？

蘇處長啟昌：

有關鑑定是屬於醫院部分，是衛政在主政，那我們是負責經過醫院鑑定之後，送到我們這邊來，依據他的…

魏議員長源：

你們就只撿現成的，不能這樣講啊！你們要和醫院溝通，這個人已

經躺在床上不能來了，是否你們醫院可以派人來幫他鑑定，是否可以這樣子做？

蘇處長啟昌：

根據我瞭解，衛生局部分有跟醫院做這樣的溝通，是可以依照身障者的狀況到府做鑑定。

魏議員長源：

如果到宅鑑定需要花錢嗎？

蘇處長啟昌：

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衛生局做一個答復。

鄭局長鴻藝：

目前殘障鑑定或者是巴氏量表的鑑定這兩類，有關殘障鑑定部分，它因為有殘障的權益保護法，目前只要長期臥床的，或是領有重度殘障者，他可以申請透過衛生局的長照管理中心發文給醫院由醫院派醫師到家裏去做鑑定，這部分費用是由公務來編預算給醫院，那巴氏量表因為是屬於私人申請行為，目前如果有重度臥床的也是可以經由衛生局來協調醫院到宅鑑定，但是要收取一部分的醫師出診費用。

魏議員長源：

巴氏量表上面不是有說費用縣府要吸收嗎？上次在定期會有問過。

鄭局長鴻藝：

真的很謝謝魏議員一直長期對這個區塊要求衛生局去協助這個個案，目前離島的做法，像剛魏議員提到，離島的做法只要年紀大於 75 歲以上行動不便者，我們會透過遠距視訊的方式來協助，這區塊只要由當地的衛生所、衛生室的醫師提出協助，大概我們都可以去達成，殘障鑑定的部分，因為殘障鑑定已經有公務預算在補助，醫師可以直接到離島去做，費用由衛生局來支應。

魏議員長源：

謝謝鄭局長，我感覺鄭局長都能苦民之苦，他都瞭解患者的心聲，

所以這種人做醫師有醫德，像剛宋議員所說吉貝衛生所主任葉主任他不適合，要換。澎湖縣的社會福利辦的非常好，在蘇處長領導之下社會福利工作的員工都很優秀，尤其是社會福利科那些成員任勞任怨值得獎勵，但是有一項辦的不是很好，蘇處長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有叫你拿一份表給我，離島的居家服務問題，我看這表縣政府的居家服務對離島沒有落實到，最簡單的，吉貝 1 千多人，沒有 1 個人去為老人服務，烏嶼也 1 千多人，有 4 個人在服務，員貝沒半個，大倉沒半個，處長，老人服務非常有需要，吉貝、烏嶼老人很多，什麼人說他們不需要服務，居家服務成員可以說非常好，老人如有需求幫他洗澡、煮飯、清理居家環境，他們都做得很好，像這種問題是不是我們宣導不夠。

蘇處長啟昌：

感謝魏議員的關心，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離島目前申請數比較少，但只要他有需求，不管只有 1 個或幾個，我們一定會有服務員提供服務。

魏議員長源：

你們根本都沒宣導，若有宣導，會沒有半個？這麼大的村里都沒有半個？

蘇處長啟昌：

吉貝在 2、3 年前是有，這幾年來因為老人家有些遷移，有些僱用外勞，所以這幾年就慢慢人數逐漸減少，那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會請工作人員到離島去做社區的宣導以及家庭的訪視，且是挨家挨戶去做宣導訪視。我們希望把離島的個案數開拓出來，不管是在吉貝、望安或將軍等等，在下個月開始我們就會派員到離島去做這樣的工作。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處長對居家服務的問題一定要落實，尤其是離島地方，什麼都不方便，居家服務員多請一些，中央有補助，給鄉親服務是應該的，一些老人需要照顧，我們一定要把他顧好，一些老人他的孩子

在臺灣，他不願去，因為住不慣，當然在離島地方很不方便，他須要有人給他洗澡、煮飯和整理屋子，希望蘇處長要認真來做這個工作。

縣政府每年很多次去到台灣本島、大陸推介澎湖的產業、產品，我在這裏問陳處長，你如果去大陸去台灣推介產品、產業到底都推介些什麼東西？

陳處長美齡：

到台灣本島和大陸各個城市去做產業的推介，大部分都是一些特產、產業到第一線去做行銷。

魏議員長源：

所以這樣都不對，剛宋議員有說農漁這個區塊你們都沒有輔導過，只有大公司大產業你們會給他推介而已，農漁你們有推介嗎？最簡單的一個問題，丁香魚現全省只有赤崁和烏嶼在抓丁香魚而已，丁香魚的價格在 30 年前，我那時在討海也一樣，價格都一樣，到現在都維持不變，難怪海愈討愈沒落愈沒有。資源愈沒有，地方產業地方政府就要來輔導，像一個澎湖區漁會就好，大船在賣海產，丁香魚去買進口的來賣，那可不可惡，那可以嗎？一個漁會，對漁產品要支持，你沒買澎湖的丁香魚卻去外面買，外面怎麼有丁香魚可買？去買外面的丁香魚就是去買進口丁香魚，稍微跟漁會講一下，林局長，身為漁民的父母官竟然沒替漁民來推銷產業，又去買外面的丁香，實在是罪大惡極。吉貝是一個旅遊勝地，沙尾 BOT 已經終止，在 10 月 3 日有開一個規劃會，處長有沒參加？

陳處長美齡：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那個會議我沒有參加。

魏議員長源：

妳要多多關心，吉貝沙尾不能再荒廢下去，已經 12 年了，一些商機都退化，陳處長要關心，到底他規劃是在規劃什麼？在做什麼？也要讓吉貝鄉親知道，照理講初期的規劃報告完，初期的版本要拿到吉貝給人家看，中期規劃完要給人家看，末期也要給人家看，要

一個字一個字給人家看人家才會了解，我希望叫澎管處一定要這樣做，不要規劃下去又無法符合地方人的意思，這樣就不好。吉貝沙尾西崁山後山造林維護工作，什麼單位做的？

林局長澤民：

謝謝魏議員的關心，吉貝造林應該是農委會造林工作隊。

魏議員長源：

不是縣政府的，如果是這樣環保局可以去開單了，胡處長，裏面環境衛生有夠差，野狗叢生宛如野狗天堂，樹栽一栽沒有在管理維護，放任它髒亂不堪，有礙觀瞻，吉貝的遊客又很多，摩托車經過，樹叢旁、狗非常髒亂。

胡局長流宗：

它如果有垃圾我們會去處理。

魏議員長源：

我是覺得政府要有作為，不能任中央政府在澎湖放一坨大便，都不管，這要怎麼辦？尤其是吉貝大路、小路、岔路很多，遊客都在穿梭，我是建議旅旅處和工務處，小路當然私地是不行，但公地應該將路面鋪起來，我感覺很危險，那老古丁路很滑，一不小心遊客常常在摔，我們既然在推廣觀光，路一定要平坦舒適，老古丁路很滑、很危險，我希望旅遊處和工務處如果有空去吉貝看一看，路該改善要改善，如果不是涉及到私地，該做就要做，不要說一個觀光地區，尤其是吉貝觀光碼頭一上去，路面有夠差，到現在沒看到澎管處去修理，陳處長跟澎管處說一下，現遊客比較少，可以說是修理的好時機，像現在澎湖的道路都開始在修理了，不要觀光客來了才要去修理那就不好。請教工務處洪處長，你到中屯看過了嗎？

洪處長慶鷺：

有。

魏議員長源：

中屯海堤你去看過了嗎？

洪處長慶鷺：

有。

魏議員長源：

應該沒有吧？從許省議員任省議員時，那時我是擔任鄉長，她有給中屯爭取好幾百萬疏濬和做碼頭，那碼頭非常寬，但是如果遇到冬天的風，颱風是不用講，船根本沒辦法停泊，因為一個港區那麼大，船有風怎麼泊的住，像馬公的漁港有設施可避風，中屯的漁港都沒有，希望陳處長、洪處長你們會後如有時間和我去看一下，好不好？應該建設的要建設，雖然它是海堤的名稱，不是漁港名稱，這次我們也有爭取漁港的疏濬，縣長也答應編 250 萬要來疏濬，至於突提碼頭也是要做，不然颱風天都要到馬公避風，實在對漁民非常不公平，洪處長要記得！有一個公司很惡質，我曾經建議這個公司星期六、日要到龍門、鎖港、赤崁這 3 個地方擇半天提供加油，他答覆的是這三站年年虧損無法再增加人事費用，請體諒公司的經營不易，我感覺中央機關大官錢領的超多，欺壓這些基層人員，基層人員的辛苦你們都不知道，多僱一個，你們說沒有人，一個政府不是這樣在照顧漁民，政府要照顧百姓可以說是不論成本，如果這樣，電力公司來澎湖設也是虧錢，水公司來澎湖設也是虧錢。我希望林局長要再跟他爭取，公文再給他，公文也給楊立委，他答覆的內容是這樣，當作澎湖縣政府是傻子隨便騙一騙，我感覺無能的政府害死全民，馬總統越做越差，怎麼說害死全民，食安事件連環爆，從塑化劑到餛油，吃到全民的健康出問題，健保費還是要給我們漲，我覺得要漲非常沒道理，因為政府的管制，吃都管制不好了，還常叫我們要出健保費，我覺得這種公司黑心廠商要重罰，資產凍結，被你抓到罰個幾百萬幾千萬無動於衷，他賺好幾十億，賺一賺就落跑，死的是什麼人？死的是全民，尤其是罰金罰下去全都入國庫，全民沒受益，我希望健保局要跟中央政府要，罰金要歸健保局，不能加諸在我們健保身上。在此要特別給縣府官員講，我們所說的事情，你們在回答我們的，就這 1 本執行情形，且在半年後才給我們，有做的事要公文給我們，我們也要給鄉親知道，像上次的定期會我

有說過，巴氏量表的問題，到宅服務，衛生局有寫到，對於二、三級離島利用視訊會議的方式安排鑑定，不需要支出任何費用，公文要給我們，我們也可以給鄉親看，你們以後在離島地區，如果要僱看護工，要申請巴氏量表可以用視訊方式，公文要給我們，我們再給鄉親講。上次在總質詢有講過了，吉貝水質的問題，鹹水都滲透進去了，工務處也有講，有關吉貝用水改善，楊曜委員在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澎湖水資源開發問題會議，決議要興建海水淡化廠為改善方案，各階段工程順利的話，在 107 年要開始供水，像這種問題你要公文給我們，不能光把這本送給我們，那我們要怎麼跟鄉親交代，難怪人家說我們都沒在說也沒在做。接下來我上次有說過了，農漁局林局長，臨時船員證問題，你在 7 月 29 日有反映農委會，到現在都沒回應，我希望林局長再追追看，臨時船員證的問題。當然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來反映給政府做參考，當然鄉親有什麼事，都會隨時向我們反映，我們絕對會很勤勞認真來聽來做，工作不是用說的，要實地去做，這就是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應有的工作，在此也要感謝行政處呂處長及民政處的謝處長，他們到 10 月 13 日就要退休了，可以說在這段時間，讓你們 2 位處長幫忙很多，在此感謝，今天總質詢到此，謝謝。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在 40 分鐘個人總質詢的時間有幾個問題要和縣政府團隊探討，因為最近候選人很忙，但鄉親委託的一些問題，也希望縣政府能替他們解決，當然在 11 月 29 日是什麼人要當選現在還不知道，但是鄉親的問題仍然存在，希望在王縣長的領導下縣府團隊能夠更堅強，不要時間到，個人要選邊，我感覺這樣不好，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要說城北，城北最近臭味幾乎三兩天就一次，當初在 102 年的時候，環保署有補助一部分選的機器，那個時候我擔任程序委員會委員，我就極力反對，我說這部機器千萬不要過來，好的不會輪到我們，今天這部機器過來澎湖了，卻將我們澎湖縣當成白老鼠，那

時環保局也一直說這部機器非常好，來一定能解決垃圾轉運的問題，當然後來議會通過，結果這部機器到澎湖的時候，民國 102 年發包，不知什麼原因或水土不服，這我不曉得，頻頻出問題，所以這部機器我們是不是要繼續用，還是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請局長起來說明。

胡局長流宗：

謝謝成議員對垃圾轉運分選的重視，這問題我向成議員特別做一個報告，第一點：我們的水汙沒問題。第二點：就是現在臭味的問題，目前吹北風，城北這邊或新住民這邊幾乎都聞不到，但是我們不能這樣想，我們現考慮…

成議員萬貫：

可能不知道我的用意，我問的就是這部機器，你認為這部機器有辦法繼續勝任嗎？還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胡局長流宗：

我針對這個問題做個說明，目前不是機器在臭，原本不是機器在臭，是積坑在臭，積坑垃圾因為紅羅這邊運不停，積坑我們要求以後廠商每一天一定要清乾淨，晚上進去的垃圾，第二天晚上下班之前一定要清乾淨，臭味就減少一半，第二點…

成議員萬貫：

你說轉運站，你們真的有將每一天所有進來的垃圾全部清乾淨嗎？

胡局長流宗：

目前積坑就是這樣。

成議員萬貫：

沒有，不是。

胡局長流宗：

那時是清不完，因為兩邊在做，現在每天都把它清乾淨，用水沖過，然後經過消毒。

成議員萬貫：

局長，沒有啦！那天城北民眾陳情，進去看，5 點 30 分休息了，外面還一堆。

胡局長流宗：

不是外面一堆，最主要是那段時間外面還未清好，但是他們去的時候…。

成議員萬貫：

都已經下班了，怎麼還沒清好，場也都洗了。

胡局長流宗：

他們去的時候，那時我有答應一個禮拜以內一定要把積坑的垃圾全部清除完畢，所以現在積坑已清除完畢。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臭味都是晚上你們下班以後才開始在臭？

胡局長流宗：

所以現在環保署要給我們錢，就是前後要增建起來，就是我們垃圾車進去倒的時候，鐵門打開垃圾車在倒的時候，是開放式的。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是說，你們裏面的垃圾，甚至在 5 點 30 分下班前清不完，清不完的原因在那裏我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現在清的完了。

成議員萬貫：

有一些垃圾放在場內，也有放在外面，晚上垃圾車進場後，你們門要打開，味道當然就跑出來，為什麼都是晚上在臭，原因就在此，人家反映那裏是水源地、集水區，而你們垃圾放在外面，如果遇到下雨呢？會不會滲透，水源一定會汙染。

胡局長流宗：

那天我們去看的時候，2 部拖板車在跑，一部拖板車出去，另外一

部拖板車貨櫃還沒進來，垃圾他不敢放在外面，垃圾一定要放在貨櫃裏面，所以環保署早上還跟我們連絡，叫我們修正計畫，初步是先將前和後都增建起來，垃圾車在倒的時候都在室內。

成議員萬貫：

當地那些居民聞到臭味，他們要向什麼人反映，第一打給承辦的或承辦科長，電話不接，後來沒辦法只好打給議員，我才打給你，你每次都有叫副局長來處理，但是這不是辦法，鄉親他就是找承辦的科長，但承辦科長電話沒有在接，包括我打，他也不接。

胡局長流宗：

這個部份我也跟他提過了。

成議員萬貫：

村民找不到科長、找不到副局長，打電話給你，你電話拿起來就是在跟人家吵架。

胡局長流宗：

不是吵架，如果臭味我可以接受，我已經跟他解釋那麼多了，沒有事，你不要汙衊環保局，汗水的部分確實沒汗水，他老是講汗水的問題。

成議員萬貫：

他跟你講甚麼，我們沒必要在電話中和他吵架嘛！你就說好，我會改善改進，這不就帶過了。

胡局長流宗：

成議員我也希望這樣做，可是我的個性我不希望騙，做得到才說，做不到在那邊吹牛也沒用。

成議員萬貫：

就陳情那一天，場外實在有夠臭，都沒人敢進去，我有走進去，那種設備不行，水溝很淺，水要怎麼排？污水槽根本沒有功能。

胡局長流宗：

污水槽現在已經改善，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因為當時一期工程蓋的

時候，廠房就那麼大，機械設備配置下去才覺得太小，不夠長，有削足適履的感覺，但既然做下去，頭已經剔下去了，我覺得就應該把它改善好，這才是真正問題，我就是說一定要把它改善，我也已經跟總隊長講過了，如果真的不能改善，我們就要考量再回紅羅，這個地方就把它改成所有資源回收物的分選廠，這樣就不會臭了。

成議員萬貫：

廚餘和分類在那裏真的很不適合，那裏是一個水源地，你們當初設在那裏，我告訴你這部機器千萬不要進來，補助 5 千 2 百萬說這部機器有多好，我就告訴你們不要，這一定會出問題，你們不聽，那時你們裏面什麼人講的，我不講，說這部機器有多好，結果呢？有好嗎？現在是 2 個包商在裏面做嗎？

胡局長流宗：

有 2 個，1 個是垃圾轉運，1 個是垃圾分選，所以是 2 個廠商。

成議員萬貫：

你了解這 2 個包商不和嗎？

胡局長流宗：

一開始的謀合期，他們是有困難。

成議員萬貫：

責任都互推。

胡局長流宗：

現在我找他們 2 個廠商一起來開會，所以我才希望明年他到期的時候，最好是由同一家廠商，誰的責任都不能推，反正你標到就要從頭負責到尾，那因為現在有 2 家，一家分選，分選完剩下的垃圾要轉運，所以這 2 家之間才會有爭議。

成議員萬貫：

局長，這個過程你在這裏講，鄉親也聽不懂，他們現在唯一要知道的，就是有臭味，現在冬天還好，馬上過完年，春天、夏天就又要到了，那要怎麼辦？應該要用密閉式的。

胡局長流宗：

對，本來就是應該要密閉式的，連垃圾車進來倒的時候，你看人家日本就是這樣，垃圾車在倒也是在室內，鐵門關著，我們現在不是，廠房太小，所以垃圾車在倒的時候鐵門打開，垃圾車倒下去的時候，垃圾車本身就有臭味，我們才規劃說連垃圾車倒完以後，垃圾車要在現場室內清洗乾淨，消毒水噴一噴以後才可以出去，我們現在規劃是這樣子，所以環保署也同意給我們這筆錢，早上還互相在傳簡訊，希望說我們做怎麼樣的修正，所以這 1、2 天我們就會做出一個決定，到時候環保署確定以後，我們就配合署裡面的政策繼續來推，如果說真的不能夠改善，我只能跟你環保署表示說你給我的這些錢根本就沒有用，你叫我們設計的這個機器確實不適用，那就是要改善，就是這樣子。

成議員萬貫：

本來就不適用，希望你們可以找地方，不要在那個地方，好心一點，真的，那個垃圾沒清完堆置在外面，下雨時滲透到水源地有可能汙染到水庫。

胡局長流宗：

不會。

成議員萬貫：

那是有可能的，你不要說不會。

胡局長流宗：

垃圾不容許讓它放置在外面，垃圾可以放置在拖板車上面的貨櫃裡面，你比如明早才要運出去，你要放在那個裡面，所以我們北邊這個區塊現在要封起來，就是要讓它轉運，不然它就沒地方轉運，所以我一定會改善，我講過我一定會改善就對了。

成議員萬貫：

你一定會改善，希望說當地的居民聲音可以愈來愈小，我常在說，一個人他的努力和誠意最重要，人沒有能力沒關係，要認真學，這張是環保署的公文，城北居民陳情到環保署、監察院，你看環保署

公文給陳情的這個人，結果他向你們環保局陳情，你們根本不理人家。

胡局長流宗：

有。

成議員萬貫：

哪裡有？

胡局長流宗：

有啦！那個公文我昨天中午進去以後才改過，因為它寫的一些內容跟人家提的一些問題根本牛頭不對馬嘴，所以我整個修改了以後…。

成議員萬貫：

環保署給這個陳情人的公文它裡面是怎麼寫的？它說貴縣就是我們澎湖縣，它的廚餘和垃圾分選廠設置簡陋，造成環境汙染，環保署 103 年 9 月 3 日有開這個…。

胡局長流宗：

專案會議。

成議員萬貫：

對，專案會議，他們的結論就是說，這個澎湖縣垃圾分選試運轉期間發生進出料不順暢，分選的動線不良，所以才會有臭味，叫你們要依照工程的合約下去規定，下去監督廠商防治汙染的工作，結果環保署給陳情人的公文寫的是清清楚楚，他向你們陳情，你們試運轉多久了？

胡局長流宗：

試運轉 8 月 1 日開始。

成議員萬貫：

8 月 1 日已經 2 個多月了。

胡局長流宗：

我就說過，一開始試運轉那時候，因為這是全臺灣省第一部機器。

成議員萬貫：

試運轉沒幾天就發生問題了。

胡局長流宗：

對，沒有錯。

成議員萬貫：

就已經有臭味了，居民就一直跟你們說一直陳情了，就是因為你們都不理人家，不用人家，人家才會陳情到環保署、監察院去。

胡局長流宗：

我們一直再改善，一直再改善，因為我們也在督促廠商，這個都有案可查的，因為這個業務是三科的，我找二科環管的，我親自帶他們去看，骯髒的時候二科也一樣可以給它開單啊！

成議員萬貫：

電話不接還沒關係，還在外面亂說話，說不用理他，不要甩他，瘋子。

胡局長流宗：

如果我們裡面的同仁有這樣講，我會…。

成議員萬貫：

那個現在還有證人的。

胡局長流宗：

我會跟我們同仁講不要亂講話，因為該做的事情，該我們改善的，我們想辦法來改善；但是話少說多做，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真正把它改善比較重要。

成議員萬貫：

往後這些科長、一級主管、二級主管，你還有一波人事，要升要稍微注意一點，不要升那種沒能力的，有能力的你不升，沒能力的你把他調上來，調上來讓人家說話，能力不夠，事情做不好，我們慢

慢做慢慢學，不是，還在外面亂說話，這是事實。

胡局長流宗：

如果我查證屬實。

成議員萬貫：

這個一定屬實。

胡局長流宗：

我會不客氣。

成議員萬貫：

要對質我可以叫證人來，他願意出來做證，什麼時間，什麼場所，在做什麼。

胡局長流宗：

私底下啦！私底下提供我這個訊息，讓我可以掌控我裡面的員工。

成議員萬貫：

我跟你說過了，你也知道了，對不對？我就常在說，候選人現在在忙，你們不要馬上要選邊站，王縣長對你們不錯啦！鄉親的問題還是要靠你們處理，我們選不選的上還不知道，大家用心一點。

胡局長流宗：

不會，這個跟選舉無關，我就講過，就是說…。

成議員萬貫：

沒有，我沒說跟選舉有關，我說你們可能選邊站啊！為了你們的職位你們可能選邊站。

胡局長流宗：

沒有什麼邊不邊的問題，現在最主要就是我針對這個臭味的問題，我一定會想辦法改善。

成議員萬貫：

好啦！局長，這樣簡單啦！你最後說一下，這個廚餘和垃圾轉運這些問題，在你做環保局長的任內，你要怎麼去改善怎麼去做才對當

地的居民有一個交代，不要讓他們門窗不敢打開，衣服不敢吊在外面曬太陽，臭味啊！

胡局長流宗：

簡單一句…。

成議員萬貫：

不要影響他們的生活品質。

胡局長流宗：

所以簡單說，最終極的目標就是第一點把臭味改善，水汙不會有問題；但是把臭味改善，如果說真的不能改善，我只能跟你環保署講白，你提供的這些東西事實上沒辦法用嘛！

成議員萬貫：

局長，你上回陳情在那裡召開的說明會，你不是說要跟環保署要 1 億 7,500 萬。

胡局長流宗：

1 億 7,800 萬。

成議員萬貫：

要將整個廠封起來，用密閉式的，在你任內你有沒有辦法要到這筆錢？

胡局長流宗：

它現在早上已經同意，原則上它叫我們先封前跟後，還有北邊這塊區域。

成議員萬貫：

南邊不用封？

胡局長流宗：

南邊是一條路，一小段而已，我有特別跟他們講就是說，我請中興顧問公司來，我親自帶你到現場看，我的做法是什麼，我要希望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你環保署就是要支援我，你不支援我的話，我就

讓你當蚊子館嘛！本來就是這樣，我也跟總隊長報告過這個問題，10 月 1 日他也親自來看過了，他也允諾說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會全力來協助，我們現在就是說積極在處理這個問題，給我一點時間，好不好，總是要給我一點時間，我說至少光公告也要 14 天，所以他們要求我在 15 天以內，給我 15 天要叫我改善，我說我不是神也不是鬼，我哪有那麼厲害。

成議員萬貫：

局長，你不必對我承諾，你對當地的居民，因為他們現在都在看電視轉播，你對他們承諾，希望他們日後瞭解你要怎麼做，他們的聲音會比較小，不然我們也很累，2、3 天就打給我們。

胡局長流宗：

不會啦！成議員，這樣子講，換個角度講，就是說其實他們如果跟我們局裡面是站在同一陣線，我們共同向中央來爭取這個經費，速度會更快，其實他們的陳情是一種助力不是阻力，我覺得本來就是這樣子，你只要有道理，我一定會接受。

成議員萬貫：

對，你這個要做密閉式的這 1 億 7,800 萬你有沒有辦法爭取到？

胡局長流宗：

照它給我目前的這個情況看，因為我的構想，1 億 7,800 萬是含 2 樓還要做一個環教迴廊，就是說如果將來都不臭了，讓民間團體或是各學校都可以來參觀，在上面繞一圈參觀說我們澎湖的垃圾是怎麼處理的，從怎麼進來，怎麼分選，到最後怎麼出去，跟環境教育結合在一塊，它今天早上給我的意思就是說，希望說環教這一塊暫時不要去管它，先把臭味改善，如果是這樣，我就先把臭味改善，以後要增建再做以後的打算，先把它封起來，讓垃圾車都在裡面，倒完以後車洗乾淨消毒完再出去，車連行駛都不會有臭味了；但是要進來時一定有嘛！因為進來時有載垃圾，垃圾多少有味道，所以我能做的我一定盡力來做，儘速的趕快來把它改善，這個才是真正我想做的。

成議員萬貫：

對，局長，在你剛才所說的這些要改善之前，有一點你還要特別注意，希望要求垃圾車進廠和出廠都從旁邊那條路，不要從社區進去。

胡局長流宗：

目前是這樣子啦。

成議員萬貫：

之前那條路被輾壞，這一次你又花好幾百萬做那條，你如果沒有約束，不要說從社區進去有臭味，那條路不用多久就會被輾壞。

胡局長流宗：

其實那條路是東衛人的，那是私人的道路。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不要從社區這條進去。

胡局長流宗：

沒有，社區那條沒有在進出。

成議員萬貫：

進出都在那一條。

胡局長流宗：

那個我們有正式行文給相關的公所，就是說垃圾車走的路線都有圖給它們，所以我們都有派人在那邊看。

成議員萬貫：

像這個居民也反應好幾遍，垃圾車照常在行駛，所以我感覺你們沒有約束力嘛！是不是？你們知道哪幾天要出去稽查垃圾，查到要罰人家而已，這個你們自己無法約束。

胡局長流宗：

會啦！我就講過不管空汙或是環管的部分，只要這兩個廠商沒有合乎標準的話，我一樣照開單照罰。

成議員萬貫：

現在兩個廠商勾心鬥角。

胡局長流宗：

勾心鬥角是它們的事情。

成議員萬貫：

互相說壞話。

胡局長流宗：

我到時候罰單下去它也是照樣要繳。

成議員萬貫：

我就覺得奇怪，一件工作要兩間包商。

胡局長流宗：

因為它分兩個不同的部門，發包的時候一個前一個後，而且差了將近那麼多年，所以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說明年能整合成一家廠商當然是最好。

成議員萬貫：

它這個有合約，有沒有辦法和包商解約？

胡局長流宗：

現在如果解約就要打官司，工作就停頓。

成議員萬貫：

它這個只是試運轉而已，不是正式營運。

胡局長流宗：

不是，所謂試運轉是說包商的機器裝完以後，它要試運轉 1 年，1 年以後再交給環保局，所以這 1 年當中名稱叫做試運轉，實際上它已經在分選了。

成議員萬貫：

這樣子當地的居民還要再痛苦 1 年，每天聞臭味，像你這樣說沒辦法嘛！

胡局長流宗：

成議員，現在目前北風是不會，我已經要求積坑的垃圾每天一定要清乾淨，這個我們每天都有派承辦的同仁確實去看，所以你看傍晚一輛 10 米的拖板車上面一只貨櫃放在那裡，那個就是已經清完了；但是它現在不能封在裡面，所以它現在前後給我封和北邊整片讓我封起來以後，這樣我就能解決臭味。

成議員萬貫：

好，局長，我跟你說，回去交待一下，也算跟你拜託。

胡局長流宗：

沒有，我們應該做的，不能說拜託。

成議員萬貫：

鄉親如果有聞到臭味，打電話不管打給你們承辦的科長還是打給副局長，電話一定要接。

胡局長流宗：

那一天我有跟所有的鄉親說。

成議員萬貫：

你沒有接電話，人家心情多差。

胡局長流宗：

我的手機 24 小時沒有在關的，我也報了電話號碼給他，我再報一次，在這邊如果鄉親有聽的到，0935051832，隨時打電話給我，你半夜 3 點也沒關係，只要有問題，我一定有辦法去處理。

成議員萬貫：

他是想說不好意思麻煩你。

胡局長流宗：

不能說不好意思。

成議員萬貫：

打給承辦人員或是科長就好，打給你你也是叫他們去處理，意思一樣啊！他們電話不接啊！

胡局長流宗：

我知道，因為這個承辦科長其實他有他的難處，他有長雞眼而且不會開車不會騎摩托車，所以有所困難，能做的就是我跟副局長來做，就是這樣子。

成議員萬貫：

好啦！因為今天時間也不多，我之後還有問題，你今天所說的，當地居民有在看，他們應該會選擇相信你的話，我希望說儘量是沒有臭味，有臭味人家反應你們要馬上處理，好不好？

胡局長流宗：

會，沒有問題。

成議員萬貫：

好，你請坐。第二個問題，縣長這 9 年的德政，一般鄉親非常的認同，唯一比較遺憾的就是 723 這個空難，縣長在走行程，曾經也說出他的心聲，他說做到快卸任了才突然這架飛機栽下來，空難發生以後，當然有很多西溪的村民在說你都沒有到現場，我希望你借重這個時間，給你 2 分鐘的時間，跟西溪村民說，他們在意你都沒有到現場，到底在顧忌什麼？你可以起來跟他們解釋一下，不要讓他們對你感覺說，一個空難發生而已，就忽視西溪，都沒有到現場，因為這是我出去聽到的，我也很痛苦，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沒有到現場？我希望你縣長用 2 分鐘的時間起來跟西溪村的村民解釋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的問題，723 那一天復興飛機失事我本人也同時坐在遠東班機上，飛機降落時，我第一時間聽到遠東的主任在跟我說復興出事情，我開機後發現副縣長、消防局長打電話找我，我知道事情不妙；但是同一時間馬公機場已經關閉，所有的飛機已經不能起降，所以我就沒有辦法回來，隔天早上第一班飛機我比葉匡時部長還要早回到澎湖，在馬公機場接葉部長以後，也陪同葉部長到西溪出事的現場那裡巡查，這是 723 隔一天的第一天，大概 8 點鐘我就跟葉部長到現場，因為現場很多軍警、環保單位在那裡清

理現場，所以我記得第二天我也曾經去現場要拜託防區司令官，我都有跟他在現場見面，我甚至約定說第三天現場一定要完全清理完畢，同時完成相關的消毒，我相信這個過程也是真實的事情，當然鄉親多少也有些誤會，老實說我並不在意，事後我們一直在希望後續的賠償以及政府部門應該盡的事情，我們應該都要盡最大的力量，我記得第二天我們建設處的葉副處長葉國清就親自帶建設處的同仁每戶每戶在查估，究竟有幾間房子倒塌，幾間房子毀損，要如何估計它賠償的金額，我記得第二天對於罹難者家屬我們 724 當天就開始發澎湖縣政府的慰問金，大概一個人 30 萬、20 萬這樣發完，所以這個後續的賠償協調，我們可以說是非常的積極，由我們秘書長全權負責，其實 723 發生以後，我非常感動的就是我的縣府團隊、副縣長、消防局長在當天現場可以說完全坐鎮在西溪村，我們秘書長和民政處長可以說是完全坐鎮在菊島福園在處理後續屍體搬運安置的事情，其實整個團隊全部都動起來；但是依然有其它的聲音，當然我們可以理解他們的傷痛，所以對有任何的聲音，我們都不放在心上，我們只是希望說縣政府如何來善盡善後的責任，我記得西溪村在協調的過程當中也曾經提到說西溪村的房屋稅是不是可以免繳，這個問題我們也替他們解決，由縣政府以 10 年的時間來替他們出這筆錢，所以我們能夠做的我們都會盡全力來做，目前也許西溪村相關的補助復興還沒有一個肯定的答覆，這個部分昨天復興也曾經派高級職員來和縣政府溝通，我們也一直在表達說復興再這樣下去是完全不行的，這個部分當然地方政府只是轉達，我們對復興也沒有任何一個拘束力，也沒有任何一個可以強制他們的依據；但是我們跟它說我們絕對是站在西溪村村民的立場來發聲。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說在第一時間這個罹難者有發慰問金。

王縣長乾發：

第二天。

成議員萬貫：

西溪村的這些居民這些慰問金發了沒？

王縣長乾發：

西溪村居民的慰問金其實在事發一個星期以內，我們有曾經要發慰問金，因為金額不多，考察現場以後，我們跟地方當地包括公所大家討論的結果，發現一個現象我們沒有辦法去釐清，發的對象它的公平性在哪裡？我們所想的、所考慮的，就是說發的對象它的公平性在哪裡？所以有時候政府想要做的事情，有時候是變成說好事、善意的卻是弄得滿身腥，說一句白話說起來就是這樣，有時候很多事情是很難為的，之後我記得秘書長有跟我報告，說他們在跟西溪村民在協調的時候，大概有建立一個共識，所以這個共識大概有一個方向要處理，所以應該依照那個方向去處理大家比較沒有聲音。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請坐，社會處長我請教你，2 個多月了，你為什麼縣長這筆慰問金到目前還沒有辦法發出去？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

成議員萬貫：

你簡單說就好。

蘇處長啟昌：

跟成議員報告，已經發了，上個月就發了，因為這件事情是跟湖西鄉公所西溪村辦公處村長大家經過討論的一個共識，大概我們已經在請村辦公處調查一些受災的名冊送到我們社會處，我們社會處完全依照辦公處所送的名冊已經把慰問金發到受災戶那邊。

成議員萬貫：

都發了，大家都沒有聲音了？

蘇處長啟昌：

都沒有聲音了。

成議員萬貫：

沒有聲音了，你請坐。這個秘書長，我跟你請教，那一天在西溪開

這個協調會的時候你主持的，你有兩點決議我非常在意，就是希望說復興航空公司在 15 天以內完成各項評估後，召開正式的賠償協調會，至少要副總級以上，會中大家來討論，提出具體方案，有沒有？

劉秘書長丁乾：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對這個空難事件的持續關心，8 月 29 日西溪活動中心召開的這個座談會，沒錯，當時第一個決議就是說希望復興航空公司在半個月以內提出具體的賠償方案，來向西溪村民報告，事先縣府第二次的查估，縣府大概在 10 天以內就完成，將這個具體的資料送給復興航空公司來做為它後續召開協調會的參考，當然這個協調會我們是要求說副總經理以上的來主持；但是復興航空公司它接收到這個資料以後就回去它們的公司和董事長商量，它的見解就是說，它希望可以個別和這個受災戶做協商；但是這個意見縣政府沒有接受，所以在 9 月 16 日和 10 月 7 日，就是昨天副總經理帶領相關的人員來縣政府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是再次的強調就是縣政府的立場不變，第二就是站在西溪村民的方向希望復興航空公司趕快把這個具體賠償的方案提出來。

成議員萬貫：

秘書長，我問你，你們昨天和復興的，副總有來？

劉秘書長丁乾：

副總有過來。

成議員萬貫：

你們說的如何？有一個具體方案嗎？2 個多月了。

劉秘書長丁乾：

對，我們有要求它儘快來召開，它現在說它的困難點就是說，這個賠償方案的依據是如何？我說你們這個就是要請公正的鑑估公司來鑑定，第二個也可以參酌我們縣府的自治條例，這方面它也接受，所以我們希望它趕快把這個事情能夠做為一個具體的方案計畫以後…。

成議員萬貫：

復興說它們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第一次，大家都有第一次，它可以參考 10 幾年前大園空難地面損害的賠償依據，它為什麼 2 個多月了一直都沒有動作，我們縣政府是和復興接洽的窗口，你叫西溪村民要去找什麼人？理賠的問題經過 2 個多月了，現在不要讓西溪村民生活在恐懼與不安，就像人家說的他們整天和死人睡在一起，他們的心理不是 1 年 2 年有辦法撫平的，結果你飛機墜落是你飛機自己要墜落的，不是西溪村民叫你要墜落的，至於是機器的問題還是人為這個我們不管，你已經傷害到人家，房屋也撞到了，屍塊散的到處都是，你復興不用處理嗎？最好笑的就是你飛機撞下去，把裡面的傢俱都損壞了，損壞後不能用，電視不能看，冷氣不能吹，洗衣機不能洗，他們是不是要買，買的時候才叫人家那些東西要再重新評估，事情發生以後，慈善機構慰問金也有分 1 萬、2 萬、3 萬，它們包一個 2,600 元，一間那麼大的公司包一個 2,600 元，你想想看，高雄氣爆，人家臺北市長郝龍斌一個人慰問金也 20 萬，包一個 2,600 元，那一天它的代表法務長去，我們所說的他每項都說好，好在哪裡？虎在深山裡不放出來，2 個多月了，西溪村民現在每天都在等，等復興航空公司到底要怎麼跟他們說這些理賠的事情，結果呢？

劉秘書長丁乾：

我跟成議員報告，我們的心情和西溪村民一樣，包括議會的議長和議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要儘早處理，如果處理的事情越慢，衍生的後續效應愈大。所以我們告知李副總，具體的賠償方案要趕快提出來，然後到西溪村做正式的說明，這是我們所強烈要求的。昨天民航局也到場，我正式告訴民航局要負完全的督導責任，因為縣府和復興航空公司沒有任何約制的力量，民航局是督導單位，要負起完全督導的責任，所以昨天在會議裡有提出來。

成議員萬貫：

7 月 23 日是風雨交加的夜晚，誰能預料飛機何時會掉下來？照理來說飛機應該不能起飛，結果飛機掉下來了，難道是西溪的村民該

死？玄天上帝是西溪村民的信仰中心，他們認為玄天上帝有保佑，飛機掉下來不可能沒有任何人傷亡，有 3、4 人受傷的是因為他們家在做法事，飛機撞到他們家的屋頂。如果你改天要和復興航空公司說，我這裡有 5 點，第一、建設財務損失重建的經費。第二、附近變成兇宅，因為飛機爆炸，屍塊散落各個陽台，甚至有大體在房間裡。第三、發生空難的陰影。第四、撫慰金。第五、3 倍的懲罰金。這是西溪村民的共識，以這個方向去說，不是飛機失事後經過 2 個多月他們還覺得不要緊，希望我剛剛所提到的 2 點，環保局、旅遊處和秘書長，趕緊找復興航空，因為他們有老大心態，縣政府願意替他們處理這事情應該感到很開心。飛機失事時，西溪村民沒有人傷亡，隨便撞也撞到 2 棟房子，裡面有 5 個人，他們就要花多少錢，小的事情不和別人討論卻一直拖，這有什麼意思？事情終究要解決。所以在這希望航空公司不要有老大心態，趕緊和西溪村民談房屋損害賠償的問題。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位主管、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和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站在這真的很捨不得，這次因為對地方和西嶼鄉親抱著感恩的心，所以決定轉換跑道，參選西嶼鄉的鄉長，添進在 12 年前受到鄉親的疼惜，從台灣回來選議員就高票當選，這 12 年裡的感謝都放在心裡，如果能順利當選鄉長，希望能為西嶼鄉增加更多的建設和福利，包括地方上的設施能有更精緻的思考，在這的縣長、副縣長，包括在座的 2 位處長應該是明天退休，希望你們退而不休，因為事實上縣長、副縣長和 2 位處長，以你們的學歷、學識、經驗和智慧是澎湖首屈一指，在座的各位也一樣，吃澎湖在地米和水長大的，澎湖是我們的母親。卸下職務之後，澎湖這個地方能給你們這個職務，希望能退而不休，利用你們的經驗和能力，適時的為澎湖發聲，我相信你們對澎湖的了解比別人更深、更多，鄉親對澎湖的了解應該沒有你們的多，你們是諸葛亮，不是只有臭皮匠而已。雖然未來你們不在職位上，仍希望能對地方有更多的建言，五鄉一市都一樣需要各位繼

續努力打拼。這幾天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希望相關的局處長和議長，如果順利當選能繼續監督，拜託各位繼續服務，11月29日投票之後，12月25日就職，縣長和副縣長換新人上任，包括局處長會不會調動，我們不知道。在這肯求議長，議長對五鄉一市，尤其對西嶼鄉 10 幾年來的照顧疼惜，相信西嶼鄉親都知道，但這是全澎湖的事情。12月25日就職之後就過年了，過年的機票是否會繼續協調和服務，我一直憂心如果中斷了，該怎麼辦？記得在賴前縣長的手上，我就開始爭取，當初賴前縣長跟我說一句話，我回去思考很久，也很不甘願。他跟我說，過年過節沒有機位是全世界的問題，美國或上海也一樣，返鄉都會有交通問題；但是我想之後覺得不對，所以每一次我都和議長探討，出外的鄉親想要回來一趟看小孩和長輩，他們回來 5、6 天，結果在機場等 2 天，看到此景不會覺得很難過嗎？因為以前我們都是遊子，能夠體會這樣的心情，所以王縣長執政時，我一直在爭取。當初議長跟我說一句話，縣政府如果不做，由議會來做，如果議長要幫忙，我就來要求，王縣長也答應了，也開始服務一直到現在，所以過年過節，包括中秋和清明節，縣政府的服務，我相信有很多人可以體會，返鄉和老朋友、親人見面都能夠順利，不用像以前回來 5、6 天，結果在台北或高雄機場候補等 1 天，回來澎湖又要煩惱沒有機票或船票回去，還要在馬公機場等 1 天，甚至是 2 天，時間都浪費在這裡，還要煩惱沒有回去上班會沒有工作，長輩煩惱，當事者也煩惱。所以拜託議長，如果順利當選要再監督過年過節機票的問題，我以前也是遊子，出外回來的深刻感受，希望旅遊處可以繼續延續服務鄉親，也拜託議長，這件事一定要幫忙，相信鄉親對妳的能力與肯定，一定會幫忙讓妳順利當選，使議長能繼續為大家服務。澎湖的老年人口一直增加，所以在之前的會議我就有提出來，退休的公務人員有的還很年輕，包括呂處長和民政處處長，身體還是很健康，退休待在家，整天無所事事，這樣子也不太好，希望縣府能再利用退休人員輔導二次就業。就像我上次會期所說的，像日本有很多導遊的年紀都很大，你不要看他年紀大，因為他的體力很好，而且他對地方的了解比別人更多，所以有時候聽長者說以前的事情，如果旅遊業能做深

入的解說，相信更能受到肯定。這只是其中的一項，甚至有廢耕地的話，如果想要種植，也對地方有些幫助。未來縣府是否有這個想法，讓 60 或 65 歲身體健康的長者二次就業輔導，如果有相關的專長，縣府開班授課二次就業，不會覺得退休在家變的沒有用處，長輩常說年紀大了沒有用，我認為不是這樣子的，以你們的經驗和智慧，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俗話說，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像我的伯父年事已高，更早之前的歷史我們根本不清楚，沒有他們的解說，不知道這些東西從何而來，包括有些導遊並不一定知道地方的事情，這其實是另外一種專長。身體比較不好或沒有能力的部分，縣政府也一直有在做，包括全日照中心就是因為身體的問題，在家需要人照顧，沒有地方可以去，包括西嶼的關懷據點也成立，都有一些簡單的設備，讓他們到這裡聊天娛樂，畢竟還是有很多的不足。西嶼也沒有安養中心，只有白沙的仁愛，西嶼目前缺少這個，這是全澎湖的問題。小門國小第一時間廢除，我建議設置日照中心要儘快完成，讓他們有地方可以去，使年輕人出外打拼可以放心，不用擔心照顧父母親的問題。處長，小門的日照中心何時可以確定執行？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李議員的指教。小門國小，目前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預計在今年會完成工程發包，經費約 700 多萬，預計明年中會完工啟用，小門國小規劃成綜合型的福利服務中心，不是只有老人服務而已，包括身障、兒少和婦女等…服務的中心，因為西嶼鄉屬於澎湖偏遠的偏鄉，福利支援的便利性注重。

李議員添進：

處長說的我都很認同，但是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這些長輩要怎麼去，他們需要一部車子運送。

蘇處長啟昌：

有交通車。

李議員添進：

處長，交通的問題一樣要解決。如果我有機會順利當選，一定會全力配合，服務這些長輩，包括身障，可能會有嬰幼兒，因為長輩在照顧會帶去，我們都要考慮到這個問題；但是交通的問題，縣府要做輔導和協助，因為交通的問題沒有解決，就算在這裡設置，也沒有辦法去，若冬天的東北季風一到，要長輩自行騎車，也很危險。相約到那裡下棋聊天，做簡單的娛樂，所以要有老人的服務車，希望縣政府有要做的時候順便設置，有問題嗎？

蘇處長啟昌：

我們將來會配置交通服務的接送。

李議員添進：

交通服務是一定要的，因為澎湖的風實在太強了，要長輩騎著四輪的電動車或機車，很危險，所以相關的配套一定要做好，未來如果有機會，包括全日照和安養中心，我會鼓勵來西嶼設置，因為慢慢的會遇到廢校的問題，我們要再利用，學校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包括社區的關懷據點，學校其實也可以做，要怎麼樣服務，需要縣府輔導，畢竟鄉的財政有限，許多事都需要縣長、副縣長和一級主管的幫忙，雖然時間很短，要做的其實還很多，後續縣長還是可以向中央替澎湖發聲，因為你已經沒有負擔了，現在要爭取經費，包括一些政策，縣長現在是你最好的時間，因為你沒有後顧之憂，所以剩下的幾個月，能夠做的，澎湖有需要的，要向中央大力爭取，再重的話，這個時間你都可以講。你看，太陽公主號載了 1 千多個遊客，又是過門而不入，之前已經 2 次了，包括麗星遊輪，澎湖是個觀光大縣，以觀光和漁業為主，這對澎湖來說好像是種汗辱和傷害。所有的遊輪都希望來澎湖，卻沒有一艘能讓遊客上岸，這就是以前沒有思考周全，所以要檢討，因為政府沒有做好，我們常說交通和觀光的問題，我們都有責任，要來努力。前一陣子，媒體報紙都有報導，包括皇家加勒比遊輪公司有和中央簽約，他們想要投資 10 至 30 億元，就是 1 至 2 座碼頭，能夠讓最大的郵輪停靠，但是我並沒有看到我們縣府出力來爭取，可能縣長還是副縣長認為已經跟中央簽約，中央就要來努力，但是影響的是澎湖，所以我希望縣

長在剩下的幾十天裡努力來爭取。觀光不是只有西嶼的問題，五鄉一市都會有影響，尤其是空難以後，我們的觀光業降到不到三成，遊客馬上銳減，所以我說對澎湖來講真的傷害很大，如果像琉球一樣，麗星郵輪長駐在那邊，其實不要看是郵輪，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地點。像那天停靠在外垵，也有馬公很多鄉親來到碼頭、岸邊看這艘郵輪，它也是一種另類的觀光，帶動另類的觀光，不只實質上，所以縣長能在這短時間內盡快來爭取，不要再讓它不見了。

王縣長乾發：

皇家加勒比來投資澎湖是因為海蛟中隊外遷才有點，所以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爭取海蛟中隊的外遷之後，皇家加勒比才能夠進來。目前我們後續的相關協助工作都由縣政府在協助，我們港務公司航海局在辦理，這個沒有問題。之前的公主號沒辦法進來，確實是天候的問題，如果將來我們的郵輪碼頭做好，它們就直接可以進來。

李議員添進：

對呀，我知道天候的問題，最主要是我們沒有一個適當的碼頭，所以為了要延續，海蛟中隊遷移了以後，這座碼頭能夠盡快做，你們要趕快去催促中央。

王縣長乾發：

老實說談到這件事情，我真的覺得非常的難過，我之前都一直在建議海蛟中隊外遷，但事實上交通部雖然政策上原則同意，但是他們確實一直在延宕，之後是等到皇家加勒比看到澎湖之美後，他們想進來，交通部才痛下決心要快一點來建造這遊艇碼頭，時間有一點拖、有一點慢。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在這個職位，時間已剩下幾十天…

王縣長乾發：

政策都確定了，沒問題。

李議員添進：

縣長，很多簽約後來不了了之，因為我們澎湖已經有好幾件了，

我們擔心如果再有這種狀況，對澎湖是更大的傷害，所以我說縣長你要去督促、努力去追蹤，要盡快來協助，鼓勵加勒比郵輪公司趕快來設置。

王縣長乾發：

我們都全力在配合。

李議員添進：

就是因為怕，澎湖已經很多案子後來不了了之，我們都知道，包括 BOT 案、大型投資案後來都沒有了，所以本席怕啊，如果這個碼頭又不見了，那以後要如何提升我們的觀光業，如何讓我們的經濟更能提升。

王縣長乾發：

向李議員報告，皇家加勒比和港務公司的投資建設案，交通部葉部長將它定位為交通部最重要的一個政策，所以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會…

李議員添進：

縣長，我對中央沒信心，一個台華輪的建造到最後中央要求補助款應扣除縣府自償性經費 4 億 5 千萬元，我就是當心呀，前車之鑑，你不能說信心滿滿，我們當初在爭取台華輪，也都說沒問題，何時可以做…

王縣長乾發：

我們盡力了

李議員添進：

現在又沒有了，同樣的問題會不會再發生，如果又再發生這樣的問題，那怎麼辦？到時說地方政府是不是也要比照多少百分比來幫忙。

王縣長乾發：

從現在進行的程序來看，大概整個案子是定下來，但是李議員所談到的一個不確定因素，其實也是存在的，我個人也是認同你的看

法，可是到目前為止只要交通部要求澎湖縣政府配合的事情，我們都是盡全力在配合。

李議員添進：

縣長，因為現在 2 個縣長人選並沒有提到這問題，以後我們是不是還會碰到，跟台華輪同樣的意思，地方政府也要自提多少經費，我們的經濟沒那能力，地方政府如要這樣的話，坦白講是頭痛的一件事，不做，無法帶動觀光業；要做，我們的財政困難。所以剩下這幾十天，目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案，要盡快去推、大聲去爭取來做，不要到時候又是交通部的問題，地方政府要自籌多少，我們又要再痛一次。另外一點，這也是對觀光稍微有點影響，這之前也有提出，在 3、4 月份也跟縣長、議長提出要求，就是 LED 燈的光雕，希望它能帶動不一樣的觀光和地方另一樣的特色，5 月份的總質詢我也放影片給大家看，那地方是在台灣，我特定去台灣看它的設計，包括前幾天在澎湖有線電視看到我們烏崁廟所呈現出來的美。遊客夏天來到澎湖，日頭炎炎，很多不想出門的，除了一些年輕人要出去玩水、玩沙，所以才走出門，他們不怕曬就是要來曬太陽，但是大部分的人坐車要去觀看景點，但陽光大不願意下車。我們的煙火會有這麼多的人潮，是因為夜間的一個活動；LED 燈的光雕，是不是也可以帶動夜間的人潮。縣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第 7 台播放的烏崁廟夜間活動，他們花了大約 200 萬元所設計的光雕和音樂的結合，看了實在是美。在今年的年初向縣長包括向議長提出，外垵這邊是不是可以來設計，事實上我是怕經費太多，但後來去碧潭大橋看，他們說幾百萬元就可做起來了，所以第一時間我認為 500 萬元來做整個村莊就很美了。你看一間大廟光雕包括音響，做的那麼美，也只花了 200 萬元左右，對夜間的旅遊也能帶到宗教的文化。就像武轎一樣，一頂武轎裝飾到完整大約要 100 萬元，你想一間廟的光雕整個裝飾，包括音響的結合 200 萬元，那一個比較值得？絕對是廟所做出來的光雕效應比武轎好，武轎要出去需要十幾人，所花費的也不少。今天有節日將廟宇的光雕打開，電插下去一個人就可以運作了，沒有人力的問題，而且所用的經費也不多。

這是你任內沒有幫我們完成的，所以拜託議長是否在年初我所提出的建議，以後可以協助來做，包括跨海大橋如果有這機會的話也可以爭取來做，如碧潭大橋。讓遊客不是只在澎湖的海灘上可以活動，我們還有夜間的景讓你去觀賞，我相信這能帶動的起來。你想看看一頂武轎至少要花好幾十萬，好一點的要超過 100 萬元，不如花個一、二百萬在每間廟，以宗教的力量來集資會很快，他們會想到這效果會比武轎來的好，這個投資會比武轎好，所以我相信這風潮會慢慢的帶動，如果宗教與公家機關的結合，在澎湖可以做起來的話，我相信在晚上每個地方都熱鬧滾滾，另類的觀光。希望旅遊處長在這方面可以多多思考，要如何來爭取、設計，包括建設處也希望能用心來做。另外一項就是我們的漁業，差不多十天左右外垵有一艘新船就要回來，也是 CT5，然後過年前會再有另外一艘，現在連續 3 艘都是 CT5 新船，這都好幾千萬，都會趕在過年前回來。所以我常說我們政府要做在前面，愈晚做就愈拖愈久，對地方的傷害就愈大。外垵東側碼頭在這裡說了那麼多年，從頭到尾也花了很長的時間，期末報告終於完成了，後續的經費和設計要拜託工務處長盡快幫忙，不然這些漁船不只是這 3 艘而已，後續會一直增加。從開始第一艘 CT5 建造 5 至 6 個月就可以完成，到現在因為建造的人愈來愈多，愈來愈大艘，要等到 10 個月才能完工，因為工作量多，這就表示地方的漁業一直在發展，這對地方的經濟有很大的提升。但是初期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裡的設計、規劃，要在外垵漁港裡迴轉，我說我已好幾年沒看到我們的漁船在漁港裡迴轉，因為沒有地方迴轉。因為以前漁船的噸數跟實際的噸數其實都不符合，後來造的都是實際的。還有報告裡面，為何外面的船在外垵漁港出入的那麼多，包括高雄、台南也有台中的，為何接近三分之一外面的船在外垵出入，他們也在懷疑這個問題，其實那些都是我們的鄉親，不是外面的，是因為外垵漁港容納不下去，所以他們不得不四處跑，有的現在在高雄茄萣、有的在台南、有的在台中，現在有很多外垵的船在台中，台中的漁船 10 艘有 8 艘是西嶼的船，船比較大，那裡有魚就往那裡去捕捉，母港在那裡？在外垵。所以這東側碼頭不趕快來做，包括颱風避風的問題，赤馬中西漁港容納不

下，已經容納不下了。事實上講颱風天你們沒有在出門，沒有去現場看過，這些船舶如何停法你們沒去看，一列有停到十幾艘，造成有的船長要在船上顧一整晚，因為船隻都會重疊在一起，怕會倒港，所以有的馬達開一整晚，因為風大、船多會壓下來，怕第一艘船會受不了，常常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本席這幾年在這裡一直在反映，希望縣政府趕快來幫忙解決這問題。工務處長，你認為在什麼時間內可以完成？

洪處長慶驚：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外垵漁港東泊區的規劃，目前期末規劃已經完成，現在我們大概會面臨到幾個議題，環評是其中一個考量，還有漁港區域劃定的漁港計畫修訂，這部分我們可以先行來執行。經費部分，漁業署可能要分短期、長期的施工…

李議員添進：

處長，實際上的努力做了多少、爭取了多少？縣長，剩下這幾十天，這問題能夠幫忙爭取嗎？剩下這幾十天，是不是你還會盡心全力來幫忙做這件事情？讓在電視機前的鄉親知道。

王縣長乾發：

中港碼頭嚴重不足，這是李議員曾經帶我和議長去現場看，整個評估報告也是因為我們非常瞭解、非常支持這個方案，我們才會進行相關的評估報告。目前大概橫梗在前面的是環評的問題要進行，再來是經費的爭取，當然我的任期剩下很短的時間，不過在這時間當中規劃完成，我是可以要求他們，我們再想辦法向漁業署來爭取。

李議員添進：

也拜託縣長，雖然剩下 50 天左右的时间，希望積極替外垵來爭取這件事，處長，有沒有問題？要盡力點，解決外垵這問題，也是解決漁業問題，盡力爭取，用點心，多出一點力，替鄉親解決漁業的問題。船席嚴重不足，我相信你們也瞭解很久，以後我服務層面不一樣，要來爭取的話比較會有困難，但是不管我以後動向如何，這

問題我一樣會努力，就算我沒當選，我還是會努力，我一定會努力，因為這是需要去做的，不是浪費的事情，相信我對這塊土地感情也很深。另外一個問題，希望農漁局在放流方面可以有更好的配套措施。今年我常到小門、二崁去，他們在做小吃真的做的很成功，生意很好，大家做的笑咪咪。雖然今年因為空難、氣爆有影響到生意，但對他們來講，他們還是滿意在這裡的生活。我都有在注意，年輕人慢慢開始在回流，像二崁一些年青人都要回鄉來，和父母在這裡做生意，因為在外面高不成、低不就，50 歲了回來做小吃或飲料，也都做的很好。澎湖的海膽，因為免費的廣告很多，新聞媒體常在廣告澎湖的海膽便宜又好吃，很出名，所以 6 月 1 日開始大家都大量在採購，從一粒 30 元賣到最後變成 60 元，當然這是蒐購價，大粒的賣給觀光客當然價高一點，捕捉到 9 月份，現在這時間沒在賣了，如果到 9 月份還有產品大粒就賣到 100、120 元，也有 80 元的，這個區塊是一個很大的經濟來源，去捕捉的人有錢賺、賣的人也有錢賺，不是捕捉的人去賣，他們不會自己去賣，大部分去收購來賣給觀光客，生意很好。海膽不比魚和螃蟹，它們會有一生態循環，海膽量較少，因為藻類，藻類太多其實對珊瑚有時候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是否明年開始，海膽的放流數量能夠增加。我相信我們種苗繁殖場的場長對這養殖經驗也很好，知道這東西對生態破壞多還是少。今天如果說是放流魚和螃蟹，可能對食物鏈造成的循環，讓某些數量會減少，但海膽這東西比較不會，它們對生態的傷害是最少的，包括鐘螺也是一樣。既然可以提升這麼多的經濟和觀光產業，局長明年開始是不是要思考在這方面放流要多一點，有沒有問題？尤其是西嶼多放一點。

林局長澤民：

謝謝李議員對漁業資源的關心，今年我們生產海膽 2 萬多粒，放流 2 萬多粒，明年我們如果能夠增加生產量，我想可以多放一點。

李議員添進：

要想辦法增加，2 萬粒不夠，因為開放幾天後，想要捕捉就很難找了，數量愈來愈少。小吃真的帶動很大的觀光，我常常遇到遊客詢

問某攤的小吃在那裡，那天我就遇到好幾個人在問，好吃的在那一家，他們想吃什麼那裡可以買，那裡可以買海產的，還有地方特產蘆薈等，小吃其實是帶動地方觀光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我希望我們的目標可以訂 20 萬粒，你們如果沒地方放流，我們西嶼有很多地方，我可以帶你去放。你們放流時我也常義務配合，看那一個地方最適合可以受到應有的保護，我都可以帶你們去。最大的願望，也是最困難，我一直在想這夜間觀光要如何成立一個夜市，你看台灣那麼多夜市做的很成功，我每次到二崁、小門都會探討這問題，為什麼我們晚上無法做夜市，應該要想辦法去做，讓市集能夠集中，這是我未來的目標，我知道很困難，因為事先要找地點、有何誘因、配合地方一些名產小吃，然後最重要的是，這地方如二崁，是否能接納外來的人來這邊設置攤位，讓市場能集中形成一個夜市。也有人在反應，晚上沒辦法是因為燈光不足，整個二崁晚上很黑，沉寂的像一個死城一樣沒有半個人。如果遊客晚上想參觀一些古厝的話也是很好，所以二崁的燈光是不是能夠再增加，配合古老建築設置一些更有藝術的燈光，這樣晚上可以慢慢帶動觀光客進來。因為白天太陽光強人又多，如果有觀光客能在晚上來觀光，有生意的話他們也會在晚上繼續做，生意一定會更好可以增加人手來做。我也告訴他們，現在租一間小間的，將來生意好可以開餐廳。先決條件，就是遊客要先進來，所以燈光的問題，建設處和工務處是否能配合一下，怎麼來設計這些燈光，將燈光的特色配合地方的古厝、古蹟，希望 2 位處長能夠努力。另外一點是廢耕地也是銀合歡的問題，這個問題在賴縣長時我就已經提出，希望能協助廢耕地的復耕，也包括銀合歡的剷除，到現在每個候選人都認為要做，但是做的都沒有很成功，所以我也建議未來新的縣長、包括議會同仁，希望縣長、議長能繼續努力來督促，先從公地來做，希望縣府以後的公有地、國有地能夠配合地方，公地的銀合歡先來剷除，要綠化或是種一些有經濟價值的果實也都可以，應該由地方政府先來做，不然你叫私人要去做，結果任其放置在那裏沒在做，所以我們要先來做表率，希望相關的局處要努力。議長，在這裡要拜託妳，以後地方真的很多需要你的地方，如果沒有妳，我相信對於我們地方是損失。我相

信在座的對於澎湖這地方是有很深的感情，因為我們都是喝澎湖的奶水長大的，我們要回饋這地方。這十幾年來我們鄉親，尤其是西嶼鄉親，感謝議長這十幾年來的支持和疼惜與照顧，也感謝縣長這 9 年來對我們地方的支持，對於一些政策，政策有如是我們的子孫，這個政策好，我們子孫都能享受到；政策如果做的不對，就好比對小孩的教育錯了，所以抱著同樣的心要來回饋西嶼鄉親，希望鄉親能夠繼續來支持我，我如果能順利當選西嶼鄉長，對於西嶼，包括政策也好、建設也好，我會用心要讓它精緻化，一定會受到鄉親的贊同。感恩鄉親這十幾年來對添進的支持，添進同樣會用心、熱心繼續服務我們鄉親，感謝！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李添進議員 4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剛剛李議員談到對澎湖、西嶼鄉親的理想與抱負，確實讓我們非常的感動。因為時間的關係，不然我相信他對澎湖、西嶼的冀望還相當的多，意猶未盡。在這裡我們也祝福李添進議員能夠在另外一個舞台繼續發揮他的服務精神。你剛才談到，如過年過節機票的問題，我想只要我在議會的一天能夠為鄉親服務的，我絕對會盡我全力，不論是西嶼和整個澎湖鄉親，絕對會全力以赴來輔佐下一任到議會的楊石龍楊議員，他也是轉換跑道到議會來，我想議會的這些老同事都會極力來協助他，為西嶼來做更好的服務及建設。我想李添進議員你就好好的去打拚你未來另一個戰場的服務。在這裡也要滿滿的祝福李添進議員能夠心想事成。民政處謝處長公務生涯有 45 年了，真的是非常的不容易，在這裡我真的要非常誠懇的來感謝您，尤其是在環保和殯葬業的區塊，我常說我們去菊島福園參加告別式，尤其是從台灣回來的鄉親，也包括這次復興空難，有很多從台灣來的，不論是朋友或是殯葬業的看到澎湖的菊島福園做的是相當的好，不論是建設上、服務精神，大家都豎起大拇指，這是我覺得澎湖可以引以為傲的地方，真的要非常謝謝你；我們要謝謝呂正黨呂處長，呂處長每次都說與我同年的，在議會他提早畢業，然後又轉戰到鄉公所、縣政府，我幾年，你就幾年，這 33 年對澎湖的貢獻，尤其在行政、

計畫業務方面，也落實的非常好。在這裡我代表澎湖縣議會全體議員和同仁們來謝謝我們的謝處長、呂處長這幾十年公務生涯的貢獻，也期盼你們榮退以後能夠身體健康、精神愉快，但是也要將你們這三、四十年公務生涯的經驗、智慧，在另一方面為澎湖再繼續來協助縣政府，貢獻給澎湖縣的縣民。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本席是議員總質詢最後一個，接下來由議長總結。這 40 分鐘，當然長不算長、短也不算短。縣長這 9 年來，到今天也告一段落了，本會議員除了還有審查議案，也要結束 17 屆的任期。縣長這 9 年來可以說對澎湖貢獻很大，但是多少也有一些雜音，這是正常的，因為我們不是共產國家，共產國家全部拍手通過，大家說你好；民主政治，民主國家一定多少有雜音，這是正常的，這 9 年來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大家都非常優秀，也配合縣長。昨天報載有 2 位縣府主管要離開了，一位是民政處長、一位是行政處長，這 2 位都非常的優秀、非常認真的主管，要離開也很捨不得。如果依照退休法 65 歲屆齡退休，他們也都未達到 65 歲，這是縣府的損失。本席今天有幾點要與縣府團隊來探討，不是指導，是以我的經驗來與你們溝通。將來誰要做縣長不知道，你們跟隨縣長這 9 年，你們有很多經驗可以提供給新的縣長，以我看來這 2 位縣長候選人的思維不會贏王縣長，以後換你們這個團隊來指導他。澎湖是以觀光為主，過去民國 40、50 年到 60 年間，澎湖的漁業正發展，現在漁業沒落了，改成發展觀光。旅遊處長，你對發展澎湖觀光還沒有做到很好，尤其澎湖中央單位非常多，港務局、澎管處，我常說澎管處應該合併在旅遊處，能夠統一來指揮，不然有時他指揮東，而我們走西，常常無法配合。如太平洋公主號要駛入澎湖，已有 2 次無法進港，我請問旅遊處長，是何原因無法進港？

陳處長美齡：

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這幾次的郵輪沒辦法順利的進港，主要的因

素天候是一很大的影響，也是我們碼頭的設備不夠好，大概是這些因素，所以…

藍副議長俊逸：

碼頭設備不夠，這是主要的問題。港務局在太平洋公主號要進來，他有知會我們旅遊處嗎？

陳處長美齡：

要來澎湖的時間我們是知道的。

藍副議長俊逸：

這艘太平洋公主號是 7 萬 7,000 噸，港務局又不是不知道我們澎湖的港口是一級碼頭，沒有拖船、駁船，這艘船要如何進來？我們碼頭吃水最深才 8 米，最高才 8 米半，而這艘船吃水 11 米，要如何進來？這明明無法進來的船，你叫它要進來。你將資料胡亂給對方，它們才會駛進來，駛到港嘴才發現無法進港，衛星照下去發現太淺無法進港才轉頭出去，已經有 2 次的紀錄了，你們還要郵輪進港。我們是很歡迎郵輪進來，帶客人進來，我們很歡迎，那天載了 2,000 人來澎湖順道要參加青灣仙人掌公園的開幕，結果郵輪無法進來，怕擱淺。清晨 5 點在外海等，7 點才要它進來，7 點已經退潮到 8 分了，滿潮船都無法進來，何況是退潮你們才叫它要進來，所以港務局這些人真的是不用心，就只會表現澎湖有大郵輪要進來，去年有一艘 4 萬噸的船就無法進來了，那裡 7 萬 7,000 噸的船能進來，所以有這經驗，妳要與港務局連絡，不然一些百姓罵的很兇。那天所有的餐廳全部準備要接待這些人，結果餐廳、租車業、巴士，大家都沒得賺，港務局這種作法…。海蛟中隊，從開始你當縣長時，馬總統來就提到要將海蛟中隊外遷，縣長是極力在爭取，上面也同意了，但是動作太慢了，碼頭要等海蛟中隊遷走才能做。縣長這計畫是很好，但到現在海蛟中隊還未遷，這樣會阻礙澎湖的觀光，海蛟中隊如果早遷走，這碼頭做了，我看不只 7 萬噸，連 10 萬噸的船都可以進來，可以帶動澎湖的觀光。澎湖就靠觀光，百姓就靠觀光來生活，像現在冬天沒人來了，要怎麼辦？只能大家坐著等，等到明年的春天。旅遊處長，你們常常在辦推介會，到目前

為止，你今年共去幾次推介會？去幾個國家推介？

陳處長美齡：

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今年大概有去過的國家有大陸、香港、日本。

藍副議長俊逸：

去年呢？從你上任一共去幾次推介會？

陳處長美齡：

將近有十幾次。

藍副議長俊逸：

推介後，有多少觀光客來澎湖？大陸的不要算，日本、新加坡、香港有多少觀光客來？

陳處長美齡：

其實這幾年，日本、港澳、大陸的遊客都有持續在成長。

藍副議長俊逸：

我的意思是去推介後，當地旅行社招攬的團體來到澎湖的有多少？

陳處長美齡：

大陸的部分，去年大概有 2 萬 5,000 人，今年大概有 1 萬 5,000 人。

藍副議長俊逸：

大陸的不算，我說的是日本、香港、新加坡的人，外籍的。

陳處長美齡：

大概有 3、4 千人

藍副議長俊逸：

那一個月的比率大概有 3、4 百人，哪有那麼多人？是 10 年來，還是光去年、今年？

陳處長美齡：

這大概是一年的人次。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上個月有去日本推介嗎？

陳處長美齡：

有。

藍副議長俊逸：

幾個人去？

陳處長美齡：

3 位。

藍副議長俊逸：

是他們邀請我們去的嗎？還是我們主動去的？

陳處長美齡：

因為我們有魅力據點的計畫，然後專程去日本做行銷。

藍副議長俊逸：

不要有時候花那種冤枉錢，有人邀請妳就去，你這次要去日本推介，也不是日本政府來邀請，我們也不是有計畫，忽然間人家邀請去日本，他們去日本是有用意的，邀我們去參加，我們去參加是沒有關係，可是去的這些人日文也不懂，也沒有資料，這叫做推介，推介什麼？只是人家替我們介紹而已，人家去是有他的目的，旅行社隨便說我帶你們去，你們就去，縣長知道這件事嗎？所以你們花那種沒有用的錢，花一大堆。這次我碰到廣州東莞一個台商告訴我，說東莞的台商、大陸客都去歐洲游泳玩水，上個月 9 月份來說我們澎湖比那個地方還美，你們怎麼沒有去那裡推介？沒有人知道，不然他們是來我們這裡較近？還是去歐洲較近？要去歐洲還要經過澎湖。那麼遠的地方他們都去了，我們澎湖這麼美，評鑑世界最美麗海灣，這個沒有去宣導，結果跑去日本，人家叫就跟著去，花那種冤枉錢。聽說縣長也不知道，旅遊處有錢、有經費，就說好派人去，派人去是沒關係，要去也要事先準備有關澎湖的資料去，不然至少叫一個會日文的人陪去。台北旅行社去是有目的，裡面有一個是澎湖人，他說我順道帶澎湖人去推介，是在做他們的生意，

不是在替我們解說呢！你們沒有在想、沒在思考，派人就去，一次 3 個人去日本，來回機票跟吃住至少要花個 30 萬，浪費那 30 萬，如果計畫好將那 30 萬拿去大陸推介，對澎湖是很有利的，只宣導澎湖海岸就好了，結果你們去日本，日本人會來嗎？去日本宣導真的是白費功夫了。我們澎湖這麼美，像觀光據點那麼多，以前的觀光船可以去虎井或是桶盤附近，那邊的玄武岩是相當的漂亮，虎井那個觀光景點你們卻把它放掉了；應該多一個景點宣傳澎湖海洋的美，但是你們沒這麼做，船都直接開到七美和望安繞一繞就回來了，這樣觀光客根本沒有辦法了解澎湖的美。這是依我的經驗之談，將我所遇到的、我所了解的告訴你。下一屆的縣長是誰當選還不知道，若是要你繼續當旅遊處長，你要有辦法指點、順便教他，這二位誰要當選都還不知道，若是要做你去教他們都還綽綽有餘。如果能用那些錢往大陸好好去推介一下，大陸方面語言能溝通，飲食的方面也比較相同；你說日本有 3,000 多人來，我就很少看到有日本人在路上走動，這根本都是亂講的。第二點，旅遊處，我們現在有辦理 750 萬元的旅遊券，這個活動開始了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的指教。旅遊券的活動是從 10 月 1 日開始。

藍副議長俊逸：

消費券是團體來旅遊的、還是個人來的才有？

陳處長美齡：

都有。

藍副議長俊逸：

全部預算是 750 萬元，大約 1 萬 5,000 人，一個人 500 元，如果是一天 1,000 人，不用 20 天這筆經費就用完了，經費到現在用完了嗎？20 天之後呢？你用消費券不是辦法，750 萬如果旅行團一天來回 1,000 人 15 天就用完了，15 天之後消費券用完了，沒觀光客怎麼辦？所以你說個人的也可以，譬如澎湖人從台北回來順便叫 2 個人，說 2 人以上就可以申請，澎湖人搭飛機本來就可以打折了，

應該是經過旅行團有過夜的、有證明資料的才能夠申請，如果個人也可以申請，他如果去住親戚朋友那裡，這樣可以申請嗎？

陳處長美齡：

報告副議長，這次的旅遊券活動的資格是有設條件的，我們主要的對象是針對台灣來的遊客，所以澎湖縣籍的是不能申請的，然後至少要住宿 2 個晚上。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他是澎湖人，身份證地址是高雄或台北，回來如果住在他弟弟的家，這樣可以申請嗎？

陳處長美齡：

報告副議長，他要提出住宿的證明才可以。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要發放旅遊券是很好，但是相關配套要做好，不要漏洞百出讓人有利可圖，生意人頭腦好的很，我看這 750 萬元不用 20 天就用完了，後面漫長的冬天怎麼辦？所以要實施之前的相關配套辦法一定先想好，我們最主要目的是要旅行社能夠帶觀光客來澎湖住宿旅遊，而不是 2 個人來也算是團體，2 個人的不要列入，鼓勵旅行業者去糾團來澎湖觀光，不然澎湖冬季的觀光業者很難熬。澎湖的冬天是觀光的淡季，所以縣政府有義務對澎湖人所有的商家爭取，讓大家都有生意可做；你看整個冬季沒生意可做，今年 7 月又發生空難，整個澎湖的民宿業者大家都叫苦連天，你這樣如何發展澎湖的觀光？要如何帶動澎湖冬季特色的觀光，像東莞廣州那邊都沒有颱風，那天有觀光客來剛好起風，他們就覺得風大很不錯，他們從沒看過這麼大的風，覺得風景很有特色，這也是個賣點。這個你不去推銷而跑去日本，日本是世界排名第四大生活水準最高的地方，你們去推銷來澎湖觀光；你要去推銷你也要讓縣長知道一下，你自己自做主張，三個人去日本做推介，也不懂日文、也沒去過東京，這是第一次去，這樣怎麼去推銷澎湖的觀光？旅遊處，下一任的縣長如果有要你去推介澎湖的觀光旅遊，你要告訴他，你自己也要用心

旅遊處長才當得久，不然他覺得你是隨便在做的就會把你換掉。你 9 年來這麼用心的跟著王縣長，我相信未來的縣長也不會把你換掉。澎湖的治安實在是很好，所以像王縣長所說的是幸福快樂的城市，事上是如此。我這幾天在澎湖看到有人把車子停在路旁邊，門沒鎖、窗戶也是開著的，放在那裡好幾天，可能是喝醉酒不敢開車丟在那裡就回家了，沒有小偷去偷車、也沒有丟掉任何東西。可能是我們顏局長上任時，對警察同仁加強教育，所以常常加強巡邏，前幾天巡邏車從我們那裡經過時我也跟他說，車子丟在路邊沒人會偷車子，裡面的東西也不會有人去偷拿，這表示我們澎湖的治安很好；所以王縣長可以很驕傲的跟台灣人說澎湖是一個快樂幸福的都市，確實是很不錯。昨天我有聽宋議員跟農漁局局長提問，我們澎湖烏坎的蚵殼都沒有地方可堆放，目前澎湖所有的蚵殼都到哪去了？都放置在哪裡？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以前的蚵殼大多都是放在海邊比較多；現在菜園是有一個廢棄的魚塢，目前都是放在那裡，白沙大概都是放置在海邊比較多；現在為了讓他們有地方可以放置，所以才用赤坎和鎖港的土置場讓他們堆放。

藍副議長俊逸：

有關蚵殼的這個問題，在 5 月份時我去台灣，我現在是台灣省商業會的常務理事，在台灣的組織，全台灣的生意人都集中在商業會那裡；有一位理事告訴我，說你們澎湖的蚵殼非常的好用，還有澎湖的銀合歡，你們澎湖人真的不識貨；我說哪裡好用？他說銀合歡砍下來，把葉子全部拔掉，那隻枝幹和蚵殼一起下去絞碎，比木材還好用，看是要做木板還是柱子，還是裝潢的材料，它的硬度比鐵還要硬，比鋁還要好用。如果澎湖可以成立一家工廠專門做這個生產木材，台灣的木材市場就會被你們取代，在澎湖做還不用成本，而你們澎湖縣政府不會去做這些事。當然縣長沒辦法想那麼多，但是你們各科室，像是農漁局就要去想一下推廣的辦法，看要怎麼做？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感謝藍副議長提供這麼寶的意見，我想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

藍副議長俊逸：

人家都到澎湖拿蚵殼和銀合歡去做出成品了，比木材還堅固、還硬、更漂亮。如果在澎湖公共造產，把剷除下來的銀合歡和蚵殼都收集起來，如果有地方可以放的話，不一定都還不夠用，還要收螺殼來用，只要有殼都可以絞碎當成材料做成木材。像這種縣府可以去推廣發展，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就像仙人掌一樣，一發展起來就有很多人摘果實去賣，大家有錢可以賺；澎湖的銀合歡又那麼多，今年剷除明年就又長出來了，永遠除不完，光原料的問題就佔了很大的優勢。不會像澎湖每年舉辦的丁香節、絲瓜節，辦那個活動是很好，但是觀光客覺得絲瓜好吃，想買卻沒有貨。這個是永久性的可以去研究看看，蚵殼和銀合歡澎湖有很多，原料來源豐富可以去試看看，做成建材不一定可以比檜木還好用，可以使用 50 年硬度比鐵還硬，可當成建築材料使用。所以未來的縣長可以建議一下，如果不清楚我可以帶他去台北找那個研究發明的人來指導你們，增加澎湖的收入。像是各縣市的鄉、市公所，比較鄉下的地方都有他們自己的產業，大家都會互相合作，像是葡萄公司一樣，大家合作家家戶戶都有錢可賺，農民生活品質改善，所以政府要照顧百姓就要自己想辦法，公共造產就要去做，沒錢可去銀行貸款。像這次我在七美遇到一個人，在學校用火龍果在做研究，有研究出做成粉狀的、做成原汁的、做成乾狀的，當然他們研究出來以後，可以跟農委會申請補助裝置設備，才可以大量生產、設工廠，百姓都想到這麼做了，政府單位的人卻沒人想到。下一任誰當縣長還不知道，所以我希望你能建議下一任的縣長。訊息我先告訴你了，這個確實是不錯，我有去台北看過，以後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把澎湖的銀合歡剷除掉，因為數量實是在太多了，澎湖鄉下的地方整片都是銀合歡，他的種子飛落地就又會長出新的，永遠都是個資源；蚵殼、螺殼也是一樣，要不然政府也可以鼓勵民間去做、去投資，那些不用花費很多錢，只要工廠搭一搭，申請就可以了，都是一些簡

單的工作，不是精細的工作，不像是電子或是科學儀器的工作需要專業人才，只要教他方法和如何調配就可以，比學做麵包還要快，你先請坐。建設處長請教你一下，13 省特色小吃那裡已經開始營業了嗎？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副議長的問題。目前 13 省特色小吃那裡，有些店家已經開始營業了。

藍副議長俊逸：

營業有幾家？13 家都開始營業了嗎？

洪處長棟霖：

沒有，目前有 10 家，還有 5 家最近還會公告，讓有意願的人可以來參加。

藍副議長俊逸：

都賣些什麼東西？

洪處長棟霖：

各省的都有，越南的也有。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去吃過嗎？

洪處長棟霖：

我都有去看過。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去看過，我聽說 13 省是不是有 13 家，一省開一家，不同的省份開一家不能重複。

洪處長棟霖：

報告副議長，原則是每一省一特色，或者是東南亞的國家一特色。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 13 家都有去申請，我聽說一家要營業可以申請 80 萬元的設備

費，有嗎？

洪處長棟霖：

回答藍副議長，不是 80 萬元；那件事情是難得我們有微型產業的輔導計畫，若是中小型企业或是新創業的，我們都有鼓勵他們的計畫。

藍副議長俊逸：

鼓勵他們創業那些都沒關係，但是申請完，設備裝置了你要去營業啊！如果申請完裝置設備沒有去營業的，13 家有幾家沒營業的，那幾家有去申請補助嗎？

洪處長棟霖：

報告副議長，我們第一年執行的情形有的商家相當認真，有的效果不一定很好，所以今年度若是表現不好的今年度就沒有再補助了。

藍副議長俊逸：

我說的是補助設備的部分，營業是他們在賺錢，別人想要申請說不行，一定要規定的那些店家才可以，賣水餃、鍋貼的才可以申請，要確實有去那裡營業的才可以申請，這樣有很多商家聚集才會熱鬧。

洪處長棟霖：

報告副議長，目前他們是都有在經營。

藍副議長俊逸：

可是我晚上經過的時候都關門沒有人，你輔導他們，晚上去看過嗎？你今年 7 月開業的，現在 10 月份了，我晚上去看沒有營業。我就覺得奇怪，政府對你們很好，輔導你們又可以申請設備的經費，申請完經費卻不營業，這該如何處理？

洪處長棟霖：

報告副議長，其實他們有認真的做，我們也經常去看他們，希望他們能正常營業。

藍副議長俊逸：

每個人做生意當然都會認真，我現在是說申請設備補助的人有實際

去營業嗎？是有裝置設備還是只買個瓦斯台放下去就好？申請 80 萬元是要求做些什麼設備，你們有去查看嗎？

洪處長棟霖：

報告副議長，這些都有按照他們的計畫查核，這些都有做。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是沒有，申請 80 萬元補助的經費，只有放個瓦斯台和瓦斯爐放在那裡而已。

洪處長棟霖：

報告副議長，申請補助的經費沒有到 80 萬元，最後執行的成果跟他所寫的計是不是相符來著情實際的補助。

藍副議長俊逸：

全部 13 家，有申請補助而沒有營業的嗎？

洪處長棟霖：

還有 5 家還沒有營業。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營業有去申請補助設備嗎？

洪處長棟霖：

沒有營業就是沒有人申請，縣府會繼續公告讓有意願的人可以提出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有意願申請的人有些是重複省份，規定說不能賣重複的東西，這樣有誰要去；建築物既然是公共的、是全澎湖縣，雖然是縣政府蓋的但是屬於全澎湖人的，雖然說標榜 13 省但是沒有別省去申請了，應該要放寬讓別人去賣，不要限定那些省分，若是澎湖沒有黑龍江的人怎麼去賣；希望商店能夠聚集多一點才會有人潮，大家都可以去申請，不可能大家都賣一樣的，這樣才有特色，你們不要一定要限定資格要大陸藉的，這樣有很多澎湖人都沒辦法申請，對不對！

洪處長棟霖：

報告副議長，雖然是各省市還是東南亞新移民的這些特色小吃，其實都是我們澎湖的鄉親。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啊！可是沒說浙江省一定要浙江的人才可以，蒙古要蒙古的人才行，若有一省三個人來不就還要抽籤；所以法令縣府定的太死，要發動地方的小吃，就要讓大家都有機會來；當然要選素質好一點的，不要幾十萬的經費申請完了卻不去營業，確實有這樣的情形，不然你晚上去查一下，去看一下有沒有在營業。

洪處長棟霖：

謝謝副議長指導的意見，我們會列入執行時候的考慮。

藍副議長俊逸：

時間過得很快，40 分鐘已經到了，謝謝縣長以及縣府的一級主管，這四年多將近五年以來，大家在這裡共同探討縣政問題，本人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以及最親愛的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5 天的總質詢議題是本會議員親自走訪各地外，並透過多元的管道，貼近深入了解民眾的最底層心聲，彌足珍貴。更難得的是議員同仁都沒有怠忽本身監督縣政的職責，百忙中仍盡職出席總質詢，所以在此個人對本會議會同仁為民服務的辛勞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

近五年來，議會和縣府秉持戰戰兢兢的精神，在議會全體議員和縣府團隊攜手打拼下，已經使澎湖佳名遠播。從本（103）年 9 月 17 日公布「2014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結果，本縣榮獲第 1 名，是「幸福最有感」的縣市，這都是縣民衷心支持與府會齊心協力的成果。或許縣政的推動未能盡如人意，但是澎防部外遷、天南鎖鑰修復再利用、天后宮的整修、老人餐食、媽宮文化城活化、離島免稅商店、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生活圈道路建設、漁港整建與航道疏浚、綜合體育館興建、心血管照護中心等建設都能一一落實推動，未來其他建設成果也指日可待，所以在此特別感謝王縣長、呂副縣長、劉秘書長與縣府團隊同仁過去常年恪守職務，戮力打造澎湖的辛勞，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相信在澎湖的發展史上，也會記載著您們光輝燦爛的一頁。

不過在此我也要強調縣政延續性的重要，除了政策性事務會保留給新任縣長施政空間外，其他攸關地方永續發展與迫切性的業務盼望也會賡續來年推動。以地方政府遠從 92 年就爭取的「台華輪汰舊換新案」為例，截至目

前為止，中央遲遲未能拍板定案，甚至衍生出另外向國外採購 2 手高速快輪之方案。對此個人認為如果有不同於新建打造之思維，則中央與縣府即應迅速深入就抗浪、節速、營運、維修、耗油、舒適性等課題進行評估，做為政策的依循。畢竟一艘超限的交通船，早已顯示汰換的急迫性，不容再行延宕，這非但攸關鄉親旅客生命安全，也是地方生存命脈。所以在此再度籲請行政院應以最快速度核定本計畫，協助地方交通與生計發展。同時，也期待年底選舉縣長候選人能針對此一議題提出符合鄉親的論述政見，深化民主選舉的內涵。

此外，在澎湖永續水資源開發工作方面，近年來，本縣在極端氣候與夏季湧入大量遊客情形下，民生用水需求倍增，但是水源卻捉襟見肘，入不敷出，甚至導致招商開發案的投資業者裹足不前，嚴重阻礙澎湖發展願景。未來唯有長期提供充足的水源，澎湖才能脫胎換骨。基此，目前刻正研議進行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的新建工程，請縣府反映自來水公司保留擴充至日產 1 萬噸供水彈性空間，以配合日後實際需求的擴建。

雖然這次的總質詢是本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議員同仁依然竭盡所能執行法律所賦予的監督責任，實在令人感佩。回憶過去 5 年議員同仁在議事堂的縣政推動辯護、議事運作的折衝協商、地方建設經費的爭取、縣民生活疾苦的請願等等畫面，都能看到各位議員鏗鏘有力擲地有聲的質詢，深信必能獲得鄉親的認同與肯定。同時再過 50 天，要進行全國性的地方選舉，此將牽動澎湖來年的考驗與挑戰，如何自助助人助、凝聚鄉親共識、共同戮力以赴，是今後新縣府團隊及地方民意代表努力方向。

再次感謝議員同仁們過去 5 年一路的支持與相挺，這些情誼將永遠深藏

在我們心中，最後個人預祝參選連任的議員同仁都能高票連任，轉換跑道也都順利當選。以下綜合整理出 15 項建議案做為總結，深盼大家團結合作共同為澎湖縣的發展繼續加油努力。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

- 一、感謝肯定中央與地方醫療同仁對澎湖醫療在地化的努力與付出，而三軍總醫院經本人反應爭取後，已允諾於本縣建置化療中心，請縣府持續爭取協調地區醫院化療中心成立能加快腳步設置，提供鄉親就醫更具便利性及可近性之醫療環境。
- 二、有關台華輪汰舊換新打造經費，請中央信守承諾，全額補助本縣建造經費 18 億元。如欲現購 2 手最先進高速快輪，請中央與縣府儘速進行評估其可行性，謀定而後動，以利完成審查與核定工作，早日完成地方鄉親改善對外交通期待。
- 三、請縣府及復興航空儘最大努力，積極主動迅速完成復興航空 723 澎湖空難相關賠償與災區重建工程相關事宜，切實掌握執行進度，降低民眾埋怨之聲。
- 四、有關馬公機場 20 跑道增設落地導航設備－降落儀器系統（ILS），請縣府反應不能只做半套，應與 02 跑道要有同一安全設施標準，確保 2 條跑道都能引導飛機安全降落。
- 五、請縣府加強與自來水公司共同以更積極、前瞻的態度來完整規劃辦理澎湖永續水資源開發工作，長期提供地區良好穩定的水源，滿足澎湖地方永續發展之實際需求。
- 六、有關本縣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建造計畫，請確保如期如質完工交船期程，並做好經營管理人力配置調度工作，徹底解決望安、七美鄉親服務品質問題。
- 七、請縣府加速具體落實公車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之推動，早日完成發包作業，並妥為規劃未來委託民間經營條件，期盼增加更多的優渥投資誘因，促使投資人獲利而帶動鄰近地區更為繁榮發展。
- 八、請縣府持續爭取空中勤務總隊常駐澎湖，並將此一議題，列入離島

區域合作平台的首要共識，促使中央協助解決離島醫療困境。

- 九、請縣府深入檢討銀合歡剷除試辦計畫之利弊得失，就周延性、執行方式、辦理成效、配套措施等層面做一深入完整探討，期能全面提升澎湖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 十、請縣府加強改善控管本縣資源回收處理綜合園區（包括垃圾分選轉運廠、污水處理廠及堆肥場）之環境衛生，並爭取改善設施經費，有效杜絕垃圾無法妥善處理衛生抗爭事件及環境污染情況。
- 十一、請縣府配合中央共同整合食品安全稽查能量，主動積極展開生活必需影響健康重大的食品稽查工作，共同致力降低食品安全風險，維護消費者權益與確保民眾食安環境。
- 十二、請縣府研議能否縮短澎湖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期程，早日完成污水下水道處理設施，以改善削減生活污水水質，維持澎湖海域環境潔淨品質。
- 十三、請縣府研議評估是否放寬本縣農變建建蔽率與容積率標準，遏止違章建築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切實保障民眾住居權益。
- 十四、請縣府持續提昇登革熱防疫工作能量，落實防治作業措施，防堵疫情升高蔓延，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五、請縣府儘早規劃辦理澎湖忠烈祠遷建預定地撥用國有土地及價購私有土地取得前置作業，以加速用地取得時效，俾利遷建作業之順暢。

一、感謝肯定中央與地方醫療同仁對澎湖醫療在地化的努力與付出，而三軍總醫院經本人反應爭取後，已允諾於本縣建置化療中心，請縣府持續爭取協調地區醫院化療中心成立能加快腳步設置，提供鄉親就醫更具便利性及可近性之醫療環境。

說明：

- (一) 眾多皆知，化學治療是腫瘤治療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治療方法。它非但可以阻礙癌細胞的遠端移轉，減少擴散的機會，且可針對局部來進行全身性治療，此相較手術和放射線治療仍有其優勢的一面。
- (二) 唯化學治療仍有它副作用，例如過度疲勞、食慾不振、掉髮、白血球降低等，這是腫瘤患者都得面對的問題。只是化療療程它是需要持續分期分次治療且要掌握黃金治療時間，經統計有辦法完成化療療程與沒有辦法順利完成，復發機率差兩倍，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 (三) 鑒於澎湖沒有化學治療設備，罹癌鄉親患者需要前往本島治療，扣除醫療費用部分健保給付，外加自費與來回交通食宿雜支幾近百萬元，如果平日沒有積蓄，恐怕鄉親就要散盡家財或借錢度日。如果本縣有化療設備，根本就不用負擔此等開支。
- (四) 有關本縣醫院成立化療中心，雖已由部立澎湖醫院進行籌設，惜目前該院向衛福部提出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尚未獲中央核准，唯三軍總醫院副院長蔡建松上校 10 月 2 日履新視導澎湖分院拜訪議會，經本人反映爭取前揭醫療窘境與需求，蔡副院長當場允諾，並將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化療中心的建置。請縣府持續與該院聯繫化療中心建置各相關細節，期能早日落實化療澎湖在地化措施，提供民眾就醫更具便利性之醫療環境。

二、有關台華輪汰舊換新打造經費，請中央信守承諾，全額補助本縣建造經費 18 億元。如欲現購 2 手最先進高速快輪，請中央與縣府儘速進行評估其可行性，謀定而後動，以利完成審查與核定工作，早日完成地方鄉親改善對外交通期待。

說明：

- (一) 查本縣「新台華輪汰舊換新案」，遠從民國 92 年起，中央曾公開應允全額補助。然近日國發會要求縣府自行負擔自償性經費 4.5 億元的說詞，此一附帶條件在歷年爭取的過程中從未見中央提及，唐突也令地方難以接受。
- (二) 同時，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航管局考量航速、成長率問題，建議地方可以逕行直接向日本採購 2 手的高速快輪，縮短打造時間，爭取下水營運時效，期許一步到位解決澎湖對外的交通困境。
- (三) 有關改採國外 2 手高速快輪之方案，請中央與地方就抗浪、客源、海象、票價、安全、節速、營運、維修、用油等課題進行研議，並尋求中央與地方高度可行共識後，協力完成澎湖改善整體交通效益，趕上原案落後的進度。

三、請縣府及復興航空儘最大努力，積極主動迅速完成復興航空 723 澎湖空難相關賠償與災區重建工程相關事宜，切實掌握執行進度，降低民眾埋怨之聲。

說明：

- (一) 復興航空 723 澎湖空難至今兩個月餘，雖然縣府陸續召開受災者請求賠償工作、賠償、理賠等座談會與協調會議，除了有各該會議的結論之外，並分送復興航空公司與交通部民航局有案，唯執行進度未能盡如人意，導致災民時有怨言。
- (二) 請中央及地方政府與復興航空辦理執行腳步力求積極主動明快，以讓災民趕緊恢復正常生活來考量。以高雄氣爆為例，民間廠商積極協助民眾重整家園，善盡企業責任，充分發揮救急功能，帶給社會許多正面能量，殊值參考。
- (三) 請縣府再進一步檢視各項會議結論，並請相關局處務必掌握各項工作的執行進度確實辦理，加強聯繫溝通與協調事宜，給災民最妥適的照顧，並於最快的時間內獲得補償與理賠。

四、有關馬公機場 20 跑道增設落地導航設備－降落儀器系統 (ILS)，請縣府反應不能只做半套，應與 02 跑道要有同一安全設施標準，確保 2 條跑道都能引導飛機安全降落。

說明：

- (一) 復興航空 723 澎湖空難當天，機師目視雖達 1,600 公尺的飛安規定標準，但墜毀當時的能見度僅剩 800 公尺，導致外界多所質疑空難肇因與 20 跑道現場無「降落儀器系統」(ILS) 有關。
- (二) 然鑒於為保障澎湖鄉親與遊客的安全，避免悲劇的再發生，行政院已指示交通部動用今年度的預備金，展開馬公機場 20 跑道裝設導航設施的工作。交通部民航局隨即於 8 月 28 日上網公告採購，預計以 2 千多萬元的經費建置該設施，預計最快明年 6 月底可以啟用。
- (三) 唯該增設之導航設施，因受限於 20 跑道架設燈光用地不足，因此設置 ILS 後，只能將現行能見度須達 1,600 公尺的降落標準，改良成為 1,200 公尺，仍無法像 02 跑道在能見度 800 公尺就能降落，此形同改善只做半套，為德不卒。
- (四) 基此，鑒於行政院既然有改善飛安的決心，而馬公機場的 02 和 20 跑道又都同時供飛機起降之用，即不應有不同的安全設施標準。希望縣府能向中央反應改善要有一步到位的思維，讓兩條跑道同樣在 800 公尺就能降落，不能再讓鄉親與遊客冒險出入澎湖。

五、請縣府加強與自來水公司共同以更積極、前瞻的態度來完整規劃辦理澎湖永續水資源開發工作，長期提供地區良好穩定的水源，滿足澎湖地方永續發展之實際需求。

說明：

- (一) 澎湖島嶼地勢平坦，缺乏高山及河流，年平均降雨量約 1,000 公釐，但年蒸發量卻高達 1,800 公釐，雖建有八座水庫，但由於蒸發量大於降雨量，水庫蓄水有限，導致澎湖地方自來水之水源必須以地面水庫、海水淡化、地下深水井、地下水庫等水源交錯供應才能滿足澎湖每天三萬噸的民生用水需求，由此也突顯澎湖地區水資源的困難度。
- (二) 近年來，在世界溫室、極端氣候、地下水塩化加重現象、旅遊旺季湧入大量觀光人口等影響下，本縣用水需求倍增，但是水源卻捉襟見肘，入不敷出。連帶影響招商開發案的投資業者裹足不前，此嚴重阻礙澎湖未來旅遊產業的發展。
- (三) 根據實際的情形，以馬公系統為例，每日需水量約為 15,000 公噸，除了海水淡化廠能平穩提供外，其餘都極為不可靠，偏偏深水井與水庫二種卻是馬公地區主要水源，而深水井不能超抽消耗，水庫又要看上天眼色，所以日後澎湖長期發展必須要能提供充足的水源，才有助澎湖未來整體發展。
- (四) 未來設置海水淡化廠便成為澎湖發展關鍵，自可預見，依保守推估澎湖海水淡化廠必需每日擴建量產量至少一萬公噸以上，方足以應付日後所需。基此，目前刻正研議進行 4,000 噸海水淡化廠之新建工程，請縣府反映自來水公司保留擴充至日產 1 萬噸供水彈性空間，以配合實際需求儘速擴建。至於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請自來水公司亦須配合澎湖前瞻之政策因素隨時加以檢討分期改善落實，共同努力建立地方永續發展的良好基礎。

六、有關本縣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建造計畫，請確保如期如質完工交船期程，並做好經營管理人力配置調度工作，徹底解決望安、七美鄉親服務品質問題。

說明：

- (一) 本縣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今 (103) 年 4 月 16 日安放龍骨後，目前已完成船段組合，現正進行船身細部裝置階段，預計於今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下水交船。未來可順利汰換恆安 1 號加入南海航綫營運，可乘載 280 人，將有效紓解望安、七美兩鄉海上交通運輸問題。
- (二) 有關建造過程中，除了由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標得專案管理資深專業駐廠監工進行監造之外，請縣府也應派請員工隨時到船廠進行查驗工作，以確保造船品質。
- (三) 同時基於南海之星 1 號、2 號增加船員已有擴編之需求，即應就專業人力 (含船長、輪機長、船員) 予以實際考量，除需符合國內航綫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備之外，亦應考慮到應可應付將來兩船同時航行及固定輪休所需之人力調配。
- (四) 除了員額之外，有關合理的待遇與工作條件也一併要斟酌，並與私人輪船公司相比較，不能過於寒酸刻薄，而有較大的待遇誘因，俾能確保離島居民通行權益。

七、請縣府加速具體落實公車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之推動，早日完成發包作業，並妥為規劃未來委託民間經營條件，期盼增加更多的優渥投資誘因，促使投資人獲利而帶動鄰近地區更為繁榮發展。

說明：

- (一) 查公車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第 1 階段的委託規劃設計已辦理完竣。目前第 2 階段建築工程所需經費總預算新台幣（以下同）7,000 萬元，其中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本（103）年 8 月 12 日同意補助 2,547 萬 9,000 元，餘由縣籌 4,452 萬 1,000 元自行支應，唯縣府主政單位屢次辦理招標，卻無人投標，請再行審視工程預算經費的合理性，早日完成發包作業。
- (二) 配合馬公市區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之需要，公車總站轉型成為客運轉運中心亦為整體交通建設之一環。特別是除了欲發揮原先轉運功能外，尚有附屬事業經營之機會，可以帶動鄰近地區之發展，故未來即可朝向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之允許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來充分利用。
- (三) 本縣公車總站過去雖然在考量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前提下，採行設定地上權方式來開發，但民間可能評估自行開發不具財務效益而乏人問津，遂轉由縣府自行興建再委託民間經營。
- (四) 本縣公車總站鄰近馬公市觀音亭，向來是名聞中外的澎湖花火節燃放煙火之處，匯集相當可觀人潮必可帶來無限商機，故期能順利產生委託業者及使業者獲利增加縣庫收益，請縣府引商的特色儘量增加更為優渥的誘因，使其成為政府與民間合作積極推動開發的典範。

八、請縣府持續爭取空中勤務總隊常駐澎湖，並將此一議題，列入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的首要共識，促使中央協助解決離島醫療困境。

說明：

- (一) 今年 6 月 27 日總統馬英九與前衛福部部長邱文達在金門主持綜合醫療大樓剪綵正式啟用典禮中，曾就離島偏鄉最新醫療策略發表宣示指出，今（103）年底國軍汰換下來的「黑鷹直昇機」（UH-60M），將撥交 15 架給內政部空勤總隊，來做為執行離島急重症之後送任務工作。
- (二) 唯此一政策，空勤總隊發文表示，該隊實際上並未新增人員及飛機數量，適合海上作業的飛機數量以及機組人員不足，前來本縣設置分隊仍有困難。
- (三) 持平而言，本縣醫療在地化漸有起色，但是相關醫療設備仍無法保證緊急救援品質，往往還是需要仰賴後送，特別是爭取黃金治療時間，事關人命，絕不能等閒視之。何況直昇機如能派駐本縣，除了可以執行醫療緊急後送本島之任務外，也可執行本縣轄區內的災害、急難、維安、觀測、護漁、搜索、偵巡等多重勤務。此乃本縣是一個高度隔絕獨立的島嶼，救護救災都首重機動靈活爭取時效。
- (四) 又民國 101 年成立的金、馬、澎的離島區域合作平台，係負有發掘並整合離島共同問題，請縣府將直昇機常駐離島列入平台首要共識，並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前揭空勤總隊常駐澎湖，促使中央一勞永逸正本清源解決離島醫療緊急後送問題，確保鄉親的健康與生命。

九、請縣府深入檢討銀合歡剷除試辦計畫之利弊得失，就周延性、執行方式、辦理成效、配套措施等層面做一深入完整探討，期能全面提升澎湖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說明：

- (一) 銀合歡原產於中南美洲，日治時期移植澎湖，原本做防風林使用，在澎湖早期物資不豐富年代，也是居民砍除撿拾柴火的主要來源。但隨著時代變遷，柴火用途不再，但由於銀合歡繁衍能力強，每年單株銀合歡大約製造出一至兩萬粒種子，迅速搶占廢耕地，讓澎湖農地荒廢問題雪上加霜。
- (二) 為求增加本縣的土地活化，縣府分別於 102 年、103 年編列了銀合歡剷除試辦計畫，經費各為 300 萬與 600 萬元，以 102 年計畫為例，共計於鎖港 201、27 號綫道三角區域及五德國小沿岸地帶剷除了 13 公頃之銀合歡面積，並撒播天人菊及百慕達草籽。唯日後土地如何養護利用，則均無進一步規劃，甚至到最後雜草叢生，予人有浪費公帑之感，銀合歡又見繁衍生長，殊為可惜。
- (三) 鑒於已歷經二年的剷除試辦計畫，請縣府即應做成完整檢討，藉助集體智慧，切勿流於形式，深入問題的核心，以切實解決問題所在，做為日後研擬更周延的計畫與具體行動方案。
- (四) 至於公私部門剷除的銀合歡，如何處理及是否需要協助提供專置地點等問題，俾利曬乾腐蝕或運送粉碎，請縣府相關單位透過橫向聯繫並將辦法完整呈現，亦應為同步思考的問題，請一併列入檢討範疇，併此說明。

十、請縣府加強改善控管本縣資源回收處理綜合園區（包括垃圾分選轉運廠、污水處理廠及堆肥場）之環境衛生，並爭取改善設施經費，有效杜絕垃圾無法妥善處理衛生抗爭事件及環境污染情況。

說明：

- （一）為因應地方上強大垃圾在地化處理的聲浪，並降低本縣跨區處理的成本，在中央不願再興建垃圾焚化爐的政策下，縣府於 102 年爭取到環保署補助新台幣 5,200 萬元補助辦理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該經費包括天車、抓斗、水電及控制取料系統、機械分選設備等。目前工程已於本（103）年 3 月 15 日竣工，8 月 1 日已正式啟用試運轉。
- （二）唯經附近居民反應，該垃圾分選在戶外開放空間進行、堆積、發酵產生的惡臭，加上廚餘廠飄散的臭味，導致附近居民無法忍受；甚至懷疑擔心污水滲入土地排水到水庫及水源保護區的土地，嚴重影響全縣飲水安全。
- （三）鑒於惡臭味四處飄散之事實，此乃由於非完全封閉式廠房所致，希望縣府儘快向環保署爭取相關經費，目標是擴廠興建密閉式廠房，藉以阻絕惡臭衝天，研議利用冬天施工，而力求在明年夏天前，正本清源解決此一環境污染情況。

十一、請縣府配合中央共同整合食品安全稽查能量，主動積極展開生活必需影響健康重大的食品稽查工作，共同致力降低食品安全風險，維護消費者權益與確保民眾食安環境。

說明：

- (一) 近幾年來層出不窮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如毒澱粉、塑化劑、順丁烯二酸、添加銅葉綠素等事件有越來越密集的現象，此固然是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抬頭及食安議題普遍受到民眾重視之外，同時該等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形象與相關產業之收益，更嚴重傷害國人身體與國人對政府治理能力之信心，故此課題殊值重視。
- (二) 有關於食品安全攸關國人健康至鉅，更是政府重要的公共事務管理範疇，需要從中央到地方積極參與合作。特別是地方政府負有第一綫把關的職責，除了例行性的稽查工作，甚至檢舉後是否積極查處、有無主動橫向聯繫其他機關依法開罰或撤銷，這些都是地方政府應該注意之處。
- (三) 未來地方政府就食品稽查的精進之處，除了要強化稽查人力與公權力之外，諸如改進稽查項目、建制完備法制、建立通報機制、重視受理檢舉案件也都密不可分。希望能優先針對已認證食品、已通過相關檢驗標準食品，以及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的食品，儘速依風險高低率先清查，採取不定期、不定點的稽查。如果能由地方政府進行第一綫稽查，中央再針對查驗結果複核，希望能透過雙層合擊調查，當有助提升稽查效能。
- (四) 俗話說：預防勝於補救，如何汲取目前地溝油慘痛經驗，讓相關行政措施都能收到事先防範未然之效，確保食品安全，共同為民眾權益把關，不能讓社會大眾對政府失去信心。

十二、請縣府研議能否縮短澎湖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期程，早日完成污水下水道處理設施，以改善削減生活污水水質，維持澎湖海域環境潔淨品質。

說明：

- (一) 本縣因具有獨特的地理位置，擁有豐富及多變化的海洋環境景觀及生態，曾於 101 年間榮獲總部設於法國的「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組織審核通過成為會員。只是長年以來，澎湖地區沒有污水和雨水下水道，生活污水和其它各類污水未經過處理直接排放至澎湖內海，對內海的海水水質和環境容量造成的影響日益嚴重。
- (二) 有鑒於此，中央內政部營建署隨即於 94 年至 95 年核定本縣馬公系統、鎖港系統及雙湖園等 3 處系統為該署的年度計畫。惟雖經核定，但仍一直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同時原規劃興建處理系統擬採 BOT 方式，因為澎湖系統規模較小，誘因不足，恐影響期程考量下；加上縣府因下水道人力及專業不足，遂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 (三) 根據營建署的規劃期末報告，馬公系統未來污水總收集量為 9,680 立方公尺，總用戶接管數為 12,398 戶，分三期完成，總經費約 24 億元，中央補助 98% (23 億)，地方配合 2% (0.5 億)，系統規劃完成約 15 年 (103 年至 117 年)。今 (103) 年年底完成細部設計，隨即進行發包。
- (四) 基於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是先進國家環境及競爭力的指標，是目前各縣市政府都必須要面對的重要基礎建設。故類如澎湖縣內灣海域每日遭受沿岸社區排入大量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造成海域環境污染，實應正視，並速謀妥處。至於系統規劃施作需長達 15 年，期程過長，請縣府研議能否縮短施作期程早日完成，藉此改善生活污水水質，以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十三、請縣府研議評估是否放寬本縣農變建建蔽率與容積率標準，遏止違章建築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切實保障民眾住居權益。

說明：

- (一) 查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申請建築用地，是縣府於 84 年依據內政部訂定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45 條及第 26 條而來的，並訂有「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主要是申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此一規定通稱為農變建，主要是以照顧本縣地區無自有住屋者，而因地制宜所做的建築規範。
- (二) 然農變建在澎湖實施以來，截至目前共有 2,845 件，其中 2,700 件已完工發照，變更總面積高達 65 公頃，此雖然發現不少問題，但至少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且已紓緩縣民住的問題。
- (三) 唯前揭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農變建基地最少需 150 平方公尺(約 45 坪)，最多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約 100 坪)，建蔽率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150%，建築高度以三樓為限。但是此一規範較內政部訂頒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還嚴格。換言之，100 坪的土地只能蓋 50 坪，其他必須作為法定保留用地，導致實務上出現加蓋頂樓或增建車庫或倉庫情形層出不窮，形成一籬筐違章建築，未來還會持續增加。
- (四) 為避免新違建日益增多，而讓建管單位疲於奔命查報拆除違建情事，請縣府就此一問題深入評估研議是否有無放寬興建的條件或該如何進行有效管制，讓民眾居住獲得最大保障。

十四、請縣府持續提昇登革熱防疫工作能量，落實防治作業措施，防堵疫情升高蔓延，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 近日天氣燠熱，加上颱風下雨積水，台灣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攀升。根據疾病管制署的資料統計，截至今（103）年 9 月底止，台灣地區登革熱確定病例數量有 3,178 例，其中以高雄市 2,952 例最多，已創歷年新高；甚至連日本在相隔 70 年之久，今年也再度發現 20 餘個病例。本縣雖僅有 4 例，但鑒於高雄市疫情日漸嚴峻，加諸鄉親出入高雄至為頻繁，未來必需注意風險管控，進而遏止登革熱疫情入侵本縣蔓延。
- (二) 有關本縣登革熱之防治措施，仍不能輕忽，例如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髒亂破損空房屋拆除清除、加強市場學校等公共場域環境整頓、社區髒亂點消弭、積水容器之移除等，請縣府積極落實辦理，避免本縣遭受登革熱的威脅。
- (三) 未來並應加強縣民衛教宣導工作，促使縣民朋友提高警覺，中高年齡層、具慢性病病史者尤其應特別注意，如有相關疑似症狀，即應儘速就醫，接受採樣檢驗，除可讓衛生機關即早進行相關防治工作之外，避免導致社區內出現大量群聚疫情，全力防杜本縣登革熱之疫情擴散。

十五、請縣府儘早規劃辦理澎湖忠烈祠遷建預定地撥用國有土地及價購私有土地取得前置作業，以加速用地取得時效，俾利遷建作業之順暢。

說明：

- (一) 有關澎湖忠烈祠遷併入林投忠靈祠或妥適郊區案，目前得知縣府擬向國有財產署撥用湖西鄉隘門新段 285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準備價購同地段 290 地號私有土地作為遷建預定地。
- (二) 鑒於土地需求與取得交付是一個冗長的繁複的過程，國有土地之取得，須呈報財政部核定，而私有土地之價購又有高度不確定性，故為避免土地取得時間拉長，請加速辦理土地取得前置作業，俾利興辦事業計畫之研擬及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辦理撥用事宜。
- (三) 至於私有土地之價購與新建澎湖忠烈祠的相關經費，請確實掌握規劃進度，再循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俾利早日將土地釋出供馬公市區開發活絡所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發言順序表

日期	姓名 星期	時間			上		午	
		09:00—10:20	10:20—10:40		10:40—12:00			
10月3日	五	1. 鄭清發議員 (09:00—09:40) 2. 陳雙全議員 (09:40—10:20)		休 息 時 間	3. 胡松榮議員 (10:40—11:20) 4. 黃春燕議員 (11:20—12:00)			
10月6日	一	5. 歐中慨議員 (09:00—09:40) 6. 夏晨榮議員 (09:40—10:20)			7. 吳文相議員 (10:40—11:20) 8. 許月里議員 (11:20—12:00)			
10月7日	二	9. 葉明縣議員 (09:00—09:40) 10. 陳海山議員 (09:40—10:20)			11. 歐陽洲議員 (10:40—11:20) 12. 葉竹林議員 (11:20—12:00)			
10月8日	三	13. 宋國進議員 (09:00—09:40) 14. 魏長源議員 (09:40—10:20)			15. 成萬貫議員 (10:40—11:20) 16. 李添進議員 (11:20—12:00)			
10月9日	四	17. 藍俊逸副議長 (09:00—09:40) 18. 議長總結						
備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方可異動之。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28、29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 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第9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28、29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 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姓名	會議 名稱	第10次 會議	第11次 會議	第12次 會議	第13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藍俊逸		○	○	○	○						
歐中慨		○	△	△	○						
陳雙全		○	○	△	△						
葉竹林		○	○	○	○						
胡松榮		○	○	○	○						
鄭清發		○	○	○	○						
陳海山		○	○	○	○						
黃春燕		○	○	○	○						
吳文相		○	○	○	○						
成萬貫		○	○	○	○						
歐陽洲		○	○	○	○						
宋國進		○	△	○	○						
魏長源		○	○	○	○						
李添進		○	○	○	○						
許月里		○	△	△	○						
葉明縣		○	○	○	○						
夏晨榮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 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姓名	會議 名稱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 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0次 會 議	第11次 會 議	第12次 會 議	第13次 會 議	第14次 會 議	第15次 會 議	第16次 會 議	第17次 會 議	第18次 會 議	第19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 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藍俊逸	○	○	○	○						
歐中慨	○	○	○	○						
陳雙全	○	○	○	○						
葉竹林	○	○	○	○						
胡松榮	○	○	○	○						
鄭清發	○	○	○	△						
陳海山	○	○	○	○						
黃春燕	○	○	○	○						
吳文相	○	○	△	○						
成萬貫	○	○	○	○						
歐陽洲	○	○	○	○						
宋國進	○	○	○	○						
魏長源	○	○	○	○						
李添進	○	○	○	○						
許月里	○	○	○	○						
葉明縣	○	△	○	○						
夏晨榮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8、29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 統計表

決議 內容 提案 分類		提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協 助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不 同 意 墊 付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議	緩 議	保 留	主 動 撤 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6	6												
澎湖縣審計室															
專案小組報告															
議 員 提 案	稅務類	1	1												
	衛生類	1	1												
	工務類	3	3												
	警政類	1	1												
	臨時動議														
	計	6	6												
人民請願案															
總計		12	12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 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6	15	1											
澎湖縣審計室 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建設類													
	工務類	3	3											
	旅遊類													
	交通類													
	臨時動議													
	計	3	3											
人民請願案														
總計	19	18	1											